

| 附錄 | 內容 | 頁碼 |
|---|---|-----|
| 附錄A | 參考文獻 | 135 |
| 附錄B | 泰源監獄事件大事記 | 138 |
| 附錄C | 一、國防部說明泰源事件之背景 二、中央研究院泰源事件研究計畫案結案報告書有關泰源事件之背景、經過 | 144 |
| 附錄D | 108年1月18日賴在先生訪談筆錄 | 157 |
| 附錄E | 107年4月27日施明德先生、陳嘉君女士訪談筆錄 | 165 |
| 附錄F | 107年11月9日諮詢會議紀錄 | 182 |
| 附錄G |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59年3月3日「泰源專案綜合檢討報告書」 | 188 |
| 附錄H | 泰源事件江炳興等6人之起訴書、判決書 | 191 |
| 附錄I |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書(51)警審更字第15號、(51)警審特字第67號 | 205 |
| 附錄J | 泰源事件相關人員之訊(詢)問筆錄 | 211 |
| 附錄K | 泰源事件江炳興等6人之遺書 | 307 |
| 附錄L | 泰源事件臺灣獨立宣言書 | 314 |
| 備註：附錄內容有部分文字以○○○代替，係因該資料來自國家檔案局歷史資料檔案，年代久遠無法辨識。 | | |

附錄A、【參考文獻】

書籍

1. 陳儀深，《口述歷史第1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年。
2. 柯旗化，《臺灣監獄島：柯旗化回憶錄》，高雄：第一出版社，2002年。
3. 高金郎，《泰源風雲：政治犯監獄革命事件》，台北：前衛出版社，1991年。
4. 胡淑雯等著，《無法送達的遺書：記那些在恐怖年代失落的人》，台北：衛城出版，2015年。
5. 彭明敏，《自由的滋味：彭明敏回憶錄》，台北：李敖出版社，1991年。
6. 彭明敏，《逃亡》，台北玉山社，2017年。
7. 陳佳宏，《臺灣獨立運動史》，台北玉山社，2006年。

監察院調查資料

1. 108年1月18日賴在先生訪談筆錄。
2. 107年4月27日施明德先生、陳嘉君女士訪談筆錄。
3.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107年7月20日國法人權字第1070001513號函失職士(官)兵懲處情形。
4.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108年1月19日國後人機字第1080001210號函泰源監獄人犯逃獄失職士(官)兵名冊。
5. 國防部107年10月22日國法人權字第1070002218號函泰源事件說明。
6. 中央研究院「一九七〇年泰源事件研究—事件經過、文獻史料調查、與口述補訪」計畫案結案報告書，計畫主持人陳儀深。
7. 2007綠島人權紀念園區「綠洲山莊(八卦樓)歷史資料調查研究」成果報告，計畫主持人陳儀深。
8. 監察院於107年11月9日諮詢中央研究院台史所許雪姬所長、臺灣大學歷史學系陳翠蓮教授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兼任委員尤伯祥律師之會議紀錄。

國家檔案局提供監察院資料

1. 外交部，檔號051/006.3/019/1/078，臺灣獨立運動(應正本小組)(十八)廖文毅在日活動對台影響及其處理之意見，邀外交部共同會議研商。
2. 外交部，檔號51/006.3/023/1-01/011，臺灣獨立運動(二十二)紐約時報載稱蘇君被判死刑剪報資料。
3. 外交部，檔號0052/006.3/020/1/006，臺灣獨立運動(十九)：應正本小組應正本專案小組第39次會議，研商臺獨偽黨活動對台之影響處理意見，擬區分廖文毅案及蘇東啟案。
4. 外交部，檔號0052/006.3/020/1/009，臺灣獨立運動(十九)：應正本小組報告出席應正本專案小組第39次會議決議事項，蘇東啟案，廖文毅案，打擊臺獨活動等。
5.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號0050/1571.33/4439，蘇東啟等案(減刑、執行開

釋)。

6.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號0059/1571/142，江炳興等案。
7.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號0059/3136141/141，江炳興等案處理經過。
8. 國防部軍法局，檔號0051/278.11/420，蘇東啟等案。
9. 國防部軍法局，檔號0052/156/00135，江炳興案。
10. 國防部軍法局，檔號0053/3132521/521，蘇東啟等案。
11. 國防部軍法局，檔號0054/1571/018，吳俊輝、江炳興、黃重光、陳新吉。
12. 國防部軍法局，檔號0059/1571/124，賴在案。
13. 國防部軍法局，檔號0059/3132024/24，江炳興等叛亂案。
14. 國防部軍法局，檔號0059/3136141/141/1/001，江炳興等案處理經過檢呈泰源監獄叛亂犯劫械逃獄案處理經過。
15. 國防部軍務局，檔號0051/1571/08216710/199/1，施明正等案，施君等參加叛亂組織各處有期徒刑5年各褫奪公權5年。
16. 國防部軍務局，檔號0051/1571/08216710/199/18，施明正等案，檢送施君等執行書判決正本等件。
17. 國防部軍法局，檔號0051/278.11/420/001/031，檢呈江炳興等叛亂一案卷判等件。
18. 國防部軍法局，檔號0051/278.11/420/001/032，檢呈江炳興等續補呈覆判理由書狀5件。
19. 國防部軍法局，檔號0051/278.11/420/001/033，茲檢送「泰源專案綜合檢討報告書」第24號及「泰源監獄叛亂犯劫械逃獄案處理經過報告」10號各1份如附件。
20. 國防部軍法局，檔號0051/278.11/420/001/037，江炳興等叛亂一案覆判情形。
21. 國防部軍法局，檔號0051/278.11/420/001/038，國防部黃部長高總長勛鑒59平亞字第423號簽呈暨卷判。
22. 國防部軍法局，檔號0051/278.11/420/001/039，江炳興等叛亂一案業經本部覆判判決並奉核定。
23. 國防部軍法局，檔號0051/278.11/420/001/040，呈復江炳興等叛亂案件執行情形。
24. 國防部軍法局，檔號0051/278.11/420/001/041，執行叛亂犯江炳興等5名死刑日期及檢送生前死後照片各1張。
25. 國防部軍法局，檔號0051/278.11/420/001/042，叛亂犯江炳興等5名執行死刑照片。
26. 國防部軍法局，檔號0051/278.11/420/001/043，貴部執行叛亂犯江炳興等5名死刑日期。
27. 國防部軍法局，檔號0053/278.11/413，施明雄叛亂案。
28. 國防部軍法局，檔號0059/1571/124，賴在案。

29. 國防部軍法局，檔號0059/3132024/24，江炳興等叛亂案。
30. 國防部軍法局，檔號0059/3136141/141，江炳興等案處理經過。

附錄B、【泰源監獄事件大事記】

| 日期 | 事記 |
|----------|--|
| 49.09.04 | 因「雷震組黨」警備總部以涉嫌叛亂罪名逮捕雷震等人。 |
| 50.09 | 鄭金河、詹天增、陳良、鄭正成因涉入「蘇東啟叛亂案」被捕。52年鄭金河被判刑15年、詹天增、陳良、鄭正成被判刑12年。 |
| 51 | 提報蘇東啟案與廖文毅案於國民黨中常會討論，由國民黨副總裁陳誠指示：「臺灣獨立黨與共匪勾結及由匪支持情形，已獲有實際證據，應即擴大宣傳，以揭露其狼狽為奸之真相，並研究公布該偽黨為通匪叛國組織之法定程序後，由外交部對有關國家做適當運用等因，經391次常會決定，交專案小組研商實施辦法。」 |
| 51.07.04 | 國民黨常委談話會對廖文毅活動案要點，專案小組提出研議意見略以：1. 蘇東啟叛亂案，涉及軍事機密，現仍在軍法機關依法定程序審理中，將來結案，當依法公布。2. 廖文毅案，固有依司法程序宣布為叛亂罪之必要，但利弊得失，似應縝密權衡茲分述之：甲、應即依法公布之理由：廖逆既公然在國外為叛亂組織，顯係違法亂紀之罪行自應循司法途徑宣示於內外，我政府有法律依據，對於鄰邦進行交涉，在國內方面人民咸知其為犯罪行為，不願亦不敢附和盲從。乙、不必公布理由：廖逆於36年5月228事變通緝有案，勢必說明其組織與偽政府經過與活動過程 此無異為廖案，再作擴大宣傳，引起國內外對廖逆之注意與重視，而效果適得其反。 |
| 52.03.25 | 國民黨海外對匪鬥爭指導委員會以海指52年1653號（代號唐海澄）致外交部部長沈昌煥指示略以：1. 蘇東啟原與廖文毅案分開處理，因其本質上為法律問題，即構成叛亂罪行，亟應依法處理迅速結案，雖有部分涉及軍事機密，但仍應摘要公布，以保法律尊嚴。2. 廖逆文毅已於36年因228事件通緝有案，目前搞臺灣獨立活動者，其新起之領導人物已非廖逆1人，若突然公布其罪行，反更引起國內外對廖逆的注意與重視，無異為其非法組織與活動助長聲勢，殊屬不宜，但下列兩點應由主管機關負責同志即予研辦：（1）以各種方式隨時宣布廖逆與共匪勾結之資料，揭穿其為共匪統戰工具之一環，使國內外人士，有深切之瞭解，避免附和或盲從。（2）應依據法定程序今後於處理個別案件時迅速做成法例公布判詞，使國民知附廖逆為叛國，應受法律制裁。3. 以上意見經中常會決議，本報告所提兩項建議，原則同意，仍洽主管機關負責同志斟酌辦理，經52年3月15日應正本專案第39次會議邀主管行政機關，研商意見如下：（1）關於第1項仍由國安局斟酌實際情況適時辦理。（2）關於第2項第1款本會協同各有關單位辦理。（3）關於第2項第2款由國安局洽同有關機關於適當時機酌情辦理等語。 |
| 52.06 | 江炳興因與吳俊輝、黃重光等人企圖推翻政府，建立「臺灣獨立」政權被捕。江炳興被判刑10年。 |

| | |
|----------|---|
| 53.01 | 彭明敏等人計畫草擬臺灣人民自救宣言。 |
| 53.04.17 | 鄭金河、詹天增、陳良、鄭正成移送泰源監獄服刑。 |
| 53.09.20 | 彭明敏、謝聰敏、魏廷朝因臺灣人民自救宣言被捕。 |
| 53.11.20 | 鄭金河調服外役，初在樵木隊，55年底調福利社養豬場服役。 |
| 54.03.13 | 詹天增調服外役，初時到山上撿柴，做雜工，56年開始於農果園服役。 |
| 54.03.13 | 鄭正成調樵木隊工作，之後於農果園服役；陳良調福利社小吃部任雜役，58年調汽車保養場任修車工。 |
| 54.05.14 | 廖文毅聲明放棄臺灣獨立運動返臺，7月2日獲得蔣中正總統接見。 |
| 54.11.03 | 蔣中正總統特赦彭明敏出獄。 |
| 55.03 | 謝東榮因書寫反動文字被捕，判有期徒刑7年。 |
| 56.09.15 | 謝東榮到泰源監獄服刑。 |
| 57.04 | 謝東榮調農耕隊工作，曾一度因與班長吵架停服勞役，直到58年7月1日才又調農耕隊。 |
| 58.10.30 | 江炳興由警備總部軍法處看守所調至泰源監獄服刑。 |
| 58.12.10 | 陸軍19師55旅第1營第1連（欠一排）約百人進駐泰源監獄。 |
| 58.12.11 | 江炳興調洗衣部服役。 |
| 59.01.01 | 臺灣獨立建國聯盟宣布成立。 |
| 59.01.03 | 彭明敏透過唐培禮、唐秋詩與宗像隆幸協助，利用阿部賢一護照變裝出境，1月4日凌晨零點20分抵達香港機場，1月5日抵達瑞典。 |
| 59.02.01 | 《中央日報》，59年年2月1日，三版。刊登〈彭明敏偷渡出境，軍事審判機關明令通緝〉。 2月1日上午，鄭金河將預製之短刀4把，除自用1把外，餘分交詹天增、謝東榮、鄭正成3人，並約定12時30分由鄭正成前往刺殺該監警衛連連長，詹天增、謝東榮破壞通訊設施，陳良準備車輛接應，江炳興與鄭金河負責劫取監外河邊衛兵械彈，繼即會合按預定計劃實施，因江炳興、鄭金河到河邊後未遇衛兵，復發覺警衛連門前官兵眾多，不易下手，遂由鄭金河宣布解散，將刀收回匿藏，另行謀議。（引自警備總部判決書） |
| 59.02.08 | 適值農曆正月初三，又係春節後第1個星期日，江炳興、鄭金河認監方戒護較鬆，為著手暴動之有利時機。乃於是日上午9至10時許，再度糾合詹天增、謝東榮、鄭正成在泰源監獄外役工寮內密議行動。會中，鄭金河宣布上午11時50分前，全體人員應到達監獄西側圍牆外桔子園內埋伏，俟衛兵換班經過時，襲擊帶班班長，搶奪衛兵槍彈，按預定計劃開始暴動。鄭正成聞言膽怯，即表拒絕參加，為恐牽累，並先自泰源監獄脫逃，潛往山間。江炳興、詹天增、謝東榮均分持鄭金河所交之短刀前往，陳良亦經鄭金河通知按時前往，會合後，鄭金河分配任務，由其本人刺殺班長，餘則搶奪衛兵武器。11時50分，警衛連上士組長（班長）龍潤年率領衛兵蔡長洲、王義、吳文欽、鄭武龍、賴錫深、李加生等，前往監獄周圍各碉堡換班時，途經第五堡與第四堡間，鄭金河即自後以臂扼龍員頸項，猛刺腹部1刀，龍員負傷呼救，詹天 |

| | |
|-------------|---|
| | 增又上前加刺龍員1刀，致傷重不支倒地。其餘諸人，即分別追奪衛兵槍彈，江炳興奪得步槍1支，刺刀1把，子彈24發，並煽動衛兵附從。鄭金河奪得M1半自動步槍1枝，子彈53發，謝東榮奪得M1半自動步槍1枝，子彈32發後，共同挾持衛兵吳文欽、賴錫深、鄭武龍等3人，欲續劫槍彈。行至第三堡時，適警衛連少尉輔導長謝金聲，泰源監獄少校監獄官陳明閻等據報及時帶兵趕到制止，鄭金河等知事已敗，即鳴槍阻止謝員等接近，攜帶奪得之槍彈，改向西南山中逃竄。(引自警備總部判決書) |
| 59.02.10 | 59年2月9日參謀總長高魁元以總長59欣正字第1489號令督責警備總部成立聯合指揮部，並授與方面指揮全權，實施泰源演習，由警備總部副總司令戴樸中將兼指揮官、陸軍第二軍團司令候成達中將兼任副指揮官於2月10日成立聯合指揮部統一東部地區軍憲警實施全面搜索。 |
| 59.02.13-18 |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奉命指揮治安單位緝捕，至同月13日在花蓮縣富里古風村將江炳興，在學田村將詹天增、陳良等3名，16日在台東縣南溪北與牧馬場之間，將鄭正成1名，18日在台東縣關山以西紅石與下馬之間，將鄭金河、謝東榮等2名捕獲，並在鄭金河身上搜獲「臺灣獨立宣言」，及有關文告原稿2冊(除封底面外共11頁)，復於同月19、20兩日，派員押同鄭金河、謝東榮至台東縣東河鄉，將藏置於山間石洞中之步槍2枝、子彈82發起獲，案經本部保安處移解偵辦。(引自警備總部起訴書) |
| 59.02.20 | 警備總部保安處調查結束將江炳興等人移解軍事檢察官。 |
| 59.03.03 | 總政治作戰部提出「泰源專案綜合檢討報告書」與泰源監獄叛亂犯劫械逃獄案處理經過報告。 |
| 59.03.05 |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以(59)欣正部1390號函：檢送泰源專案有關失職人員懲處建議表，所列懲處建議為軍法局及泰源監獄部分人員之檢討建議，陸軍失職人員請人事次長室洽陸軍總部研議賜會等語。 |
| 59.03.11 | 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第四處簽呈：說明五擔任警衛陸軍19師55旅第1連有關失職人員與陸軍總司令部聯繫，分別議處中，已飭即速報國防部。 陸軍總司令部以(59)建功字第735610276號呈：參謀總長泰源案陸軍失職幹部第19師第55旅白忠上校等10員懲罰建議，其中第一連上尉連長金汝樵記大過一次(事發時在旅部開會)、中尉副連長陳耀西記過二次、少尉輔導長謝金聲，以「對泰源事件防範不週發生時處置失當」依法偵辦。該呈人事次長室會總政治作戰部，會辦意見略以：1.綜觀泰源案之發生，屬平時管教防範不當因素較多，屬於臨機處置不當者較少，該連輔導長謝金聲少尉獲悉狀況發生後，反應敏捷、行動積極，無縱放逃犯之事實。唯因到職未及2月，對狀況未盡深入，處事經驗不足，致處事欠適切，衡諸情理，如移交法辦似嫌過重。2.謝員係臺籍軍官如處分較該管連長為重，不僅對個人心理產生不良反應，且有影響其他臺籍軍官之慮，請一併考量等語。 |

| | |
|-------------------|---|
| 59.03.18 | 警備總部軍事檢察官偵查終結。 |
| 59.03.20 | 警備總部軍事檢察官就被告江炳興等6人提起公訴（59年偵特字第47號）由警備總部軍法處收案。 |
| 59.03.28 | 被告江炳興等6人初判辯論終結。 |
| 59.03.30 | 警備總部軍法處以59年度初特字第31號、59年勁需字第1896號判決「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各處死刑，各褫奪公權終身，各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外沒收之」、「鄭正成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6月，褫奪公權10年」。 |
| 59.04.03 | 警衛部隊士兵張金隆、李加生經陸軍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偵查終結後，予以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 |
| 59.04.04 14:30 | 宣示判決，被告口頭聲請覆判。 |
| 59.04.05 前 | 判決書分別送達被告江炳興等6人，警備總部依職權將江炳興等5名初審判決死刑被告送請覆判。 |
| 59.04.10 | 國防部以59年覆高亞字第21號判決「原判決關於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部份核准」。 |
| 59.04.13 | 參謀總長高魁元（59欣正字第2023號，總政戰局承辦）簽呈「泰源監獄叛亂劫械逃獄案處理經過報告」。 |
| 59.04.14 | 被告等補充覆判聲請書；「泰源監獄叛亂劫械逃獄案處理經過報告」總統府第二局10時收文。 |
| 59.04.16 | 秘書長張群、參軍長黎玉璽轉呈總統「泰源監獄叛亂劫械逃獄案處理經過報告」。 |
| 59.04.18 | 行政院副院長蔣經國抵達洛杉磯赴美訪問10天，臺灣獨立建國聯盟即展開反對蔣經國訪美的示威遊行。 |
| 59.04.20 | 4月20日行政院副院長蔣經國抵達華盛頓安德魯斯空軍基地時，遭臺灣獨立建國聯盟抗議。同日至白宮拜會尼克森時，華府地區臺獨聯盟再次抗議。 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第4處簽呈：主旨：泰源感訓監獄人犯劫械逃亡案，陸軍擔任警衛部隊各級失職人員，據陸總建議懲處到部案。說明略以：1.查陸軍擔任泰源感訓監獄之警衛部隊，係陸軍第19師55旅第1營第1連，各級失職人員計有白忠上校以下10員。2.經會總政治作戰部，對陸總懲罰意見為泰源案之發生，屬平時管教防範不當因素較多，屬於臨機處置不當者較少，該連輔導長謝金聲少尉，獲悉狀況發生後反應敏捷行動積極無縱放逃犯之事實，唯因到職未及2月，對狀況未盡深入，處事經驗不足，致處事欠適切，衡諸情理，如移交法辦似嫌過重。3.謝員係臺籍軍官如處分較該管連長為重，不僅對個人心理產生不良反應，且有影響其他臺籍軍官之慮，請一併考量等情。4.經與陸總聯繫，據告本案懲罰人員，均「候令辦理 尚未執行」參具總政治作戰部意見，案發當時，連長在旅部開會，副連長休假，僅輔導長謝金聲在連，雖為當然代理人，其情形與泰源監獄當時監獄長馬幼良受訓，副監獄長董從傑代理職務之情形略同。國防部前對馬、董兩員各核定記大過二次調為部屬軍官，該連長與輔導長之處 |

| | |
|-------------------|---|
| | 分，參證前情，均不高馬、董兩員處分為宜。擬辦：泰源案陸軍警衛部隊各級失職人員，除連長金汝樵、輔導長謝金聲，改為各記大過二次，並調離現職，其餘人員按建議辦理。高魁元4月24日批示：「照陸軍總司令部意見」。 |
| 59.04.21 | 警衛連士兵賴在經陸軍總司令部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
| 59.04.24 | 行政院副院長蔣經國至紐約廣場飯店，紐約區臺獨盟員再度示威遊行時，黃文雄、鄭自財開槍刺殺蔣經國失敗。 |
| 59.04.25 | 參謀總長高魁元簽呈總統（59平亞字第423號，軍法覆判局承辦）為「江炳興叛亂一案覆判情形」。 |
| 59.04.27 | 蔣中正總統就「泰源監獄叛亂劫械逃獄案處理經過報告」批示：「如此重大叛亂案，豈可以集中綠島管訓了事，應將此六名皆判刑槍決，而賴在、張金隆、李加生等3犯以警衛部隊士兵而竟預聞逆謀不報，其罪難宥，應照法重處勿誤。」 |
| 59.04.29 08:40 |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三處上校監察官丁華山電話（受話人聯一第四處上尉人事官魏元宣）詢問陸軍懲罰部分是否發出，如未發出，可否緩發總政治作戰部就本案尚須向上級請示，奉示後再通知貴室。人事參謀次長陳桂華於4月29日16時30分就該電話紀錄批示略以，協調總政治作戰部，仍以儘速發布為宜，不可耽誤公文時效，應主動協調等語。 |
| 59.05.05 | 警衛連士兵賴在無期徒刑國防部覆判確定在案。 陸軍總司令部以河家字第11918號呈略以：主旨：就少尉輔導長謝金聲1員，請准予記大過一次處分。說明二稱該案少尉輔導長謝金聲1員，為本省籍軍官，現年24歲，幹校專修班28期，由幹事調升，案發時任現職僅2個月，年輕識淺，毫無帶兵經驗，缺乏應變能力，當事件突發，驚慌失措，以致疏於有效之武裝鎮壓措施，雖應負失職之責。惟查其過失乃緣於本身經驗欠缺，不足以應突發事件所致，並非其能為而故違之犯行，其情可宥，懇請准予從輕處分，改記大過一次。 |
| 59.05.06 | 參謀本部人事次長室第四處簽呈就輔導長謝金聲陸軍總司令部報請准予改記大過一次處分，說明略同前揭各處理經過，經參謀總長高魁元5月10日批示：「如擬」。 |
| 59.05.11 | 秘書長張群、參軍長黎玉璽轉呈總統「江炳興叛亂一案覆判情形」（軍法覆判局承辦），並同時就59年4月13日呈報批示說明略以：1. 鄭正成雖有預謀叛亂之事實，但能臨事拒絕，以中止行動，就其他5名為輕，僅能判處10年以上有期徒刑，至於就政治觀點而言，若判處死刑難免不被陰謀臺獨份子藉詞宣傳，影響同胞心理等語。 |
| 59.05.15 | 蔣中正總統就「江炳興叛亂一案覆判情形」（軍法覆判局承辦）批示「照准」。 |
| 59.05.16 | 總統59年台統二達字第119號代電下達江炳興等判刑所請均照原判核准執行，准予照辦。 |
| 59.05.27 | 覆判判決書送達死刑被告。 |
| 59.05.28 | 國防部軍法處簽陳略以：1. 國防部59年5月27日平亞字第527號令 |

| | |
|-------------------|--|
| | 報奉總統核定被告等五名准予照辦。2. 死刑訂於5月30日（星期六）。3. 受刑人屍體依據軍人監獄規則第81條規定，應通知其最近親屬具領埋葬，由本處執行當日通知受刑人家屬，本案裁判書雖奉諭不准外洩，但已執行死刑，其屍體若不通知家屬恐遭指摘，將引起無謂之困擾。4. 交臺北憲兵隊押付安坑刑場執行槍決。 |
| 59.05.30 04:40 | 警備總部(59)勁審字第3294號呈復國防部，0529發交台北憲兵隊執行槍決，0530經軍事檢察官藍啟然臨庭執行職務，江炳興5人執行筆錄均陳述其有遺囑請交給家屬，鄭金河則另陳述請監獄人員不要打人以免引起反感。 |
| 59.06.01 | 軍法處檢察組簽呈：就已執行死刑人犯江炳興5名遺囑案認為江炳興與陳良遺囑中有暗示臺灣獨立與壯烈之意應扣發不宜送達。 |
| 59.06.23 | 國防部軍法覆判局於(59)平亞局字第683號函總統府第二局轉陳備查。 |
| 69年 | 鄭正成出獄。 |

附錄C、【泰源事件背景】

一、國防部說明(國防部107年10月22日國法人權字第1070002218號函)：

(一)泰源事件始末：

1. 事件關係人：據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下簡稱警備總部)59年3月30日59年度初特字第31號、59年勁需字第1896號初審判決及59年4月13日時任參謀總長高魁元上將上呈之「泰源監獄叛亂犯劫械逃獄處理經過報告」載示，事件關係人計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鄭正成等6人，於「泰源事件」案發前，均係因叛亂案經警備總部及陸軍總司令部分別判決確定，均於台東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執行之受刑人。
2. 起因：59年1月初，江炳興、鄭金河倡議從事「臺灣獨立」，邀約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鄭正成參加，共謀以暴力奪取武器，意圖以暴動方法顛覆政府。
3. 經過：
 - (1)59年1月中旬，江炳興起草完成「臺灣獨立宣言書」交鄭金河繕存。鄭金河復邀約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鄭正成參加，計議暴動步驟，相機奪取泰源監獄警衛連械彈，刺殺警衛連幹部，煽惑警衛連臺籍戰士參加，釋放監犯，進佔台東，印發「臺灣獨立宣言書」，爭取各界響應，並暗中磨製短刀4把，備為舉事時作武器使用。59年1月底，江炳興、鄭金河決定於同年2月1日中午午睡空隙暴動。
 - (2)59年2月1日上午，鄭金河將短刀4把分交詹天增、謝東榮、鄭正成及1把自用，約定12時30分，由鄭正成刺殺警衛連長，詹天增及謝東榮破壞通訊設施，陳良備車接應，江炳興與鄭金河劫取監外河邊衛兵槍彈，嗣因未遇衛兵，且發覺警衛連門前官兵眾多，不易下手，遂宣布解散。
 - (3)59年2月8日，江炳興與鄭金河認監方戒護較鬆，乃於上午9時至10時再度糾合詹天增、謝東榮、鄭正成密謀行動，鄭金河並宣布上午11時50分前，全體人員埋伏監獄西側圍牆外桔子園內，襲擊衛兵換班帶班班長，搶奪衛兵槍彈，並按預定計畫暴動，然鄭正成聞言心生退意，即表拒絕參加，為恐牽連，並先自泰源監獄脫逃，潛往山區。
 - (4)59年2月8日上午11時50分，警衛連上士組長(班長)龍潤年率衛兵蔡長洲、王義、吳文欽、鄭武龍、賴錫深、李加生等前往監獄周圍各碉堡換班，途經第五堡與第四堡間，鄭金河自後扼住龍員頸項，猛刺其腹部1刀，龍員負傷追呼至桔子園，詹天增又上前加刺龍員1刀，龍員傷重倒地，餘犯同時分向衛兵奪槍。江炳興奪得步槍1支、刺刀1把、子彈24發；鄭金河奪得M1半自動步槍1支、子彈53發；謝東榮奪得M1半自動步槍1支、子彈32發。龍潤年經送醫急救，不治死亡。
4. 逃亡：

(1)59年2月8日上午9時至10時，江炳興與鄭金河再度糾眾密謀行動時，鄭正成因拒絕參加，先自監獄脫逃。

(2)59年2月8日上午奪得槍彈後，鄭金河、謝東榮並共同挾持衛兵欲續劫警衛連槍彈，適警衛連少尉輔導官謝金聲、泰源監獄少校監獄官陳明闖帶兵趕到，鄭金河等知事已敗，向桔子園逃逸。

5. 落網：上開犯行經警備總部奉命指揮治安單位，於59年2月13日至18日，先後將江炳興、詹天增、陳良、鄭正成、鄭金河、謝東榮先後在山區逮獲，並在鄭金河身上搜出「臺灣獨立宣言書」稿2冊，及台東縣東河鄉山區石洞起獲鄭金河、謝東榮所藏之M1半自動步槍2支、子彈82發。

(二)本案判決及執行：

1. 案經警備總部保安處移解軍事檢察官偵查提起公诉，警備總部59年3月30日59年度初特字第31號、59年勁需字第1896號判決「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各處死刑，各褫奪公權終身，各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外沒收之」、「鄭正成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6月，褫奪公權10年」。

2. 嗣警備總部依職權將江炳興等5名初審判決死刑被告送請覆判，國防部59年4月10日59年覆高亞字第21號判決「原判決關於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部份核准」。

3. 警備總部(59)勁審字第3294號呈復於59年5月30日上午4時40分發交台北憲兵隊執行槍決，國防部軍法覆判局於59年6月23日(59)平亞局字第683號函總統府第二局轉陳備查。

(三)泰源事件發生後相關人犯由泰源監獄調動至綠島監獄關押情形：

1. 綠島監獄設立說明：「泰源事件」發生後，國防部針對全案提出綜合檢討報告書，據報告書內容建議事項有關「徹底整頓軍監」乙項載示：「籌撥專款於綠島興建設立監獄一所，隸屬警備總部，負責監禁感訓叛亂人犯。有關興建工程及編組編組計劃，由警備總部策訂報核」。

2. 東安演習實施計劃說明：

(1)警備總部策訂「東安演習實施計劃」，奉國防部61年4月1日(61)教戒字第0863號核定生效，並於61年4月10日(61)程防字第1337號令發各編組單位遵照。

(2)據上開計劃，泰源監獄於61年4月24日將175名叛亂犯(內含施明德)完成會銜移交綠島監獄，警備總部於61年5月2日將127名叛亂犯完成會銜移交綠島監獄(另有4名前已於綠島地區指揮部執行，合計131名)，同(2)日臺灣軍人監獄亦將4名叛亂犯完成會銜移交。

(3)國防部軍法局61年5月18日呈報上開東安演習叛亂犯交接情形，總計全國重刑叛亂犯移交綠島監獄計310名(泰源監獄175名、警備總部131名、臺灣軍人監獄4名)。

(四)泰源事件事發當時相關人犯關押地點：

權紀念公園時只鎖定「綠洲山莊」，忽略更早期的新生訓導處。²主管此業務的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則表示，紀念園區一定會包括新生訓導處。³

同是監禁政治犯的綠島，為何有兩個區塊、兩種名稱？原來新生訓導處的存續時間是1951～1965年（但大部分的政治犯於1965年移往泰源之後，新生訓導處並非完全廢止），而位於台東縣東河鄉泰源谷地的「國防部感訓監獄」完成於1962年，陸續集中臺灣各地的政治犯，綠島新生訓導處的政治犯除少部分留在綠島，大部分刑期未滿的就從1962年起分批移送泰源監獄。可是泰源監獄在1970年2月8日發生一起暴動，國防部的處置方式之一是「擬在綠島另建監獄一所，專供執行重刑及案情特殊之叛亂犯之用」，把原擬用於泰源監獄第二、第三期的工程經費移充綠島新監之用，亦即「為策今後戒護周密，擬在綠島另建新監一所」，⁴這就是綠洲山莊的由來。綠洲山莊位於原新生訓導處西側一角，1972年春天，泰源監獄和各地軍事監獄的政治犯遷入綠洲山莊——即「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直到1987年7月15日解除戒嚴，平民不再受軍事審判為止。

所以，「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在一段時間內（1962～1972）取代綠島成為全臺灣最主要的政治犯集中營，在臺灣人權發展史上有著重要的位置，而發生在1970年2月8日的暴動——軍方文件稱為「泰源感訓監獄外役犯暴動案」、「泰源監獄叛亂犯劫械逃獄案」或「泰源監獄人犯脫逃案」——軍方極扼要的描述是：「叛亂犯江炳興等6名倡議臺灣獨立，於（59）年2月8日暴動，刺殺警衛班長後脫逃，江炳興等5名經判處死刑，鄭正成一名判刑15年，奉准執行在案。」⁵其中所謂「倡議臺灣獨立」，到底是指此次暴動的目標與動機，或只是描述這六個人的身份是臺獨叛亂犯？並不甚清楚。身歷其境的施明德則說，泰源事件是一個監獄革命，也是臺灣二二八事件以後真正的一次武裝行動；⁶當時被關在泰源監獄的柯旗化，也稱這次的行動是「起義」：

在泰源監獄牆外，做著餐廳部和養豬外役的臺獨派年輕的政治犯們，和警備隊的臺灣人接觸的機會很多，和部落原住民的青年們也很要好。他們大膽地進行發動起義的計畫，要和警備隊聯合起來，佔領監獄，再遠征到台東佔領廣播電

² 〈不滿綠島人權紀念園區偏重「綠洲山莊」時代：新生訓導處難友促還原歷史真相〉，《中國時報》，2002年4月23日，版六。

³ 根據受委託單位「臺灣游藝設計工程有限公司」的期末規劃報告書（2002年10月），顯然已把新生訓導處的歷史納入展示，事實上行政院早在2001年1月23日函覆同意將「綠洲山莊規劃成立史蹟館或紀念館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修正為「綠島人權紀念園區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參見該《報告書》，頁1-1。

⁴ 檔案管理局二二八事件檔案，系統流水號500286，〈簽報籌建綠島監獄壹所，專供重刑及案情特殊叛亂犯之執行，恭請鑒核備查〉。

⁵ 檔案管理局二二八事件檔案，系統流水號500286，〈簽報籌建綠島監獄壹所，專供重刑及案情特殊叛亂犯之執行，恭請鑒核備查〉。關於在綠島另建新監的事，總統府秘書長張群抄呈國防部來文並加註意見給蔣介石總統，蔣除了批示「照准」，還寫著「此種案件應由有關主管機關呈行政院核定，不必對府呈核。」

⁶ 詳見新臺灣研究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總策劃，「珍藏美麗島—臺灣民主歷程真紀錄」第一冊，《走向美麗島—戰後反對意識的萌芽》（台北：時報文化，1999），頁55-57。

台等重要據點。⁷

不論從人權史的角度，或從臺獨運動史的觀點，泰源事件都很值得探究。早在1991年雖然有一本《泰源風雲》出版，⁸提供不少珍貴的當事人見聞，但因缺少檔案資料而學術價值不高（政治社會的意義另當別論）。如今由於政黨輪替形成不同的時代空氣，軍方檔案逐漸開放，加上筆者已於2002年上半年完成13位泰源監獄事件相關人物的訪談紀錄，⁹乃嘗試撰文探討，希望對此一事件的背景、經過、結果有所釐清，並闡述其意義。

（二）事件背景與原因：

1960年因籌組「中國民主黨」運動而引發的雷震案，被關心政治的臺灣人認為和平改革無望，開始構思「武力打倒」國民黨政府的可能，1961年以雲林縣議員蘇東啟為案首的「偽臺獨陰謀武裝叛亂案」，¹⁰即在此一背景下發生。所謂臺獨叛亂活動，未必如警備總部報告書所言：「雖尚未達到『炸藥』之程度，而遍地都是『森林』，隨時可以點燃。」¹¹但是在1960年代，亦即雷震案以後，政治案件的確開始以「白帽子」即臺獨案件居多，不同於1950年代以「紅帽子」為主。¹²例如（除了前述的蘇東啟案）1962年的「興台會與臺灣獨立聯盟案」、1963年的「廖文毅案」、1964年的「彭明敏案」、1967年的「靖台案」等等。¹³因蘇東啟案而入獄服刑的張茂鐘說，剛到泰源監獄時，因人數懸殊而備受「紅帽子」方面的壓力，「後來同案人也被送來（泰源）一起服監，我們臺獨政治犯的勢力才漸漸『大』起來，與『紅帽子』雙方壁壘分明。」¹⁴張茂鐘的描述，或可佐證上述1960年代臺獨案件比例增加的趨勢。

根據泰源事件倖存者鄭正成的說法，會有泰源事件是因為吳俊輝和彭明敏曾有所接觸，當時彭明敏偷渡出境之後打算去美國發表公開演講，揭穿「臺灣沒有政治犯」的謊言，當時的約定是：彭出去以後要寄一張明信片回來表示已經順利出國了，然後我們在泰源會有所行動，讓國際間看到臺灣果真有政治犯；¹⁵而吳俊輝本人也說：「在泰源時，有一天我和牢友張化民收到彭明敏教授寄來的郵包，裡面是一些罐頭類的食品，當時我便知道彭教授已順利逃出臺

⁷柯旗化，《臺灣監獄島：柯旗化回憶錄》（高雄：第一出版社，2002），頁155。

⁸高金郎，《泰源風雲：政治犯監獄革命事件》（台北：前衛出版社，1991）。高先生本身即是事件參與者之一。

⁹即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輯，《口述歷史第11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

¹⁰詳見陳儀深，〈台獨叛亂的虛擬與真實—1961年蘇東啟政治案件研究〉，《臺灣史研究》，10：1（台北，2003.6），頁141-172。

¹¹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偽台獨陰謀武裝叛亂全案偵破經過報告書〉（1961年9月29日），國史館《蔣中正檔案》，軍事類第097卷。

¹²魏廷朝，《臺灣人權報告書（1949-1996）》（台北：文英堂出版社，1997），頁73。這是當事人所做的趨勢觀察，因檔案尚未完全公佈，難有具體的數字可以佐證或否認。

¹³魏廷朝，《臺灣人權報告書（1949-1996）》，頁78-81。

¹⁴陳儀深訪問，王景玲紀錄，〈張茂鐘先生訪問紀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輯，《口述歷史第10期：蘇東啟政治案件專輯》（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頁110。

¹⁵陳儀深訪問，林東環紀錄，〈鄭正成先生訪問紀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輯，《口述歷史第10期：蘇東啟政治案件專輯》，頁223。

灣。從2月1日的《中央日報》¹⁶看到一小則有關彭明敏離台而被警備總部通緝的消息，大家都很高興，也就此放心。」¹⁷

彭明敏是在1964年因與謝聰敏、魏廷朝共同發表「臺灣人民自救運動宣言」而被捕入獄，偵訊期間曾與吳俊輝同一囚房，彭稱讚吳俊輝是「一位青年理想主義者」、「被遺忘的政治犯之一」，¹⁸1965年11月彭獲特赦出獄，仍不時受到跟監，不勝其擾，乃費心部署，於1970年1月3日偷渡安抵瑞典，消息在臺灣公布時已經是2月1日了。但彭在回憶錄中並沒有提到上述的「約定」。

關於「臺灣沒有政治犯」之說，根據比較擅長政治分析的當事人之一的蔡寬裕所言，是蔣介石曾對美聯社記者說：「臺灣沒有政治犯，只有一小撮的失意政客在海外搞臺獨。」若然，「我們這一、兩百個臺獨政治犯是關假的嗎？」¹⁹為了反駁上述蔣的說法，泰源事件可以說是由島內發聲，要支持人在海外的彭教授，使國際相信臺灣有獨立的聲音，蔡寬裕進一步申論泰源事件的近因、遠因：

與此同時，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席次即將不保，我們判斷，如果國民政府退出聯合國，就意味著美國不支持臺灣，這樣臺灣會發生危險，基於此臺灣必須要有獨立的行動，這是事件發生的近因。而從1960~1964年期間，島內還有臺獨運動的發展，之後就不見任何的反對運動，也更不用說臺獨運動了，加上廖文毅又「投降」回來臺灣，²⁰士氣可以說陷入一片低潮。因此在這段時間內，如果沒有人來發動，臺獨會變得沒有聲音，這是泰源事件發生的遠因。²¹

以上是就大環境而言，至於會發生泰源事件，還有內部的原因：即政治犯管理鬆散，以及外役制度的存在。

蔡寬裕等臺獨派政治犯，早在1963年曾被關在台北的「警備總部看守所安坑分所」，除了出外去新店採砂場挖石頭、洗砂子的一批人以外，每天養豬、種菜的人也覺得「這裡的管理比較輕鬆」，於是產生想要「有所作為」的想法，後來因故不了了之；²²1964年被送去泰源以後，由於泰源是一間新的監獄，更需要人手（外役）到外面勞動，外役分成農耕隊、樵木隊、養豬場等，他們在早上6點起床，6點半就到工地工作，白天的活動範圍包括了整個山區，要上山砍柴、挖野菜餵豬等等。泰源監獄分成仁、義兩監，每監走廊兩側各有20幾間押房，前面的3至5間是外役的房間、後面才是一般的押房，兩者的差別在於外

¹⁶即〈彭明敏偷渡出境，軍事審判機關明令通緝〉，《中央日報》，1970年2月1日，版三。

¹⁷陳儀深訪問，簡佳慧紀錄，〈吳俊輝先生訪問紀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輯，《口述歷史第11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頁173。

¹⁸彭明敏，《自由的滋味：彭明敏回憶錄》（台北：李敖出版社，1991），頁159-161。

¹⁹陳儀深訪問，潘彥蓉紀錄，〈蔡寬裕先生訪問紀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輯，《口述歷史第11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頁81。

²⁰廖文毅在1965年5月14日返台，誘因包括母親親情召喚、廖史豪被判死刑以及國民黨承諾對所有臺獨政治犯減刑或釋放。詳見張炎憲、胡慧玲、曾秋美採訪記錄，《臺灣獨立運動的先聲：臺灣共和國》，上冊（台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2），頁70-76。

²¹陳儀深訪問，潘彥蓉紀錄，〈蔡寬裕先生訪問紀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輯，《口述歷史第11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頁81。

²²陳儀深訪問，林東璟紀錄，〈莊寬裕先生訪問紀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輯，《口述歷史第10期：蘇東啟政治案件專輯》，頁263。

役的房門沒有上鎖，可以自由出入，直到收封點名睡覺就必須進來；一般的押房一天有兩次放封，照規定放封時兩監的犯人彼此不能講話。總之相對而言「這些外役的行動十分自由，可以在四下無人的山腳下、山頂上和溪埔地談話，也因此我們才可以與山上各部落的原住民建立感情。」²³

事件的倖存者鄭正成就說：「整個計畫是由外役扮演主動的角色，押房裡的人則必須等到外役控制情勢後才配合行動。」²⁴

*資料來源：高金郎，《泰源風雲：政治犯監獄革命事件》（台北：前衛出版社，1991），頁28。

（三）主要人物與事件經過：

根據事件後兩個多月由國防部參謀總長高魁元具名呈給總統的「處理經過報告」，描繪泰源監獄當時所監押的已決人犯計有335名，由陸軍第十九師五十五旅第一連（欠一排）擔任警衛，1970年2月8日事件中的逃犯計有江炳興等6名（年籍資料如附表），這份報告說：「此次劫械逃獄目的在陰謀擴大叛亂，由江炳興負責策劃，鄭金河負責吸收同犯、擔任行動指揮，先後爭取與前雲林縣議員蘇東啟臺獨叛亂同案人犯陳良、詹天增、鄭正成，及反動文字人犯謝東榮等參與同謀。」²⁵茲將參與事件的主要人物與事件始末分述如下：

| 姓名 | 年齡 | 籍貫 | 學歷 | 原犯案情 | 刑期 | 滿刑時間 | 備考 |
|-----|------------------|----------|--------------|----------------------|-----|-----------|----|
| 江炳興 | 37 ²⁶ | 臺灣 台中 | 陸軍官校 三十三期 | 企圖推翻政府建立「臺灣獨立政權」 | 10年 | 62年 6月 | 緝獲 |
| 鄭金河 | 32 | 臺灣 雲林 | 國校 | 前雲林縣議員蘇東啟企圖以武力推翻政府同案 | 15年 | 65年 9月 | 緝獲 |
| 鄭正成 | 32 | 臺灣 台北 | 中學 | 同上 | 12年 | 62年 9月 | 緝獲 |
| 陳良 | 30 | 臺灣 雲林 | 國校 | 同上 | 12年 | 62年 九月 | 緝獲 |
| 詹天增 | 32 | 臺灣 台北 | 國校 | 同上 | 12年 | 62年 9月 | 緝獲 |

²³陳儀深訪問，潘彥蓉紀錄，〈蔡寬裕先生訪問紀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輯，《口述歷史第11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頁79。

²⁴陳儀深訪問，潘彥蓉紀錄，〈鄭正成先生訪問紀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輯，《口述歷史第11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頁16。

²⁵檔案管理局二二八事件檔案，系統流水號500673，〈泰源監獄叛亂犯劫械逃獄案處理經過報告〉。

²⁶有誤，江炳興出生於1939年，在1970年應是31歲

| | | | | | | | |
|-----|----|----------|----|------------------------------|----|-----------|----|
| 謝東榮 | 27 | 臺灣 嘉義 | 中學 | 書寫「軍隊是人民 公社大家要忍耐」 反動文字 | 7年 | 62年 7月 | 緝獲 |
|-----|----|----------|----|------------------------------|----|-----------|----|

*資料來源：1970年4月13日〈泰源監獄叛亂犯劫械逃獄案處理經過報告〉。

1. 江炳興

證諸諸多口述紀錄，可知泰源事件不是一樁單純的逃獄事件，而是一樁當事人稱為革命、官方稱為陰謀叛亂的政治事件。第一位關鍵人物江炳興，台中縣大里鄉人，台中一中畢業，1964年被警備總部以叛亂罪起訴時，是陸軍官校第卅三期學生（24歲），1965年判決時同案的吳俊輝、江炳興各10年有期徒刑，黃重光、陳新吉各5年有期徒刑，共同罪名是「陰謀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

²⁷根據吳俊輝的回憶，他和江炳興等人是在1969年10月29日，從新店安坑軍人監獄出發，以兩部巴士趁著夜幕沿西部公路南下，沿途交通管制繞過屏東、楓港，一路載到台東泰源。²⁸本來新到的人犯在幾個月內不能調出去做外役，但因泰源監獄有一名少校保防官是江炳興在軍校時期的同學，所以很快地江炳興就被調出去做外役，也因此加速了「事件」的進展，蔡寬裕就認為：「江炳興屬於激進派，他來之前整個行動一直沒有領導中心，他來了之後才開始積極推動。」²⁹

不過，後來筆者從事口述訪問時，從江炳興的妹妹江月慧取得一本日記以及一些書信，日記內容從高中生活斷斷續續寫到1970年，無非青年人的自我反省、對某女子的傾慕、對一些人際關係的感嘆以及讀書札記等，看不出任何「激進」的政治思想，倒是他在1969年10月底到達泰源以後，非常勤快寫信，先是稱讚「這裡四周環山、風景悠美，有如世外桃源，真是宜人居住的地方」（11月4日），農曆年底則說「我不希望弟弟春節來看我，……什麼時節來最好呢？以後我才告知弟弟，現在一定要聽我的話不要來。」（1970年1月19日）幾天以後甚至說：「我所虧欠於爸爸媽媽小妹們的，我寄望小弟替我補償。」（1月27日）³⁰從現在看起來，這些話都有弦外之音。

2. 鄭金河

其次，鄭金河（雲林縣北港人，1938年生）也是重要的角色，高金郎稱讚他「是一個革命的全才型人物」，「他雖然是殺豬的，但是他的政治理念很強、很好」，還說他體魄很好：「別人向山地同胞買豬時，要派八至十人去抬一隻豬下山，但鄭金河不用，他只需一個人騎腳踏車出去不到一小時，從殺豬、整理、載回來，一個人就搞定，真是厲害。」³¹鄭金河是養豬場外役，據陳三興的描

²⁷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書，(54)警審特字第十五、廿一號，受訪者江月慧提供。

²⁸陳儀深訪問，簡佳慧紀錄，〈吳俊輝先生訪問紀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輯，《口述歷史第11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頁171。

²⁹陳儀深訪問，潘彥蓉紀錄，〈蔡寬裕先生訪問紀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輯，《口述歷史第11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頁82。

³⁰江炳興的這批書信，由他的妹妹江月慧保存著。

³¹陳儀深訪問，潘彥蓉紀錄，〈高金郎先生訪問紀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

述，「鄭金河是一個很豪爽的人，兩個眼睛微微向外凸出……，雖然沒有讀很多書，但是懂道理、有禮貌，是讀書不多的人當中，少見有規矩、有禮貌的人。」而事件前一兩個月把行動計畫告知陳三興的，就是鄭金河，鄭金河還告訴他「警衛連」連長也支持（這項計畫），當時陳三興質疑可行性時，鄭金河表示即使只有零點零五的成功機會，他也要做。³²值得注意的是，五位罹難者之中，有三位係因涉入1961年蘇東啟案而被判刑入獄的，即鄭金河、詹天增、陳良，令人想像其間有甚麼關聯性，但高金郎認為「這是一個偶然」，「若要說有什麼特別之處，就是蘇案的這些陸戰隊士兵……體魄很好。」³³不過陳良與詹天增的角色比較次要，高金郎說：「陳良是福利社的外役，每一次有特別的事情或是鄭金河、江炳興要聯絡時，陳良就會利用例如端個豬血湯給我時遞個條子，進行聯絡的工作。……至於詹天增，他並不是核心人物，因為他根本不知道其他還有誰參與。」³⁴

3. 吳俊輝、施明德、高金郎

除了外役扮演比較積極的角色，押房內也有相當的受刑人涉入。首先，江炳興在台中一中的同學吳俊輝，是1964年仍在東海大學就學時被捕，翌年與江炳興列為同案被判刑10年入獄，³⁵如前所述他在台北被偵訊階段曾與彭明敏同房；但有關泰源事件並非同案人江炳興聯絡他的，吳俊輝說：「最初向我提出這事及以後繼續聯絡及策劃的人是高金郎。後來施明德也幾次拿他起義的宣言稿本給我看，並希望我也提供點意見。」³⁶高金郎是在1963年於海軍服兵役時，涉嫌企圖「劫艦投靠廖文毅」被捕，1964年判刑確定以後解送泰源監獄，1970年事件發生時與施明德同一牢房，所以他說：2月8日那天「大約十二點左右我聽到槍聲，外面有吆喝聲，施明德就起身，將之前準備的東西沖入馬桶，因為東西很多所以沖了很久。」³⁷

關於施明德的角色，各種說法互有異同。高金郎說：「施明德一開始雖然不知情，但到後期，他認為整個計畫是由他主導，我表面上雖然沒有管事，但實際上我們是以『集體領導』的方式秘密運作。這期間鄭金河、江炳興、陳三興、吳俊輝與我共五個人，每個禮拜至少都有兩、三次的討論。」「施明德認為一有機會就要推動，……他覺得革命的勝算無法計算，要做到百分之百的安全是不可能的，所以一有機會就要推動，用行動來檢驗一切。由於我的拒絕，施

編輯委員會編輯，《口述歷史第11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頁135。

³²陳儀深訪問，潘彥蓉紀錄，〈陳三興先生訪問紀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輯，《口述歷史第11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頁152。

³³陳儀深訪問，潘彥蓉紀錄，〈高金郎先生訪問紀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輯，《口述歷史第11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頁135。

³⁴陳儀深訪問，潘彥蓉紀錄，〈高金郎先生訪問紀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輯，《口述歷史第11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頁134。

³⁵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書，(54)警審特字第十五、廿一號，受訪者江月慧提供。

³⁶陳儀深訪問，簡佳慧紀錄，〈吳俊輝先生訪問紀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輯，《口述歷史第11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頁175。

³⁷陳儀深訪問，潘彥蓉紀錄，〈高金郎先生訪問紀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輯，《口述歷史第11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頁121、122、124、136。

明德就透過謝東榮去運作……，過程中，施明德恐嚇我多次，說要讓他當指揮官，因為其他人的軍階只夠做中校，只有他一人能當將軍，一切都要聽他的命令，不然他威脅要去告密。」³⁸其次，鄭正成也說：「關於泰源事件，施明德應該是後來才知道的……，當我們在聯絡、籌畫事情時，施明德應該還是局外人，後來他知道了，馬上爭著要當領導者。……那時他恐嚇大家，如果不讓他領導，在2月8日的行動之前，他就要公開我們的計畫。」³⁹不過，蔡寬裕並不認為施明德「後來才知道」，他說施是整個事件的要角之一，涉入很深，只是事情後來演變成施和押房內的人在爭取領導權，「說起來很可笑」；蔡覺得施很急，所以一度逼問蔡：「要做還是不做？有沒有這個勇氣？」蔡回答說：「勇氣有兩種，一種是智勇，一種是愚勇。」⁴⁰至於施明德自己的說法，一方面是鄭金河等人曾與他商量，要內定他事成後作總指揮，但他評估邊陲地帶成功的機會不大，因而「並不熱中」；⁴¹另一方面是他到泰源沒多久，鄭金河即利用看電影時，與他討論要發動武裝暴動的計畫，直到1970年元旦，江炳興告知施明德，將由外役發動，進而開門釋放押房內的人；施明德對此持反對意見，他認為應採取「裡應外合」的方式進行。可能由於意見產生分歧，施明德因此對於事情後續的進展比較不清楚，以致(陳三興說)施明德只能算是個「被告知者」，並不是主謀者。⁴²

4. 蔡寬裕

蔡寬裕(1933年生於台北，在台中市成長，因繼父姓莊，曾改姓莊，出獄後又改回生父的姓)係東吳大學經濟系畢業，1964年3月從台北的「警備總部看守所安坑分所」被送到泰源。1970年事件發生前後他有3個月的時間在醫務所的藥局擔任外役，做配藥兼注射的工作，所以有機會「自由進出」牢房。⁴³高金郎在《泰源風雲》書中說蔡寬裕到了最後時刻才知道起義計畫，蔡寬裕則特別澄清他「參與的時間極早」。⁴⁴

有鑑於「兵變」的事談何容易，蔡寬裕為了避免無謂的犧牲所以多次採取阻止的態度，可是最後「計畫變成我們只要到得了電台，能控制電台多久算多久，能夠把臺獨的聲音發出去就好了」，所以當時大家可說是抱著「就地成仁」的心理準備，何況：「最後的十天江炳興告訴我事情曝光了，已經沒有第2條路

³⁸ 陳儀深訪問，潘彥蓉紀錄，〈高金郎先生訪問紀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輯，《口述歷史第11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頁131、133。

³⁹ 陳儀深訪問，潘彥蓉紀錄，〈鄭正成先生訪問紀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輯，《口述歷史第11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頁33。

⁴⁰ 陳儀深訪問，潘彥蓉紀錄，〈蔡寬裕先生訪問紀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輯，《口述歷史第11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85-86。

⁴¹ 李昂，《施明德前傳》(台北：新臺灣重建委員會，1993)，頁111。

⁴² 李昂，《施明德前傳》，頁112。另，施明德也曾說：「以後的事情我就比較不清楚了，但是我
知道準備在何時進行。」詳見新臺灣研究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總策劃，「珍藏
美麗島—臺灣民主歷程真紀錄」第一冊，《走向美麗島—戰後反對意識的萌芽》，頁55-56。

⁴³ 陳儀深訪問，林東環紀錄，〈莊寬裕先生訪問紀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輯，《口述歷史第10期：蘇東啟政治案件專輯》，頁249、264。

⁴⁴ 陳儀深訪問，潘彥蓉紀錄，〈蔡寬裕先生訪問紀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輯，《口述歷史第11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頁112、113。

可走。」⁴⁵所謂曝光之說，高金郎指的是施明德把計畫告訴（紅帽子）高鈺鐺和林華洲，施明德之所以向大家施加壓力，依據蔡寬裕的瞭解，是「如果外面的人不採取行動，就將事情曝光逼大家做。」事實上當時的確產生了這種情況，⁴⁶意指獄方可能已經知情，如果不主動發動，事情爆發了大家也是會被判死刑，所以沒有第2條路可走。

他們為什麼要接觸警衛連，而有類似發動「兵變」的想法？蔡寬裕說，因為警衛連的成員大部分是臺籍充員戰士，鄭金河（及其他幾位涉及先前蘇東啟案的受刑人）出身於海軍陸戰隊，在當兵時就有反抗心態，他（們）認為警衛連的這些臺籍兵應該也和他們當年一樣才是，所以嘗試與警衛連接觸，每來新的一連，就與他們建立關係。⁴⁷

5. 事發經過

在計畫方面，高金郎說原訂大年初一發動，因故改在初三（2月8日），除了鄭金河等外役先自行動，還有蔡寬裕、林振賢、鄭清田等人負責中門的接應，內部則由施明德佯稱當天是他的生日，一大早叫蔡寬裕拿豬肉回來，要林明永和李萬章去菜園旁做水餃，利用做水餃可以拿刀，等大門的任務完成，中門接管後，他們兩人進來開門，隨後大家就可以整隊出發。⁴⁸負責包水餃的林明永則說：「行動前一天炳興傳話進來說，明天第二個碉堡會丟一隻槍下來，要我們負責接應。……我們三人在碉堡下包水餃，包了一整個上午，約好12點要行動。要行動光拿菜刀並不夠，我們的目的是要拿鑰匙放人，把其他不必要的人關在押房裡，我們的人放出來。所以我和萬章說：『如果可以不要殺人，就儘量不要殺人，逼不得已才動手。』」⁴⁹

由於2月8日的事件是由外役在外面發動，押房內的人所知不多，所以官方檔案所描述的經過值得參考：⁵⁰

2月8日中午11：40飯後，上士組長（班長）龍潤年率士兵蔡長洲等6員，成一路縱隊沿著圍牆前進逐一更換哨兵，行至第五、四哨之間時，最前面的蔡長洲突被預伏果園的（洗衣部外役）江炳興攔阻，江喝道：「臺灣獨立了，你快把槍交給我吧！」蔡兵不從，兩人格鬥約5分鐘，鄭正成加入遂擊倒蔡兵；當時陳良向第2名衛兵王義奪槍、詹天增向第3名衛兵李加生奪槍，謝東榮持刀劃傷李兵手指，李兵倉促攜械跑往連部通報。第4名為上士組長（班長）龍潤年，

⁴⁵陳儀深訪問，潘彥蓉紀錄，〈蔡寬裕先生訪問紀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輯，《口述歷史第11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頁95。

⁴⁶陳儀深訪問，潘彥蓉紀錄，〈蔡寬裕先生訪問紀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輯，《口述歷史第11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頁101。

⁴⁷陳儀深訪問，潘彥蓉紀錄，〈蔡寬裕先生訪問紀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輯，《口述歷史第11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頁89。

⁴⁸陳儀深訪問，潘彥蓉紀錄，〈高金郎先生訪問紀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輯，《口述歷史第11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頁135。

⁴⁹陳儀深訪問，潘彥蓉紀錄，〈林明永先生訪問紀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輯，《口述歷史第11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頁211。

⁵⁰國防部史政編譯室，檔號563/4010，陸軍總司令部〈台東泰源感訓監獄暴動處理案〉，1970年2月24日。

被鄭金河持刀刺入腰部，倒地昏迷數分鐘後醒來又與人犯格鬥，背後又被刺中要害，送醫不治死亡。第5名衛兵吳文欽被謝東榮撲倒，槍、彈被奪去。第6名衛兵鄭成龍回奔跌倒，槍、彈亦被奪去。當時由於連長到旅部開會，副連長休假外出，連部由少尉輔導長謝金聲應變，輔導長聞訊前往現場勸犯人還槍，雙方對峙僵持約20分鐘，鄭金河、謝東榮二位人犯先後鳴槍3發，一行6人攜械沒入果園遁去。此時約12：30，整起暴動前後約50分鐘。

6. 圍捕與槍決

事後，軍方至少動員東部海防部隊3個營16個完整連進行圍捕，在警方及原住民的協助下，分別於2月13日（上午江炳興、下午陳良與詹天增）、16日下午（鄭正成）、19日上午（謝東榮、鄭金河）將6人陸續捕獲，20日上午10時許，在北源村附近已將人犯拋棄之步槍兩枝、刺刀1把、彈帶1條、子彈84發全部找到。⁵¹其中除鄭正成因中止行動、獨自脫逃而未達「著手實行」顛覆政府階段，判有期徒刑15年6個月以外，餘5人判處死刑於同年5月30日槍決。⁵²

在一份名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師泰源演習檢討報告〉之中，說明事發後第一階段的搜捕是由第五十五旅旅長親赴泰源指揮，調派成功附近部隊就近支援，並封鎖鄰近各山隘路口；第二階段（第2天）師長、副師長與東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姜代司令、典獄長等召開協調會，就五條可通行之道路開始做相向性之搜索；第三階段（第3天）下午成立泰源演習聯合指揮部，陸續加派部隊執行搜捕任務。總計12天動用部隊21,399人次，平均每日動用1,783人，口糧17,510份。在檢討分析中提到：「該逃犯竟先後逃亡6日至10日之久，始得先後捕獲，彼等之吃飯及所換之便衣，判斷定有莠民供給。」⁵³證諸鄭正成的回憶，山上果然有一對祖孫為他掩護解圍，也有兩位熱心的兄弟請他吃稀飯。⁵⁴不過，也確有山地原住民協助軍方搜捕，謝東榮的哥哥就說謝東榮「失去戒心才被山胞捆了去」，「從此以後，父親就非常討厭山胞，在嘉義市做生意，只要看到山胞走進店裡，就會把他們趕出去。」⁵⁵

6名人犯被捕以後，先被送到當地警察局嚴刑拷問，大約過了3天才被送到台北新店的軍人監獄，繼續隔離訊問。5月30日清晨行刑之際，鄭正成如此描述：「衛兵走近、打開押門、戴上手銬以後，鄭金河初醒，喃喃地喊一聲：『臺灣獨立萬歲！』就這樣嘴巴被塞住，然後帶出去了。」⁵⁶

江炳興的妹妹江月慧回憶說，當年她才18歲，有一天管區（警察）拿了一

⁵¹ 也有記載找回的子彈是82發，當初遺失的數目是104發。見國防部史政編譯室，檔號563/4010，〈陸軍步兵第十九師泰源演習檢討報告〉。

⁵² 檔案管理局二二八事件檔案，系統流水號503394，〈為執行叛亂犯江炳興等5名死刑日期及檢送生前死後照片各一張，敬請查照轉陳備查〉，國防部軍法覆判局致總統府第二局函。

⁵³ 國防部史政編譯室，檔號563/4010，〈陸軍步兵第十九師泰源演習檢討報告〉。

⁵⁴ 陳儀深訪問，潘彥蓉紀錄，〈鄭正成先生訪問紀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輯，《口述歷史第11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頁22。

⁵⁵ 陳儀深訪問，王景玲紀錄，〈謝東隆先生訪問紀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輯，《口述歷史第11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頁66。

⁵⁶ 陳儀深訪問，潘彥蓉紀錄，〈鄭正成先生訪問紀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輯，《口述歷史第11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頁27。

張電報來家裡，上面寫著哥哥已經被槍決了，要家屬到台北市立殯儀館認屍，第二天她和父親、叔叔及鄰居林先生共4人搭車北上，到了殯儀館以後：

我記得小小的房間裡有兩個冰櫃，兩個人的屍體疊放在一個冰櫃裡，另一個放在冰櫃上，這個人應該是鄭金河，因為他的體型是最大的，所以他單獨被放在兩個冰櫃的上面。我因為沒有心理準備，門一打開，突然看見一雙腳，就嚇一跳，跌坐在地上，我父親把我扶起以後，我就不敢再進認屍間，父親要我在外面的辦公室等候。

……父親出來時我才問他哥哥被槍殺的情形是如何，父親聽了開始掉眼淚，說哥哥被打了很多槍，可能死前有掙扎，所以手都受傷了……我進去後，看見哥哥的臉沒有受傷，衣服也都已經穿好，所以看不出受傷的情形，表情很安詳。⁵⁷

關於死刑之判決，係經國防部於1970年4月13日呈報總統府，蔣介石總統則於4月27日批示：「如此重大叛亂案，豈可以集中綠島管訓了事，應將此6名皆判刑槍決，而賴在、張金隆、李加生等3犯以警衛部隊士兵而竟預聞逆謀不報，其罪難宥，應照法重處勿誤。」⁵⁸其實把叛亂犯移監綠島，與這6名要犯的槍決與否是兩回事，而3名「預聞逆謀」的士兵遭到怎樣的重處，目前還看不到檔案資料、也訪不到當事人。

（下略）

⁵⁷陳儀深訪問，潘彥蓉紀錄，〈江月慧女士訪問紀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輯，《口述歷史第11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頁45、46。

⁵⁸檔案管理局二二八事件檔案，系統流水號500673，〈泰源監獄叛亂犯劫械逃獄案處理經過報告〉。這裏引述的是總統府秘書長等摘陳國防部來文呈報總統所獲的批示。

附錄D、【108年1月18日賴在先生訪談筆錄】

訪談內容：

問：為還原泰源事件，事情大概經過？您的刑期？

答：我的刑期15年，後來蔣介石64年減刑出獄。當時鄭金河找我，我沒有找警衛連的人加入。我國小畢業，大家在一起都認識，我們一起打球。2月8日我根本沒有遇到鄭金河。

問：可是你的筆錄寫到你有遇到鄭金河。

答：在青島東路，我被電刑、手綁起來、被踢，現在無法生小孩，1天睡不到1小時，沒辦法。

問：有無領到補償？

答：泰源事件有領到6百多萬。

問：筆錄中李加生、張金隆、林清銓(鑫)認識嗎？

答：我都沒說那些人姓名，他們自己加的。

問：在青島東路你說些什麼？

答：我說：「事情我不清楚…我只和他們一起打球…他們只說2月8日要發動，其他的我不知道。」

問：怎麼認識鄭金河？

答：鄭金河在外面養豬，我會經過所以認識。

問：認識台中神岡林清銓嗎？

答：不認識林清銓。台中的我只認識住在東勢的人，客家人，姓名忘了。

問：認識李加生嗎？他被判刑多久？

答：李加生是東石人，他是軍人，同連，後來分開審判，他受軍法審判，不知他的刑期。

問：被刑求時，有看到鄭金河嗎？

答：有，鄭金河說我有參加，我們有對質，他說有，我說沒有參加，結果我就被修理。江炳興沒說出我。

問：還有跟誰對質？

答：只有江炳興和鄭金河。

問：覺得誰是領導人？

答：我覺得是江炳興。

問：江炳興、鄭金河如何跟你說？

答：江說2月8日中午要開始，江沒說要帶槍，鄭也有說相同的時間。打球時，有說可以的話就2月1日開始，他說蘇東啟案他很不服氣。希望我參加，希望我找其他人，但是我沒找。

問：你有哥哥送到綠島監獄嗎？

答：我沒有哥哥送綠島。我有2個哥哥。

問：您覺得江炳興、鄭金河的領導氣質如何？

答：我覺得他們2個散散的。

問：你們知道彭明敏出去的事？

答：我們知道彭明敏出去的事，連長說的，大家都知道。連長外省的。他們說要佔領台東電台，之後偷渡出去。

問：認識柯旗化老師、施明德嗎？

答：不認識柯旗化，他關在最裡面那棟。知道施明德，施和這事無關，領導人是江炳興。當時我有接觸到施明德(他在第一棟)，柯旗化不知此事，他被關在比較裡面。因為外役才有接觸江炳興、鄭金河。

問：多少人參加？

答：到底多少人參加我不知道，因為我沒有參加。

問：鄭正成有無參加？

答：有參加。鄭正成住泰山。

問：你有被刑求，當時被槍決的人有無被刑求？

答：不承認的都會被打。當時訊問時我說我什麼都不知道。當時被捕是在營區有人叫我幫忙拿東西，警備總部騙我出去，到大馬路就被抓，連夜押到青島東路。只有鄭金河說出我。

問：鄭金河被判死刑你知道嗎？

答：我知道。

問：在青島東路都有見面嗎？說什麼？

答：在青島東路分開對質，對質時江炳興比較安靜，沒說什麼。

問：判刑後有無再見面？

答：判無期徒刑後沒有再見面。後來我被送到馬明潭。

問：事件和彭明敏無絕對關係？

答：沒有。他只說因蘇東啟案很不服而已。

問：江炳興說什麼？

答：江炳興沒說什麼理由，他說「活得不耐煩」，他有說臺灣獨立，外省人欺負臺灣人，希望臺灣能夠獨立。

問：江炳興、鄭金河有無提到獨立宣言？實際你有無參加？

答：沒說到獨立宣言。我不敢參加。

問：(提示賴在偵訊筆錄)(筆錄內容：「……當時我感到如只說我一個人參加有點怕，所以多說了幾個人。……只是對林清銓他們部份是假的，其餘都是真的……」)

答：林清銓我不認識，我認識的東勢那個人不是姓林。我認識李加生，他是東石人，林清銓、張金隆等其他人不認識。

問：有拉警衛連的人進來嗎？

答：沒有拉任何人參加事件，我不可能這樣做。

問：2月1日的事你知道嗎？為何最後沒有發動？

答：2月1日的事我知道，沒發動的原因好像是人不夠，只有6個人，江炳興說鄭正成沒去。

問：口述歷史中，是說2月1日陳良沒來。

答：我不知道陳良。

問：他怎麼跟你說參加2月1日的事情？

答：他說參加臺灣獨立，外省人對臺灣人不好。那時候傻傻的跟他說好。我跟他說我去午睡，事實上那天中午我跑到別處，跑到山上去玩。我沒有找人參加。筆錄都是假的，我說得他們都不相信，當時被刑求只好簽名。當時20歲，只好認命，鄭金河說我參加，我根本沒參加，警衛連的人都沒有參加。

問：林清銓筆錄說您有找他，林清銓筆錄中「……賴在明明知道人犯要造反才告訴你的，你何以反而警告賴在不要亂說呢？……我以為賴在開玩笑，也不相信會有這種事，所以沒有再問，也沒有向連長報告……」

答：我沒找過林清銓。

問：當時有沒有勸鄭金河不要做？

答：他說死也沒關係，我沒有找其他人參加。鄭金河說做下去就對了，當時不好意思拒絕他。

問：你當初的罪名是知情不報。蔣介石曾批示：「如此重大叛亂案，豈可以集中綠島管訓了事，應將此6名皆判刑槍決，而賴在、張金隆、李加生等3犯以警衛部隊士兵而竟預聞逆謀不報，其罪難宥，應照法重處勿誤。」你被處罰？

答：我被電擊、綁手、被踢。

問：你有受補償，有無機會看過自己的筆錄？

答：沒有看過，開庭3、4次，開庭時沒看過筆錄、判決書，只有簽名。

問：當時開庭有無請律師？

答：只有公訴辯護人。

問：答辯書內有您的簽名，這是您的簽名嗎？（出示答辯書）答辯書寫得很好，誰幫你寫的？

答：在看守所寫的，裡面讀法律的人（姓林）教我寫答辯書，字是我寫的。

問：可以和您拍照嗎？

答：好。

問：江炳興、鄭金河等6人外，有3位臺籍士兵，其他2人（張金隆、李加生）怎麼判？

答：不知道。後來沒有聯絡李加生。

問：2月1日、2月8日江、鄭來找你，你有沒有被說服？

答：當時沒有被說服。同情臺灣人但是不敢參加。

問：當時你是負責管理？監視？

答：我是警衛連，負責站衛兵。

問：誰跟你說江炳興是領導人？

答：鄭說領導人是江炳興。說有6人。

問：(提示賴在的筆錄)筆錄中你說「……從斜坡上來碰到他…他又說我們臺灣人被他們(意指大陸人)管得太嚴了，我們臺灣應該獨立，問我願不願意參加，當時我說讓我考慮一下，他說你這個人怎麼這個樣子，要你參加何必要考慮，我不好意思就答應他了…他又對我說非洲有許多小國家都獨立了，我們臺灣也可以獨立，接著問我連上有何要好朋友，並要我吸收他們參加，我說連上的朋友有張金隆、李加生、林清銓、彭文燦、吳朝全……」

答：筆錄不確實，我只認識李加生，不認識林清銓。

問：你有沒有覺得冤枉？

答：冤枉也沒辦法。

問：關到何時出來，民國74年嗎？

答：應該是吧。關在新店10幾年，後來景美看守所2年，土城3年。

問：在監獄裡何人接濟你？

答：在監沒人接濟。家裡貧窮無法過來。15年我都住在6坪獨居房，隔壁是蘇東啟，對面是湖口兵變的趙志華。

問：放風時可以和蘇東啟講話？

答：可以。

問：蘇東啟先出來？

答：蘇東啟先出來。

問：在裡面生活沒問題？

答：在裡面生活沒問題。

問：出來後沒和哥哥聯絡？出來後做什麼？

答：有聯絡。出來後37、38歲，在台北幫忙包水餃，後來去新店電子工廠工作。

問：出來後有沒有去找蘇東啟幫忙？

答：出來後沒有找人幫忙。

問：泰源事件的家屬沒和你聯絡？

答：泰源家屬沒和我聯絡，

問：何時搬來這？有無結婚？

答：8年前搬來這，有結婚沒小孩，領養一個小孩(22歲女生在澳洲念書)。還在工作，繳貸款。打工，1個人1、2萬。

問：希望政府做什麼？

答：事情過了沒想太多。

問：賠償條例賠償時，誰來找你？

答：中山北路的人(政治受難者)找我辦補償金的事。

問：(提示筆錄)筆錄哪些是假的？2月1日只有鄭金河找你，江炳興沒找你；2月8日是江炳興、鄭金河都有找你？你沒有找其他人參加、林清銓你不認識？

答：對。

問：莊寬裕、陳儀深教授有沒有找你？

答：無。

問：筆錄中你有說「那天上午我站衛兵時，鄭金河跟我說今天中午要動手了，叫我吃過午飯後帶武器到監獄後面圍牆邊集合…沒有去…因為只有我一個人，我不敢去…我因為很害怕，所以沒有告訴別人，更不敢叫別人參加」這段真實嗎？

答：沒有錯。

問：筆錄中「我曾聽大哥說過以前被日本人送去綠島管訓」，你有說嗎？

答：沒有。

問：筆錄中你說「父早病故現有母親及兩哥，大哥賴發二哥賴讚均在家種田有一姊賴秀已出嫁…嘉義人…他是泰源監獄外調服役的監犯，我與他在打彈子時相識…」這段真實嗎？

答：沒有錯。

問：「在去年農曆年前，詳細日子忘了，有一天我交了衛兵由河邊從斜坡上來碰到他，他就叫我姓名，我問他有什麼事，他說想在休息時間時找我談談，接著他就說臺灣被他們管得太嚴了，我們要獨立，問我願不願意參加，我說讓我考慮一下，他又說你這種人就是這個樣子，叫你參加又要考慮，我終於答應他了。」這段真實嗎？實際上你有答應他，但是事實上你沒有參加？

答：沒有錯。

問：林清銓那段是假的？

答：對。

問：筆錄中你有說「當日我在寢室見到林清鑫（筆錄記載錯誤應為林清銓）是單獨同他談的，後來吳朝全與彭文昌（筆錄記載錯誤應為彭文燦）也在寢室我同他們一起談話，其他李加生張金隆等兩人，我是以後在找他們的，當時找到問他們（指李加生、張金隆）時都說犯人（指鄭）已去找過他們了，不要我再講了。」對嗎？

答：我只說我沒有找其他人。我不敢做，實際上也沒找其他人，因為對鄭金河不好意思，所以跟鄭金河說我有找其他人。

問：你跟鄭金河說你有找其他人，你有說你找誰嗎？

答：沒有說。

問：他們說要去台東、然後偷渡，對嗎？

答：對。

問：你覺得江炳興這個人如何？

答：覺得江炳興很安靜。覺得他會重複講話，可能關太久了，好像有點問題。他走路時會喃喃自語。

問：你常常遇到江炳興？

答：大概1天會遇到1次。

問：鄭金河做人如何？

答：鄭金河比較外向，比較有和他說話。

問：當時他找你，為何不拒絕，這樣就不會被關了啊？

答：不敢拒絕他，有點覺得他說的有道理，但是不敢參加。

問：如何知道出事了？

答：當時有拉警報，全部集合，要去找人、抓人。我心中想我可能會有事。

問：在青島東路時，有看到江炳興那6個人的臉被打嗎？

答：沒有。

問：施明德的臉被打，掉牙齒，你有看到他的臉嗎？

答：有承認就不會被刑求。

問：承認外，也會被要求說出其他人的姓名。

答：要知道姓名才有辦法加人啊！

問：但是我看鄭金河的筆錄中，他有跟陳三興講，也有跟施明德講，所以他們都有被詢問。

答：我不知道鄭金河有無跟施明德講。

問：獨立宣言的事，你都不清楚？

答：我不知道獨立宣言的事。

問：你不知道獨立宣言的事，為何你會認為這件事是江炳興主導？

答：事情是江炳興說的比較多。

問：他們2人的思想、行為做比較，誰比較像是領導？獨立宣言字跡像是江炳興寫得，但是獨立宣言是在鄭金河身上搜出來的。

答：應該是鄭金河說，江炳興寫。

問：你認為是誰說得？

答：不知道，他沒跟我說。

問：您剛剛說柯旗化、施明德可能沒有參加？

答：他們關在裡面無法到外面，不是外役，無法參加。

問：但是鄭金河筆錄中，他說有跟陳三興、施明德講？

答：他要把整房的人說出來也沒辦法。

問：你的筆錄中「還有什麼話？我年幼無知受人欺騙請原諒我。」真實嗎？

答：我沒這樣說，當時想，要判刑、判死隨便他們。

問：他們刑求你，筆錄寫完你就簽名了？

答：被刑求沒辦法就簽名了。當時1個星期都沒睡覺，沒辦法。

問：一星期後被送到哪裡？

答：馬明潭。

問：你的筆錄裡，你沒有說出其他人姓名。只有林清銓那段。剛開始你有說林清銓那4、5個都有參加，後來又說那是你亂講的。

答：那些筆錄是假的。真實的很少。他們自己寫的。

問：他們自己寫的，你簽字才放過你，對嗎？

答：對。

問：他們如何電擊你？

答：在青島東路被警備總部電3次。被電下體。

問：筆錄他們寫，你簽名後才放你走？

答：蓋章簽名後才被放。

問：當時你家人有來看你嗎？

答：事發後大哥家也被搜，我有寫信回去。有和媽媽面對面一次。

問：你媽媽知道你被刑求嗎？有哭嗎？

答：知道，沒有哭。

問：現在你如何看待這件事？有什麼話想說？願望？

答：沒有願望。過去的事了。我歹運是我自己造成，當初同情他們沒辦法。

問：現在很民主了，以前說臺灣獨立很辛苦，你有無感想？

答：現在很自由、幸福。當初我國小畢業，沒有這種思想，但是同情臺灣人沒有被公平對待。

問：警衛連的外省人排長、輔導長會欺負你們嗎？

答：乖乖聽話就沒事。臺灣人做兵都會被欺負，做事做不好，就叫你爬。輔導長是臺灣人。

問：出來後有人找你嗎？

答：出來後沒人找我。

問：補償的事基金會的人有來找你？

答：有基金會的人來找我。

問：輔導長叫謝金聲？

答：對。

問：他有被關嗎？

答：不知他有無被關。

問：事發後幾天被抓？

答：事發後換防移到高雄大樹。大概一星期後被抓。

問：被抓後第幾天看到鄭金河？

答：第4天才看到鄭金河，神色不好。

問：有無被打痕跡？

答：看不出有被打痕跡。

問：遇到鄭金河、江炳興時，他們有說什麼嗎？

答：沒有。

問：對質時他們有說出你？

答：只有鄭金河說出我，其他5個人沒有。

問：陳良、謝東榮等人，你有見過嗎？

答：陳良不認識。我只認識3個人，鄭金河、江炳興、鄭正成。

問：對質只有1次？

答：只有1次。

問：你跟每個人對質時，看得出來有被打的痕跡嗎？

答：看不出他們有被打的痕跡。在青島東路時有看過前後背冰塊的刑求，當時心裡想，他們背冰塊是在做什麼。

問：他們為何找你，不找別人？

答：一起打撞球所以認識。

問：輔導長有同情他們嗎？

答：他怕連長。連長是外省人。

問：江炳興會邊走邊說話？

答：對。

問：你看江炳興臉上有心事的感覺？

答：對，憂鬱的樣子。

問：他們不管人多人少都要做？

答：對，他們認為拼下去就對了。

問：當時知道彭明敏逃出去的事？

答：對。

問：大家有討論彭明敏的事？

答：不敢講。

問：你覺得彭明敏逃出去，是一個刺激，決定和他們拼拼看？

答：我不知道彭明敏逃出去和此事件有無關係，我只知道彭明敏逃出去。

(以下空白)

附錄E、【107年4月27日施明德先生、陳嘉君女士訪談筆錄】

訪談內容：

委員：我們今天訪談鎖定泰源事件。陳儀深的口述歷史一書，您未加入，針對泰源事件的始末、規劃、經過，可否請主席回憶此事。

施：關於泰源事件的全貌是那麼繁雜，牽涉的又廣大，在沒有參考檔案資料，特別是五位烈士的殉道前狀況，我不敢輕率下結論，至於陳儀深的口述歷史，找很多人來罵我，是有他的政治目的的。史料被政治力作為政治鬥爭使用是很糟糕的事。陳儀深的口述歷史我翻過，是在陳水扁執政後，他們為了打擊異己，充滿針對性。中研院出的關於泰源事件的口述歷史，最後目的怎麼會是專門找老政治犯攻擊我、辱罵我？

政治犯坐牢太久，出獄後又鬱抑不得志，心裡不平衡，他們的心情我理解、同情。但所謂歷史學者在檔案法通過，檔案局成立後不思向國家調閱檔案，專作可以利用的口述，實在是作孽。讓自己淪為史棍，所以，只要是陳儀深有關的訪問，我全推絕。

泰源事件迄今，連我這個當事人，也是不知道全貌的。作為政治犯，該我知道的事情我會去問，不該問的我不會去打聽，因此我也不知道，所以事情全貌連我都不是完全知道。

這本口述歷史中有些人的說明是荒謬的。他們說是因為彭明敏跑出去了，為了響應彭明敏才有泰源事件？這實在可笑。我們怎麼會為了響應彭明敏偷渡出國，而採取會喪命的泰源革命？荒唐的說法！1970年2月彭明敏才跑出去，對於彭明敏教授，我只讀過他的書，其他全陌生。我們本來計畫是在1月2日起義的。我們知道1月2日美國副總統安格紐將訪問臺灣。12月底某天(我也忘記了)，他們(江炳興)決定要我吃安眠藥「假自殺真革命」(為了1月2日革命，提早12月底吃藥)。我吃了，後來被送到台東軍醫院，我有遺書應存於檔案中，請問你們找到沒(不知遺書在哪裡)？後來1月2號江炳興他們沒有起義，1月2日江炳興之前我已經在醫院(不知道送醫紀錄還在不在)。後來才改為2月8日起義的。我假自殺時，彭教授還沒有跑呢，怎會和他有關？胡說！泰源革命的動機和目的和彭明敏完全無關。我們準備起義，當然是要贏得勝利，引發臺灣人響應，至少是要讓美國和國際社會知道臺灣人要獨立，不要武力反攻大陸，一中一台或兩個中國我們都接受。我們不可能為了響應彭明敏一個人而喪命的。陳儀深和這些政治犯這種論述太可笑、也太幼稚和愛拍馬屁！

當年(1969-1970)，我們覺得臺灣被趕出聯合國已經迫在眉睫，蔣介石的漢賊不兩立將會使臺灣走向外交絕境，我們希望採取這個行動，讓國際知道，我們可以接受二個中國跟一中一台，聯合國應讓北京毛澤東政府加入，但不需要把臺灣蔣介石政府趕出來，那時候我們的用語是「容毛不排蔣」，革命動機是對臺灣前途極度憂心，台東是被隔離的地區，軍事上來說，不容易擴張，要全面勝利很難，所以個個參與者都心存必死的決心。

但我們深信至少會引起國際注意，所以才安排讓柯旗化活下來，因為他懂英語、日語，希望把他從成功港偷渡出去，逃到日本沖繩，但柯旗化事前不知道，失敗後，大家也絕口不提這件事，該事件動機絕不是為了響應彭明敏。口述歷史真會以假亂真。泰源事件是一個追求結束臺灣殖民地命運的獨立革命運動。

沒有錯，那份獨立宣言是我寫的。時間長遠加上恐怖統治下的存活術，很多事情必須刻意忘掉。幾年前辦公室的人拿宣言給我看，一開始我不確定是否是我寫的，但是文風是我一貫的筆風，當中有一段，「臺灣已經是個獨立的國家…」(提示本院卷證資料)，「臺灣已是獨立20年的國家…」，這是我一貫的主張。從1949年國民黨來臺灣開始計算。

委員：筆跡是江炳興的。

施：(與委員比對卷證資料筆跡中)江炳興拿走我的原稿後，我叫他抄寫一遍，然後把我的原稿燒掉，否則，今天我早已不在人間了。至於其他的廣播稿不見得全是我寫的，但是宣言是我寫的。在監獄中，我們都會用報紙黏起來變成厚紙板，當作我們寫字的桌面，那時沒有桌子、床。我把厚紙板中間挖洞，把宣言藏在裡面。此事規劃1年多以上，開始是鄭金河最積極，但我覺得他軍事知識不夠，一直等到江炳興來了，他是官校33期的，他懂軍事，我說服江炳興領導此事。

委員：你有什麼機會說服他？

施：在泰源分兩區，仁監和義監，我和江炳興正好關在同一個押區，可以談得上話。江炳興來到泰源，刑期剩2年多，出去當外役的機會大。他本來想關在裡面多讀書，我說服他出去當外役，領導鄭金河等起義革命，他才出去做外役。宣言是我寫好交給他，我們坐牢都知道要湮滅證據，所以字跡都是江炳興抄過的。

委員：你們有時間討論、說話？

施：我可以和江炳興說話。晚上沒工作時，他可以來我的牢房串門子，到我房間。同志間那種信任一拍即合，不須說服。

陳：1964-1971期間他(施明德)在泰源坐牢。

委員：所以江炳興妹妹在口述歷史中，很不諒解施主席慫恿他哥哥。

施：我不太喜歡請家屬來做口述歷史，因為家屬與當事人心志不同，落差太大，而且家屬不了解當時狀況，充滿怨氣，家屬和革命者心境絕對不一樣，他們的家屬抱怨我，可以理解。

當初我和江炳興、鄭金河討論時，我主張外役和外面官兵有聯絡、有共同意圖，和警衛連的官兵也有關係，裡面的政治犯會有志一同，可以裡外同時行動。革命事件最初的形成是鄭金河告訴我，他們和警衛連官兵已取得合作承諾，有些臺灣官兵也答應一起革命。等江炳興出去當外役，又得知警衛連的副營長是江炳興同學，也許早年也曾有志一同要為臺灣獨立而奮鬥，只是沒有被抓起來，所以安排我假自殺。警衛連的副營長是江炳興同

學，我假自殺後被送至台東醫院，他說副營長在起事後會和我聯絡。原本我就主張，外面行動裡面同時也配合行動，所以那一天2月8日，我擅自安排李萬章去外面殺雞，包水餃，為了可以拿到刀子，希望同一時間裡應外合，把獄卒幹掉後可以把門打開。但是我決定裡面不會先動手，必須等外面成功有訊息傳進來，我們才動手。之前江炳興、鄭金河(陳良、詹天增那個案的)就覺得「裡應外合」的做法會付出太大的代價。江、鄭認為如果失敗，牽扯太大。其中謝東榮也是我說服的。

獨派除柯旗化沒有介入外，其他的人應該或多或少都有介入、知情。但是，既然決定由外役在監獄外起義，等一切順利了才進來放出政治犯，所以，監內政治犯就不必事先太介入了。倒是統派事先沒有一個人知道此事。

委員：統派有介入？

施：統派沒有介入。從開始江炳興他們就覺得裡外一起行動代價太大，但我是覺得裡應外合成功機會比較大，後來江炳興還是決定外面成功的話，才進來開門，失敗的話，他們會逃走，這樣比較不會牽扯太多人，犧牲太多人，我只能尊重他們。但我心中一直耿耿於懷，不能同生共死。但也因為江炳興的決定，我們裡面的人才能活下來。但是，也許裡外一起行動，他們就不會逃，反而第一階段就能成功佔領泰源監獄揮軍台東了，但世事誰敢保證？革命本來就充滿不確定性，誰敢說一定成功或失敗？我已看幾個軍人革命，像韓若春、鍾盈春等等的革命都是希望「更有把握」，最後都被抓了，槍斃了。泰源事件殉道者令人動容的是，他們被捕後沒有供出我們裡面的人，才讓我們變成倖存者。李萬章被我安排出去殺雞，是我自己擅自安排的，由於是單線的，李萬章事後也沒有被偵訊，像沒有他的事一般。那些汗蟻我去密告的人，根本不知道此事。若我密告李萬章怎會沒事！這些人真可惡！把忠官醜化成奸細！後來事件失敗後，我開始把文件、宣言丟到馬桶沖掉。事發後一周，他們把化糞池挖出來，要找紙條。紙張都已爛掉，沒有找到證據。

陳：我們做歷史檔案研究很久了，找到當年政治犯的遺書，很多當年根本就沒有送達家屬。

施：宣言是我寫的，其他的未必是我寫的。

陳：我認為很多也是你寫的，我做歷史研究多年，看了你無數的文章與文宣，很多是你才會寫的句子，「年輕的兄弟姐妹們，你們應該充滿活力…父老、農工們…將軍將士們…臺灣外省同胞們，你們被…」，這些都像是你寫的文字。寫字筆風，看的出來是施明德寫的。

施：宣言我看過，是被裁減過的，江炳興是有一定的知識底子。

委員：他是台中二中。

施：當時我們設計了一個軍旗，撞球檯的綠顏色，綠底中央白色五角星星。綠色代表臺灣，白色星星代表人權。表示革命軍要替臺灣人民追求人權。美麗島政團時代，我曾經想把泰源軍旗夾帶出來當作黨外人權旗子，也跟黃

信介先生報告過，後來考量危險性(泰源事件追訴期內)才沒有拿出來用，才用後來被稱為「黑拳幫」的人權標誌。

委員：因為還在追訴期。

施：對，事後很多年我們盡量不談泰源革命。旗子，1970年我們有做出來。

委員：後來旗子呢？

陳：希望檔案內找的到。

施：後來風聲鶴唳憲兵接管，那幾天淒風苦雨、天氣很冷，我當年29歲，一夜之間我就自覺老了。在那種緊張的氣氛下，什麼都得毀掉。如今我要寫回憶錄，欠缺很多細節，他們怎麼被抓的過程等等，我希望可以了解、還原歷史真相。牢內老士官會講一些事，所以我知道他們被抓。有一天，我被特務提到政戰官房間問話，犯人們都很緊張，因為被問到的話下場會很慘，可能被移到保安處刑求。特務說，鄭金河承認事先有告訴我這件事，但我反對。我堅決表示沒有。我說我根本無法和鄭金河見面、接觸，而且官兵管制很嚴，一個在仁監、一個在義監，根本不能見面。如果是江炳興說到我，我就難辨解了，後果就會不一樣。

陳：江炳興一肩扛起。

施：江炳興太偉大了！特務說如果鄭金河要害你，為何說你反對？你卻又說你和鄭金河沒見過面，動機與事實不符。當時我心中想，如果我說我和鄭金河有見面，就是知情不報，也表示獄方管理不力，我猜想獄方(政戰官)和我利害一致，所以我說我和鄭金河沒有見面。並請特務求證在旁的政戰官。那個政戰官果然對特務們說：「他們見不到面。」這是我可以脫罪的關鍵！這時，政戰官和我利害一致。

委員：有無刑求？

施：這次沒有。大概因為是特務到監獄來，不是把我提到到保安處。

陳調查官：上述內容在檔案59年3月6日偵訊筆錄，你有2個偵詢筆錄，都很短，內容幾乎一樣。

委員：(提示偵詢筆錄內容)，不能拍照。

陳：陳三興也有被查證啊，泰源事件中，被查證的有那些人，想要了解。

委員：陳三興和施主席在1962案件有牽連，所以有查陳三興。請主席回憶當年您參與的過程。

施：想知道本案詢問多少人。

委員：江炳興都說是他自己。

施：整個過程我沒和陳三興講過、商量，我只有和江炳興、鄭金河討論。當時我已不信任陳三興，臺灣獨立聯盟案，陳三興曾經在壓力下供出很多人很多事。看電影時，燈光暗，也不會管你，因人看電影時，我們會討論計劃，我只跟江炳興、鄭金河討論過。我們都是老政治犯了，這種革命事件不可能隨便和其他政治犯討論的。事過境遷，當年沒有參與的政治犯如今也吹牛說當年他們也怎麼樣，怎麼樣了。所以陳儀深引用政治犯多年後的口

述，說什麼我在乎「領導權」太可笑了。大家連討論都沒有討論，怎會爭領導權！又不是選黨主席！

陳：當時泰源有義監、仁監，各有11個房間，放風時以一個監獄為單位。高金郎和施明德同房，可以拿藥給施明德。每天晚上睡覺前1小時，房門是開的，大家可以說話、聊天。

施：同一監是可以見面的。後來因泰源事件我被關到小房間（暗房），只有一個小天窗，寬度只有一個手臂寬，睡覺時，把書舖在地下，他們把我的玻璃貼起來，我被關了13個月直到去綠島，所以出來時要戴太陽眼鏡。

陳：他獨囚，無人說話，會面時開口說話，驚覺自己得快喪失語言能力。

施：所以我每天朗讀詩。後來新典獄長三不五時會找我，要我供出當初監獄裡還有誰參加，以減刑利誘我，所以之後大家不談這件事，因為恐怖氣氛還沒過去。

我近幾年在研究中發現，1970年4月24日美國獨派在美國暗殺蔣經國失敗後第三天，蔣介石4月27日就批了公文把江炳興等人全部殺掉。1964年裝甲兵兵變（湖口兵變）失敗後，鍾盈春等人無期徒刑也改變為死刑。同樣情形，此事跟湖口兵變一樣，蔣介石把鄭金河等人全部殺掉。

辦案資料中，特務呈報給長官的報告很重要，像王幸男案的特務報告很重要，特務會把偵訊過程，如何判處等建議全寫下來給他們的上級。這些報告，你們需要調出來參考。

陳：有無類似案子資料（提示手機畫面），這是我和王幸男打官司時，我要求法院調的，這是軍法處偵訊查詢節略（極機密）。這些檔案局不給我。有無調到卷？

委員：報告出來後，你們可以調卷。假自殺送醫住了幾天？

施：我被洗胃，醒來時被銬住，不記得住幾天。

陳：高金郎曾在法庭作證時表示他安眠藥存了很久，為了累積藥量。

施：蘇東啟案，本來一審判死刑，有人說高玉樹因身分特殊或是告密者，所以判決書內容提到高玉樹之處都打叉。美麗島事件時，徐春泰、高金郎去密告檢舉我，好領獎金。所以高金郎之後有錢去日本留學。

委員：你們有證據嗎？

陳：這就是轉型正義要揭露真相的工作！五百萬獎金當時可以在仁愛路買五間公寓的！獎金去處？何人領了？當然有檔案！這不是應由我方（受難者）提證據的。高金郎多年前參選國大時，不滿施明德說他就是檢舉人，於是告施明德毀謗他。那官司施明德先生贏了，沒有毀謗。當時立法院國防部國會聯絡人說他們有看到檔案，國防部有證實高金郎確實是檢舉人，但是我們去調美麗島事件檔案，這個也調不到。到底誰出賣施明德？社會與國人不需要面對嗎？但確實有人領獎金。立法院在審轉型正義，然而我們今天認識的白色恐怖歷史中，只有受害人，沒有加害人，特務、告密者、檢舉人、線民、領獎金的人，這些歷史重要角色都去了哪裡？沒有這些角色，

白色恐怖是在恐怖什麼？

施：泰源事件有無告密者？希望可以查明。

陳調查官：如果有告密者，班長就不會死掉。

施：陳調查官這句話論說的很精確，很智慧！當時，如有人告密，鄭金河等人怎麼可能順利到現場殺了老士官長，害得典獄長等等丟官？但陳儀深等人就是要這樣醜化人。有人汗巖我是告密者，如果我是告密者，我做民進黨主席時，國民黨就會處理、掀底。我毀了，民進黨也重傷了，我是極愛惜羽毛的人，一輩子沒打過一次小報告。

委員：你有遺書？

施：我有遺書，假自殺真革命那次有留下遺書。泰源事件後，過幾天他們把我隔離關起來。我擔心監方會暗殺我，我又寫下遺書，表示我不會自殺。接見時也告訴家人我不會自殺。

委員：事件有關所有人，都關到綠島？

施：對。那一年多之後，有關無關的全部犯人全移囚綠島。

陳：當局如何移監，一定有名冊、囚情報告、案情報告。幾年前，我們碰到一個當時負責移監的憲兵，他回想當年被指派秘密任務之前，簽很多切結書，做了許多身家調查，這個秘密任務負責移監綠島的戒備任務。當時他看到泰源囚禁、移監的肅殺情形，害怕到離開臺灣之後就不想回來了。他看到慘無人道的運送過程，他描述曾經看過一個獨腳的犯人，犯人如何被綁，與施明德先生的親身經歷一致。他形容很精確，我認為移監也一定有檔案。

施：國家檔案資料的開放，事實上依法2001年檔案法通過時，就得依法開放。但所有掌權者及其公務人員都知法犯法，到底為了什麼？他們荒唐到違法濫用「個資法」來作為歷史檔案不能開放的理由，更是荒謬。

曾經我去檔案局調卷，他們遮掩許多檔案不讓我看。有一次，我撕開一包牛皮紙袋，打開來看竟是我跟艾琳達的結婚證書！連我的結婚證書正本都基於「個資法」不讓我看！有這樣荒唐的事！檔案局違法限制政治犯和人民閱覽檔案，這根本導致我國無法做歷史研究的最大阻礙。所有託管在檔案局管理的國家檔案，並不屬於檔案局，他屬於全臺灣人民。檔案局恣意濫權「違法」拒絕提供，理由之一說不知「親屬」是否同意，姑且不論「親屬」意願根本不重要，有些檔案，根本無法查證死囚親屬是否願意，因為死囚沒有親屬，也沒有後代啊！他們被槍決時，在臺灣舉目無親，而且單身。

陳：1930年代被史達林槍決的政治犯，近年出版一本攝影集刊出政治犯槍決前照片，照片下有出生日期、職業、槍決日期等，讓人一看就可以明白是多少忠良被殺害，不需要太多解釋。

幾年前我們要調閱泰源事件檔案，以茲紀念。過程中與檔案局溝通，他們的理由太荒謬，態度太蠻橫。白色恐怖照片等不被允許觀看，他們的理由

竟然是這牽涉「犯罪資料」，怕影響受害者家屬「隱私權」。現行檔案法先於個資法，個資法是規範公務員、私人機構蒐集、運用個資，不是規範「國家檔案」的裡頭的個資。關於白色恐怖時代的國家檔案都已經超過30年，用個資法牽制國家檔案開放根本是政權放任公務員違法亂紀的現在進行式。再說隱私權只對活人有法益，一個人死後便沒有這種權利，他的後代無權無法也不能去伸張他祖先的隱私權，否則人類就沒有歷史。江炳興妹妹無權決定江炳興的國家檔案是否公開，有些被槍決的人沒有後代，或是不知其親屬在大陸哪裡，我們被要求不能看照片。這是在繼續踐踏當年被殺的政治犯。面對歷史真相，以「個資法」限制「國家檔案」開放實在太荒謬。我申請的國家檔案中，很多被遮掩的，是地址、電話、人名，說這些叫作「個資」！然而，對歷史研究而言缺少這些當年得個資，還算真相與歷史嗎？個資法是規範「現行」公務員、大型機構等，蒐集、運用個人資料的法律，不能這樣沒水準的擴充解釋個資法，除非政府與公務人員，另有盤算，才這樣以法律亂硬凹，而這就叫做一個政權的「邪惡」，對於公務人員，就叫做「平庸的邪惡」。

施：另外，戒嚴時期不當審判補償條例是我在立法院時主導各黨派通過的，然而有關泰源事件5個烈士，居然不給補償，這是錯誤的。不當審判是指未依法律程序審判，我曾經代表家屬給補償基金會一份申請書，遭到拒絕，他們拒絕的理由是蔣介石批示日期在後，蔣介石沒有不當介入，但是，他們完全沒有意識到，4月3號初判，覆判是4月10號，蔣介石批公文4月27號，原判到覆判不到10天，就是不當審判，程序違法，依法上訴期日應為10天呀，所以應該給他們5人補償金才對。這事情到今天依舊無解。

陳：2013年2月7日我們曾寫給補償基金會意見書，他們回應雖然蔣介石批示在後，顯然不是最高統帥（當權者）導致被判死刑。所以泰源5位沒有賠。

施：初審宣判之後上訴期間是10天，他們居然7天後就覆判，根據毒樹果理論，這就是不當的。一審判決，有10天的上訴期，江炳興4月3日初審判決，4月10日就覆判判決了，不到10天就判了！完全違法！起訴前被延押，程序違法應該糾正，此案很明顯，白紙黑字初判到複判不到10天。

委員：當事人根本無法上訴。

陳：戒嚴時期不當審查補償條例，補償的是不當審判，整個時代都是不正義，沒有司法公正，這些英勇的人敢反抗，補償條例竟然審查動機，他們沒有權力審查動機。

施：這個立法是我在立法院任內主導通過的，只要有不當審判就要賠償，這是恢復正義的一部份，不管什麼案子，假案真案都要補償。

委員：我們去調立法院資料。

陳：補償基金會是以案件來審，但是有案子，1個人從事多案，很多人有很多案子，基金會規定1個人1生只能申請1個案，這是「內規」，無法律規定。主席沒有去申請，我申請第一個案子，錢捐給紅衫軍。

施：泰源事件的人應該補償。泰源事件官兵偵詢筆錄有嗎？

委員：有。賴、張、李等3人。

施：當時我住醫院，官兵的事我不知道。

委員：獨立宣言是你寫的，內容和江炳興討論過嗎？

施：沒有討論，這方面我比他們都強很多。江炳興手抄過，留下的這份是剪輯版。我相信是他被抓後，偵詢時特務要他把原文濃縮。連標題字型都不同人寫。

陳：從獨立宣言到美麗島事件，相關文件筆風一致可以比對。陳儀深出版的書內有人說此事與彭明敏有關，他偷渡出去的消息出來已經是2月，後來我看卷宗有看到，有日本朋友幫助他出去，彭明敏和此事無關。

委員：當時有一個偵訊報告表，江炳興有提到彭明敏，他們關在一起過。中央日報2月初有報導，卷裡有1個剪報。

陳調查官：彭明敏59年1月寄賀年片給江炳興。

委員：中央日報的確有報導彭明敏偷渡出境，官方有記載。

委員：寫完報告後，卷證盡量開放，盡量在委員會尋求共識。（提示施先生的查證筆錄3月4日與3月6日）

施：江炳興早年和彭明敏關在一起過，有連絡很正常。但泰源事件和彭明敏完全無關。這次他們把我當證人而已。

委員：卷證顯示「幕後尚無主使，外界也無接應……，本案失職人員已由國防部發布懲處……軍中缺失應改進，叛亂案集中綠島管訓。」

施：泰源事件是戒嚴時代唯一事件沒有擴大案情，大肆株連的案件。筆錄跟我記憶的差不多，但我不記得是2次，我以為只有1次，可見人的記憶並不絕對可靠。

陳：主要是早就計畫很久。

施：當時中央日報、青年戰士報，還有新生報，我們都可以看到。

委員：領導者是誰？是你嗎？

施：不是吧？我不敢自居為領導者。當初沒有什麼領導權好爭！那是死路一條，奉獻生命，不是爭總統大位，說爭這種領導權太可笑了！最後江炳興等人選擇不裡應外合同一時間起義，我們就決定應是江炳興和鄭金河為主要領導人。一旦外頭成功了，我們出去了，才會有領導自然產生，事先我們沒有。

委員：真正決定事件者？

施：監獄外面的領導是他們2個，最後應該是江炳興的決定權較大。鄭金河構想已2年以上，江炳興才來不到幾個月，是後半段參加者。整個來說，也許我的影響力最大。

委員：口述歷史和一些資料似顯示以江炳興為主，其意志堅強，但鄭也很多資料顯示其意志力堅定。

施：此事件烈士為大，是大家一起決定要把生命貢獻給臺灣的，這就是他們偉

大的地方。他們成仁了。我想，如果他們在第一階段成功，大家都衝出囚房，我可能就必須負起更大的領導工作。這次革命計畫2年以上，在江炳興到來之後，我才敢拍板，答應。誰有領導能力從年輕就會展現，有些政治犯說他是當年被接受的領導人，我聽到只是笑笑。這些人出獄後40年了，幹了什麼領導社會的事？鑽石放到哪裡都會發光，石頭永遠只會用來鋪路。

陳：不了解歷史的人，陷入迷失，陷入特務思維（誰是頭的思維），實際上這些人串聯中，他們分配的是任務，彼此要為同一目的而犧牲，有人是外役，所以資源比較多，他們可以串聯、說服臺籍的兵，考慮柯旗化懂英、日文，是被保留的活口，這些是在他們的策劃。送死的反抗陣營有什麼權好爭？現在用口述歷史裁贓這種罪名太幼稚太下流了。

施：我第一次入獄的案件，是我看了陳三興的判決書，我才知道我怎麼被特務抬舉變成頭頭了！？事先我都不知道。

陳：這是特務辦案模式，才會去找誰是頭頭，他們以為反對運動是這樣組織的。又不是現在太平盛世的民進黨，不會判死刑，不會坐牢，才會爭主席大位！

.....

下午場 14：12開始

委員：泰源事件中有無對你刑求？

施：沒有。

委員：監獄裡紅白關係？

施：人和動物一樣，像老鼠一樣，會被環境制約。裡面空間太小，所以裡面的人會吵架。牢裡生活條件極端惡劣，環境狹小，環境會影響心態，這很正常。牢裡有統派、有獨派，但是很多人只有情緒而已，還沒到達有信仰程度，說不上統派獨派的意識形態，常常會鬥，統獨問題鬥的很厲害，所以有人會打小報告，我很不喜歡這樣，我常常告訴雙方，即使你們把對方鬥死了，你還不是在牢裡。柯旗化喜歡和人鬥。

委員：那時候統、獨派分別以誰為首？

施：監方大概認為我是獨派頭頭。所有檔案資料都留下這種印記。我是被監視最嚴的。柯旗化為人親和慷慨，但有潔癖，常因此和統派犯人吵架，牢裡關係不好。他第一次進來是統派思想，後來和廖文毅姪子廖史豪同房，思想變成「右獨」。前幾年廖文毅和我共同一個醫生，叫做洪伯廷（眼科醫生），醫生說廖文毅後來眼睛瞎了，因為青光眼，本來可以治療，但是他不接受治療，他自覺自己放棄自己的理想投降了，羞於見人，回來後都不講話。廖文毅在這點上算是有羞恥心的人，不像另一個投降者、叛徒辜寬敏迄今仍大言不慚！

委員：依1962的卷，你到金門後，有無和陳三興聯繫？

施：到金門後，就沒有和陳三興聯繫。沒有往來。

委員：誰併誰有討論過？

施：辦案的人都要找一個頭頭出來。調卷中我的自白書不是我親筆寫的。

委員：1962年很長的一篇自傳，你寫的是嗎？

施：現在幾份自白的筆跡都不是我寫的。1962年我寫過4份自白書，在小金門寫2份，在保安處寫2份。坦白說，我都不記得了，50多年了。但不是我的筆跡，我是相當驚訝，為什麼？有增刪嗎？非常奇怪為什麼1962年的自白、筆錄的簽名全都不是我的筆跡！為什麼改抄？多了或少了那些？已失真了！

陳：施被刑求，以1962年那次最嚴重。

施：有2份我還沒看到。亞細亞聯盟是歐盟的概念。

委員：(出示1962年調卷資料-施明德筆錄、自傳)

施：這不是我寫的筆跡，字很漂亮，簽名也不是我的筆跡。要回來高普考考試，給蔣經國的信，這也不是我寫的，我的筆跡很好認，我寫過4份自白書。為什麼我的自白書和筆錄簽名全不是我寫的？怎麼會這樣？這已經失真了。太奇怪了。

委員：我拿你的家書給你看。

施：我要求幫我拔牙，22歲1962年就打掉了。我知道有寫4份自白書。

委員：(出示資料)

施：這也不是我的筆跡。(出示手機顯示真正的筆跡)我想他們1962年把我的自白書改變的原因，也許是為了不判我死刑。我的同案宋景松先生已槍決了，我這個「頭頭」後來沒有要判死刑，所以把所有我原來寫的東西改了一些部分。這樣子才可以不判死刑，也說不定。這是我今天猜想的，戒嚴時期他們要你死你一定死，要你活他們也有說法。為什麼會改抄我的自白書我不懂，特務的心機外人不懂。所以宋景崧被判死刑，我還可以活，誰知道？

我當年曾經簽了4個自白書，我還簽過要求幫我拔牙齒。現在都沒看到卷宗。

1962年事件，我應該會被判死刑。只有我一個人被起訴2條1(唯一死刑)，其他人是2條3，開庭那天，我才亮出假牙，顯示被刑求的證據。法庭完全措手不及，當庭曾亂過一陣，媽媽被邀去密談…。可能因此他們重新改變我判死的決定，以免引發意外。

陳：我問過蔡財源，他說寫自白書時字亂會被要求重新寫過。

美麗島事件，施先生為了留下不當取供的證據，施先生的自白書完全抄自筆錄，一字不漏，筆錄有錯字、有塗改，他也照抄、照塗。所以自白和筆錄完全一樣，但是歷史研究者都沒有發現。

施：筆錄的問話先後是特務發動的，我的自白書應該是要按照我的自由意志，結果我的自白書怎麼會和筆錄完全一樣？當年我決定留下非自由意識的東西作為證據，自白是要有自由意志。

1962年有2份簽名文件很重要。特務曾寫下兩份文件要我簽名。一份是牙

周病，一份是牙齒不舒服要拔掉牙齒的，我有簽名，以證明不是特務刑求的。

施：你們現在提出的這些我的自白書、家書都不是我的筆跡，怎麼會這樣？我的真跡在哪裡？

委員：請傳施主席的字跡給我。

施：紅衫軍時，傳出1份求饒信，要抹黑我、醜化我，我一輩子沒寫過文言文，字跡有點像，但我沒印象有寫過，後來我找熊秉元教授幫忙找人鑑定，刑事警察局有鑑定過，發現很像但不是我的真跡。那個年代，寫歌誦蔣介石的文字是每個會寫字的學生或人，犯人必須做的事，算什麼求饒？如果我求饒變節了，還會再搞泰源革命？出獄後還會又搞美麗島事件？陳水扁收買陳麗珠出來毀謗我，如今他自己下場如何…？

陳：歌頌蔣介石的文字必須偷偷寫在衣服裡面？歌功頌德還要偷偷摸摸，太不合邏輯。

委員：考試那是真的嗎？

施：在小金門時我要考試是真的，但是那封陳情信我不知道，寫那封信也是我免死的理由之一吧。後來戲劇性變化，我沒被判死刑。他們要編造一套東西呈給蔣介石。這是我事後猜的，否則無法解釋我何以不死。

我母親1964年有出席開庭，後來停止開庭。之後審理庭變成我單獨審判，通常一起審判。當時我擬稿後，當庭宣讀。雖然有陳述自由，但是法官有紀錄自由。我的回憶錄有較完整的陳述。

陳：他在金門前線被抓，他還在保安處被刑求的很嚴重。

施：同案的人都起訴了，我還在保安處多關了8、9個月。

陳：同案的人都不知施明德人在哪裡，施先生審理庭時才拿出假牙，之前特務羅織是為了要判他死刑，施先生認為可以翻案的是假牙，唯獨假牙事件可以留下被刑求證據，讓施先生有活命機會，而且他媽媽當場哭出，兒子被打到沒有牙齒。為了不被判死刑，特務重新羅織證據，以免被判死刑。

施：他們把我打到全口一顆牙齒都沒了。我在保安處，一直被問背後老闆是誰，有一次，被叫站起來想一想，站起來後突然被擊倒攆摔地面，拳打腳踢牙齒掉了8顆，臉腫起來。後來他們叫我簽名，說是因為牙周病所以請求拔掉牙齒。麻藥不夠，非常痛。

陳：掉牙後，牙床壞死，變成全口牙周病，拔牙沒有麻藥(或是沒有作用)，也是一種刑求。

施：他們希望我供出李源棧省議員是我的幕後首領。

委員：有1份資料寫到：「……我知道我犯的罪刑很重，假如有機會……報國之心……」。

施：這就是很典型的戒嚴時期的「口供」或「自白」。特務逼囚犯寫下這句後，就代表他們抓到真匪諜、真叛徒了。就可以判該犯的罪了。幾乎每個政治犯都會留下類似的供詞，所以很典型。誠懇地說，在戒嚴時代，人被抓了

求活變得很重要、這很正常。沒有坐過牢的常會譏笑受難者不如他們，會軟弱、會屈服，這就是奮鬥者的悲哀，必須受苦難，承受死亡，還得被後人恥笑不夠勇敢！誰敢在那種情勢下，能不低頭？

在戒嚴時期每個人被捕，就像進了地獄，不能對外聯絡，也沒有律師，要刑求、要利誘、要折磨只能任特務了。在那個狀況下，求活、求免於苦刑是第一個反應，沒有坐過牢的人不要吹牛了。在那種情境下，自辱、自賤，任由特務指使寫下什麼東西都可能，還是必需的！所以我是否寫過？可能！我今天不敢說。重要的是，要檢驗事後還敢不敢繼續反抗？事實是，我一直沒有終止反抗！毛澤東也喊過蔣介石萬歲！後來呢？我1962年第一次被捕，1970年搞泰源革命；1977年出獄再搞美麗島事件！臺灣有第二人像我？！

陳：1962年關於施明德的資料很少，不知為何不給。

委員：高金郎、莊寬裕你們有何恩怨？

施：莊寬裕是對我毀家奪財的人，高金郎是美麗島事件時檢舉我領獎金的人。但當初他們在牢中和我都有革命情感，後來，莊寬裕先出獄毀了我的家庭，和陳麗珠生了3個子女，同居迄今。高金郎是美麗島事件中，密告我領獎金的人之一。

陳：施明德家族之前很有錢，有很多土地，3個兒子被抓時，他媽媽把施明德名下財產變賣，打官司，他媽媽過世時，又分了一次財產，把施明德那份給陳麗珠，後來施明德無期徒刑，陳麗珠有錢，全部政治犯都知道，蔡寬裕出獄後，追求陳麗珠，生了3個小孩，陳麗珠把財產給蔡寬裕拿錢去台中烏日開鞋廠，找許多政治犯去鞋廠工作。施明德出獄後，想去看住在台中的女兒，都被陳麗珠、蔡寬裕拒絕。花媽陳菊寫的書有提到這一段辛酸。他出獄時，財產都被占完，一貧如洗。

施：臺灣第一代政治犯坐牢出來後有出息的人，只有3人，李敖、柏楊、施明德。其他人心理不平衡、嫉妒心情可以了解。所以到今天依然可憐。

委員：陳儀深口述歷史一書，您拒訪嗎？

施：陳儀深是疾風集團李勝峰的當年的死忠換帖之一，這事後來我才知道。我拒絕他訪問，主要是發現他是永遠的當權派，誰掌權效忠誰。但我剛出來時，陳儀深在中央研究院，當時中央研究院要開除他，管碧玲、許陽明來拜託我，希望我去見李遠哲，幫他說說，當時我根本不認識李遠哲也不認識陳儀深，我為了陳儀深不要被開除，曾經去和李遠哲關說，所以李遠哲留下他。

委員：書籍提到「…第10期本期施明德拒訪…」。

委員：1972年遷到綠島，在綠島處遇如何？

施：多年來，凡是陳儀深要編寫的書，我一概拒訪，包括美麗島口述歷史！火燒島監獄初期，我被關在第1區某個走廊最後一個房間，讓很多人和我關在一起，1、2個月後，後來又被單獨隔離在2樓第6區。那時我跟誰見面都

會有紀錄，陳映真要跟我講話都怕怕的，都是透過第3人，第1次他說他的思想，第2次我說我的思想，我們會思想交流、互相詢問檢視思想，他是知識份子，他認為他是左統、基於社會主義的信仰，我被認為偏左獨派。我曾問他，如果時光倒流，二次大戰，中國戰敗日本贏了，日本天皇跑到臺灣，你的態度如何，他說他會主張臺灣獨立。所以我說他不是社會主義，如果主張社會主義，不會主張臺灣獨立。

委員：筆錄提到您年輕時就看拿破崙傳？你喜歡拿破崙？

施：傳記不算什麼，其影響不如30年代左派的書。年少時代喜歡讀歷史傳記，會喜歡像拿破崙、亞歷山大、漢尼拔、隆美爾這類英雄人物很正常的。但會影響人的思想的卻不是這類人物，不如孟德斯鳩、盧梭、尼采、蘇格拉底……。

委員：所以筆錄是假的。筆錄提到您喜歡拿破崙。

施：白色恐怖時代的筆錄無所謂真假。被捕之後，特務想盡辦法要入我們於罪，我們則是要想辦法脫罪，這是獵人與獵物的攻防。何況，而我們處於刑求或刑求的威脅之下，特務則有完全的書寫自由。現代人看白色恐怖時代的筆錄，應該要試著以當時的情境去想像，才能研究出筆錄所流露的歷史軌跡。

委員：口述歷史中有提到，當初有一個軍官蘇榮懸曾說，你們土法煉鋼不會成功。

施：會說那種話的軍官一定也是懦夫或關怕了的人。誰敢說革命一定會成功？革命都是以卵擊石，革命者最重要的是死的決志！當初本來就是以犧牲心態面對。誰敢保證革命會成功？懦夫都有太多理由批評別人，拒絕反抗，我想知道哪個革命不是土法煉鋼？黃花崗72烈士，武昌起義都是土法煉鋼，卡斯楚1956年率82人乘遊艇進古巴，更是土法煉鋼。正規軍作戰，不叫革命叫戰爭。

委員：口述歷史中的人物會有主觀價值，論述對自己有利的部分，可能會論述某一件事情，但並不一定是事實真相。

陳：對。但檔案揭露也不見的是事實，所以需要研究。自白是刑求下的自白，不見得是自由意識。我們曾經對於陳水扁在國父紀念館展出的美麗島人士的自白、筆錄，沒有相關說明，有意見，但是當時曾有檔案局人員，叫做許啟義（當時檔案局的法務，現任法務部公務員）當著施先生面前說白色恐怖哪有刑求？沒有證據。當時施明德氣憤得當著李念祖、葉俊榮的面，把假牙拿出來丟在桌上。白色恐怖的真相就是有刑求、有告密者、出賣者、有人領獎金、人性的軟弱，這些才是真相，才是檔案要揭露的事項。

施：當初寫自白，我一定會配合，為了求生求免死。這是人性，沒被關過的人不會理解。不然會被打。打了以後，被刑求後，反而敵我意識才產生，刑求對於反抗者來說，是一種訓練。被威脅、利誘、隔離之後，人性軟弱一定會出現。被刑求後，會覺得他是敵人，這個對我來說，是一個重要的過

程。美麗島之後，我是被訓練出來的，被先賢先烈教育的，不全然是天生的。所以美麗島大審時我手插口袋，會笑，軍方官員來對我說，這樣長官會不高興，希望我和大家一樣要有誠懇，反省的表情，法庭減刑才会有依據。開庭時，手不要放在口袋裡。但是第二次開庭時我依然傲笑如故，憲兵就出手要拉出我的手，從相片看的出來，我就用手緊抓住內裡，變成手握拳捉住口袋。

陳：(出示中央社拍的相片)這張沒有牙齒了。

施：坐牢後一再目睹政治犯被抓出去槍決，那些被槍殺的人就像我的老師，他們的身影都影響我一生，我絕不打小報告的，面對壓迫者都笑傲依舊。

陳：白色恐怖事件，長達38年的恐怖統治，真相重點是統治手法，是歷史教訓。我曾研究韓若春案件，檢舉他的就是他的朋友，叫周祖榮，每一個案子都有檢舉者，唯獨泰源事件沒有告密、檢舉，它就是起義事件。雖然失敗，但個個參與者都是烈士、英雄。

委員：書中有提及你和紅帽子的人走的很近，可能你有跟紅帽子的人講。

施：我豈是可以輕率受影響，受左右的人？說這話的太幼稚，我不想回應。那本書完全不值得我反駁，我跟那些政治犯是不同品種的人。這些可憐的政治犯講什麼我已不想理會。這些可憐的政治犯冤枉坐牢，一生一事無成只剩下忌妒別人的扭曲性格。「可能」有跟紅帽子的人講？欲加之罪何患無辭？跟那個紅帽講？指名道姓啊！何況剛剛陳調查官也說了，如果有人告密，那個班長就不會被殺死！陳儀深等人真是無所不用其極要栽贓我！其實！這種戴我紅帽子的事，在美麗島時代就發生過。當我被聘任黨外總幹事，正在臺灣反對運動崛起時，莊寬裕、林水泉等等政治犯就去找康寧祥，一起去見黃信介，說我是紅帽子的，不可以用我。黃信介直接告訴他們：「好。但，推薦誰有能力、有學識、有膽識像施明德，我就用他，不用施明德！」他們才啞口。

施：有一次中國人袁紅冰來找我，他說他對我的印象都是聽林樹枝說的話。見了我，談了話才知道我不是那種人。林樹枝是因為他曾寫一封信給我辦公室主任郭文彬要向我借250萬，他還威脅我如果不借就會寫書罵我。我說他很可憐，而且當年他沒去檢舉我領獎金，我想給他60萬，但我的財務張茂雄先生說：「沒錢。」他不滿就寫書罵我。樹大招風很正常，但他們生活上也真的很困難。他們應該怪國民黨，他們更應該怪民進黨當政了，仍不照顧他們！罵人又不能讓他們偉大起來。沒有人可以靠罵人，羞悔別人而偉大的。

陳：這些政治犯經歷過白色恐怖，他們汙衊施明德，每次反駁都是傷人傷己。

施：民進黨對付異己的下流手段勝過國民黨，手段卑劣。紅衫軍時，叫我的女兒出來醜化我，像文革時期一樣！我已立下遺囑依據民法「不孝條款」取消這兩個不孝女的繼承權。

陳：林樹枝出書罵我們，我們才告他。總統府拿錢給陳麗珠，陳麗珠反而來告

我們毀謗她，但兩個官司我們都贏了。

施：泰源事件有無領導者，沒什麼好爭，那是死亡頭銜，沒有任何利益、權力有甚麼好爭的，我們都清楚在做什麼。

委員：泰源案件會用調卷資料呈現報告，比對資料後，看字跡，抄來抄去的是江炳興。

施：政治案件都不會把政治信仰、理想寫在判決書或相關資料中，特務不要留下造反有理的證據。我和江炳興談臺灣的前途談信仰，談價值。他願意革命、願意犧牲很了不起。如果江炳興、謝東榮家族要恨我、怨我，我確實影響了江炳興、謝東榮，這點我不想回應，這些家屬是平凡人，不會理解我們這些革命者的心志，我們愛臺灣、愛信仰勝過愛我們的生命！我只是僥倖沒有被槍斃而已。

委員：1962年時你才21歲。

陳：江炳興坐牢經歷，可以查證嗎？有很多不同版本。

施：這是特務辦案，羅織入罪的手法。

委員：1962年抓的都是高中生、大學生。資料顯示，3個組織成為臺獨聯盟，1962年臺獨聯盟另案調查。

委員：你們有暗語？

施：年代久遠，我也不記得。

陳：檔案法第2條定義規定，規定國家檔案、機關檔案等之定義，檔案法第18條規定的是「機關檔案」，檔案局是促進檔案開放的機構，22條規範的是「國家檔案」。針對檔案局的部分，想要另案陳情。檔案局不可以用18條阻擋檔案開放。18條有個資問題，22條沒有個資問題。

委員：依據泰源事件資料鄭金河筆錄，有詢問搶槍衝出去目的為何，他回答「...陳三興、施明德是臺獨案件的...我想爭取他們做內應，但是當時時間不許可說得很清楚，要他們心裡有數...」。

施：這句話有語病，因為鄭金河和陳三興同一監，他們可以說得很清楚，我和他不同監所以沒辦法講清楚，情境錯誤。我在義監，陳三興他們在仁監。事敗被捕，鄭、江等人的陳述絕對不會走真的。他們必須一方面保護我們，另一方面盡可能替自己卸罪，這是人之常情，外人必領悟。所以他們事後的陳述，在偵察機關的陳述，不重要。我曾和江炳興談過，如果事敗，在公開的法庭，我們必須替臺灣人說話，一如美麗島大審！這也是革命的目的之一，向世人宣傳理念。

事後，他們被捕，自知難逃一死，他們為保護我們，留下火種好再替臺灣努力，所以，被捕後江炳興、鄭金河講什麼已不重要了，唯一珍貴有種的事就是他們沒有把我們拖下水一起死！甚至保護了我們，臺灣烈士何其偉大！

陳：建議泰源監獄事件檔案全部公布，包括移監過程。

委員：有些資料還要調卷，移監綠島的資料還要調卷。

陳：還有佈建紀錄。

委員：有無補充？

施：我今天來貴院不是接受調查，我沒有接受調查的義務和必要。我來是希望透過貴院調閱泰源事件的原始檔案，好瞭解泰源事件的官方說法。反抗者和壓迫者國民黨官方的說法一定不同。簡註，對泰源事件總結我的關切點，大致如下：

- 一、該事件已超過法定保密最高年限30年，也不涉國防機密，所以應該全部無掩蓋地開放。不全面開放就是違法。
- 二、在沒有實現「檔案開放」的情況下，我才不得不知道幾點事實經過：
 - 1、鄭金河等人刺殺警衛班長的調查報告如何陳述過程？
 - 2、江炳興等人事敗後的逃亡調查報告內容為何？
 - 3、軍方動員多少兵力如何圍捕的報告內容？
 - 4、那些山地原住民立功逮到鄭、江等人？
 - 5、調查報告及資訊中有沒有密告者？若有人密告那個班長怎麼可能被刺殺成功？若有，是那個長官放任班長被殺而不防止？
 - 6、江炳興、鄭金河等五位烈士最後從何處被抓出去槍決？如果是從景美看守所，該所應該保留有監獄方面的有關資料，應該向該單位或國防部軍法局要求調卷。他們最後日子的記錄很重要。如果不是景美看守所，那是何處，一樣可以向軍法局調閱。這點迄今不明確。
 - 7、調查報告中有沒有記錄顯示起義人士中有人在爭「領導權」？那是一個必死的行動，爭領導權是在爭死亡權利，不是爭黨主席、總統等權位，若有，這個勇敢想爭死亡權利的人是誰？或是那些人？應該找出來嘉獎！
 - 8、陳儀深的書中引用一些政治犯在事後20、30年後，說我在爭領導權，他們還說如果不讓我當頭，我就要去密告！檔案中有這類蛛絲馬跡的線索嗎？那些政治犯除了李萬章、高金郎外，我當年都沒有跟他們談過此事。高金郎是日後在美麗島事件中密告我領取獎金的人，人格早已澈底破產。請調查檔案，當時我們有像開黨代表大會那樣的大聚會嗎？據我所知的，當時都是一對一的接觸，這是為了安全保密，我們從來沒有3個人一起討論的。檔案資料中可有3個人以上的聚會討論記錄？如果沒有，怎麼爭法？我跟誰威脅揚言去告密？公開檔案是最有公信力的，御用學者利用落魄政治犯傷人是缺乏學術良心的犯罪，藉「引用」別人的「話」醜化別人，完全可以卸責但良心何在？
 - 9、我要拿到事件後我被偵訊的筆錄，它應該還在吧？以及鄭金河先生有關我的部分的筆錄，至少這部份應該還給我。
 - 10、我是泰源事件中唯二被偵訊並於事件後被獨囚於窄狹暗房長達一年多，等火燒島監獄蓋好，我才跟所有政治犯一起移囚。所以，我算是泰源事件直接關係人，我有權利取得泰源事件的全部檔案資料。

以上10點盼貴委員協助尋得完整答案及檔案資料。

委員：有賴在判決書，沒看到獎金分配。

施：此案收尾有3個部分，判刑槍決、監獄管理人員的懲處、論功行賞的部分，這樣歷史資料才完整。像湯守仁案件，有告密者。

陳：湯守仁案是阿里山知識青年，軍官做得很大，算是領導者，228事件裡，帶著阿里山山胞幫助平地人攻佔水上機場，搶奪武器，並將武器藏於阿里山，國民黨為追查武器，動用很多情治人員。這是我看過最完整的佈建紀錄。為了佈建，還去找懂日文的人，因為湯守仁講日文，他不會講中文，所以湯守仁自白書是用日文寫的。

施明雄的監獄會談紀錄很清楚，但是施明德的會面紀錄完全調不到。所以施明德坐牢期間，曾經疑似得胃癌的紀錄，我們也調不到。他因為疑似胃癌，才被送到花蓮軍醫院幾個月去治療，這部分也調不到。還有施明德假自殺的遺書。

(以下空白)

附錄F、【107年11月9日諮詢會議紀錄】

本院於107年11月9日諮詢中央研究院台史所許雪姬所長、臺灣大學歷史學系陳翠蓮教授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兼任委員尤伯祥律師，會議紀錄摘要(依發言順序)如下：

王委員：陳情人去檔案局調案多有限制，無法了解事件全貌，希望透過調查還原真相。泰源事件相關資料少，檔案局資料和口述歷史(可能涉及主觀意識)差距大。本院調卷內容是官方資料，泰源事件是定位為殺人越獄，目前臺灣統獨對立，希望本報告不涉及對立，只針對泰源事件。這些政治犯所涉案件不單只於泰源事件，例如蘇東啟案。警備總部資料交國防部，國防部資料又交給檔案局，當時有一個旗子，現在也找不到。當時事件發生時，施明德把東西撕掉沖進馬桶。檔案局資料有限。報告如何呈現？泰源事件的看法？資料公開程度？

許所長：莊寬裕先生每次講的都不同，有他要宣達的東西，所說的是間接，因為他不是外役的。可以去了解當時有多少官兵？紅白帽如何關在一起？釐清兵種、官階等當時監獄狀況。當時的人是否還活著？活著的人賴在等人很重要。陳儀深今年有做一個結案報告可以參考，現在我們在做國家人權館案子，此報告可以向國家人權館要。當中有一些疑點，陳儀深報告有相關說明。

陳教授：泰源事件有特殊性，他們有清楚的政治意見、表達言論自由不被允許因此被抓、用鮮明(激烈)方式呈現，有政治訴求且不計代價，是明顯的政治活動，行動前應該討論過不可能成功。因為殺害班長所以有刑責問題。

監察院可以調很多檔案局資料，比較缺的是施明德和蔡寬裕各執一詞，但是還在的人(獄卒)可以努力看看，可以表達不同觀點。外役、看守士兵後來如何處理？大事化小的意味？當時的處置、決策過程？該事件很多人知道，為何獄方(官方)不知道？消息未洩漏的原因？宣言、旗幟的真實性？運用到實踐的過程為何？鄭正成活下的理由(將他們的意志帶到外面、設想如此周到，真是如此嗎)？等等，可以釐清。

許所長：鄭正成部分有解決了。小心不要被某人牽著走。避免英雄化，要接近事實。5人送綠島管訓，判管訓理由？蔣介石復判6人應槍斃，為何只槍決5人？蔣介石批文，有正當程序問題，有權利這樣做嗎？他可以自己判嗎？實質上最後判決？賴張李士兵處理情形？此事為何可以化小？

王委員：蘇東啟案，考量國際情勢，高玉樹有被特別被保護。泰源案特別的是，因彭明敏跑掉消息進入監獄，可以藉彭明敏消息對外宣傳，1月底跑掉，2月起事很倉促，當天找鄭正成參加，他不想參加也不密告，因此先跑掉。有疑問的是，鄭金河、江炳興等人有接觸臺籍幹部，要引起他們的共鳴，賴在是同意的，宣言由江炳興交給鄭金河，鄭金河有和

陳三興、施明德說這件事，這5人至死都是到他們為止，沒有咬出其他人。

陳教授：反過來想，也許有些人扮演踩煞車腳色。

尤律師：美國解密檔案有臺獨資料。1970年已有旅美台僑，當時這件事放大不好，當時最聰明的作法是縮小處理，老蔣批6人死刑，實際槍決5人，1人實際未參與。

陳教授：國際考量是原因之一。江炳興這些人名氣不大，當時軍政決策人員是誰扮演關鍵角色？

王委員：江炳興等人很優秀，當時有借用臺籍士兵。會不會有關軍心問題？

尤律師：事件發在在台東山區，新聞不多，應該還是國際考量。因此軍心問題有可能性但無說服性。

陳教授：核心人物(決定把事件縮小的決定人物)是誰？當時政戰主任、警備總司令、軍法局長等高階決策人員是誰？相關人士有無留下相關資料？美國外交檔案可查，關鍵字1970臺灣。

尤律師：我辦的案都是依照老蔣意思辦理，為何此案不同？縮小處理了。

王委員：政治犯關在綠島，後來搬到泰源，事件發生後，又遷回綠島。

尤律師：當時對外宣傳臺灣沒有政治犯。如果擴大處理，世人就會知道臺灣有武裝暴動、有政治犯。泰源比較人道的是，探望方便。

王委員：泰源事件要不要追究責任？如何看待此事？

尤律師：此事要先還原真相。目前只確定攜械逃亡、公文有批示、官方認定為攜械逃亡等事。

陳調查官：依暴動圖示資料，當時輔導長未現場槍擊犯人而讓他們逃走？為何犯人可以跑掉？

陳教授：裡面的人也同情。

尤律師：有調部隊代表不信任當地部隊。外役監的士兵與其產生感情，很正常。

王委員：他們一直強調臺灣獨立，鄭金河被形容只是殺豬的。

尤律師：這些政治犯人脈可以查。殺掉後反而變成烈士，代價太高，可能當時情治系統告知不能殺。因揭竿而起而死亡，可能引起效法，封鎖消息對當權者最有利。越獄說法才可以對外面交代。

許所長：蔡寬裕也是這樣說(當時是因為國際情勢才縮小處理)。

王委員：彭明敏的事被封鎖，他們怎麼知道？

尤律師：監獄傳遞消息不難。

王委員：綠島監獄，政治犯和流氓分開關。

尤律師：除垢部分，促轉會先研究他國法制。有參與加害體制的人多已退休，重要的是真相先出來，加害體制運作的真相讓大家知道，臺灣轉型正義太晚開始。

王委員：報告只有真相呈現，可能被批評沒有追究責任問題，加害體制運作資料有限，難以論功過，有些卷可能被銷毀或被私人帶走。

尤律師：國民黨給的資料有限。國民黨的資料可能有。國安局的資料不解密。
陳教授：國安局不解密原因，是當事人的家屬還在，關係到他們的評價。
許所長：可以了解當時監獄配置、編制、關誰等資料。
陳教授：可以找當時監獄管理的人來說明一下。賴在等人。
尤律師：依老蔣模式一定會重處6人，處理結果中間有轉折，可能有人去勸他，中間一定有原因。
王委員：當時有一個人有說，事發時輔導長叫他們快走。當時留下的人可以找找看。
許所長：有口述歷史後，想法可能被污染。變成傳聞。
尤律師：傳聞都不採的話，變成沒有東西可用。官僚自保說不無可能。1970年老蔣還有權力。
許所長：近史所照片可能有。可以調。中研院近史所照片授權問題要確認。
王委員：我們再諮詢陳儀深。

本院於107年12月24日諮詢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陳儀深，會議紀錄摘要(依發言順序)如下：

陳老師：(現場播放簡報。)泰源監獄地點隱密，公文中看到，本來有第三期工程擴建，出事後，公文擬辦建議遷回綠島，蔣介石批示：「如此重大叛亂案，豈可以集中綠島管訓了事。」

陳老師：這是高金郎畫的圖。

陳老師：1963年泰源編制，人力不夠，有3百多個政治犯，只有1百多人管理。6個人，5人槍決，鄭正成活下來。還有賴在、張金隆、李加生。蔣介石批示，警衛連其罪難赦。

其中只有江炳興比較有讀書。鄭金河殺豬的，屬於比較基層的人。比較沒有留下思想的文字紀錄。

江炳興承認獨立宣言是他寫的，沒有跟別人商量，自己寫的，然後交給鄭金河。除宣言外，還有3篇文章。

蔡寬裕以為是2月5日，2月5日是年初一。第一次到底是2月1日還是2月5日呢？但是偵訊筆錄出現的都是2月1日。我是比較傾向2月1日，因為案重初供，而且8日、1日都是星期日。

關於宣言，蔡寬裕講說有和江炳興討論，他有建議參考彭明敏自救宣言，後來蔡寬裕看到宣言並沒有參考。我覺得獨立宣言內容，感情用詞較多(比較軟弱、傳單用語)，像是軍校學生寫的，看內容，應該是江炳興寫的，不意外。鄭金河比較是負責說服警衛連，到底拉了幾個，只有賴在，但是跟詹添增說拉了60幾個，是為了增強信心。高金郎說的比較誇張，他說有25個，而且第1次跟我說的比較誇張(都判死刑、都牽連)但是超過20個人判死刑應該會有檔案。

檔案中看到「尚未發現該連官兵與兇犯有可疑串通情事」，大直國軍的史政編譯局給我看過原卷，「尚未發現」這4字，是後來加上去的。

委員：當時輔導長遇到他們，有讓6個人逃走。

陳老師：警衛連(充員兵)比較不嚴。

偵訊有包括士兵，我的判斷是：他們沒有參與，但是一起打球，雖然無參與響應，阿兵哥和人犯有感情很正常，但不至於響應。

鄭金河搶槍的過程殺了班長，沒有亂開槍(大開殺戒)。

第1次究竟是1日或年初一，紀錄上是寫1日，江炳興也說2月1日，2月1日鄭正成有參與，蔡寬裕說，2月1日那次，鄭金河要試一試鄭正成的膽子(立場)。那天江炳興、鄭正成在河邊找不到衛兵，就回連部，警衛連的人都在那裏，沒有睡午覺，最後不了了之。

第2次決定農曆初三(星期日、2月8日)，因為星期日警衛鬆懈。第1次沒有陳良，第2次沒有鄭正成。

委員：2017年陳老師訪問鄭正成「……刺班長時你在現場嗎？」鄭正成的說法：「不在，大家已經衝散。」

陳老師：鄭正成沒有判死刑，官方說法因為臨陣脫逃。陳良負責聯繫。鄭金河刺班長1刀，詹添增又補1刀。

去年我訪問鄭正成，他說2月8日沒參加，他在半山上，先跑掉，他說有成功的話他再回來，失敗的話他也要走。

獵殺紅帽子說法，我去台南問徐文贊、林水泉，他們說因彭明敏已經逃到瑞典，為了讓國際知道臺灣有政治犯，希望泰源事件呼應彭明敏事件。

委員：獵殺紅帽子說法，是獨派要殺統派給美國人看？

陳老師：對，徐文贊是這麼說。

委員：泰源事件的啟動，真的是因為彭明敏逃到國外？消息應該是封鎖的。

陳老師：中央日報有刊，當時政治犯可以讀到報導。

委員：統派、獨派關係？

陳老師：高金郎說彼此有互動，沒有仇恨。

委員：反正都是反蔣？

陳老師：對。

陳老師：徐文贊的講法，是為了讓美國知道臺獨是反共的(有點編織成分，因為當時彭明敏在瑞典不是美國，後來1970年2月才拿到美國簽證)。

林書揚(左派的頭)的說法，紅帽子立場是不參與、不告密、要自保。訪問中沒有任何人提到，要借此機會殺紅的，沒有用顏色來區分。

高金郎也是否認，他說和紅的沒有瓜葛。

郭振純-耕甘藷園的人(摘錄)：施明德承其怯懦弱點，由徐春泰留言，他們留下來處理善後是個反紅色的人……。

委員：施明德在統派獨派間角色？

陳老師：按蔡寬裕說法，施明德不至於出賣，只是施明德和紅色關係很好，施明德用激將法、威脅告密等方法，促使事情趕快發生。

不須以紅白顏色混淆事件主軸。主軸就是江炳興他們，已經準備了臺獨宣言，劫獄去電台把聲音帶出去，確實有臺灣獨立的思想，雖然現實條件不佳(警衛連兄弟沒有真的相信、響應)。

彭明敏出去自顧不暇，怎麼會寫名片，訪問彭明敏，他說忘記了。偵訊時，會問江、鄭有關彭明敏的事，回答合情理，裡面的人都會說彭明敏出去的事。偵訊的人有問到彭明敏，可見有人提及。所以有關聯。2017年年輕人演出泰源事件的海報，影響是精神上，每年都有泰源的紀念會。

委員：被認定搶奪武器，殺人。沒有領到補償。

陳老師：應放寬，非軍人不應受軍事審判。叛亂依據檢肅匪諜條例，惡法亦法，程序上不能說沒有瑕疵。

紅帽子加入共產黨，不見的是信仰馬克思主義，是為了推翻國民黨。

二二八之後加入共產黨增多，是靠中共為了推翻國民黨。泰源事件，至少是不惜犧牲性命的行動。立碑紀念，應該是可以的，只是當時文化部擔心引起爭議，不了了之。

委員：立碑，可以中性說明。貼近歷史脈絡、事實去看待此事。此事有脈絡、歷史背景。蔡寬裕的角色？

陳老師：他是外役，他很會講故事，他認識不同層面、聽很多，知道很多案子。記憶很好。

委員：柯旗化、陳三興、施明德？

陳老師：施明德不接受訪問，很可惜，他認為我不客觀。

柯旗化比較間接，他肯定泰源那些政治犯是要革命的，是二二八之後第一個付諸行動的革命。柯旗化名氣大，樹大招風，目標太大不讓他參加。後來他被關獨居房。施明德有紅色瓜葛，柯旗化未被事前告知很多(為保護柯旗化)。

委員：高金郎說事發後施明德撕資料沖馬桶那一段，您的看法？

陳老師：可見施明德不是不知情，只是沖掉的是不是同一份宣言？也有可能一樣，因為是刻鋼板的，只是團隊上大家比較不歡迎他參加。

委員：臺獨宣言的疑點無法舉證。有旗子嗎？

陳老師：研究過程沒看到旗子，只有講到宣言。

臺獨宣言雖不是公開散布，當時印了1萬份，後來少了1、2百份，不知跑哪去了。但是日本、美國都有拿到，翻譯成英文。施明德有撕碎沖掉那一段，不知道是他寫的還是同一份。

委員：紅白對抗那段要交代嗎？高玉樹活下來。

陳老師：每個案子都有紅白對抗，是支線不是主線。蘇東啟案是第一個最大臺獨案。

委員：高玉樹有活下來。

陳老師：保護他(高玉樹)讓他活下來，是因臺籍菁英怕國際紛爭，而且他也算配合。

委員：檔案局很多檔案都沒歸，監察院報告出來後，相關資料您可以調閱。事發前的準備程序，一直調卷。

陳老師：考量外役管理較鬆，訴諸武裝的只有泰源。

蔡寬裕算好時間，當時要過山洞，富岡電台比較快。

委員：搞不好抱必死之心，要把聲音發出去。

泰源事件執行者和加害者如何區分？

陳老師：是臺獨革命行動，和一般案件不同，求仁得仁，讓國際知道，把聲音傳出去，是這種心情，當時官方說臺灣沒有政治犯。

紅帽子為申請補償金會說冤枉，拿到錢後又說真話。

當時政治犯只有二大類，不是臺獨就是匪諜，要挑起這個難題？

委員：監察院報告應採什麼立場、態度？

陳老師：冤枉的很簡單，就是賠償；沒有冤枉的，因政治信仰成為政治犯，處理這些才是挑戰，可以找外國例子，看轉型正義如何做。

如果報告結論是紅白都賠償，也有意義。

如果報告結論是支持過去這樣做沒有錯，這些人不應該賠償，就是維持現狀。

如果是賠償概念，就要追究責任。

委員：主張臺獨是事實，審理過程中有無不當審判，檢視程序正義，沒有觸及審判核心。司法界反彈後遺症，真正冤案、有瑕疵案件無法處理。

陳老師：研討會論文有提到高玉樹判決書，當時處理政治案件沒有客觀標準。

委員：我們是要還原真相，事件不是單純脫逃、劫獄殺人。

陳老師：鄭正成沒有死刑，是因為擔心殺太多臺灣人，算是幫他們找理由。

委員：賠償與否可能引起爭議。

陳老師：報告可以不要結論，提出問題就好。

委員：老師剛剛說政治意識事件有二二八、泰源、美麗島、彭明敏自救宣言等。陳三興、江炳興、施明德等人，都是臺籍優秀人士去念軍校。

如果涉及紅、白更複雜，很多人已經過世。

陳老師：施明德和獨派之間不愉快，當黨主席後，對難友不是很照顧。對紅衫軍事件很不以為然，和施明德性格、經歷有關。

委員：案件為何沒有擴散？

陳老師：軍官牽扯到案件不光彩，所以他們縮小範圍是可以理解的。發生在台東山中監獄，外界無法牽連，監獄行動都是底層。

附錄G、【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59年3月3日泰源專案綜合檢討報告書】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59年3月3日泰源專案綜合檢討報告書

一、前言：國防部於民國50年在台東泰源山區，設立「泰源感訓監獄」一所，負責監押已決叛亂犯，並施行感化教育，該間成立9年來，總計前後收容已決叛亂犯771名，除陸續刑滿出獄及死亡共436名外，現押人犯335名，其中判無期徒刑者99名，10年以上有期徒刑者168名，其餘均判10年以下有期徒刑。在監人犯中，有104名調服外役，從事勞動生產，一般行動自由，加以監獄四週地形複雜，益增對人犯掌握困難。本(59)年2月8日13時40分，接泰源監獄報告，監內於正午發生人犯江炳興等6名劫械、殺人、逃獄重大事件，當經協調各有關單位迅速採取各項必要處置及緝捕措施，終將全部逃犯緝捕歸案。鑒於本案獲致之經驗教訓，對今後預防特殊事件，提高部隊戰力，深具價值，謹綜合各單位檢討意見彙編檢討報告及改進建議，俾供參考。

二、案情概要

(一)逃犯背景：逃犯江炳興前於54年與東海大學學生吳俊輝等，因不滿現狀，企圖推翻政府，建立「臺灣獨立」政權，經警備總部判處無期徒刑10年。鄭金河、陳良、詹天增、鄭正成4犯於52年參與雲林縣議員蘇東啟陰謀以武力推翻政府，建立「臺灣獨立」政權叛亂案，經警備總部判處有期徒刑12年至15年。謝東榮因書寫反動文字罪判有期徒刑7年，於53年4月至58年10月期間先後解送泰源監獄監押。各該犯年齡籍貫出身及家庭狀況詳如附件1。

(二)叛亂之預謀：

1. 動機與目的：逃犯江炳興等服刑期間，不思自新，執迷不悟，且有感於刑期漫長，生活太苦，復受不當新聞傳播影響，致叛意復萌。其目的仍圖推翻政府，建立所謂「臺灣獨立」政權。
2. 醞釀經過：58年10月30日，逃犯江炳興入監以後，12月11日即調洗衣部服外役，由於在外服役之關係，與同監人犯鄭金河相識，彼此交談之下，情意相投，江犯相機煽動叛亂，越數日相遇，鄭犯告以已找到同案人犯詹天增、鄭正成兩人，江犯遂更積極策劃，草擬「臺灣獨立宣言」及其他反動文字，鄭金河亦相繼連絡同監人犯陳良、謝東榮、陳三興、施明德，陳三興當即告誡不可妄為，施明德猶豫不決，鄭金河在此期間，暗中以監獄保養廠鋼銼磨製尖刀數把，以備分發各犯作為行動武器，自「臺獨」犯彭逆明敏潛逃偷渡消息，刊登各報以後，益增其叛亂決心。
3. 初步計劃：先刺殺警衛連連長或值班衛兵班長，奪取衛兵械彈，然後裏脅警衛連官兵，擊斃監獄管理人員，切斷對外通信連絡，開監釋放囚犯，參與叛亂，再利用監獄內交通工具及在沿途劫車，進佔台東，解決該地守備部隊與治安單位，印發各種反動文字，號召民眾響應，

設法通知在逃之彭逆明敏，然後北供花蓮，南下屏東，擴大叛亂。

4. 叛亂行動：

(1) 謀刺連長：本(59)年2月1日，鄭金河指派鄭正成持刀前往警衛連部刺殺正在午睡之警衛連連長金汝樵上尉，惟鄭正成經過連部時，心生畏懼，不敢執行，乃折返溪邊，中止行動。

(2) 劫械暴動：2月8日，適為農曆正月初三，又逢星期日，監獄官兵部分休假，部分乘交通車往台東看電影，警衛連長前往旅部開會，副連長休假，鄭金河認為時機難得，即通知江炳興、陳良、詹天增、鄭正成、謝東榮密議，決定午餐後開始行動，餐後11時40分，除鄭正成一名臨時畏罪獨自先逃，其餘五犯均依照預定計劃到達監獄後牆邊路側，由江炳興在右，依次為陳良、詹天增、謝東榮、鄭金河，排好陣形，當場由鄭金河分配每人尖刀壹把，等候換班衛兵經過，到達定位，一起動手搶槍，並由鄭金河負責刺殺班長，約11時50分，警衛連上士班長龍潤年率衛兵蔡長洲、王義、李加生、吳文欽、賴錫深、鄭武龍從第五崗哨向第三崗哨方向而來，鄭即告知各犯注意，「衛兵來了」，俟班長龍潤年與鄭金河擦身而過時，鄭犯笑問「班長好」，龍答「好」時，刀已刺入腹部，鄭犯即棄刀於龍之腹中，迅即搶奪衛兵吳文欽械彈，謝東榮亦同時搶奪衛兵賴錫深械彈，均順利得手，該鄭、謝兩犯以搶奪到手之步槍，將衛兵吳文欽、賴錫深、鄭武龍3人押往第三崗哨，準備向警衛連進發。同時，江炳興亦擋住前3名衛兵前進，說：「臺灣獨立了，趕快繳槍。」並說：「我們都是臺灣人，不會傷害你們的」，隨即奪取衛兵蔡長洲步槍1支，第2名衛兵王義跑往連部報告，第3名衛兵李加生體型高大，極力掙扎結果，槍仍保存手中。當人犯搶劫衛兵械彈過程中，第三、五崗哨衛兵吳朝全、黃鴻旗兩人，站於碉堡內，居高臨下，目睹一部分實況，竟驚慌失措，不知用槍，形同木人，失去射殺人犯良機，黃鴻旗更將槍拋出碉堡，跳下拾槍跑回連部，違反衛兵守則，擅離哨所。

5. 陰謀失敗：警衛連班長龍潤年被刺後，仍英勇追捕各犯，並高聲喝止各犯不要走，江炳興、陳良、詹天增聞聲，心慌而逃。鄭金河、謝東榮行進到第三崗哨下面，見警衛連官兵發現，該連輔導長謝金聲已到達前面，後有廿餘名徒手士兵，謝員問有何事，可以慢慢談，並勸其還槍，少尉排長陳光村手持步槍，在第二崗哨處準備射擊，鄭、謝兩犯行動被阻，自知陰謀失敗，乃鳴槍三發，攜械潛入菓園逃逸。(以上江炳興等逃犯名冊如附件1，衛兵名冊如附件2，現場要圖如附件3)。

三、處理情形：

(一) 案發時各級處置：

1. 警衛部隊：陸軍十九師五五旅第一營一連輔導長謝金聲得到王義報告

後，即電話報告監獄管理官陳明闢少校，並命陳排長武裝，但究竟如何武裝，如何行動，則無明確指示，而本身即徒手前往現場，俟與人犯脫離接觸返連後，準備追捕行動時，全連武器裝備均鎖在槍庫內，槍庫內鎖匙係被殺之龍潤年保管，庫門不得開，待毀壞門鎖後，子彈又在鐵皮箱內，開啟困難，致久無行動，後雖取出槍彈武裝分4組追捕，但為時已晚，人犯已逃逸不知去向。搜索結果，僅在暴動現場附近，檢回步槍壹枝、鋼盔1只、兇刀3把、染有血跡普通夾克1件，次日再搜查後檢回兇刀1把、彈帶1條、彈夾1個、子彈25發。

2. 泰源監獄：該監獄少校監獄官陳明闢接獲報告後，即趕到現場觀看，返回後電話向副監獄長報告(按監獄長馬幼良上校在語文中心受訓，副監獄長在寢室睡覺，係政戰主任劉漢溱上校接聽)。除採取收監(在外工作人犯回監)措施外，另無其他處置，平時亦無此類應變計劃。
3. 陸軍十九師：該師五五旅一營於2月8日下午約2時左右，即派兩批部隊約50餘人，先後到達監獄支援，惜因人犯去向不明，無法積極行動，旅部、師部亦均在當晚成立緝捕指揮部，但晚間僅能警戒交通要道，而使用兵力亦太少，致徒勞無功，致9、10兩日逐漸增加兵力，執行搜捕任務。
4. 台東守備區：該部接獲報告後，一面電話報告警備總部，一面通報東部各治安單位注意戒備，代理司令姜少將(司令陳守山少將受訓)於當日前往泰源監獄現場指揮就近警備單位，協助搜捕。
5. 陸軍總部：該總部接獲報告後，亦派參謀長鄒凱中將及政三處處長胡志直上校乘陸軍航空隊專機前往調查，並與所屬搜捕部隊保持連繫，督導搜捕工作。

附錄H、【1970年泰源事件江炳興等6人之起訴書、判決書】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起訴書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起訴書

五十九年度警檢訴字第0九二號

五十九年勁雷字第一六二四號

被告 江炳興 男，年卅一歲（民國廿八年五月五日出生），臺灣省台中縣人，住台中縣大里鄉塗城村十七號，業無（原陸軍官校學校），在押。

鄭金河 男，年卅二歲（民國廿七年二月十二日出生），臺灣省雲林縣人，住雲林縣北港鄉劉厝里卅六號，業商，在押。

詹天增，男，年卅二歲（民國廿七年一月廿五日出生），臺灣省台北縣人，住台北縣瑞芳鎮石山里五號路一一三號，業礦工，在押。

謝東榮 男，年廿七歲（民國卅二年十月十六日出生），臺灣省嘉義縣人，住嘉義市長榮街七二號，業無，在押。

陳良 男，年卅二歲（民國廿七年九月十日出生），臺灣省雲林縣人，住雲林縣虎尾鎮東順里七十二號，業農，在押。

鄭正成 男，年卅二歲（民國廿七年九月十一日出生），臺灣省台北縣人，住台北縣林口鄉東林村六十號，業農，在押。

右被告等因叛亂嫌疑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左：

犯罪事實

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鄭正成等因叛亂罪分別經本部暨陸軍總部先後判決確定，移送台東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以下簡稱泰源監獄）執行期間，調服外役，在監外時有接觸，民國五十九年元月間，江炳興與鄭金河共謀「臺灣獨立」，圖以武力推翻政府，並認人力與武力為行動之先決條件，經初步商定，人力方面由鄭金河向監犯拉攏，儘量爭取黨羽，武力方面，伺機搶奪泰源監獄衛兵械彈，以為發動叛亂之根本，同月中旬，鄭金河分向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鄭正成遊說，邀約參加，詹天增、謝東榮二人初尚猶豫，經鄭金河再三煽惑，始予同意，陳良、鄭正成二人則表反對。同月下旬，鄭金河將吸收黨羽經過告知江炳興，囑江炳興與詹天增、謝東榮聯絡，以堅定彼等之叛亂意志，當場並計議暴動步驟：相機奪取衛兵槍彈，刺殺警衛連班長，釋放監犯，挾持警衛連臺籍戰士參加行動，進攻台東佔領警察局、憲兵隊，然後視情勢發展擴大叛亂活動。

江炳興一面草擬「臺灣獨立宣言書」及有關文告稿件，預備於攻佔台東後，大量印發宣傳，爭取各界響應，原稿擬妥後交由鄭金河保管，一面與詹天增、謝東榮各別聯繫一次，面告全盤計劃。鄭金河則利用泰源監獄養豬場舊有銼子、鐵管、塑膠管等，於午睡時間，趁汽車修理廠無人之際，以手搖金剛石磨製尖刀，先後製成4把，（刀身長一一·五公分至一三·五公分，寬二·三公公分至二·

五公分，刀柄長九·五公分至一〇·五公分）預備于舉事時充武器使用。同月底，江炳興與鄭金河決定於同年2月1日（即星期日）中午，利用午睡空隙舉事，並由鄭金河將此決定通知詹天增、謝東榮。鄭金河復感人力單薄，再度拉攏陳良、鄭正成參加，充實主力，終獲陳良、鄭正成首肯。2月1日上午，鄭金河取出尖刀4把，除自用1把外，餘分交詹天增、謝東榮、鄭正成三人，並約定十二時卅分由鄭正成前往刺殺該監警衛連長，詹天增、謝東榮破壞通訊設施，陳良準備車輛接應，江炳興與鄭金河負責劫取監外河邊衛兵械彈，繼即會合按預定計劃實施，因江炳興、鄭金河到河邊後未遇衛兵，復發覺警衛連門前官兵眾多，不易下手，鄭金河宣布解散，將刀收回。

同月三日，江炳興與鄭金河對發動叛亂未成，提出檢討，江炳興認為人力未能集中為主要因素，並提議以後行動，人力必須集中使用，鄭金河表示贊同。同月八日適逢農曆正月初三，又係春節後第一個星期假日，江炳興、鄭金河認監方戒護較鬆，為著手暴動之有利時機，乃於是日上午九至十時許，再度糾合詹天增、謝東榮、鄭正成在泰源監獄外役工寮內密議行動，會中，鄭金河宣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前，全體人員應到達監獄西側圍牆外桔子園內埋伏，俟衛兵換班經過時，突襲叛變，鄭正成聞言堅拒參加並邀謝東榮同逃未果，即畏罪先自泰源監獄脫逃，潛往山間。其餘各人，俱無異議。

當日午飯前，鄭金河又將尖刀4把取出，除留用1把外，其餘三把分交江炳興、詹天增、謝東榮持用，並通知陳良按時前往會合，各人到達預定地點後，鄭金河復宣稱：由其本人負責刺殺班長，餘則劫奪衛兵武器。十一時五十分，警衛連上士組長（班長）龍潤年率領衛兵蔡長洲、王義、吳文欽、鄭武龍、賴錫深、李加生等，前往監獄四週各碉堡換班，途經第五堡與第四堡間，鄭金河即自後伏擊龍員，猛刺腹部1刀，龍員負傷呼救，詹天增又趨前刺殺龍員肩部1刀，致傷重不支倒地，其餘諸人即分別追奪衛兵槍彈，江炳興奪得步槍一枝，刺刀1把，子彈廿四發，並遊說衛兵附從，鄭金河奪得M1半自動步槍（以下同）一枝，子彈五十三發，謝東榮奪得步槍一枝，子彈卅二發後，共同強脅衛兵吳文欽、賴錫深、鄭武龍三人前往第三堡，欲按原定計劃續劫槍彈，解決警衛連全部，行至第三堡時，適警衛連少尉輔導長謝金聲，泰源監獄少校監獄官陳明閻等據報及時帶兵趕到喝阻，鄭金河察知事敗，即鳴槍二響，謝東榮隨之鳴槍一響，攜帶奪得槍彈，向西南山中逃逸，江炳興於逃離現場時，將所奪槍彈、刺刀等拋棄於桔子園內，與詹天增、陳良等分批逃逸。案發後，泰源監獄於搜捕時，將江炳興所棄之槍彈及刺刀尋獲，另檢獲鄭金河所製尖刀4把及其脫落之血衣一件，並將龍潤年上士送往台東八一七醫院急救，終因溢血過多，呼吸循環衰竭，不治死亡。

嗣本部奉命指揮治安單位緝捕，至同月十三日在花蓮縣富里古風村將江炳興，在學田村將詹天增、陳良等三名，十六日在台東縣南溪北與牧馬場之間，將鄭正成一名，十八日在台東縣關山以西紅石與下馬之間，將鄭金河、謝東榮等二名捕獲，并在鄭金河身上搜獲「臺灣獨立宣言」，及有關文告原稿2冊（除封底

面外共十一頁)，復於同月十九、廿兩日，派員押同鄭金河、謝東榮至台東縣東河鄉，將藏置於山間石洞中之步槍二枝、子彈八十二發起獲，案經本部保安處移解偵辦。

證據及所犯法條

訊之被告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鄭正成等，分別對於民國五十九年一月，在泰源監獄服刑調撥外役期間，由被告江炳興、鄭金河主謀，圖以「臺灣獨立」為號召，使用武力推翻政府，並認人力武力為叛亂之先決條件，議定在人力方面，由被告鄭金河利用與監犯間相處關係，物色對象，拉攏加入暴動行列，武力方面，奪取泰源監獄衛兵械彈，以為擴大叛亂資本。被告鄭金河以與被告詹天增、陳良、鄭正成等原係前案同案人犯，平素意氣相投，被告謝東榮與詹天增間，交往密切，均係爭取之對象，同月中旬，遂分別將圖謀「臺灣獨立」，劫槍暴動之事相告，並詭言警衛連臺籍士兵數十人均已有密切連繫，可為內應，被告詹天增、謝東榮初聞其言，尚表猶豫，經被告鄭金河一再誘惑，遂應允參加，被告陳良、鄭正成二人則表示拒絕參與其事。同月下旬，被告鄭金河將吸收黨羽情形走告被告江炳興，江表示有四人亦可幹，并提出暴動計劃：伺機舉事，奪取衛兵槍彈，刺殺警衛連班長，攻擊警衛連，裹脅臺籍戰士參加行動，釋放囚犯，攻打台東憲兵隊及警察局，然後視情勢推展擴大叛亂活動，被告鄭金河表示贊同，并要求被告江炳興與被告詹天增、謝東榮謀面，加強並灌輸其叛亂意識，以堅定彼等信念，旋被告江炳興即分別與被告詹天增、謝東榮連繫一次，並構想暴動成功，欲盡速得到民間之支援響應，文字宣傳極為必要，遂利用休息時間，在工地附近著手起草「臺灣獨立宣言書」及有關文告二種，擬事成佔領台東後，找印刷廠鉛印散發，於同年2月1日完稿後，交被告鄭金河保管。

被告鄭金河在此期間，則利用工地原有之廢舊銼子、鐵管、塑膠管等，於午睡時間，趁泰源監獄汽車修理廠無人之際，以手搖金剛石磨製尖刀，先後共製4把，備供舉事時，充利器使用。同月底，被告江炳興、鄭金河在監外河邊散步時，互商決定：同年2月1日，利用星期日中午眾人午睡空隙時起事，被告鄭金河認人力單薄，遂再往煽動被告陳良、鄭正成參加，被告陳良、鄭正成意志動搖，終告首肯。2月1日上午，被告鄭金河將製就之尖刀，分交被告詹天增、謝東榮、鄭正成使用，並約定是日十二時卅分，分頭行動，由被告鄭正成前往警衛連連部刺殺連長，被告詹天增、謝東榮破壞通訊設施，被告陳良以保養場外役身分掩護，準備車輛接應，被告江炳興、鄭金河同赴河邊劫取衛兵械彈，俟任務完成即會合挾持警衛連，向監獄正門攻入，隨後攻打台東，嗣因河邊衛兵離去，企圖劫槍未果，警衛連門前官兵眾多，不易下手，遂作鳥獸散，由被告鄭金河收回原刀。

同月三日下午，被告江炳興、鄭金河於監外花生園內晤面，就2月1日暴動未成，加以檢討，被告江炳興認為人力未集中使用為事敗主因，並提議下次行動人力

應予集中，被告鄭金河表示贊同。

同月八日適為農曆正月初三，又逢春節後第一個星期例假，被告江炳興、鄭金河認初一、初二因農曆新年警衛森嚴，經二天後，戒護轉為鬆弛，又平日衛兵各站一處，槍枝不易集中，若利用換班時機下手，一舉可得步槍六枝，火力較大，遂決定是日上午十一時五十分發動。上午九時至十時許，由被告鄭金河邀約被告詹天增、謝東榮、鄭正成等在泰源監獄外役工寮內，以飲酒為掩護，暗中密議暴動，會中被告鄭金河宣稱：全體人員應於當日上午十一時五十分前，到達監獄西側圍牆外桔子園內埋伏，俟衛兵換班經過時，突出襲擊，被告鄭正成聞言，表示不幹，並即離開工寮，旋邀被告謝東榮一同脫逃未果，遂先自泰源監獄潛逃，在附近山頂觀變。當日午飯前，被告鄭金河又將尖刀4把取出，除自留1把外，餘分交被告江炳興、詹天增、謝東榮持用，並將上述決定通知被告陳良，飭按時前往會合行動，當各人分路到達預定地點後，被告鄭金河又宣稱：由其本人負責刺殺帶班班長，餘則劫奪衛兵武器。十一時五十分，警衛連班長（按即上士組長龍潤年）率衛兵六人前往監獄四週各碉堡換班，途經第五堡與第四堡間圍牆拐彎處，被告鄭金河即自後用左手扼住班長頸部，右手舉刀刺入班長右腹，被告詹天增見班長彎腰呼救，恐其抵抗，即趨前補殺1刀，致該班長傷重不支倒地，其餘各人同時擁上追奪衛兵槍彈，被告江炳興奪槍時，對第一名衛兵聲言：「我們都是臺灣人，要為臺灣獨立奮鬥，我不會傷害你。」被告鄭金河、謝東榮奪得械彈後，即脅迫其中三名衛兵前往第三堡，欲按原定計劃解決警衛連全部，行至第三堡時，適警衛連另一班長、輔導長及泰源監獄監獄官先後率兵廿餘員趕到，陳監獄官並喝令包圍，被告鄭金河發覺人力上眾寡懸殊，二人不足以資對付，即鳴槍二響示威，被告謝東榮隨亦鳴槍一響，各攜奪得槍彈，向西南山中逃逸，當日晚間同將槍彈藏置山間一石洞內，被告江炳興、詹天增、陳良等知事敗，乘機各自逃逸。

被告江炳興、詹天增、陳良於同月十三日，被告鄭正成於同月十六日，被告鄭金河、謝東榮於同月十八日分別在花、東兩縣境內山中為警民擒獲等事實，迭速在本部保安處調查時暨本庭偵查中自白不諱，筆錄在卷，相關部分，互證一致，復核與證人即2月8日隨同上士組長（班長）龍潤年前往各堡換班衛兵吳文欽、賴錫深、鄭武龍、王義等在陸軍第十九師司令部偵訊中結證，目睹被告等刺殺龍員，劫奪械彈等情相符，龍員被殺二刀，俱中要害死亡亦經陸軍第十九師司令部軍事檢察官彭俊雄率同法醫陳億三蒞臨台東陸軍第八一七醫院相驗，驗明龍員右腰上部刀傷寬二·五公分，深六公分，右肩上部刀傷寬三公分，深六公分，確係他殺，有勘驗筆錄，勘驗證明書、勘驗報告書，及陸軍第八一七醫院（五十九年二月九日(59)坦公字第0一八五號）死亡診斷書，可資憑信。被告鄭金河所製尖刀4把，業已獲案，其中被告等辨認無訛。被告鄭金河、謝東榮藏置山間之步槍二枝，子彈八十二發，亦於各該被告等緝獲後，派員押同起獲，繳案可證。被告江炳興起草之「臺灣獨立宣言書」及文告原稿2冊，已自被告鄭金河身中搜獲，附卷可供佐證。被告等暴動及脫逃情形暨泰源監獄於

案發後搜查現場檢獲被告江炳興拋落於桔子園內之槍彈刺刀經過，業准泰源監獄函復，有原函（五十九年三月十二日(59)利民(一)第0二一四號）及附件存卷可稽，事證已臻明確。雖被告江炳興辯稱：「我在桔子園內遇見詹天增時手上拿的槍，是在籬笆旁撿到的，不是搶到的。」云云，但據被告詹天增供稱：「我跳下桔子園逃跑時，看見江炳興手持步槍一枝，他說是向衛兵搶來的，我說帶槍事情鬧大，他即將槍扔掉」等語，足證被告江炳興所言不實。

查被告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等同謀「臺灣獨立」，圖以武力推翻政府，或草擬反動宣言，策劃暴動步驟，或多方奔走聯絡，吸收黨羽，製造兇器，復共同參加行動，殺害警衛人員，襲擊國軍，劫取兵器，均係基于一貫之叛亂犯意，意圖以暴動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核其所屬，均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罪嫌，其襲擊衛兵而殺人及劫取兵器，均係**暴動手段**之一，包含於叛亂犯行之內，不另成立其他罪名。其全部財產，均應依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除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予以沒收。

被告鄭正成同意參加「臺灣獨立」活動，於2月1日銜命前往刺殺警衛連長，雖未下手，且獲悉被告江炳興等欲於2月8日再行舉事後，表示拒絕參與，個別自行脫逃，但仍難解免**預備以暴動顛覆政府**刑責，核其所為，觸犯同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罪嫌。又被告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鄭正成等，均係在監服刑之受刑人，或於叛亂事敗，不甘俯首就擒，逃亡山間，或則畏罪先行潛離監所，均另觸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之罪嫌，與叛亂罪各別起意，應予分論并罰，被告等所犯**脫逃罪**，係**匪諜牽連案件**，均應由本部審理。獲案「臺灣獨立宣言書」及文告稿，係違禁品，應依刑法第卅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諭知沒收，至扣案步槍二枝，子彈八十二發，係國軍軍用物品，尖刀4把亦係公物改製而成，統應於案結後，撥交陸軍第十九師暨泰源監獄領回處理，合予說明。爰依懲治叛亂條例第十條後段，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十一條，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提起公訴。

此致

本部軍事法庭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軍事檢察官 藍啟然 印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書記官 李壯源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書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

五十九年度初特字第卅一號

五十九年勁儒字第一八九六號

公訴人 本部軍事檢察官

被告

江炳興 男，年卅一歲（民國廿八年五月五日出生），臺灣省台中縣人，國防

部泰源感訓監獄受刑人，在押。

鄭金河 男，年卅二歲（民國廿七年二月十二日出生），臺灣省雲林縣人，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受刑人，在押。

詹天增，男，年卅二歲（民國廿七年一月廿五日出生），臺灣省台北縣人，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受刑人，在押。

謝東榮 男，年廿七歲（民國卅二年十月十六日出生），臺灣省嘉義縣人，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受刑人，在押。

陳 良 男，年卅二歲（民國廿七年九月十日出生），臺灣省雲林縣人，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受刑人，在押。

指定右三被告辯護人 本部公設辯護人方正彬

被 告 鄭正成 男，年卅二歲（民國廿七年九月十一日出生），臺灣省台北縣人，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受刑人，在押。

指定辯護人 本部公設辯護人沈志純

右列被告因叛亂等案件，經軍事檢察官提起公诉，本部判決如左：

主文

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意圖以暴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各處死刑，各褫奪公權終身，各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外沒收之。

鄭正成預備以暴動方式顛覆政府，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依法拘禁之人脫逃，處有期徒刑一年，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月，褫奪公權十年。

「臺灣獨立宣言書」稿2冊沒收。

事實

江炳興、鄭金河、謝東榮、陳良、鄭正成等均因叛亂罪分別經本部暨陸軍總部先後判刑確定，在台東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簡稱泰源監獄）執行，竟不知悔改，利用調服外役機會，共謀「臺灣獨立」，民國五十九年（以下同此）元月初，首由江炳興、鄭金河倡議從事「臺灣獨立」，共謀以暴力奪取武器，意圖以暴動方法顛覆政府。同月中旬，江炳興草成「臺灣獨立宣言書」，交鄭金河繕存，鄭金河同時分別邀約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鄭正成參加，詹天增、謝東榮即予首肯，陳良、鄭正成初則未表同意。同月下旬，鄭金河將爭取黨羽經過告知江炳興，囑與詹天增、謝東榮各別聯絡，當場計議暴動步驟，相機奪取泰源監獄警衛連械彈，刺殺警衛連幹部，煽惑警衛連臺籍戰士參加，釋放監犯，進佔台東，印發「臺灣獨立宣言書」，爭取各界響應。江炳興旋與詹天增、謝東榮各別聯繫，面告預定計劃，鄭金河復利用泰源監獄養豬場舊有銼子、鐵管、塑膠管等，暗中磨製短刀4把（長約廿二公分），預備於舉事時充作武器使用。同月底，江炳興與鄭金河決定於同年2月1日（即星期日）中午，利用午睡空隙時暴動，并由鄭金河將此決定通知詹天增、謝東榮。復因感人力單薄，鄭金河

再度拉攏陳良、鄭正成參加，陳良、鄭正成終表首肯。2月1日上午，鄭金河將預製之短刀4把，除自用1把外，餘分交詹天增、謝東榮、鄭正成三人，并約定十二時卅分由鄭正成前往刺殺該監警衛連連長，詹天增、謝東榮破壞通訊設施，陳良準備車輛接應，江炳興與鄭金河負責劫取監外河邊衛兵械彈，繼即會合按預定計劃實施，因江炳興、鄭金河到河邊後未遇衛兵，復發覺警衛連門前官兵眾多，不易下手，遂由鄭金河宣布解散，將刀收回匿藏，另行謀議。同月三日，江炳興與鄭金河對2月1日發動叛亂未成，提出檢討，認為人力未能集中，為主要因素，決定以後行動，人力必須集中使用。同月八日，適值農曆正月初三，又係春節後第一個星期日，江炳興、鄭金河認監方戒護較鬆，為著手暴動之有利時機。乃於是日上午九至十時許，再度糾合詹天增、謝東榮、鄭正成在泰源監獄外役工寮內密議行動。會中，鄭金河宣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前，全體人員應到達監獄西側圍牆外桔子園內埋伏，俟衛兵換班經過時，襲擊帶班班長，搶奪衛兵槍彈，按預定計劃開始暴動。鄭正成聞言膽怯，即表拒絕參加，為恐牽累，并先自泰源監獄脫逃，潛往山間。江炳興、詹天增、謝東榮均分持鄭金河所交之短刀前往，陳良亦經鄭金河通知按時前往，會合後，鄭金河分配任務，由其本人刺殺班長，餘則搶奪衛兵武器。十一時五十分，警衛連上士組長（班長）龍潤年率領衛兵蔡長洲、王義、吳文欽、鄭武龍、賴錫深、李加生等，前往監獄周圍各碉堡換班時，途經第五堡與第四堡間，鄭金河即自後以臂扼龍員頸項，猛刺腹部1刀，龍員負傷呼救，詹天增又上前加刺龍員1刀，致傷重不支倒地。其餘諸人，即分別追奪衛兵槍彈，江炳興奪得步槍1支，刺刀1把，子彈廿四發，并煽動衛兵附從。鄭金河奪得M1半自動步槍一枝，子彈五十三發，謝東榮奪得M1半自動步槍一枝，子彈卅二發後，共同挾持衛兵吳文欽、賴錫深、鄭武龍等三人，欲續劫槍彈。行至第三堡時，適警衛連少尉輔導長謝金聲，泰源監獄少校監獄官陳明閻等據報及時帶兵趕到制止，鄭金河等知事已敗，即鳴槍阻止謝員等接近，攜帶奪得之槍彈，改向西南山中逃竄。江炳興於逃離現場時，將所奪槍彈刺刀等拋棄於桔子園內，經泰源監獄檢獲，另檢獲現場所遺短刀4把，并將龍潤年上士送往台東陸軍八一七醫院急救，終因失血過多，呼吸循環衰竭不治死亡。嗣本部奉命指揮治安單位，將江炳興、詹天增、陳良、鄭正成、鄭金河、謝東榮先後在山區逮獲，并在鄭金河身上搜獲「臺灣獨立宣言」稿2冊（除封底面共十一頁），并自台東縣東河鄉山區石洞中起獲鄭金河、謝東榮所藏之M1半自動步槍2支、子彈八十二發。案經本部保安處移解本部軍事檢察官偵查提起公訴。

理由

被告江炳興、鄭金河於民國五十九年元月，在泰源監獄調服外役期間，謀議以「臺灣獨立」為號召，使用武力推翻政府，議定在人力方面，由被告鄭金河利用與監犯間相處關係，物色對相，拉攏加入暴動行列，武力方面，奪取泰源監獄衛兵械彈，以為擴大武裝叛亂基礎。被告鄭金河以與被告詹天增、陳良、鄭

正成等原係前案同案人犯，被告謝東榮、詹天增間，交往密切，均宜爭取。同月中旬，遂分別將圖謀「臺灣獨立」，劫槍暴動之事相告，并詭言警衛連臺籍士兵數十人均已取得密切連繫，可為內應。被告詹天增、謝東榮初聞其言，尚表猷豫，經被告鄭金河一再煽惑，遂應允參加。被告陳良、鄭正成則因對暴動能否成功無信心，拒絕參與其事。被告江炳興同時利用工作餘暇，草成「臺灣獨立宣言書」，交由鄭正成抄謄保管。同月下旬，被告鄭金河將吸收黨羽情形，告知被告江炳興，江表示有四人亦可幹。并提出暴動計劃，伺機舉事，奪取衛兵槍彈，刺殺警衛連班長，攻擊警衛連，裹脅臺籍戰士參加行動，釋放人犯，攻打台東憲兵隊及警察局，大量印發「臺灣獨立宣言書」，號召各界響應，然後視情勢推展擴大判亂活動。被告鄭金河表示贊同，旋被告江炳興即分別與被告詹天增、謝東榮連繫，告以鄭金河擬議之暴動計劃可行，不必懷疑，以加強彼等信念。被告鄭金河在此期間，并利用工地原有之廢舊銼子、鐵管、塑膠管等，於午睡時間，乘泰源監獄汽車修理廠無人之際，利用該廠工具，先後共磨製短刀4把，備供舉事時充作武器使用。同月底，被告江炳興、鄭金河決定：同年2月1日，利用星期日中午午睡空隙時起事，被告鄭金河認人力單薄，遂再往煽動被告陳良、鄭正成參加，被告陳良、鄭正成終告首肯。2月1日上午，被告鄭金河將製就之短刀，分發被告詹天增、謝東榮、鄭正成使用。并約定是日十二時卅分，分頭行動，由被告鄭正成前往警衛連連部刺殺連長，被告詹天增、謝東榮破壞通訊設施，被告陳良準備車輛接應，被告江炳興、鄭金河同赴河邊劫奪衛兵械彈。俟任務完成，即挾持警衛連臺籍戰士攻入監獄，釋放人犯，共同進攻台東。嗣因河邊衛兵離去，企圖劫槍未果，同時警衛連門前官兵出乎意外之多，難以下手作罷，被告鄭金河乃將各人短刀收回。同月三日下午，被告江炳興、鄭金河於監外花生園內晤談，就2月1日暴動未成，加以檢討。被告江炳興認為人力未集中使用為事敗主因，并提議下次行動人力應予集中使用，被告鄭金河表示贊同。同月八日適為農曆正月初三，又逢星期日，被告江炳興、鄭金河判斷警衛鬆弛，若利用警衛換班時機下手，一舉可得步槍六枝，遂決定是日上午十一時五十分發動。上午九時至十時許，由被告鄭金河邀約被告詹天增、謝東榮、鄭正成等在泰源監獄外役工寮內，以飲酒為掩護，暗中密議暴動。會中被告鄭金河宣稱：全體人員應於當日上午十一時五十分前，到達監獄西側圍牆外桔子園內埋伏，俟衛兵換班經過時，突出襲擊。被告鄭正成聞言，即表不願參與，離開工寮。當日午飯前，被告鄭金河又將短刀4把取出，分交被告江炳興、詹天增、謝東榮各乙把，自己持用乙把，并將上項決定通知被告陳良，按時前往會合行動。當各人分路到達預定地點後，被告鄭金河分配任務，由其本人負責刺殺帶班班長，餘則劫奪衛兵武器。十一時五十分，警衛連上士組長（班長）龍潤年率衛兵六人，前往監獄四週各碉堡換班，途經第五堡與第四堡間圍牆拐彎處，被告鄭金河即自後用左手扼住龍員頸部，右手舉刀刺入其右腰1刀，被告詹天增見班長彎腰呼救，恐其抵抗，即趨前補殺1刀，致龍員傷重不支倒地。其餘各人同時擁上追奪衛兵槍械，被告江炳興奪槍時，對第一名衛兵

聲言：「我們都是臺灣人，要為臺灣獨立奮鬥，我不會傷害你。」被告鄭金河奪得械彈後，即脅迫其中三名衛兵前往第三堡，欲按原定計劃續劫槍枝。適警衛連另一班長、輔導長及泰源監獄監獄官先後率士兵廿餘名趕到，陳監獄官并下令包圍，被告鄭金河等發覺眾寡懸殊，即鳴槍三響示阻，并各攜帶槍彈，向西南山中逃竄之事實，業據被告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在本部保安處及偵審各庭分別自白不諱。相關部分，互證一致，有筆錄附卷可稽。被告陳良對於元月中旬，鄭金河告知搶奪衛兵槍彈，2月1日鄭金河通知準備車輛接應，2月8日鄭金河等搶奪警衛槍枝，殺害班長時，曾隨同到場并逃逸等情。被告鄭正成對於元月間鄭金河告知要製造暴動，元月卅一日鄭金河曾交短刀1把，約於2月1日舉事。2月8日因聞鄭金河等要暴動，為免連累先潛往山區觀變等情，亦于迭次訊問中均不否認。被告等以從事「臺灣獨立」為目的，有被告江炳興、鄭金河親自草繕之「臺灣獨立宣言書」原稿2冊為證。被告等2月8日襲擊警衛人員，殺死班長，搶奪械彈情形，復核與證人即當日隨同陸軍十九師上士班長龍潤年前往換班之衛兵吳文欽、賴錫深、鄭武雄、王義等在該師部結證相符。龍潤年因被刀殺，內臟切傷、失血、呼吸循環衰竭死亡，亦經該部軍事檢察官彭俊雄率同法醫陳億三在台東陸軍第八一七醫院相驗詳實，有相驗報告書及該醫院所具龍潤年死亡診斷書（五十九年二月九日(59)坦公字第0一八五號）可憑。并有獲案之短刀4把，被告鄭金河、謝東榮搶奪之M1半自動步槍二枝、子彈八十二發，經分別由山間起獲，當庭提示被告等辨認無訛。被告江炳興拋落桔子園之槍彈刺刀，業經泰源監獄檢獲，亦有該監獄覆函（五十九年三月十二日(59)利民(一)第0二一四號）可按。被告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鄭正成，共謀以暴動從事「臺灣獨立」活動，2月1日舉事，因故中止。除被告鄭正成外，復於2月8日實施暴動之犯罪事証，至臻明確。被告詹天增、謝東榮及其辯護人雖一致辯以：(一)被告因受鄭金河之脅迫恐嚇，故對其邀約參與暴動，虛與委蛇，并非出於本意，缺乏犯罪之故意。被告詹天增辯以：2月8日并未刺殺班長。被告陳良辯以2月1日鄭金河要求被告準備車輛接應，被告并未允諾，當日下午并外出試車，有張炯東等可証，請予調查。2月8日鄭金河騙被告前往桔子園喝酒，事前亦不知有暴動之事，且到場未動手。被告鄭正成辯以：2月1日鄭金河未命被告殺警衛連連長，被告在保安處之供認，係該處辦案人員授意，且2月1日鄭金河等未舉事係被告勸阻所致，2月8日在工寮內鄭金河說今天要動，我勸他未成，一氣便走了，被告焉有參與可能各等語。第查：(一)被告詹天增於三月十四日軍事檢察官偵查中問：「你一共刺殺班長幾刀？」被告答：「我只刺班長1刀。」查被害人龍潤年右腰上部、右肩上部刀傷各一處，有死亡診斷書可証，核與共同被告鄭金河、謝東榮供述曾見詹天增舉刀靠近班長等語相符。是被告詹天增刀刺龍班長屬實，不容空言否認。(二)被告詹天增、謝東榮於鄭金河初次遊說時即表同意參與，不祇據被告鄭金河供明。且查2月8日暴動中，被告詹天增舉刀刺殺班長龍潤年，被告謝東榮奪取M1半自動步槍一枝，被告詹天增、謝東榮顯均出于本意參加。犯罪故意，至為灼

然。(三)被告陳良於2月1日答應鄭金河準備車輛接應，已據被告鄭金河供明，縱被告陳良屆時因公差試車外出屬實，亦難解其罪責，無調查人証之必要，又被告陳良於2月8日鄭金河刺殺班長龍潤年後，曾自後追取衛兵械彈，亦據被告謝東榮供述在卷。辯謂事前受騙，未參與動手，無非遁詞。(四)2月1日被告等原擬舉事，因被告江炳興、鄭金河未遇衛兵及警衛連門口人多，不易下手作罷，迭據被告鄭金河、江炳興等坦供在卷。被告鄭正成謂係由其勸阻所致，顯屬虛言。次查被告鄭正成2月1日任務為刺殺警衛連長，除被告自供外，被告鄭金河、謝東榮亦均供述一致，其非辦案人員授意被告鄭正成捏造，亦無疑問。綜上所論，各被告及其辯護人等所持辯解，均無可採。查被告江炳興、鄭金河謀議「臺灣獨立」，策劃暴動步驟，圖以武力推翻政府，被告江炳興草擬「臺灣獨立宣言」，被告鄭金河磨製短刀并先後邀約被告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鄭正成參與行動，2月1日共同計劃舉事未果，同月八日，除被告鄭正成已意中止行動，獨自脫逃外，復以暴力狙擊警衛，搶奪械彈，事敗逃竄山區，被告等以一貫之叛亂犯意，意圖以暴動之方法顛覆政府，已達著手實行之程度。核被告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之所為，應論以意圖以暴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該被告等結合多數人，基于暴動之概括犯意，狙擊警衛人員，略奪武器等行為，係暴動之手段，脫離拘禁而逃逸，亦為暴動之當然結果，均吸收於暴動行為之內，不另論以他罪。軍事檢察官認被告等尚觸犯脫逃罪與叛亂罪係個別起意，分論併罰，不無誤會。被告等均因叛亂罪服刑中，不知痛改前非，竟而密謀傾覆，殺人劫槍，性行殘暴，惡性重大，罪無可逭，爰均處以極刑，褫奪公權終身，用昭炯戒。被告等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外，均予沒收。被告鄭正成，雖于2月8日拒絕參與暴動行為，自行脫逃。但既與鄭金河等共謀以暴動推翻政府，并于2月1日參與活動，接受交付任務，前往刺殺警衛連連長，嗣因故中止，未能著手，已在預備階段，核其所為，仍應構成預備以暴動方法顛覆政府罪及依法拘禁之人脫逃罪，被告亦係因叛亂罪服刑人犯，迺不知悛悔，予以從重量處，其叛亂罪并宣告褫奪公權，其犯脫逃罪係在已意中止叛亂行為之後，與叛亂罪犯意各別，應予分論併罰。被告鄭正成所犯脫逃罪，係匪諜牽連案件，依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應由本部一併審理。其次獲案之「臺灣獨立宣言書」原稿2冊，係被告犯罪預備之物，且屬違禁物，依法併予沒收，均此說明。

據上論結，應依軍事審判法第一百七十三條前段，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十一條，懲治叛亂條例第十條後段，第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二條，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第五款，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軍事檢察官藍啟然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卅日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普通審判庭

審判長 聶開國 印
審判官 孟廷杰 印
審判官 張玉芳 印

右列判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十日內以文書提出於本部聲請覆判。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四月三日

書記官 胡穎之

國防部判決書

國防部判決

五十九年覆高亞字第廿一號

聲請人即被告 江炳興 男、年卅一歲（民國廿八年五月五日出生），臺灣省台中縣人，本部泰源感訓監獄受刑人，在押。

鄭金河 男、年卅二歲（民國廿七年二月十二日出生），臺灣省雲林縣人，本部泰源感訓監獄受刑人，在押。

詹天增，男、年卅二歲（民國廿七年一月廿五日出生），臺灣省台北縣人，本部泰源感訓監獄受刑人，在押。

謝東榮 男、年廿七歲（民國卅二年十月十六日出生），臺灣省嘉義縣人，本部泰源感訓監獄受刑人，在押。

陳良 男、年卅二歲（民國廿七年九月十日出生），臺灣省雲林縣人，本部泰源感訓監獄受刑人，在押。

鄭正成 男、年卅二歲（民國廿七年九月十一日出生），臺灣省台北縣人，本部泰源感訓監獄受刑人，在押。

右聲請人即被告等因叛亂等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卅日初審判決，依職權將江炳興等5名送請覆判，並據各該被告等聲請覆判，本部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部份核准。

其他聲請駁回。

理由

一、原判決主文事實理由及適用法條

原判諭知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意圖以暴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各處死刑，各褫奪公權終身，各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外沒收之。鄭正成預備以暴動顛覆政府，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依法拘禁之人脫逃，處有期徒刑一年，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月，褫奪公權十年。臺灣獨立宣言書稿2冊沒收。係以聲請人即被告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

良鄭正成均因叛亂罪分別經該部暨陸軍總部先後判刑確定，在台東本部泰源感訓監獄執行，竟利用調服外役機會，共謀「臺灣獨立」，民國五十九年元月初，首由江炳興、鄭金河倡議從事「臺灣獨立」，共謀以暴力奪取武器，意圖以暴動顛覆政府。同月中旬，江炳興草成「臺灣獨立宣言書」，交鄭金河繕存，同時鄭金河分別邀約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鄭正成參加，詹天增謝東榮即予首肯，陳良鄭正成未表同意。同月下旬，鄭金河將爭取黨羽經過告知江炳興，囑與詹天增謝東榮聯絡，當場計議暴動步驟，相機奪取泰源監獄警衛連械彈，刺殺警衛連幹部，煽惑警衛連臺籍戰士參加，釋放監犯，進佔台東，印發「臺灣獨立宣言書」，爭取各界響應。江炳興旋與詹天增謝東榮各別聯絡，面告預定計劃。鄭金河復利用泰源監獄養豬場舊有銼子鐵管塑膠管等，暗中磨製短刀4把，備為舉事時作武器使用，同月底，江炳興與鄭金河決定於同年2月1日（星期日）中午，利用午睡空隙時暴動，並由鄭金河將此決定告知詹天增謝東榮，復感人力單薄，鄭金河再度拉攏陳良鄭正成參加，陳良鄭正成終表同意。2月1日上午，鄭金河將預製之短刀4把，分交詹天增謝東榮鄭正成三人及自用1把，並約定十二時卅分，由鄭正成前往刺殺警衛連長，詹天增謝東榮破壞通訊設施，陳良準備車輛接應，江炳興與鄭金河負責劫取監外河邊衛兵槍彈，繼即會合按預定計劃實施，因江炳興鄭金河到河邊後未遇衛兵，又發覺警衛連門前官兵眾多，不易下手，遂由鄭金河將刀收回，宣布解散。同月三日，江炳興鄭金河檢討，2月1日叛亂未成，為人力未能集中，為主要因素，決定以後行動，人力必須集中使用。同月八日值農曆正月初三，又係春節後第一個星期日，江炳興鄭金河認監方戒護較鬆，為著手暴動有利時機，乃於是日上午九至十時許，再度糾合詹天增謝東榮鄭正成在泰源監獄外役工寮內密議行動。會中鄭金河宣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前，全體人員應到達監獄西側圍牆外桔子園內埋伏，俟衛兵換班經過時，襲擊帶班班長，搶奪衛兵槍彈，按預定計劃暴動。鄭正成聞言膽怯，即表拒絕參加，為恐牽累，先自泰源監獄脫逃，潛往山區。江炳興詹天增謝東榮均分持鄭金河所交之短刀前往，陳良亦經鄭金河通知按時到達，會合後，鄭金河復分配任務，由其本人刺殺班長，餘則搶奪衛兵武器。十一時五十分警衛連上士組長（班長）龍潤年率衛兵蔡長洲王義吳文欽鄭武龍賴錫深李加生等，前往監獄周圍各碉堡換班，途經第五堡與第四堡間，鄭金河自後扼住龍員頸項，猛刺其腹部1刀，龍員負傷追呼至桔子園，詹天增又上前加刺龍員1刀，傷重倒地，同時餘犯亦分向衛兵奪彈，江炳興奪得步槍1支，刺刀1把，子彈廿四發，並煽動衛兵附從。鄭金河奪得M1半自動步槍1支，子彈五十三發，謝東榮奪得M1半自動步槍一枝，子彈卅二發後，共同挾持衛兵欲續劫警衛連槍彈，行至第三堡，適警衛連少尉輔導長謝金聲泰源監獄少校監獄官陳明閻及時帶兵趕到，鄭金河等知事已敗，即鳴槍三響嚇阻，向桔子園逃逸，經泰源監獄檢獲江炳興拋棄所奪之槍彈刺刀等物，及現場所遺短刀4把，並將龍潤年送往台東陸軍八一七醫院急救，終因失血過多，呼吸循環衰竭，不治死亡。嗣該部奉命指揮治安單位，將江炳興詹天增陳良鄭正成鄭金河謝東榮先後在山區逮獲，並在鄭金

河身上搜出「臺灣獨立宣言」稿2冊，並自台東縣東河鄉山區石洞中起獲鄭金河謝東榮所藏之M1半自動步槍2支，子彈八十二發，解案法辦等情。業據聲請人即被告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鄭正成在該部保安處及偵審各庭分別自認不諱，相關部份，互證無異，核與證人吳文欽賴錫深鄭武龍王義等在陸軍第十九師師部結證相符，且有江炳興鄭金河親自草繕之「臺灣獨立宣言書」稿2冊，及龍潤年死亡診斷書相驗報告等件可憑，又有獲案之短刀4把，暨起獲被劫之槍彈等物可證。為其認定之事實，及所憑之證據，並以詹天增謝東榮及其辯護人一致辯以：被告因受鄭金河脅迫恐嚇，故對其邀約參與暴動，虛與委蛇，並非出於本意。詹天增辯以：2月8日並未刺殺班長。陳良辯以：2月1日鄭金河要求準備車輛接應，並未允諾。2月8日被鄭金河騙往桔子園喝酒，事前不知有暴動情事，到場亦未動手。鄭正成辯以：2月1日鄭金河未命被告殺警衛連長，在保安處之供認，係辦案人員授意，且2月1日鄭金河等未舉事，係被告勸阻所致，2月8日在工寮內鄭金河說今天要動，我勸他未成，便一氣逃走各等語。其所持辯解，均無可採。分別詳予指駁。因認聲請人即被告江炳興鄭金河謀議「臺灣獨立」，策劃暴動步驟，圖以武力推翻政府，江炳興草擬「臺灣獨立宣言」，鄭金河磨製短刀，並先後邀約聲請人即被告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鄭正成參與行動，2月1日共同計劃舉事未果，同月八日除鄭正成已意中止行動，獨自脫逃外，復以暴力狙擊警衛，搶奪械彈，事敗逃竄山區，係一貫之叛亂犯意，已達於著手實施暴動顛覆政府之程度，核該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之所為，應論以意圖以暴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其結合多數人，基於暴動之概括犯意，狙擊警衛人員，掠奪武器等行為，係暴動之手段，脫離拘禁而逃逸，亦為暴動之當然結果，均吸收於暴動行為之內，彼等均因叛亂罪服刑中，不知痛改前非，竟密謀傾覆，殺人劫槍，惡性重大，均應處以極刑，褫奪公權終身，並沒收其財產，該鄭正成雖於2月8日拒絕參與暴動行為，自行脫逃，但既與鄭金河等共謀以暴動推翻政府，並於2月1日參與活動，接受交付任務，前往刺殺警衛連長，因故中止，未能著手，仍應構成預備以暴動顛覆政府罪，及依法拘禁之人脫逃罪，其脫逃罪係匪諜牽連案件，應併為審理，兩罪犯意各別，予以分論併罰，渠亦因叛亂罪服刑人犯，不知悔悟，應予從重量處。其叛亂罪並宣告褫奪公權。獲案之「臺灣獨立宣言書」稿2冊，係犯罪預備之物，且為違禁物，依法併予沒收。爰依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十一條，懲治叛亂條例第十條後段，第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八條第一項，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卅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卅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判處罪刑。

二、聲請覆判意旨

聲請人即被告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鄭正成均於宣示判決時，當庭以言詞聲請覆判。

三、覆判理由及適用法條

卷查聲請人即被告江炳興鄭金河於本（五十九）年元月間，謀議從事「臺灣獨立」，策劃暴動，以武力推翻政府，由江炳興草擬「臺灣獨立宣言書」，鄭金河磨製短刀，並先後邀約聲請人即被告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鄭正成參加行動，共同計議搶奪衛兵槍彈，破壞通訊設備，刺殺警衛連幹部，煽惑臺籍戰士附從，釋放人犯，進佔台東，印發宣言，爭取外界響應，約定2月1日按計劃分擔實施，因故暴動未成，復於同月八日再度舉事，除鄭正成己意中止行動，獨自脫逃外，竟以暴力擊殺警衛連組長龍潤年，劫奪衛兵械彈，事敗逃竄山區等犯行，既據各該聲請人即被告於該部保安處及偵審各庭均供承不諱，互證無訛，核與證人吳文欽賴錫深鄭武龍王義等結證相符，並有臺灣獨立宣言書，相驗報告書，死亡診斷書等件附卷可憑，復有獲案之短刀，及起獲被劫之械彈等物可證，並以聲請人即被告等均係因叛亂罪服刑人犯，不知悔改，惡性重大，原判據以分別犯罪情節，依法將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各論處極刑，褫奪公權終身，並沒收其全部財產。鄭正成從重判處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月，並宣告褫奪公權，臺灣獨立宣言稿2冊沒收，認事用法，並無不合。各該聲請人即被告雖均於宣示判決時，以言詞聲請覆判，但迄判決前未據提出聲請覆判理由或答辯書，查該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係依職權送請覆判，應將原判法對此部份予以核准，其他聲請駁回。

基上論結，爰依軍事審判法第二百零五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五 十 九 年 四 月 十 日

國防部高等覆判庭

審判長 沙 輝 印

審判官 樓 廈 印

審判官 黃述玫 印

審判官 徐 昂 印

審判官 殷敬文 印

中 華 民 國 五 十 九 年 五 月 十 六 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田文心

附錄 I、

資料來源：《口述歷史第10期：蘇東啟政治案件專輯》，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89年出版，頁319-332。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書

(51)警審更字第15號、(51)警審特字第67號

主文

蘇東啟、張茂鐘、詹益仁、陳庚辛、林東鏗、黃樹琳、鄭金河、李慶斌、陳金全、沈坤、張世欽、鄭正成、鄭清田、洪才榮、詹天增、陳良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一)蘇東啟、張茂鐘、詹益仁、陳庚辛各處無期徒刑，各褫奪公權終身；(二)林東鏗、黃樹琳、鄭金河各處有期徒刑十五年，各褫奪公權十年；(三)李慶斌、陳金全、張世欽沈坤、鄭正成、鄭田、洪才榮、詹天增、陳良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各褫奪公權十年。

蘇東啟、張茂鐘、詹益仁、陳庚辛、林東鏗、黃樹琳、鄭金河、李慶斌、陳金全、沈坤、張世欽、鄭正成、鄭清田、詹天增、洪才榮、陳良全部財產除各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

洪進發、蘇映、林光庸、蔡光武、李志元、張邦彥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各處有期徒刑七年，各褫奪公權五年。

黃錫琅、陳世鑑、謝登科陰謀以非法之方法覆政府，各處有期徒刑五年，各褫奪公權五年。

陳火城、王戊己、廖阿琪、王錦春、廖錦星、黃德賢、江柱、吳進來參加叛亂之組織各處有期徒刑五年，各褫奪公權五年。

廖炎林、廖學庚、廖本仁、蘇竹源、洪文勢、許錦亭、謝崇雄、林江波、莊來明、林振坤、劉平西、林利德、顏錦福、蘇洪月嬌、黃子明、黃天正、林經堯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各處有期徒刑二年。

廖學庚、廖本仁、蘇竹源、洪文勢、謝崇雄、劉平西、林利德、黃子明、黃天正、林經堯各緩刑二年。

事實

「頓萌」叛亂意念

張茂鐘思想偏激，不滿政府，于民國四十九年底與詹益仁頓萌叛亂意念，圖以武力推翻政府，邀林東鏗參與共謀，即以詹益仁經營之雲林縣虎尾鎮國際照相館從事叛亂活動之中心，進行爭取黨羽。分別以政治腐敗，官吏貪污，人民生活困難，非推翻政府，無法改善等謬論，向黃樹琳、李慶斌、陳金全、張世欽、陳火城、沈坤、王戊己等遊說，並邀約參加。

爭取黨羽分層負責

該黃樹琳等均于同年底及五十年元月初先後同意參加。旋在國際照相館推選張茂鐘、詹益仁正副負責人，張茂鐘兼任隊長，林東鏗、黃樹琳負責指揮作戰，李慶斌、沈坤負責兵器管理，詹益仁、陳金全負責後勤，張世欽負責聯絡。五十年元月初，李慶斌邀請洪文勢、蘇竹源前往虎尾籌劃拳擊賽事宜，于張茂鐘

家歡宴時，張茂鐘、李慶斌乘機爭取參加，為洪等所拒，同時黃樹琳亦在虎尾分別爭取林利德、黃子明未獲成功，但洪文勢、蘇竹源、林利德、黃子明均未告密檢舉。

一〇七四部隊

同月間，張茂鐘與林東鏗乘機車前往虎尾，途遇一〇七四部隊第二營第六連上等兵陳庚辛、林江波，張茂鐘企圖爭取臺籍戰士參加其叛亂活動，乃以機車載送陳庚辛、林江波至虎尾，並招待晚餐，席間張茂鐘詢問軍中情形及要求同結金蘭之好，陳庚辛當將其臺籍戰士受班長嚴格管理之情形相告，張茂鐘乃以政治腐敗，官吏貪污，祇有臺灣人團結起來，推翻政府，人民生活方能改善等語，誘惑陳庚辛、林江波參加，並囑向軍中發展，作為叛亂之資本，陳庚辛當表同意接受，林江波則予拒絕，並于歸途中對陳庚辛予以婉勸，陳未予理會，林江波亦未告密檢舉。

請蘇東啓出面領導

嗣張茂鐘、詹益仁自感聲望不孚，若無有力人士出而領導，不足以號召，因鹽于蘇東啓于四十九年競選雲林縣長發表政見時，言論激烈，公開攻訐政府，認係適當人選，乃決定請蘇東啓為領導人。五十年元月間，雲林縣議員競選時，張茂鐘乃偕詹益仁、林東鏗、黃樹琳、李慶斌、沈坤等前往北港蘇東啓助選，藉機接近。嗣蘇東啓當選雲林縣議員，張茂鐘乃偕詹益仁、林東鏗、李慶斌等由洪進發陪往蘇宅，向蘇東啓道賀，蘇映亦在座，張茂鐘等遂提出推翻政府問題，並知有一〇七四部隊部分臺籍戰士參加，擬請蘇東啓出而領導，蘇東啓初猶猶豫，同年二月間，張茂鐘又由洪進發陪同至蘇宅訪晤蘇東啓，將舊事重提，蘇東啓鑒于張茂鐘甚有誠意，乃予首肯，並指示繼續向軍中發展，張茂鐘遂加強叛亂部署。

陳庚辛與張茂鐘積極串連

又陳庚辛自接受張茂鐘之指使後，于五十年二月間，先後在營房向該營營部連上等兵鄭金河、鄭正成及同連上等兵洪才榮、陳良等灌輸叛亂思想，誘惑參加，鄭金河亦于同月先後誘惑同連上等兵鄭清田、詹天增、吳進來等參加，並由陳庚辛分別偕同前往虎尾會晤張茂鐘、詹益仁、林東鏗等，由張茂鐘講述推翻政府謬論，以堅定該批臺籍戰士之叛亂意志。該部隊第四營第十一連上等兵莊來明于五十年二月間星期日前往虎尾渡假時，邂逅陳庚辛及張茂鐘，張茂鐘以莊來明亦臺籍戰士，係其爭取之對象，乃邀同便餐，其時黃樹琳亦邀黃天正、林經堯在座，席間張茂鐘向莊來明等發表其叛亂譯論，並誘惑其參加，該莊來明等雖未表示同意，但均未密檢舉。

廖阿琪與林東鏗 虎尾黃金戲院同事，于五十年二月間，見林東鏗常出入國際照相館，乃向林東鏗詢明情由，並允參加。

計畫劫營

張茂鐘又于同年二月底先後派林東鏗偵查虎尾糖廠保安警察武器倉庫，派林東鏗、李慶斌偵察虎尾空軍新兵訓練中心，並與林東鏗前往虎尾樹仔腳營房察看

地形，計劃先奪取虎尾糖廠駐廠保警及空軍新兵訓練中心武器，然後再前往樹仔腳劫營，在雲林發動武裝叛亂，同時控制電台，向全省廣播爭取全省響應與國際同情。

三九事件前夕林東鏗北上請示

同年三月間，適一〇七四部隊第二營將調防他處，陳庚辛于同月七日走告張茂鐘，張即召集詹益仁、林東鏗、黃樹琳等于國際照相館商討趁該部隊移防之際，劫取武器，發動叛亂事宜，當決定于同月九日發動。並飭陳金全設計偽旗幟及臂章，交由李慶斌、沈坤印製，當時蘇東啓適在台北參觀農產品展覽，張茂鐘乃派林東鏗前往請示，並囑與蘇東啓往見 X X X，請 X X X 南下指揮，約定若蘇東啓、X X X 同意，即以「定貨須照期交」等語電知虎尾。林東鏗于同月八日晚上十一時在台北白宮旅社會晤蘇東啓，面報來意，蘇東啓詢以準備情形並表贊同，又于翌晨偕林東鏗會見 X X X，X X X 亦表示贊成，並囑審慎從事，林東鏗遂于當日中午乘公路局汽車遄返，途經台中時，因趕返虎尾需數小時，乃以約定暗語電告詹益仁，由詹益仁轉告張茂鐘，張茂鐘則于同時通知陳庚辛等，按時在陳金全家集合，又因感人數太少，由詹益仁之關係，于當日下午偕陳金全前往麥寮，以打架為由邀請許金傳前來虎尾，該許金傳又邀請不知情之陳春成、許信同行。

人單力薄臨時撤退

當晚到達陳金全家集合者，計有張茂鐘、詹益仁、林東鏗、黃樹琳、李慶斌、陳金全、沈坤、張世欽、陳庚辛及陳良所通知之鄭金河、鄭正成、鄭清田、詹天增、洪才榮等，當由張茂鐘等提議先劫取虎尾糖廠駐廠保警槍械，因鄭正成、詹天增等反對，乃決定前往樹仔腳劫營，並由陳庚辛等為內應，各發臂章一枚，以作標誌。午夜出發時除李慶斌、陳金全未往外，其餘由林東鏗僱計程車三輛，陳庚辛等六人乘一輛先行進入營房，俾便內應，許金傳、陳春成、許信等隨行到達樹仔腳營房附近時，許金傳、陳春成、許信等因張茂鐘知與軍人鬥毆，膽怯藉故潛離，張茂鐘等因感人力單薄，且營房警衛森嚴，不易下手，遂作鳥獸散。

遠赴鳳山繼續發展

事後張茂鐘將發動未成情形，面報蘇東啓，蘇東啓當指示等待聯合國開會時再動。五十年四月，陳庚辛等已隨軍移駐鳳山，蘇東啓乃派洪進發陪同張茂鐘、黃樹琳等前往鳳山，飭陳庚辛等在一〇七四部隊繼續發展，同年五月，張茂鐘至蘇宅與蘇東啓商討叛亂事宜，謝崇雄適因支票涉訟事至蘇東啓家謁其代調解，在旁聞言叛亂情事，曾予婉勸，蘇東啓置若罔聞，謝崇雄亦未告密檢舉。

陳一郎聯絡台中裝甲部隊

蘇東啓因認叛亂須以軍隊為主，而軍隊又以裝甲部隊中心，於是直接向各方面力求發展，注意裝甲部隊臺籍士兵之爭取。五十年六月間，自首人即曾在裝甲部隊服役之陳一郎（本部五十一年元月四日（51）晴普字第〇二一號不起訴處分書處分不起訴確定）前往蘇宅，蘇東啓以與陳一郎交情甚篤，且知其曾在軍

中服役，遂將圖謀推翻政府之事相，並謂各方面均已有密切聯絡，飭其在裝甲部隊覓取關係，爭取臺籍戰士參加，于發動叛亂時將戰車全部開出響應，陳一同意後，曾先後與台中裝甲部隊臺籍戰士聯絡二次，均未得要領。

紀經續未置可否

又自首人紀經續（與陳一郎同一不起訴處分書處分不起訴確定）自四十六年六月參加青年黨後，與蘇東啓私交甚洽，嗣于入伍期間，每于假日返里時，均至蘇宅造訪，五十年六月間，紀經續走訪蘇東啓，蘇即以軍中臺籍戰士應力圖團結，將來臺灣發動暴動，須借重臺籍軍人等語。同年八月十九日，紀經續又趁返里之便，會晤蘇東啓，蘇即明白知即將實行叛亂，飭在軍中聯絡臺籍戰士十數名，結為兄弟，歸其負責領導，待機響應，並囑設法煽惑裝甲部隊臺籍戰士，以作發動叛亂時之主力軍，紀經續對蘇之言，未置可否。

張新治未按指示

五十年六月十二日，自首人即雲林縣大埤村幹事張新治（與陳一郎同一不起訴處分書處分不起訴確定）偕同謝登科訪晤蘇東啓。蘇以張新治同屬青年黨員而謝登科誠實可靠，乃與之談論推翻政府事，囑其向一般民眾宣傳臺灣不屬於中國，及向該鄉公所兵役課調查臺籍充員部隊駐地，拉攏友好，以結拜兄弟方式，集中力量，待機行動，並指定張新治、謝登科為大埤方面負責人，張新治、謝登科當面同意，惟未按其指示活動。

盧鉛騰拒絕參加

五十年八月十九日，自首人盧鉛騰（與陳一同一不起訴處分書處分不起訴確定）因安家費問題，與陳一郎往晤蘇東啓，請設法向雲林縣政府交涉，蘇東啓聞悉盧鉛騰正服役裝甲部隊，且能駕駛戰車，乃詢以一旦臺灣發生叛亂，是否敢參加，盧鉛騰予以拒絕時，蘇東啓猶惡言斥責。

林光庸、黃錫琅、陳世鑑

林光庸與蘇東啓感情頗篤，五十年四月間，蘇東啓在雲林縣政府辦公室外側，將從事叛亂及有南部一〇七四部隊臺籍戰士配合，以武力推翻政府之事，與之謀議，林光庸初猶拒絕，繼則同意。陳世鑑、黃錫琅與林光庸均斗六中學舊時同學，五十年八月初，林光庸至黃錫琅家，適陳世鑑亦在座，林光庸乃將蘇東啓從事叛亂，配合一〇七四部隊臺籍戰士以武力推翻政府等情，與之協議，該黃錫琅、陳世鑑均意態冷淡。同月中旬，林光庸又陪同蘇東啓至黃宅，向黃妄論臺灣人不是中國人，臺灣不屬中國領土之謬論，黃錫琅、陳世鑑始予同意。

蔡光武派張邦彥赴台中探裝甲部隊

蔡光武與蘇東啓均為第三屆雲林縣議員，五十年八月間，蘇東啓據林光庸告蔡光武對推翻政府甚有興趣，乃偕林光庸趨晤蔡光武，暢論謀議關於叛亂之事，並謂已有南部一〇七四部隊臺籍戰士配合，請蔡光武同意，蔡光武以其陰謀與己意相投，即派張邦彥偕林光庸至台中裝甲部隊與服役中之林國煌謀議，林國煌嚴予拒絕，林光庸曾將情報知蘇東啓。

同月間，林光庸先後在其住宅池塘邊及黃錫琅家，個別向劉平西、林振坤談及

蘇東啓配合部隊臺籍戰士從事推翻政府，並要求劉平西、林振坤等參加，劉等均未應允參加，亦未告密檢舉。

孫秋源、廖啓川另案處理

另案叛亂犯孫秋源（本部五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51）警審特字第五六號判決確定）于四十九年間得識蘇東啓，五十年六月間，蘇東啓至台北投宿圓環金龍旅社時，孫秋源與之會談，曾由反對黨談到推翻政府問題，蘇東啓即知己聯絡好南部很多優秀部隊臺籍戰士待機叛亂等語，同年七月間，孫秋源參與另案叛亂犯，廖啓川（與孫秋源同一判決）所主持之叛亂活動，並將蘇東啓從事叛亂活動之事告知廖啓川後，即于同年八月七日引廖啓川至金龍旅社與蘇東啓會晤，交換叛亂意見。

李志元、許錦亭、顏錦福

李志元自四十九年六月入伍後，亦曾往晤蘇東啓，蘇嘗詢問軍中情形及對軍中生活是否滿意等，李志元以不慣軍中生活輒露不滿之意，蘇東啓乃于五十年七、八月間將從事叛亂活動之事告知，並囑其爭取軍中臺籍戰士，俟南部一〇七四部隊臺籍戰士發動叛亂時，予以響應，攻取雲林虎尾電台，同時應向裝甲部隊求發展，俾發動時向北進攻，李志元當予默許。顏錦福係臺灣省立師範大學學生，因家境清寒，無力維生，乃藉詞意圖推翻政府，向同學許錦亭等勸募活動經費，實則移供家庭生活之用，許錦亭遂將顏錦福準備推翻政府之事告知李志元，李志元以之轉告蘇東啓，蘇東啓聞顏錦福對推翻政府之準備，已有相當基礎，亟欲將此股力量納入掌握，即于五十年八月初飭由李志元約晤許錦亭于北港公園，繼由許錦亭于同月中旬陪往嘉義會晤顏錦福，因顏宅狹小，蘇東啓乃邀顏錦福同至嘉義柏齡外科醫院，詢其對推翻政府之作法，顏錦福告以利用選舉奪取政權，並謂已儲蓄活動經費新台幣一萬五千元，蘇東啓認為太慢，囑將所蓄之經費，撥出新台幣五千元，以作向軍中宣傳，爭取臺籍戰士之活動費，顏錦福佯允考慮，對蘇之叛亂，亦未告密檢舉。

派蘇映聯絡

同年七、八月間，張茂鐘在民雄經商，蘇東啓曾派蘇映往詢與陳庚辛等聯絡情形，張茂鐘以陳庚辛等訓練正忙，無暇外出。

要求加入青年黨

同年八月初，蘇東啓以詹益仁等常來聚談，恐為人注意，乃囑張茂鐘、詹益仁等參加青年黨，以資掩護，並將青年黨入黨登記表三十份交由詹益仁、黃樹琳轉發填寫，詹益仁收到表格後，即發各人填寫，並要求王錦春參加青年黨，王錦春告以已參加國民黨，詹益仁乃筋林東鏗偕王錦春往詢蘇東啓是否可以，蘇東啓當面指示並非不可，轉而詢問王錦春有無勇氣參加叛亂活動，王錦春當表示參加。嗣後詹益仁又吸收廖景星，復與黃樹琳吸收江注參加，明示其參加青年黨即係掩護叛亂活動。黃德賢與黃樹琳誼屬師生，五十年八月初，二人邂逅于虎尾農會門前，黃樹琳即勸誘黃德賢參加叛亂活動，黃德賢表示同意，越數日並繳交相片二張，以作填表之用。

再赴鳳山聯絡

蘇東啓交詹益仁等填報申請加入青年黨同時，以鳳山乏人聯絡，擬派李慶斌、陳金全以經商為掩護，常駐鳳山與陳庚辛連絡，因無經費未果，乃由張茂鐘函約陳庚辛來虎尾面洽及領取活動費，屆時蘇東啓又以經費無著，避不見面。五十年八月底，蘇東啓以聯合國開會在即，曾飭詹益仁、黃樹琳赴鳳山與陳庚辛連絡發動事宜，詹益仁、黃樹琳以旅費無著，遲未啓程，同年九月十七日，蘇東啓在雲林縣土庫運動會場上，由林東鏗轉告此情，蘇東啓乃飭林東鏗于同月十九日至雲林縣議會向其領取旅費一千元，轉知詹益仁等即日前往鳳山聯絡，實行發動叛亂。

廖炎林、廖學庚、廖本仁

張茂鐘于五十年三月九日劫營未成，頗感經驗不夠，素知廖炎林之叔父廖學庚及廖本仁曾參加「二二八」事件，對暴動有經驗，故又邀同廖炎林偕黃樹琳、李慶斌、林東鏗等先後至西螺等地訪晤廖學庚及廖本仁、張茂鐘等將推翻政府事相，並邀其參加，為廖等所拒，廖炎林雖未參與其事，但與廖學庚、廖本仁等知悉黃樹琳等從事叛亂活動，均未告密檢舉。

蘇洪月嬌未告密

五十年七月間，洪月嬌以張茂鐘等常來與其夫蘇東啓密談，心甚不解，乃詢其詳，蘇東啓以與張茂鐘等進行叛亂活動，洪月嬌當加勸阻，蘇東啓佯為應允，洪月嬌乃未告密檢舉。

警備總部保安處捕人移送

事為本部保安處查悉，先後將該蘇東啓及有關人犯予以逮捕，在詹益仁家搜獲電報原件，及在蘇東啓家搜獲青年黨入黨登記表，連同投案之詹益仁、李慶斌、陳金全、廖炎林、王錦春、張世欽、陳火城、江柱、王戊己、黃德賢、廖景星、廖阿琪、廖學庚等一併移送到案。有關軍人陳庚辛等部份呈奉國防部（50）詳識字第二四二三號、三八〇七號及（51）詳識字第〇〇五七號令發本部併案審理，由軍事檢察官偵查，提起公訴，並經判決，呈奉國防部五十一年度覆高洛字第十八號判決發回更審。

附錄J、【1970年泰源事件相關人員之筆錄】

【江炳興】

| 爭點 日期 | 彭明敏出逃知情 | 彭明敏出逃影響 | 2月1日第一次發動 | 鄭正成參加 | 陳良案發時臨時參加 | 施明德知情 | 陳三興知情 | 警衛連士兵賴在知情 | 輔導長參與 | 警衛連參與有士兵數十人 |
|----------|---------|---------|-----------|-------|-----------|-------|-------|-----------|-------|-------------|
| 5902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5902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5902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5902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590226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號說明：○承認 × 否認

△ 不知情、未表示、未回答、未詢問

江炳興偵訊筆錄 59年2月15日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偵訊筆錄

問：姓名年籍等項？

答：江炳興，男，卅二歲(民國廿八年生)台中縣人，大甲鄉塗城村十七號。

問：教育程度？

答：台中市立二中高中畢業。陸軍官校卅三期肄業。

問：家庭狀況？

答：父，江賜，務農，母陳氏，家管。有三位伯父，均務農。叔，廖火舜，約四十五歲，日據國校畢。現開經營食品工廠。胞弟江炳煌(改名江炳煜)，現服役中(在新竹某通訊兵工廠)。有妹五人，均未出嫁。

問：你是為何案被關起來？

答：五十二年六月在陸官校搞「臺獨」，為政府發覺判刑十五年徒刑。

問：你服刑已有幾年了？

答：六年七個多月。

問：你係何時調來台東「泰源監獄」服刑？

答：五十八年十月底由警備總部軍法處看守所調來「泰源監獄」繼續服刑。

問：你係何時調服外役？

答：去（五十八）年十二月中旬調該獄洗衣部服勞役。

問：你調「泰源監獄」服刑既短促，何以令被調服外役？

答：我不知道原因。

問：你在該監獄有何特別關係而能被調服外役？

答：沒有。

問：你調服外役是否外宿？

答：晚上仍回義監牢房睡覺。

問：你在「泰源監獄」服刑中與何人交往密切？

答：與鄭金河來往較密。

問：你與鄭金河如何結識？

答：約調服勞役後一週某日（約五十八年十二月下旬），我在福利社附近小河邊看書，鄭金河曾來搭訕問我是幾年（意思是背叛幾年），我也反問彼此據實相告，並談天閒聊約半小時，此後既常有接觸往來。

問：你與鄭金河歷次接觸中，有何不可告人之事？

答：相識後約一個月（約在五十九年元月中旬）某日上午散步中我告訴鄭金河說：「監獄生活很苦，日子還那麼長，家裡是否來看我都很痛苦」鄭回答：「是啊，真沒有價值」，我又說：「真不如一死了之，但如想死不如跟他拼一下」鄭當時表示他在此地很有號召力，同時與警衛連的人都相處很好，鄭說：「我們可以幹一下」。我說：「你既然有辦法，請你設法聯絡進行」。鄭回答說：「好」。當時我倆並未進一步相談下去。

問：你所謂「跟他拼一下」是指何而言？

答：意思是跟政府拼一下。

問：你所謂跟政府拼一下，究如何做？

答：我的計劃是先向衛兵奪槍，並以「臺灣獨立」為號召向衛兵說服爭取他們合作，然後一起包圍警衛連，如能說服警衛連即可帶來台東加以佔領。

問：照你的計劃佔領台東後，你如何進一步做法？

答：我沒有計劃那麼遠。

問：你與鄭金河如何談論搶奪衛兵槍枝？

答：自與鄭金河表示有意跟政府一拼之後，約數日鄭問我到底要如何做法，我乃將計劃搶奪衛兵槍枝並以「臺獨」為號召爭取警衛，並佔領台東等向鄭解說，鄭表同意。

問：鄭金河同意你的做法後，如何表示？

答：我曾請鄭金河爭取獄中囚犯共事，鄭表示已向謝東榮、詹添增談過此事，鄭認為仍須我去和謝、詹二人談談。

問：你何時如何跟謝東榮談起？

答：約農曆年前數日，我與謝東榮（同牢房）在傍晚散步時，我問謝：「金河有否向你談過？你有沒有決心？」謝答：「有」。時因人多未繼續談下去。

以後也沒有再與謝相談，僅由鄭聯絡。

問：你何時和詹天增談論搶槍事？

答：自鄭金河表示詹、謝二人談過後，我首先找詹天增談話，時間約在與謝東榮談話之前，四號中午彷彿記得當時詹正要去通水溝，我問他：「金河跟你談過的事，你認為如何？」詹說：「金河做事相當盲動，此事是否可以成功？」我說：「只要我們能團結，將衛兵的槍枝搶奪過來，再說服衛兵站在我們這一邊，力量就很大」詹又說如衛兵開槍怎辦？我說：「這很難處理，我們還要大家再研究」。我說完，他就做工去了。

問：鄭金河何以要你向詹天增、謝東榮去解說？

答：鄭金河教育程度低，且容易盲動。詹謝對他不易相信，因我學歷較高，鄭認為用我去和詹謝交談，較容易爭取。

問：你們如何計劃向衛兵奪槍？

答：我與鄭金河原計畫趁衛兵換哨時，我在前，鄭在後，詹、謝在當中藏起來，由我彼喊：「不要動」以攝嚇衛兵，並由我向第一個衛兵奪取槍枝，再以「臺灣獨立」說服衛兵站在我們這一邊共事，這些計劃早在年前就談過。

問：你們計劃搶奪衛兵槍枝，到底有多少人參與？

答：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及我共四人。

問：你們的計劃還向何人提起？

答：沒有。

問：你們何以決定本（二）月八日行動？

答：2月8日係年初三又是星期日，管理及警衛較鬆弛，所以決議是日行動。

問：行動的日期是誰決定？

答：是我與鄭金河決定的。

問：你們採取行動的經過詳情？

答：二月七日（年初三）下午二、三時左右，我在福利社與鄭金河決議翌（八）日中午吃過飯後（十一時開飯），大家在第二堡與第三堡之間後面的柑子園集合（籬笆旁邊）。八日午飯後，鄭金河前來福利社找我，兩人一起走向集合地，抵達時除謝東榮、詹天增外，尚有陳良也在場。嗣時鄭金河給我1把刀，並見謝、詹也各有1把在手中。鄭並分配各人的行動位置，我最前面，其次陳良，詹天增在當中，鄭殿後。不久，衛兵前來換哨，我們五人一起上，我向第一衛兵接近捉住衛兵衣襟，我乃說：「我們都是臺灣人應該為『臺灣獨立』奮鬥，我不會傷害你」並抓住他的槍，當時該衛兵顯得驚慌，二人扭做一團，最後被衛兵脫開，我又追上去，重覆遊說一次，並想搶奪他槍，但終被脫開了，嗣時我回頭看現場已無人跡。僅見陳良向第三堡方向追另一衛兵，我乃喊住陳良一起向第三堡附近柑子園後邊逃逸，約百尺追上詹天增，乃三人偕同向山上跑，時不見鄭謝二人跟來。

問：你到底有無搶到槍及有否攜械逃逸？

答：當時並沒搶到槍，於與陳良共同朝向柑子園逃跑時搶到1支M1半自動步槍，

約逃至廿公尺時即丟掉。

問：你何以要將槍丟掉，不是有違原意？

答：因行動失敗，僅有1支槍也發不了作用，且逃亡攜槍不便，只好放棄。

問：如有槍在手，更可幫助你逃亡，何以將槍拋掉？

答：當時沒想那麼多。

問：你逃亡經過如何？

答：八九兩日，我、詹天增、陳良三人朝關山方向，向山上逃逸，十日晚我與他二人分開各自逃亡，我沿河谷鐵路向此逃亡，於十三日上午在某山上山胞工寮被捕。

問：你在逃亡期間有何外界接應或援助？

答：沒有。

問：鄭金河給你的刀子，其來源如何？

答：不清楚。

問：2月8日你們採取行動時，何人先拔刀殺人？

答：我不知道有殺人這一回事。

問：鄭金河係何時開始在「泰源監獄」服刑，何時服勞役？

答：不清楚。

問：詹天增、謝東榮、陳良等三人和時在泰源監獄服刑及何時調服外役？

答：不太清楚。

問：你在泰源監獄服刑中有何親友來探視你？

答：無。

問：鄭金河曾如何向你表示警衛連有人支持？到底詳情如何？

答：我與鄭金河在談到向衛兵奪槍及以「臺灣獨立」爭取衛兵時，鄭曾說：「警衛連有十來位戰士能夠支持我們，所以可以成功」。

問：警衛連的十來位支持者是誰？

答：鄭金河未告訴我到底是哪些人。

問：鄭金河如何聯絡警衛連的戰士？

答：鄭曾說經常與警衛連的戰士打彈子。到底有否聯絡，鄭未告訴我。

問：誰向警衛連輔導長遊說，煽惑支持此次行動，經過如何？

答：鄭金河並未向我說，曾向警衛連輔導長遊說，我也沒有向輔導長說過。到底有沒有人向輔導長游說，我不太清楚。

問：陳良是如何與你聯絡的？

答：陳良是2月8日在現場集合時才見到的，鄭金河並未向我說過陳良要參加我們的行動。

問：陳良參加你們的行動，事先鄭金河有無告訴你？

答：沒有。不過鄭曾自稱他有辦法要拉誰參加，就可以拉誰。

問：行動以前，鄭金河到底有無給陳良刀子？

答：我僅見鄭謝詹及我各人1把刀外，未見陳良手上有刀。我與陳良共同逃逸

亦未見他手上有刀。

問：鄭正成有無參加你們的行動？

答：事先並沒有要他參加，當時也未見他在場。

問：你們行動時搶警衛槍的情形如何？

答：鄭金河事先告訴我們五個人一起擁上奪槍，但我抓第一個衛兵時，只顧到如何搶槍，待該衛兵脫開後，我再度看現場時，已不見衛兵以及鄭謝等人。至如何搶奪，我不清楚。

問：你與陳良共同逃逸至與詹天增會合時，詹問你手上槍的來源時，你回答：「向衛兵搶到的」，你現在怎麼說搶到的？

答：的確是搶到的。我並未向詹說過是搶到的。

問：帶班班長當場被殺，是誰殺的？怎麼殺的？

答：我當時不知何人被殺。於我偕陳良、詹天增等三人逃上山後，詹曾向我說，班長被殺，至為何人所殺，我不知道。

問：你們在逃亡中既然詹天增已告訴你班長被殺，何以未將被何人所殺，及怎麼殺的告訴你？

答：當時只顧逃亡，沒有談太多的話。

問：彭明敏的最近消息你知道嗎？

答：我聽同牢房的人說，彭明敏已逃到國外去了。至何人告訴我，因同牢房的人很多曉得，是誰告訴我的已忘記。

問：彭明敏的逃亡給了你們怎樣影響？

答：沒有。

問：你以上所說的話都是實在嗎？

答：都是實在的。

問：聽說鄭金河有位親戚住台東附近？是誰？他對鄭有什麼幫忙？

答：事先未聽鄭談及。於我與陳良、詹天增同逃時，陳良、詹天增均稱鄭有位姊夫，姓名不詳，住關山，鄭可能會逃亡其姊夫處，咱等三人原欲逃鄭之姊夫處，但苦於地理不熟，未能前往。

問：你知不知道鄭金河會曉得泰源通關山的這一條路？

答：鄭金河曾告訴我：「有次獄內有位少校軍官姓名不詳，帶我去替人殺豬，是在泰源往關山的方向，所以這條路我去過」。

問：你在一個月前是否曾向陳東川調換工作？什麼原因？

答：陳東川原與鄭金河同在一起養豬，因為養豬的場所與我家鄉味相適合，我乃以半開玩笑的性質要求與陳東川互調外役職務，結果並未調換。

問：你2月8日的事情有無告訴陳東川？

答：陳東川完全不知道。我沒有告訴過他。我相信鄭金河也不會告訴他，因為彼此間不和睦。

問：2月8日鄭金河分配工作時，鄭有無自稱要殺班長，同時分配你擔任搶第一位衛兵的槍及殺副監獄長和主任，是不是這樣？

答：鄭金河僅分配我擔任搶第一位衛兵的槍外未聞及他告訴我口述的話。

問：2月8日到達現場你說要等警衛連戰士賴在，是否有這一回事？

答：沒有這一回事。

問：你究竟認識賴在其人其事？

答：我不認識。

問：2月8日搶衛兵的槍搶到後是誰喊「臺灣獨立」？

答：我沒聽到。但我搶第一位衛兵的槍時我曾稱：「臺灣人應該為臺灣獨立而奮鬥」等語，未聞其他有喊「臺灣獨立」。

問：2月8日中午你為何不吃中飯？在這時間內做什麼？

答：因為心裡很緊張，所以吃不下。這段時間內未做其他事。其他鄭、謝、詹、陳有無吃午飯則不詳。

問：你以上所說的話都是實在嗎？

答：都是實在的。

右筆錄經答詢人閱讀認為無訛始據簽

答詢人：江炳興

談話人：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江炳興偵訊(訊問)筆錄 59年2月17日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偵訊(訊問)筆錄

被告：江炳興

右開被告因民國五十九年度偵特字第47號叛亂嫌疑案於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在台東團管區司令部偵訊出席職員如左

軍事檢察官 藍啟然

書記官 李壯源

點呼 江炳興 入庭

問：姓名年籍等項。

答：江炳興，男31歲，民國28年5月5日生，臺灣台中縣人，住台中縣大甲鄉塗城村17號，陸軍軍官學校33期學生

問：教育程度？

答：台中市二中畢業，四十九年九月入陸軍官校三十三期肄業。

問：家庭狀況？

答：雙親及弟妹各一，本人未婚。

問：此次因何事被捕？

答：因逃獄被捕。

問：你於何時何地、及何事被逮捕？

答：二月十三日上午在花蓮縣山上之一工寮內被警察逮捕。

問：你於何時自何地逃獄？

答：2月8日中午十二時許自泰源監獄逃走。

問：一同逃離泰源監獄的有誰？

答：我與詹天增、陳良三人一起走。

問：不是還有鄭金河、謝東榮等人嗎？

答：他們是另外走的。

問：你們幾人在泰源監獄是否監一處？

答：我們都固定在外面服外役，我是在洗衣部，鄭金河在養豬寮，陳良在汽車保養場，謝東榮及詹天增是在農耕隊。

問：你與鄭金河等幾人是如何認識的？

答：五十八年十一月我由警備總部軍法處看守所調泰源監獄服刑，於同年十二月中旬調服外役，約一週後，我在福利社附近一河邊看書，鄭金河上前來與我聊天，彼此自我介紹認識的，其他諸人均因在外役工作時先後結識，在泰源之前與他們均不認識。

問：你與鄭金河認識後曾有組織嗎？其名稱、宗旨、活動為何？

答：沒有組織。

問：既無組織以後怎麼集體行動？

答：我與鄭金河結識後約一個月，即民國五十九年元月中旬某日在福利社附近花生園散步時，我很感慨的對鄭金河說，監獄生活很苦，日子還那麼長，年年如此過真是痛苦，不如死了乾脆。但是與其這樣平白死了，不如跟他拚一下。鄭對我表示贊成。二、三日我們又接觸，又談起此事。地點同一，我說我們要拚，需要人力及槍，光二人之力還是○○。鄭金河即說他在泰源監獄外役中頗有號召力，要拉誰參加均無問題。我表示可以利用衛兵換班時，他們七人中有六支槍，可以搶過來，於是我們兩人決定先從找人著手，俟時機成熟後再搶槍。

問：你們兩人商議，「跟他拚一下」其意為何？

答：即和政府拚一下。

問：你們準備找人搶槍與政府拚，是以何為號召？

答：以臺灣獨立為號召。

問：你與鄭金河○○○決定後如何進行籌劃、如何集合商議、如何聯結，怎樣進行準備工作？

答：五十九年元月底，鄭金河告訴我，已經找到兩個非常可靠的人，即詹天增及謝東榮，並說陳良及鄭正成較不可靠。詹天增已猜到陳良及鄭正成沒有，我不知道，我沒有問，他亦無說明，我告訴他有個人亦可幹，於是我將我的初步計劃告訴他，其一，利用衛兵交時搶槍，其二，奪槍後說服衛兵與我們一齊暴動，包圍警衛連，第三，以強制或說服方式帶領警衛連攻擊台東，鄭金河對於我之計劃表示贊同，並要求我去與詹天增、謝東榮談談，

以堅定其二人之信心與決心，我乃於過陰曆年前一週內之某日中午到農耕隊去找詹天增，適其正擬外出工作通水溝，於是○○他而問他對鄭金河所提之事，考慮結果如何。他表示鄭金河做事盲動，靠不住，我說鄭金河此次甚有信心，我們只要能把衛兵之槍奪來並說服衛兵，讓其○○我們這一邊，力量就很大。詹又說，如果衛兵開槍○怎麼辦，我回答這是○○考慮的問題，希望大家再來研究，如此彼此分手。時隔一日，我於傍晚散步時，在押區遇見謝東榮，我問他鄭金河有無對你說過，他答有，我問謝有無決心，他講有，因為人多，只談到此為止。翌日，我告訴鄭金河我已與詹謝二人談過，謝東榮表示沒有問題，詹天增則對奪衛兵之槍恐其開槍有疑慮，鄭金河說他再去同詹談談不會有問題的。直至二月七日我們作成決定，於2月8日中午行動，行動時，他們3個人在桔子園籬笆內躲藏起來，等衛兵經過時，由他們大聲喊不要動，趁衛兵驚嚇時，我上去奪第一名衛兵之槍，他們再蜂擁向上，將其他衛兵之槍奪下。

問：泰源監獄內服外役的有多少人？

答：據我所知有三十多人。

問：據你所知有三十多人，鄭金河說要誰參加就能參加，何以只有二人表示願意參加。

答：我當時的想法是四個人亦可拼一下。

問：你們的人是準備徒手去搶槍嗎？事先曾否準備何種武器？

答：是準備徒手搶槍的，事先無準備械具。

問：不是準備有刀嗎？刀子來源為何？

答：行動前，我們聚集於圍牆外橘子園，第二堡及第三堡間，那時我看到現場詹天增、謝東榮手上各持1刀，時鄭金河由褲腰上取了1把刀予我，此時我始知其準備有刀。

問：鄭金河教育程度低，你比較高，鄭於事先還備有刀是否你交代他的？

答：不是，我起初未準備以刀殺人。

問：除你們幾人外，其他受刑人、警衛部隊、官兵、泰源監獄之執法官兵有誰參與你們？謀議或事先知情、有無監外之人暗中煽動或操縱？

答：據我所知，只我們四人。

問：行動時你們是五人到場，何以只有四人知道？

答：陳良如何來參加的，我事先不知道。

問：此次暴動是你為首謀，但此次行動是由誰領導？

答：是我首謀，鄭金河領導。

問：鄭金河領導是挑選出來的嗎？

答：未經推選，因為此事均他在做，故實際上是他在領導。

問：行動前是誰負責分配各人之任務？有無暗○○○？

答：到達現場後是由鄭金河分配個人之任務，無暗○○○○。

問：當時由誰發布命令？

答：沒有發號施令，而是一擁而上。

問：行動之時○選定在2月8日，農曆年初三星期日，中午11點五十分，理由何在？

答：我與鄭金河商議初一初二因過年警衛較嚴，經兩天後警衛較鬆，又是週日，監獄官兵外出休假，戒護力量較為薄弱，又利用衛兵交班時，以平日衛兵又站一○，槍枝不易集中，在換班時，一下子六支槍一齊搶來，火力較大。

問：你將你們2月8日行動詳細情形說一下。

答：2月8日上午11時30分許，鄭金河到福利社找我，因為前已約好此日行動，於是我們就到達地點，到達時陳良、詹天增、謝東榮已在，鄭金河發給我刀子後，即分配位置。我站最後邊，然後是陳良、詹天增、謝東榮、鄭金河一字排開，鄭金河告訴我們等衛兵來時，上前搶槍並告訴他們為臺灣獨立而奮鬥以爭取其同情，11時幾十分一到，衛兵前來換班(六人)另有班長走在最後。於是大家一齊擁上，我只顧搶第一名衛兵之槍枝，未注意他人之任務，我告訴該衛兵，我們都是臺灣人，要為臺灣獨立而奮鬥，我不會傷害你，但他未說話，很慌張的兩人扭做一團，結果他掙脫了，我又由後追上去告訴他上述的話，又扭做一團，但他又掙脫了，此時我見現場只有陳良，而第三堡方向進一衛兵，我於是喊住他，一齊向第二堡橘子園後逃逸，在籬笆旁檢到1支M1半自動步槍1支。

問：鄭金河曾否拿1把刀予陳良？

答：沒有，我未看見。

問：你是否與鄭金河一同抵現場？

答：是的。

問：當你到達現場後搶衛兵之槍以前，你曾否聽到鄭金河對陳良說什麼話？

答：沒有。

問：陳良曾提過什麼話？

答：沒有。

問：你說鄭金河於行動時告訴你們大家蜂擁而上，搶衛兵之槍，而詹天增供述鄭金河宣布由他殺班長，而你們一齊上去搶槍，為何兩人供詞不同？

答：我距鄭金河較遠，大概聽不見之關係。

問：距詹天增說，你們之計劃第一步是殺班長再搶槍枝，而你只把搶槍枝為第一步，而未講殺班長亦是計劃之一，何故？

答：我們原先是未計劃殺班長的。

問：你在橘子園內遇詹天增時，手上拿著之槍究係檢來或是搶來的？

答：是檢到的。

問：搶槍是你們計劃之一，你當時又上前去搶衛兵之槍，逃出橘子園時你又對詹天增說槍是向衛兵搶來的，你何故說檢來的？

答：實際上是檢來的。

問：據詹天增說你們集結於行動地點時，鄭金河曾宣布任務，此事完成後由鄭

等人率領警衛連之一部分去開監房，由你率領另一部分去抓副監獄長及主任，你對上述怎麼供述？

答：沒有聽到此事，我並不知道。

問：據詹天增供你們的計劃除剛才你說的外，尚有開放監房抓副監獄長及主任，到台東後要改佔憲兵隊、警察局，並利用外國神父牧師之電台向國外宣布臺灣獨立，並分兩隊，一頭攻花蓮，一頭攻屏東？

答：我當時只決定壓制警衛連來台東或再依實際○○，未計劃那麼多。

問：你為首還等別人，怎麼詹天增知道計劃你反而不知道？

答：是否鄭金河告訴他的我不知道。

問：當時搶到多少槍彈是誰搶到手的？

答：我不知道。

問：當場殺害那些人？

答：我不知道。

問：你難道只聽見有人被殺發聲慘叫？

答：我未聽到，只聽到其多叫喊幾聲。

問：搶槍後有無依原定計畫衝警衛連？

答：沒有。

問：為何未依原定計畫進行？

答：看起來沒有用，故未依計畫進行。

問：班長已被殺，槍枝搶到手，第一步計劃已成功，為何說沒有用？

答：我見現場無人，大家都慌張逃走了。

問：在你們計劃中，對泰源監獄內之監犯做何運用？

答：我無想到運用監犯。

問：在你們計劃中對泰源監獄內之執法官兵如何處理？

答：未考慮及此。只準備以最快速度從警衛部隊開往台東。

問：你們對此次暴動事成或失敗有何打算？

答：事成則依原定計畫而為，事敗即○○後衛兵格斃。

問：你何以次暴動之動機為何？

答：我受有○○之徒刑，甚為悲哀，如果脫逃，到坐牢更長，內心更痛苦，於是想了不好的與政府一拚，成則恢復自由可以回家，死則一死了之，故○較亂○念。

問：你們此次暴動之目的何在？

答：推翻政府達成臺灣獨立。

問：你們之手段是以暴動方式嗎？

答：是的，搶衛兵之槍○逃算是暴動。

問：你對政府有何不滿？

答：我覺得坐10年牢，不太甘願。

問：你對泰源監獄有何不滿。

答：在警備總部軍法處看守所代監執行的生活較舒服，在此設備不好。

問：是否因對泰源監獄不滿而遷恨政府？

答：不是。

問：你認識鄭正成嗎？

答：認識的。

問：此次行動事先有否與鄭正成聯絡？行動時其曾否參加？

答：我未與其連絡，鄭金河有無與之聯絡我不知道，行動時他未在场。

問：你與陳良聯絡還沒有？

答：沒有。

問：你與陳良是一起逃跑的。你曾否問他如何參加的？

答：在逃期間陳良只告訴我鄭金河叫他來的，其他未談及。

問：警衛連有一名叫賴在者你認識嗎？

答：不認識。

問：在你們行動前你曾與賴在聯絡嗎？他曾答應支援或參加你們的行動嗎？

答：我不認識他，當然不會與之聯絡。

問：既然你不認識且未連絡賴在，未何你在聚集地點告訴詹天增說警衛連的賴在也會來，賴在會對衛兵說要衛兵不要阻攔？

答：我未對詹天增說過此話。

問：你在泰源監獄執刑期間有否外籍牧師或神父來監傳教？

答：沒有。

問：你們搶奪槍枝時衛兵有無抵抗？

答：只有掙扎，沒有抵抗。

問：附近崗樓上之衛兵有無對你們之行動加以阻止？

答：我們行動位置崗樓上之衛兵看不到。

問：警衛部隊官兵有○你與之認識？

答：沒有認識。

問：你行動時該換班之衛兵你認識嗎？

答：未認識。

問：據詹天增供那班衛兵中有你們的內線？

答：沒有。

問：你們開始搶衛兵之槍迄逃離泰源監獄期間曾否聽見槍響？

答：在我逃往山中時始聽見槍聲響一聲。

問：是否你們放槍狙擊追緝人質？

答：那時我們三人手上均無槍，不是我們放的。

問：此次行動鄭金河事先有無與警衛連部隊聯絡？

答：我不知道。

問：在逃期間有無外界對你們接濟或援助？

答：沒有。

問：在逃期間你們如何商議與鄭金河聯繫？

答：我們不知鄭金河之去向，未曾商議聯繫。

問：在逃期間你們有過何種行動？

答：二月十日晚上我們在河谷裏走路時，見有燈光向我們照射於慌亂中我與他們二人走散。

問：你因叛亂案判刑，服刑期間不知悔改，為何又萌叛亂犯意？

答：因臺灣獨立判刑10年，心有不甘。

問：鄭金河分配你們之刀子是自己製造或買來的？你所持刀子下落為何？

答：我不知道。在行動未開始前，我因恐帶刀傷人故留在籬笆內○○地方。

問：午覺你們可以外出購買東西嗎？

答：不可以。

問：泰源監獄附近有商店嗎？

答：只監獄本身之福利社，無商店。

問：親友接見你們時或送物，託人購物時是否需經登記？

答：要經檢查或申請購物的，我到泰源監獄後尚未有人來看我，別人親友來探監時，要經監方核准。

問：你們使用之刀子是否監外人送來的？

答：我不知道。

問：警衛連之輔導長是誰？階級為何？

答：只知其為少尉，姓名不知，他來送洗衣服時講國語，不知其○哪裡人。

問：你們事先有無將你們之行動計畫向警衛連之輔導長報告過？

答：沒有。

問：據詹天增說鄭金河曾告訴他已與輔導長談過，但未表示意見，難道鄭金河不會告訴你嗎？你是此次行動主要份子之一。

答：實際上他未告訴我。

問：你對本案有何其他意見需要陳述？

答：沒有。

問：你講話實在嗎？

答：實在的。

問：你將行動時之現場繪圖、附卷。

答：好的。

右筆錄經當庭交被告閱後承認無誤並簽名於後

被告：江炳興

庭議如點名單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書記官：李壯源

檢察官：藍啟然

江炳興補充筆錄〔1970-2-22〕

問：姓名年籍等項？

答：江炳興，男，卅二歲，台中縣人，陸軍官校卅三期肄業，籍設台中縣大甲鄉塗城村十七號，現在台東泰源監獄服刑中。

問：(出示「臺灣獨立宣言書」油印一份)這篇「臺灣獨立宣言書」是不是你所寫的？

答：是我寫的。

問：你除了這份「臺灣獨立宣言書」，還寫了其他什麼東西？

答：我除了這份「臺灣獨立宣言書」外，據我記憶還寫了其他三篇文章，但那三篇文章都沒有標題，其中兩篇是寫給台省同胞的，另一篇是寫給全世界人士的。

問：這篇「臺灣獨立宣言書」署名「臺灣獨立革命軍軍部發行」，你們是否有「臺灣獨立革命軍軍部」這個組織？

答：這個「臺灣獨立革命軍軍部」是我預先編造的，實際上並沒有這個組織。

問：這篇「臺灣獨立宣言書」及其他三篇文章都是何時在何處所寫的？

答：這四篇文章是從元月中旬至元月底這段期間，利用休息的時間在獄內福利社附近小溪旁邊所寫的。

問：你寫這幾篇文章作何用途？

答：我寫這幾篇文章準備將來佔領台東後油印散發給民眾做為「臺灣獨立」的號召文件。

問：這幾篇東西，你跟誰商量以後寫的？

答：我沒有跟任何人商量，是我自己想起來寫的。

問：你寫好後曾交給誰看？

答：這四篇文章我每次寫好後就交給鄭金河。

問：你為什麼要交給鄭金河？

答：因為我在福利社洗衣部工作，來往的人很多，恐怕被人發現，不安全，所以每寫好一篇即交給鄭金河代為保管，但我於2月1日前幾天因想到以前交給他的四篇文章寫得很亂，所以向他一起要回來重新抄寫乾淨了，再於2月1日那天將抄好的四篇文章一起交給鄭金河代保管。

問：你原先寫好的草稿呢？

答：我重新抄好了交給鄭金河以後，就將原來的草稿燒掉了。

問：你們這次2月8日的行動，除了你本人及鄭金河、鄭正成、陳良、詹天增、謝東榮事先商談過及參加行動外，在警衛連當中尚有那些人事先曾經吸收過及邀他參加行動的？

答：據鄭金河於元月底某日跟我談話時，他告訴我警衛連中有一位叫「賴在」的臺籍戰士已經跟他講好了，他願意幫助我們的行動，除此之外沒有聽說還有別的人被我們吸收。

問：你有沒有親自跟賴在談過請他幫助你們行動的事情？

答：我於二月三四日的某一天中，當賴在站衛兵時，我過去跟他談話，同賴在說：「鄭金河有沒有跟你談過要你參加行動的事情？」他說：「他已經跟我談過了。」我說：「我們只有這一次機會，假如我們行動成功了，我也不必在這裡坐牢，你也不必在這裡當兵，我們將來都有前途，否則我們永遠要做奴隸了。」所以我邀請他參加2月8日的行動，他就點頭答應了，我又說：「希望你在連中再吸收一些要好的朋友參加。」他說：「每個人一條心，不知道他們願不願意參加。」隨即搖搖頭表示很難的樣子。到了2月8日上午，鄭金河又來找我，並說我剛剛跟賴在談過要他參加我們中午的行動，他已經答應參加了，並要求我再去和賴在講一次比較放心，我隨即和鄭金河到賴在站衛兵的地方找他談，他當時正在站8—10點的衛兵，我見到賴在問他：「你今天中午一定要來和我們參加行動，你怕不怕？」他說：「不怕。」我們就走了，但是到行動時賴在並沒有來參加。

問：你們要賴在參加你們的行動，究竟要他做什麼事情？

答：我們要賴在來參加的目的，是希望賴在以臺籍充員兵的身份說服那6名警衛，好叫他們一起響應我們「臺灣獨立」的行動。

問：賴在2月8日行動時為什麼沒有來，你知道嗎？

答：我不知道他為什麼沒有來參加。

問：你們除了在警衛連中吸收賴在一個人外，還有沒有吸收其他的人參加你們的行動？

答：除了賴在以外沒有再吸收別人。

問：警衛連的官長你們有無吸收？

答：沒有吸收官長。

問：賴在與鄭金河如何相識，他們如何談起參加行動這個問題的？

答：他們二人如何相識及如何談起這件事，我都不知道。

問：你以上所說都實在嗎？

答：都實在。

右筆錄經答話人親閱確認無訛乃簽名捺印於後

答話人：江炳興

訊問人：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廿二日

江炳興補充筆錄〔1970-2-23〕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補充筆錄

問：姓名年籍等項？

答：江炳興，男，卅二歲，台中縣人，陸軍官校廿三期肄業，籍設台中縣大甲鄉塗城村十七號，現在台東泰源監獄服刑中。

問：你們決定第一次行動的日期及計劃內容以及經過情形如何？

答：59年2月1日以前的一星期左右（可能是一月廿五、廿六日），該日下午我

和鄭金河在福利社附近散步時，決定2月1日中午利用大家午睡時間發動搶奪站在河邊位置的衛兵之槍，然後劫持該衛兵前往警衛連部，以槍威脅警衛連充員兵，並集合他們以「臺灣獨立」為號召予以說服他們，說服他們後迅速將他們開往台東予以佔領。由鄭金河搶奪大門衛兵的槍再劫持連長及輔導長押往連部。這次計劃參與的人有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鄭正成及我五人。2月1日實際行動情形是，該日我吃過午飯去菜寮茅屋找到鄭金河並同時在茅屋會到詹天增及謝東榮，當我與鄭金河等商量後，詹、謝及我則到福利社察看情勢，鄭金河則去找鄭正成，當我看到鄭金河走向河邊目標時，我則自福利社跟上去，此時鄭正成亦來到福利社，結果我與鄭金河在河邊找尋衛兵未果，然後返回，則與詹、謝及鄭正成在小樹叢附近相會合，我們五人會合後看見四週警衛連人員很多，卻沒有如想象中他們業已睡午覺，故這次行動只好作罷，然後大家分頭回去。

問：2月1日這次行動鄭金河有沒有分刀給你們？

答：這次行動鄭金河沒有分刀給我，有無分給別人我不知道。

問：2月1日這次行動賴在有無參加？

答：這次我沒有看到賴在，致於這次鄭金河有無給賴在談過此事我不知道。

問：2月1日這次事件，事後你們有無檢討，其檢討結果如何？

答：二月三日下午鄭金河找我去花生園散步，兩人則檢討前日之事，認為2月1日人力沒有集中，如果今後再行動的話，人力必需要集中起來，其他沒有談什麼。

問：你們何時決定第二次行動時間？

答：二月七日上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鄭正成及我五人在菜寮茅屋喝酒時決定2月8日中午11點40分，乘衛兵換班時發動第二次行動。（鄭正成來了沒多久即自行離開，離去原因不知道）

問：你們為何決定2月8日行動？

答：因為2月8日是農曆正月初三，又是星期日，想必警衛一定鬆懈，故決定此日行動。

問：以上你所說都實在嗎？

答：都實在。

右筆錄經被談話人親閱確認無訛乃簽印於後

被談話人：江炳興

訊問人：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廿三日

江炳興補充筆錄〔1970-2-26〕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補充筆錄

問：姓名年籍等項

答：江炳興，男，卅二歲，台中縣人。

問：你們這次行動的事，在警衛連中除了賴在之外還有誰知道？

答：這次行動前我曾親自跟賴在談過，但除了賴在外，鄭金河還談過其中四個人，不過這次行動的事他們知不知道，我不知道。

問：鄭金河跟你談起的四個人是誰？

答：是警衛連中的臺籍充員戰士黃鴻祺、彭文燦、卓大麗、張金隆。

問：鄭金河與你如何談起這四個人？

答：春節前幾天，鄭金河對我說：「我在豬舍那邊碰到黃鴻祺等數名充員兵，黃向我說：『你們是怎麼來坐牢的？』我說是為臺灣獨立來坐牢的，這些充員兵才知道這回事，我當時對他們宣說為什麼要臺灣獨立，臺灣獨立後有什麼好處。」關於彭文燦我不記得是賴在還是鄭金河曾同我說：「彭文燦已經贊成臺灣獨立這件事情，等我們行動發起後他一定會響應的。」但他是否知道我們2月8日行動的事我不知道。卓大麗是2月1日我們準備第一次行動時，看到卓大麗要去河邊崗哨站衛兵，鄭金河說：「卓大麗去站這班衛兵就好辦了。」照這個意思好像鄭金河已經跟他談過行動的事了。關於張金隆他是站中門的衛兵，大概在一月廿日左右，鄭金河對我說，他曾經跟張金隆談過臺灣獨立的問題，張很表示贊同，又說張是個膽小鬼，又快退役了，不保險，不過假如我們行動的時候，他一定會起來響應的，至於鄭金河有沒有跟他談起這次行動的事答：我不知道。

問：以上這四個人你曾跟他們直接談過臺獨的問題及要他們參加行動沒有？

答：沒有談過。

問：以上所說都實在嗎？

答：都實在。

右筆錄經答訊人親閱確認無訛乃簽名捺印於後

答訊人：江炳興

訊問人：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廿六日

【鄭金河】

| 爭點 日期 | 彭明敏出逃知情 | 彭明敏出逃影響 | 2月1日第一次發動 | 鄭正成參加 | 陳良案發時臨時參加 | 施明德知情 | 陳三興知情 | 賴在知情 | 張金隆李加生與林清銓知情 | 輔導長參與 | 警衛連參與士兵數十人 |
|----------|---------|---------|-----------|-------|-----------|-------|-------|------|--------------|-------|------------|
| 5902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902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902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902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902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902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號說明：○承認

△不知情、未表示、未回答、未詢問

×否認

鄭金河偵訊(訊問)筆錄 59年2月20日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偵訊(訊問)筆錄

被告 鄭金河

右開被告因民國五十九年度偵特字第47號叛亂嫌疑一案於民國五十九年二月二十日下午五時在本處第二偵查庭偵訊出席職員如左

軍事檢察官 藍啟然

書記官 李壯源

點呼 鄭金河 入庭

問姓名年籍等項

答：鄭金河，32歲，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二日生，臺灣雲林縣人，住雲林縣北港劉厝里36號，業商，因案泰源監獄服刑中。

問：你今日為何被押送到部？

答：因台東2月8日我與江炳興等人在泰源監獄搶劫衛兵槍枝逃獄而後被捕的送

到案。

問：你們此次暴動的目的在？

答：達成臺灣獨立。

問：何時何地你被逮捕？

答：二月十八日下午在台東關山附近山中被捕的。

問：同時被捕的有誰？

答：有謝東榮及我。

問：你講話實在嗎？

答：實在的。

右筆錄經○○交被告閱後承認無訛並簽名於後

被告：鄭金河

庭議如點名簿

中華民國59年2月20日

書記官：李壯源

檢察官：藍啟然

鄭金河偵訊筆錄〔1970-2-22〕

問：姓名年籍等項？

答：鄭金河，男，卅三歲（27.2.12），臺灣雲林人，北港鎮劉厝里卅六號。

問：學經歷？

答：北港北辰國小畢業，曾販賣豬肉。

問：家庭狀況？

答：父鄭路漢，業菜販。母已歿。胞弟鄭二郎，卅歲，國校畢業，現況不詳。
妻黃節，已於去（五八）年初離婚，遺一子，年十三歲，現由我父扶養。

問：前科？

答：民國五十年因參加蘇東啟叛亂案，被判有期徒刑十五年。

問：什麼時候到泰源監獄？

答：民國五十三年四月到泰源監獄，同（五三）年十一月調服勞役，初在樵木
隊工作，五十五年底調福利社豬舍養豬。

問：你這一次為什麼要結夥暴動？

答：約二年前，我母親去世後，妻一再吵鬧要求離婚，迫我答應，且家中接濟
中斷，親友失聯，使我精神十分苦悶，因此想拼一次命再說。

問：你這一次暴動的事，都跟誰談過，如何計劃？

答：去（五八）年十二月間，有一天心情很亂與江炳興閒聊，江主張拼一次，
我很贊同，於是兩人就計劃搶奪衛兵槍枝，然後以「臺灣獨立」來號召臺
籍充員響應，先控制警衛連，打開牢房一起帶到台東，再號召老百姓起來
響應，甚至北上花蓮。不過當時江炳興說警衛連沒有內應，要想辦法聯絡，
我說警衛連我來拉人參加。

問：你有什麼辦法向警衛連拉人，拉到人又如何去做？

答：因為我服外役很久，常有機會上福利社打彈子，我以為可以找機會向警衛連臺籍戰士聯絡，江炳興來泰源服刑不久，所以我決定自己來拉，但後來發覺警衛連好像有規定，戰士不可以與囚犯談話，所以很少有機會接近他們，直到今（五九）年元月間，才在往工地的路上碰到警衛連戰士賴在由閒聊而認識。

問：你認識賴在如何對他談起你計劃暴動的事？

答：記得元月中旬某日（約農曆年前廿日左右）我從福利社往斜坡蕃薯園下去時，賴在由斜坡上來，因他常在福利社打彈子，有些面熟，乃藉機搭訕，我問他做兵有多久，他說還有九個多月，接著他反問我判幾年刑，我說：十五年，賴又接著說他有個哥哥也在綠島坐牢，我又問賴那裡人，他說嘉義梅山人，我故意說我也是嘉義人（實為雲林人），當時我發現他上衣口袋邊有塊名牌，才知道他叫賴在，後來又見面談了幾次，並請他設法向警衛連拉幾個同伴參加我們的「行動」。

問：賴在是衛兵，你是囚犯，怎麼敢跟他談起你們的陰謀，甚至還要求他幫你拉人參加，你不怕他檢舉嗎？

答：第一次認識賴在時，並沒向他談起我們的行動計劃，後來我想賴的哥哥也是政治犯，跟他談談大概沒有關係，所以在第二次見面時（約第一次見面之後一週，時間仍在農曆年前），我開始先試探說：「非洲許多小國家都能獨立，臺灣也可以獨立的。」發現他沒有不好的反應，我接著就說：「目前外面（指監獄外）有許多人都在搞『臺灣獨立』你知道嗎，我也是搞『臺灣獨立』的，你可以幫忙嗎？」賴起初沒有表示什麼，我說：「你是不是害怕？」賴答：「我不是害怕。」我說：「如果能衝出台東，一定有很多老百姓起來響應的，你不必害怕。」賴說：「我絕不怕死。」我聽了賴這句話，我就說：「那麼你來參加我們的行動，同時希望你向警衛連拉幾人來幫忙，好不好？」賴說：「可以的。」

問：你們這一次暴動的計劃是否都對賴在說過？

答：開始時沒有詳細的說，一直到決定行動時，才告訴他。

問：賴在參加行動的事，你們之中都有那些人知道？

答：起初只告訴江炳興，記得後來對詹天增、謝東榮也說過，但時間記不清楚。

問：你向江炳興、詹天增他們怎麼說的？

答：我對江說：「警衛連有賴在答應做內應，而且答應替我們拉人。」但對詹、謝兩人只說：「警衛連有很多人答應參加我們的行動。」這是我故意誇大，目的是要詹謝對我有信心，後來江炳興也向他們說警衛連有人參加，他們才相信答應參加。

問：2月1日你與江炳興等人曾準備暴動，這事賴在知道嗎？

答：我記得當天上午，我告訴賴說中午要動，請他不要午睡，在警衛連響應，賴答應好，但到時賴在午睡，所以沒有行動。

問：你當時要賴在如何響應？

答：我對賴在說，我們到連部時，要他打開槍架上的鎖鍊，他答應說：「可以的。」（記得是2月1日上午在典獄長辦公室後面談的）但是後來他黃牛了。

問：你後來對賴在有沒有提過這件事？

答：記得到農曆年初一，我在斜坡下溪邊見到賴在，我說那天（2月1日）怎麼搞的，賴說他在連裡等我們沒有來，才去午睡，接著我問賴，向連裡聯絡情形，賴說他已向連部好友「東川」、「加生」兩人說過（姓什麼沒有說）但他們都不同意，我說：「沒關係，我們大概這個禮拜內要動，請你盡量幫忙。」賴說：「好的。」

問：你跟賴在談過這些事，都有誰在場，或告訴那些人？

答：沒別人在場，但我事後曾告訴過江炳興。

問：2月8日，你第二次行動是否也找過賴在？

答：2月8日，賴在是八至十的衛兵，站在典獄長辦公室後面的哨位。將近九點時，與江炳興一起去看他，我對賴說：「我們決定今午行動，希望你想辦法跟別人調換上第二堡的衛兵（即靠河溪邊有衛兵值崗之第二堡）。」賴說：「這不可能。」我說：「那麼你到時候從馬路那邊向第三堡方向過來，萬一我們控制不了衛兵時，請你出來講話，爭取他們。」賴說：「可以。」於是我與江炳興即離開，到工具寮喝酒去了。

問：你們這次暴動計劃，到底有沒有向賴在談過，如何談的？

答：2月1日，當我告訴賴在，要他在連裡響應時，我將我們的計劃約略告訴了賴在，我說：「我們如能以『臺灣獨立』來號召充員響應，控制警衛連衝出台東，老百姓一定會起來響應。」賴在也表示很贊同。

問：你們暴動，目的是搞「臺灣獨立」的，賴在知道嗎？

答：我告訴過賴在，我們是要搞「臺灣獨立」的。

問：警衛連與監獄其他官兵，還有誰知道你們要暴動的事？

答：我沒有告訴過其他的人，我想他們不會知道的。

問：賴在的哥哥叫什麼名字，因為什麼案子在綠島坐牢？

答：賴在沒告訴我他哥哥的名字，我僅知他哥哥也是政治犯。

問：你身上帶的「臺灣獨立宣言」文字是那裡來的？

答：是江炳興拿給我的。

問：這些文件是誰寫的，作什麼用的？

答：江炳興說是他寫的，準備我們佔領台東時向老百姓宣傳用的。

問：江炳興說是他寫的，你是怎麼相信的，為什麼要交給你保管？

答：江炳興說是他自己寫的，我想他不會騙我。江曾說福利社人多危險，放在我身上較沒有人會注意我，比較安全。

問：江炳興是否對你說過這些文件是別人給他抄的？

答：他沒有這樣對我說過。

問：這些文件何時給你的？

答：農曆年前，江炳興分幾次拿給我，後來他又拿回去重抄，到了我們行動前，又說他沒口袋放，仍交我保管。

問：你曾將這些文件拿給何人看過？

答：我沒有拿給別人看過。

問：江炳興有沒有拿這文件給別人看？

答：他沒有跟我說過曾拿給別人看過。

問：你以上所說實在嗎？

答：都是實在的。

右筆錄經當場朗讀，被訊人認明無訛後，始簽名捺印如後：

被訊人：鄭金河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廿二日

鄭金河偵訊(訊問)筆錄 59年2月23日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偵訊(訊問)筆錄

被告 鄭金河

右開被告因民國五十九年度偵特字第47號叛亂嫌疑一案於民國五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在本處第 偵查庭偵訊出席職員如左

軍事檢察官 藍啟然

書記官 李壯源

點呼 鄭金河 入庭

問：姓名年籍等項

答：鄭金河，32歲，民國27年2月12日生，臺灣雲林縣人，住雲林縣北港劉厝里36號，業商，因案在泰源監獄受刑中。

問：教育程度？

答：國校畢業。

問：你因何案在泰源監獄受刑？

答：民國五十年9月因參加蘇東啟叛亂案被臺灣警備總部判刑十五年，於民國53年四月移送泰源監獄執行。

問：家庭狀況？

答：父親及第一名妻已離婚，有一子○年十二歲。

問：服過兵役沒有？何階級？何時入伍何時退役？

答：四十八年一月入伍，灣東陸戰隊上等兵。案發時尚未退役。

問：此次你因何事於何時何地何軍隊逮捕？

答：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十八日下午三時在關山附近山中被山胞逮捕，因我自泰源監獄逃走。

問：你何時自泰源監獄逃走？

答：2月8日中午。

問：你因何事逃獄？

答：為搶衛兵之槍而脫逃。

問：有多少人共同搶衛兵之槍？

答：共五人，即陳良、詹天增、謝東榮、江炳興及我。

問：為何要搶奪衛兵之武器？

答：想以臺灣獨立為號召，搶奪警衛之武器去攻占台東。

問：你們搶多少之槍？子彈多少？

答：我只知我及謝東榮各搶到1支槍，我還有搶到子彈袋一條，裏面子彈多少發我未計算。

問：此次事件是由誰發起的？如何計劃、商議、聯絡與籌備？

答：五十八年十二月間江炳興調服外役，他與我均在福利社服役，因此認識，認識一週後，在一條小河邊，江在看書，我上前去與之交談，他問我是否蘇東啟案子的，我說是，他說他亦因搞「臺獨活動」而被判刑的，以後彼此即經常接觸，他告訴我非洲許多小國家均已獨立，臺灣亦可獨立，他又說監獄內有四百多名人犯，警衛連內大都均為充員，槍彈亦很多，若能搶到衛兵之槍，並集合這些人犯，即可衝到台東，並且攻打花蓮，我對他的意見亦表贊同，所以談此次事件是由江炳興發起的。此後江炳興對我說，若要行動，需有警衛連之人為內應，要我去拉攏他們，我於五十九年元月中旬自福利社往斜坡蕃薯園下去時，警衛連之賴在正由斜坡上來，我原不知其姓名，因為打彈子尚熟，乃藉機與他交談，我問他當兵還有多久才退役，他說還有九個多月，他問我刑期幾年，我答十五年，他告訴我他有個哥哥在綠島坐牢，我猜綠島是關政治犯的，他哥哥必也是政治犯，我問他是那裏人，他說是嘉義人，我說那麼我們是老鄉，當時我發現他衣服上的名牌為賴在，方曉其姓名，過了幾天，我仍在原處附近遇見賴在，我即以江炳興告訴我的話來煽動他，我說：「非洲許多小國家均能獨立，臺灣亦能獨立」，我看他並無不好之反應，又繼續說：「目前外面『亦指監外』有許多人搞臺灣獨立，你知道嗎，我也是搞臺灣獨立的」我請他無論如何在此次要幫我們的忙為內應，並說：「若能衝到台東，一定有許多老百姓起來響應，你別害怕」，他說：「好的，我不害怕」。至於監犯中，有詹天增、陳良、鄭正成三人與我都是蘇東啟案犯，平時無話不談，我於是分頭去聯絡他們，又謝東榮也是調外役時認識，他與詹天增很好，我是一齊找他們二人的，我們除了二月七日上午約九時許在工具寮內喝酒時共同商議外，其餘均是各別接觸，我是在與江炳興決定此事後開始準備了4把短刀，均是我自行在汽車保養場內，利用外役午睡時，自己製造的，材料是由養豬場之舊有鋸子銼子改製的。

問：你在何時何地如何跟詹天增說此事的，談些什麼？

答：關於時間地點我已記不清，因我與他是同在仁監，有一次在散步時，我對他說現在我們準備搶衛兵之槍衝入台東攻占花蓮，但他說不可行，因為我

們沒有人，我就騙他警衛連內我們有許多人，攻到台東，台東至今有許多老百姓會起來響應，他問我是否騙他，我說不是騙的，於是他答應參加。

問：你有否對詹天增說明你之詳細計劃？

答：沒有。

問：在之前你們是否有一組織？

答：沒有。

問：據詹天增說，元月中旬某一個晚上在操場遇見你，你主動說要他參加你們的組織，此組織是準備殺班長搶衛兵之槍枝，將監房門打開讓人犯逃出一同攻占台東○○隊及警察局利用外國牧師及神父之電台向國外廣播臺灣已獨立，然後分兩邊一邊打花蓮，一邊打屏東。如果你未告訴他詳細計劃，他怎會知道？

答：我未告訴他攻占○○隊及警察局，也未說牧師及神父，且未說打屏東，我只說殺班長，搶警衛連槍枝打開押房一同攻占台東，利用外國教會電台向國外廣播，然後再打花蓮。

問：你移送泰源監獄服刑期間與外國教會有接觸嗎？教會有無利用監獄傳教？

答：我未與外國教會接觸，教會到監獄內傳教時，我因不信教，故未參加，我告訴詹天增利用外國教會電台向國外廣播是騙他的。

問：你們的組織名稱是否叫臺灣獨立革命軍？

答：沒有組織。

問：你被逮捕時身上有無被搜出什麼文件？

答：有一份獨立宣言是江炳興寫的。

問：「臺灣獨立宣言」有「臺灣獨立革命軍軍部發行」字樣，這不是你們的組織名稱嗎？

答：我不知道有此名稱，該獨立宣言是江炳興寫好後，因福利社人多，江炳興恐怕讓人發覺不安全，故寫好後叫我代為保管，但我未見其內容。

問：你何時知道彭明敏偷渡出境之消息？

答：是江炳興告訴我以後，我告訴詹天增的，時間我已記不清了。

問：你當時怎麼告訴詹天增的？

答：我說彭明敏偷渡出境了。

問：據詹天增說你告訴他有很多國家支持彭明敏，彭是搞臺灣獨立的，我們此在決定在2月8日行動響應彭明敏。

答：我沒說那麼多。

問：你有無叫江炳興去找詹天增？

答：我記得沒有。

問：你於何時何地與謝東榮聯繫的？

答：時間地點已忘了，我記得對他說過一次或兩次，內容是這樣，我們要搶衛兵之槍，衝台東、花蓮，警衛連內有許多人響應，我們決定開押房放出人犯，他比詹天增單純，沒有什麼意見即表示願意參加行動。

問：你如何與陳良聯繫的？

答：2月1日陳良自福利社買煙下來，我恰巧上去，我告訴他我們決定今日搶衛兵之槍，他卻表示「那怎麼可以」就開車試車離開了，至2月8日晨，我又去拉攏他，對他說今天中午要搶衛兵之槍，他起初不答應，我告訴他人數不夠不參加不行，最後他說：「好嘛，跟你們去嘛」。到該日中午午飯前我去找他，說要請他喝酒，他心裏知道但仍即跟我到福利社，我即叫他到圍牆後面去集合。

問：在集合點你有對陳良說過什麼話嗎？

答：沒有。

問：有無給陳良1把刀？

答：因為只有4把刀，不夠分配，而且他膽子較小，所以未給他。

問：你於何時在何地與鄭正成聯繫的，如何聯繫的？

答：2月1日早上，我臨時爭取他參加我們的行動的。我在菜園找到他對他決定今天中午要搶警衛連槍，他不肯參加，我就說我們只有幾個人，你若不參加怎麼行，我說你還能活嗎？他最後說：「既然如此，那就去嘛」當時我就給他1把刀，要他磨利後收藏起來，到中午飯後，我又去找他，告訴他的任務是殺連長，然後他由福利社經過警衛連由河邊又轉至水塔邊，我與江炳興在水塔等候他。

問：他為何未殺連長？

答：因為對警衛連之人很多未睡午覺，故不殺下手。

問：你何在小塔準備有何行動？

答：因小塔下有一衛兵○帶有槍，我們準備去搶，但當時衛兵不在。

問：那天謝東榮及詹天增有無參加行動？

答：有的，他們在福利社準備接應，我們原擬一邊殺連長一邊搶衛兵之槍，得手後一同搶警衛連。

問：2月8日你們在工具寮喝酒時有誰在場，談些什麼？

答：有江炳興、鄭正成、詹天增、謝東榮及我，談到今天中午要搶衛兵之槍開始行動，鄭正成聽到後先行離開表示不去，若強要做，他即要跑，此後我們四人都無異議，所以在吃飯前我就去找陳良。

問：2月1日之行動，鄭正成表示願意參加且接受你的任務，為何在2月8日他不願參加？

答：其原因我不知道。

問：2月8日之行動是誰領導的？

答：我們均是領導人。

問：是否由你領導？

答：行動是我分配的，人員亦是我通知到場的，但還不能說我是領導人。

問：行動時有無暗語或信號？

答：沒有。

問：行動之時間是誰決定的？

答：是我決定的。

問：你決定在2月8日農曆年初三星期日休假，又中午衛兵交班時，有何理由？

答：換衛兵時因槍多人多，至於選定2月8日是碰巧的，因2月1日即已要行動了。

問：行動前你如何分配個人任務？

答：江炳興要我負責殺班長，我要他們四人搶衛兵之槍。

問：你把2月8日行動那天的情形說一下。

答：2月8日11時45分，我叫五人分別前往約定地點，詹天增、謝東榮、陳良先到達，我與江炳興隨後亦到，當一列衛兵走來我們躲藏地點時，我看見班長也在倒數第三名，我站在最左邊，依次是詹天增等人，江炳興站最右邊，當班長走道轉哨處時，我即以左手抱住班長之頸部，用力刺其腹部1刀，班長當時尚未倒下，我看見他往橘子園跑下，我即將刀丟掉去追後面的兩名衛兵，搶來1支槍及子彈袋，然後我與謝東榮一齊壓著三名衛兵往警衛連方向走，那時聽見桔子園內班長吶喊救命，我到堡壘時(馬路之轉角處)見另一班長及輔導長帶了二十幾名戰士趕來，我即叫他們不要動，我向天鳴了兩槍，謝東榮鳴了一槍，以後我就被監獄內之陳少校命戰士包圍我們，我於是與謝東榮拿了槍往橘子園跑了。

問：你們行動時江炳興、詹天增、陳良三人如何搶奪衛兵槍支？

答：我未注意及此。

問：你搶衛兵之槍時對衛兵如何說？

答：我說我們都是臺灣人，並說若你的槍不給我，我要把你殺掉，他即未抵抗，將槍給我，並上前將其腰圍之子彈袋解下。

問：你有無拿到刀及鋼盔？

答：沒有。

問：你與謝東榮被捕時，你們身上可有帶什麼？

答：我帶有1把剪刀及獨立宣言，謝東榮身上有什麼我不知道。

問：你搶來的槍放於何處？

答：均在2月8日晚上藏於山中一個石洞裏，連子彈一齊藏著。

答：你有看見謝東榮有子彈袋？

問：沒有。

答：槍同子彈有否取回？

問：於2月20日早上由警衛連押同我到山上將槍及子彈均取回。

答：你交給謝東榮之刀放於何處？

答：我不知道。

問：你殺害的班長叫何名字？

答：我不知道過去未認識他。

問：當你與謝東榮押衛兵往衛兵連走時為何未依原定計劃行事？

答：因看見警衛連來人甚多，只我們兩人不足應付就跑了。

問：在你計劃中還準備對副監獄長及主任有一行動嗎？

答：沒有。

問：你有否同江炳興談起擬爭取詹天增等人之經過？

答：沒有。

問：你不是要江炳興對詹天增等再說一次以增強其信心嗎？

答：忘了。

問：賴在是警衛連兵，你是監犯，你怎敢同他談及你們陰謀暴動之事？

答：因賴在之兄是政治犯，我又以同鄉關係，故大膽與他談及此事。

問：你有無要求賴在為你在警衛連部隊內○○幾人？

答：有的。他答應我去聯絡，以後他告訴我他聯絡了兩名，一叫東川，一名加生。但他兩人均表示不願意參加我們之行動。

問：除你與賴在外，你們當中還有無人與警衛連之人聯絡過？

答：沒有。

問：2月1日你們第一次決定行動前有無要賴在起來響應？

答：有的，我要求他當我們到連部時，他將連上槍架上，鎖鏈打開，他說好的，當時是在2月1日上午，於監獄長辦公室後，他站衛兵處與他談的。

問：你們決定2月8日行動時，事先有否告訴賴在？

答：於2月8日我告訴他該日中午準備行動，希望他設法與人換上第二堡壘衛兵，但賴在說此事不可能，於是我又讓他到時候○○河那邊經過第二堡壘方向來，萬一我們搶不了衛兵時，當他的面向衛兵說服。

問：你去找賴在時是單獨一人去或與人一齊去？

答：2月8日晨與江炳興一起去，其餘時間由我一人單獨去。

問：你們行動時崗樓上之哨兵及衛兵均未鳴槍抵抗是否你們是先已有聯絡？

答：沒有，他們為何未開槍我不知道。

問：你不是對詹天增說在警衛連內已聯絡了四十多名嗎？

答：那是我騙他的，但我未告訴他多少人，只說很多人。

問：你對江炳興、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鄭正成五人曾說過要殺他們其中某人的話嗎？

答：沒有。

問：2月1日行動時你除拿1把刀予鄭正成後還有交刀予他人嗎？

答：還給詹天增、謝東榮各人1把刀，我自己1把刀。

問：對於此次暴動的成或敗你有何打算？

答：我未想到這麼多。

問：你對政府有那些地方不滿？

答：沒有，只是意氣用事而已。

問：你因叛亂犯判刑尚在執行中，不知悔改又萌叛亂犯意，且策劃叛亂活動？

答：我在泰源監獄5年餘之外役期間一直很好，直至五十六年我母親死後我妻又離婚，在泰源監獄內我的經濟無人接濟，親友又沒聯絡，內心痛苦打算

自殺，但後來遇見江炳興，意氣相投，遂有此事之發生。

答：你此次暴動之目的何在？

問：達成臺灣獨立之目的。

答：你在逃期間有無監外人士對你精神或物質上之支援？

問：沒有。

答：你講的實在嗎？

答：實在的。

問：你對本案尚有何意見？有何資料需要調查的？

答：我殺人應抵命無意見，但我亦尚有老父幼兒，希望在我將來得到○○制裁後，政府能照顧我父及我兒。

右筆錄經當庭朗讀後確認無誤並簽名於後

被告：鄭金河

庭議如點名單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書記官：李壯源

檢察官：藍啟然

鄭金河偵訊筆錄（第二次）〔1970-2-23〕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偵訊筆錄

問：姓名等？

答：鄭金河 年籍在卷

問：你與江炳興何時如何相識？

答：在五十八年冬江炳興由監內調到福利社洗衣部工作後我才與他相識，當時我在福利社養豬。

問：你在何時如何與江談起劫獄問題？

答：在何時談起來已記不得了，先是彼此相識以後，江炳興問我是否蘇東啟案來的，我說是的，他就說我也是這個案子裡的，以後他經常同我談起國際局勢，他說非洲許多小國家都能獨立，我們臺灣人口這樣多，也可以獨立，當時我只是聽他說沒有什麼表示。

問：以後他還同你談什麼？

答：以後他就對我說監獄內關有四百多人，警衛連武器又很充足，我們可以設法衝出去，當時我表同意，他就要我設法拉攏警衛連的人。

問：你們在何時如何商定劫獄計劃？

答：詳細日子忘記了，當時江炳興對我說，我們聯絡警衛連臺籍士兵做內應控制警衛連放出監獄囚犯，乘監獄三輛卡車開往台東，並在沿途攔截老百姓車輛到台東後，先解決警衛連，煽動老百姓，衝到花蓮，以後就沒有說了。

問：你們衝到台東解決那個警衛連？對當地憲兵警察如何對付？

答：他都沒有說，我也沒有詳細問他。

問：你以後在警衛連拉攏60幾個衛士兵是些什麼人？

答：我只拉了賴在一個。

問：那你怎麼對詹天增說過拉了60餘人？

答：因詹天增不信任我，所以我故意說已拉了警衛連很多人，但沒有說60多個。

問：你與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鄭正成等如何談起劫獄的事？

答：詹天增、陳良、鄭正成與我同案，謝東榮與詹天增很要好，在本年元旦以後有一天，詳細日子記不得，詹謝兩人在工寮休息時，我就向他們說警衛連有很多士兵支持我們外面也有很多人支持，我們可以衝出去搞臺灣獨立，他們都說有人支持可以辦。

問：你又如何同陳良、鄭正成談起上事的呢？

答：2月1日早上我在福利社路上碰到陳良，就同他說預備今天搶衛兵的槍衝出去叫他預備車輛，他先表反對，我說我們已經決定了你不幹亦不行，結果他就同意了，我接著又去菜圃找鄭正成談，他也答應了。

問：詹天增等都在監外服役嗎？

答：是的。

問：2月1日那天你們準備如何幹？

答：原計劃先解決河邊衛兵再到連部搶槍，後來因為那天衛兵不在而連部門口人也很多，不敢動手。

問：那天你們如何集合？有無帶刀子等武器？

答：那天早上我分給詹天增、鄭正成、謝東榮每人1把尖刀，我也拿了1把，由我與他們約定中午江炳興在福利社等，謝東榮、詹天增先去，我與鄭正成再去匯合。約定中午動手，想利用午睡空隙時間。

問：你如何拉攏賴在的？

答：我對拉攏賴在經過已在第一次筆錄中詳述沒有什麼補充了。

問：2月1日那次你是否邀賴在做內應？

答：那天賴站十至十二時的衛兵（他都在河邊站衛兵），我就去對他說，準備在中午動手，希望他回連去把槍櫃的鎖打開，他答應去辦。

問：事後賴在有無問起這天你們並未行動的原因？

答：他沒問我也沒有告訴他。

問：你們的刀究竟何處來的？

答：是我自己製的。

問：你如何製作的，共製幾把？

答：我把鐵鋸子的廢鐵用手搖金剛石磨磨成刀後再去養豬寮在磨刀石上磨亮，刀柄有三把是鐵管做的，鐵管是在保養場拿來用鋼鋸鋸斷，1把是塑膠管做的，膠管是豬寮的接水管，其中有1把是在保養場電鐸的另三把刀柄是灌上水泥做成的。

問：在保養場製刀沒有被人發覺嗎？

答：我是利用中午別人午睡時間去保養場做的，所以無人看到，只有一次在豬

察磨刀時，被外調服役監犯黃少君看到，我諉稱削木瓜用的。

問：你製刀共花了多少時間？

答：約花了3個中午時間，數把刀磨二十餘分鐘就成功了，製成後藏在豬寮屋頂草蓬裡。

問：監獄裡囚犯你拉攏過那些人？

答：在今年農曆未過年前同監監犯陳三興調監外臨時公差時在放風場（仁監）碰到他，我對他說準備搶槍後衝出去，當時他說絕對不能幹，不要胡思亂想，說完就被班長叫進去了。另在年初一（農曆）那天上午義監監犯施明德在放風時，我也偷偷地與他談過，他說沒有把握不能幹，當時，就有看守人員來干涉，我們就分開了，此外，我沒有對其他監犯談過。

問：你拉攏監獄工作人員是些什麼人？

答：沒有。

問：你究竟拉攏監獄工作人員及監內囚犯多少人要老實說？

答：實在沒有。

問：監獄外面老百姓與你們勾結者是誰？

答：沒有。

問：那你何以對詹天增說台東有很多老百姓支持你們？

答：是我騙他的，主要是想爭取他合作。

問：你在台東教會方面不是有來往嗎？

答：我也是騙詹天增的，實在沒有往來。

問：那你何以知道教會有發報機呢？

答：那是我亂說的。

問：你要賴在爭取警衛連士兵，他共爭取多少人？

答：在2月1日以後八日以前，不知道那一天的早上，我曾問過賴在爭取了多少人，他說曾和叫東川的和叫加生的談過，他們都不答應參加，此外再無與別人談過。

問：東川、加生姓什麼？

答：他沒告訴我。

問：你與囚犯陳三興、施明德說要搶槍衝出去的目的是為什麼？

答：因他們都是臺獨案判刑的，所以我想爭取他們作內應，但當時時間不許可說明很清楚，要他們心裡有數。

問：2月8日那次行動你們如何商量的？

答：當天早上我去福利社後面小河上找江炳興（江常在那裡看書）江就對我說今天過年後第一個星期日，警衛比較鬆懈，決定今天動手，先搶衛兵的槍，再脅迫衛兵去連部搶槍，再從監獄釋放囚犯，然後乘車去台東，我就說在牆角上搶換班衛兵的槍比較安全，接著我們就同去河邊找賴在（當時賴在是站八至十的衛兵），要他屆時來說服衛兵，賴在答應了，我們又到福利社買了瓶紹興酒，在工寮找詹天增他們，商定由我對付班長，他們搶衛兵的

槍。

問：當時詹天增等如何表示？

答：當時除了鄭正成聽後獨自離去外其餘均表同意，我就將刀分給謝東榮、詹天增、江炳興各1把，我自己拿了電鋸的1把。約定在同日中午11時半在牆角上碰頭。

問：你將這次行動經過一說？

答：當日（2月8日）11時半我和江炳興去牆角上時陳良、詹天增、謝東榮已在那裡，只有鄭正成沒有來，當時我們約等十幾分鐘衛兵過來了，我從班長背後用左手勒住他的頸子右手將刀刺進他的右腹，這時背面兩個衛兵轉身就跑，我就來不及移動刀子就去追衛兵，同時聽到班長喊了三聲救命。當時我已把衛兵的槍繳下，謝東榮也繳了另一個衛兵的槍，我們押著衛兵向連部走去，首先碰到一個徒手的班長，我就叫他退後，這時輔導長帶了二三十個衛兵走來，其中看到有3個士兵手中拿著槍，我叫他們不要過來，輔導長就說有話好好講，我說再過來就開槍，當時後面陳少校就叫他們包圍我們，我一聽就向天放了二槍，謝東榮放了一槍示威後轉身就向山上跑了。

問：當時詹天增、陳良、江炳興在何處？

答：我沒有看到他們，不知道在何處。

問：當時碉堡上及過來拿著槍的衛兵有否向你開槍？

答：沒有。

問：你們在逃亡期間曾去何處與誰接觸過？

答：都在山裡沒有與人接觸過。

問：你們擬逃赴何處？

答：預備爬山到嘉義但到嘉義後到何處去沒有打算過。

問：你與監獄附近居民有來往嗎？

答：沒有可以調查。

問：你如何知道彭明敏逃往國外？

答：是江炳興從報上看到告訴我的。

問：他告訴你彭明敏是誰？

答：他只說彭是大學教授，何以要逃往國外沒有告訴過我。

問：你們此次行動不是有人要支持你們嗎？

答：沒有。

問：以上是實在話？

答：實在。

右筆錄經當場朗讀被訊人認為無訛後簽押

被訊人：鄭金河

訊問人：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廿三日

鄭金河偵訊筆錄〔1970-2-26〕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偵訊筆錄

問：姓名？年籍？

答：鄭金河，卅三歲（廿七年生），雲林縣人。

問：你們這次在泰源發起暴動所使用的刀是何時製造，一共有幾把？

答：是五十九年元旦放假以後製的（詳細日期又忘了）分三天製成一共製了4把。

問：材料那裡來的？

答：刀身是在豬寮拿的刀柄是在汽車修理庫拿的。

問：製刀是誰的意見，要刀子何用？

答：製刀是我自己的意思，目的是起事時當武器用。

問：為何要自製，刀到處可以買？

答：我們不能外出無法購買，自製方便而且機密。

問：你製刀之前及製好以後曾對誰說過或研究過？

答：事前我並未對任何人說過或研究過，事後我曾告訴江炳興，我說：「我做了4把刀子，準備將來起事時做武器。」

問：江炳興如何表示？

答：他只說「那很好」，沒有其他的表示。

問：第一次準備發動是在什麼時？刀分給誰使用？

答：第一次是2月1日上午我自己1把，交給詹天增、謝東榮、鄭正成各乙把。

問：第二次呢？

答：第二次是2月8日上午，刀子我自留乙把，其他三把我交給詹天增，其中乙把是給詹天增自己用的，另兩把叫他先代保管，等謝東榮來時給謝東榮乙把，但當我到達起事現場時，詹天增又將另1把刀交給陳良，當時陳良向我表示他不敢拿刀，所以我將陳良手中接過來交給江炳興。

問：陳三興、施明德、林振賢等人何時認識的，平時交情如何？

答：陳三興和施明德是早在警備總部軍法處看守所就認識了，林振賢是在泰源去年他調外役才認識，我與陳三興、施明德認識較早，但很少有機會接近，談不上有什麼交情，但陳三興我知道他也是為臺灣獨立的案件被判無期徒刑，故而內心起了一種尊敬而已，至於林振賢是因他調外役（醫務所）較有機會散步在一齊談談，但沒有特殊的交情。

問：陳三興、施明德、林振賢等三人的思想言論及現實的反應情形如何？

答：陳三興、施明德二人以我的想法，他們的思想是和我一樣的，所以我才敢將我們想做的事告訴他們，至於他們的言論及對現實反應我不得而知，林振賢思想狀況我不清楚，至於對現實方面，我未曾聽他有何表示不滿。

問：你何時在何地對陳三興、施明德談要暴動的事，他們的反應如何？

答：陳三興是在農曆年前調臨時外役補仁愛堂對面的路時，我告訴他，我們準備發起暴動，搶衛兵的槍，衝出去台東，他表示說：「我反對你們這樣倉促

的做法，絕對不要這樣做。」這時班長叫他就去了。施明德是農曆年正月初一早上在散步場隔乙條路我偷偷的告訴他，我們準備搶衛兵，他說：「沒有把握不要隨便做。」這時管理人員即在叫我回去，就沒有再談下去。

問：林振賢為何送褲子給你？

答：正月初一晚，林振賢在說他現在醫務所服役，草綠色褲子不適合穿，我即告訴他送給我做工作褲，所以他送給我。

問：何時送去給你？江炳興知道嗎？

答：是正月初二早上送來的，江炳興不知道。

問：褲子現放何處？

答：現存放豬寮我放衣服的地方。

問：賴在參與暴動事曾否告訴陳三興和施明德？

答：沒有。

問：你平時他用的錢是那裡來的？

答：我很少化錢，最近買酒的錢是向鄭正成借單子來開的。

問：以上所說都實在嗎？

答：都實在的。

右記筆錄經誦與被訊認為無訛

被訊人：鄭金河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廿六日

鄭金河補充筆錄〔1970-2-27〕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補充筆錄

問：姓名？年籍？

答：鄭金河卅三歲（民廿七年生），雲林縣人。

問：你這一次與江炳興等計劃談起暴動在警衛連方面共連絡那些人做內應？

答：由我直接接頭的有張金隆、李加生、林清銓及賴在等人，其中賴在是主要的一個。

問：你與張金隆、李加生、林清銓是何時在何地與他們談臺獨運動的事？他們的反應如何？

答：（一）張金隆—我和張金隆談臺獨事是在賴在之前，張金隆站衛兵時我去訪他，告訴他我是搞臺灣獨立的，我準備爭取他，他雖然沒有反對，但談話中知道他再兩個月就要退役了，而且發現他的膽子很小，本來我與他早在撞球間因撞球就認識，自我向他說臺灣獨立事之後，他就不敢再和我撞球，因此我沒有再進一步爭取他。

（二）李加生—我和李加生亦是早在撞球間認識，過年前李加生站衛兵時我去找他，告訴他我是臺灣獨立的，問他如果有一天我們發起暴動你的槍向誰，李加生說：「手臂彎入不彎出，自然槍口向他們（指政府）。」表示

站在我們（指鄭）這邊。

（三）林清銓一農曆年前林清銓在豬寮附近站衛兵，我找他說我是臺灣獨立的，希望他參加，但他沒有表示，所以我將他交給賴在去爭取，2月1日以後賴在曾告訴林清銓不同意，因為2月1日前我曾叫賴在連絡林清銓。

問：賴在共替你爭取了多少人？

答：賴在沒有告訴我有多少人，但2月8日我們準備起事的那天上午，我叫他連絡人，事後賴在告訴我李加生，和陳東川兩個人不同意，但未告訴我其他的人。

問：警衛連的林調環你曾否與他談過？

答：約於我爭取賴在的不久，林調環亦在溪邊附近站衛兵，我去找他想爭取他，但與他談到臺灣獨立，他說他不懂，我問他廖文毅知道嗎？他也不懂，而怕得臉色都變了，所以我沒有再爭取他。

問：卓大麗你曾否爭取過他？

答：卓大麗我只知他姓卓不知他名字，他平時很少講話，我沒有爭取過他，他是與賴在同班而且同在溪邊站衛兵的。

問：卓大麗你既未爭取為什麼你曾說，如果你們起事時卓大麗站二堡衛兵那就好了，是什麼意思？

答：我曾要求賴在設法調換到二堡站衛兵，賴在告訴我沒有辦法調換，我並曾問江炳興說：如果我們起事時是賴在站二堡的衛兵那就好了，並不是指卓大麗。

問：為什麼要賴在站二堡衛兵才好呢？

答：賴在是被我們爭取的人，二堡人家看不見，而我們決定在那裡發動，所以希望賴在站二堡好幫忙。

問：彭文燦與你什麼關係？你曾否爭取過他？

答：彭文燦和我是打撞球認識的，他膽子很小，凡是有他們班長或我的班長在場就不敢和我打球，甚至招呼都不敢打，所以我沒有爭取他。

問：那你為什麼對人說彭文燦絕對支持你呢？

答：我的心目中認為凡事臺籍充員到事情發動後都會站在我們這邊支持我們，所以「絕對支持」我可能說過，但絕對不是指彭文燦一個人，而是指所有的臺籍充員。

問：吳朝全你見過面沒有？

答：我不認識吳朝全亦不知道有吳朝全其人。

問：2月8日早上你曾說賴在今天情緒很不好，發動起來最好，這是什麼意思？

答：八日早上我和賴在連絡決定當天中午起事時，賴在告訴我，他和李加生及另一充員，昨晚（七日晚）同至泰源街上嫖妓，嫖到一個監獄班長的太太，回去時連長知道了，給連長打了幾記耳光，所以很氣憤，情緒不好，因此我告訴江炳興說這對我們發動是有利的。

問：你曾否向充員們集體的公開宣傳臺灣獨立的事？

答：過年前警衛連有一個叫阿旗的，人稱他的外號叫「烏旗」（是在打球時認識的）他及另外有二三名充員（均不認識）在小廚房近處劈柴火，曾向我借用銼子，我即乘機接近他們，準備向他們挑撥宣傳臺獨的事，其中有一人問我因何案來的時，我即直告我是做臺灣獨立運動，我準備進一步的說下去，但有一著白色內衣的充員，攔著說你們（指充員）問那麼多，知道那麼多幹什麼，把我想說的話打斷，使我沒有機會再談下去，除此之外，再沒有當眾談過這個事。

問：2月1日你們想發動沒有成功的原因為何？

答：原計劃要鄭正成去殺警衛連長，我和江炳興去溪邊先奪衛兵的槍，再去連部，沒有想到鄭正成是在應付我們，沒有存心要幹，他去了一環回來說沒有機會下手，實際我已看出來他是應付，另一方面溪邊的衛兵不知道到那裡去了，找不到，沒有槍，無法下手，只好作罷。

問：2月1日起事未成，你與詹天增要回工寮時指連部附近的幾個充員怎麼說？

答：當時我看到連部附近站了五六個充員，我指給詹天增看，並吹說那些人是我們的人在等我們，當我們由工寮再上來，他們還站在那裡，我又對詹天增說：他們還在等，我們今天沒有幹起來真可惜，其實那幾個並不是我們的人。

問：不是你的人為什麼要那樣說，而他們為什麼站在那裡？

答：我以前說過，我怕詹天增對我沒有信心，故意向他吹的，以後我們去福利社打球我曾問在打球的充員，為什麼連部附近站了好幾個人，站了那麼久，據充員說是因犯過錯被連長處罰的。

問：警衛連及監獄以外，你有那些朋友？

答：泰源街上有衣服店的老闆名叫清輝（姓不明）是雲林人，我曾由班長帶去買過幾次東西認識的，另外機車修理店的老闆（姓名不詳）因送車去修理認識但談不上是朋友。

問：街上以外，監獄附近有認識的人嗎？

答：有，姓黃的（名不詳）嘉義人，種田的，住監獄對面山上，是勞役外出經過認識，另一姓廖的（名不詳）雲林人，種田的，亦是經過休息認識的，此外另有北源村的石某（名不詳）60餘歲及另一黃某（名不詳）均因送醬油認識的。

問：這些人知道你的身份嗎？你曾否告訴他們？

答：他們只知我是人犯，不知我是臺獨犯，我也沒有機會告訴他們，因出門時都有班長跟著，沒有談話機會。

問：你所說都實在嗎？

答：都實在的。

右記筆錄經誦與被訊人認為無訛

被訊問人：鄭金河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廿七日

詹天增調查筆錄 59年2月15日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調查筆錄

問：姓名年籍等項？

答：詹天增，卅三歲，台北縣人，國校畢業，籍設台北縣瑞芳鎮石山里五號路一一三號，現在台東泰源監獄服刑中。

問：學經歷及兵役經過？

答：小學畢業後曾做雜工，四十八年四月應召在海軍陸戰隊服役。

問：家庭概況？

答：父施式鏡於日治時代來台，與母詹氏結婚，當時係入贅，故我出生後隨母姓，父於四十九年去世，我為獨子，母現在幫忙做零工維生。

問：你因何案於何時被判刑，刑期多久，現已服完多久刑期？

答：我因參加蘇東啟叛亂案於五十年九月被捕，五十二年被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五十三年四月移送泰源監獄服刑迄今。

問：你到泰源監獄服刑後何時開始服外役都做何工作？

答：我於五十三年八月開始服外役，初時到山上撿柴，做雜工，五十六年以後開始擔任農耕工作，種蕃薯、桔子、花生。

問：你在外服外役工作時間如何，由何人帶班？

答：我服外役每天早晨六點半出去，下午五點半回監所，星期天休息，我們出外工作由監所班長帶我們出去，工作時由每兩位班長看管十名人犯工作。

問：你與鄭金河、鄭正成、陳良、江炳興、謝東榮等人犯如何結識，在監獄內接觸情形如何？

答：鄭金河於海軍陸戰隊服役時在一起，乃相識，他在泰源監獄亦服外役，負責養豬工作，在監獄內不常接觸，鄭正成亦是服兵役時認識的，他在泰源監獄服外役負責種菜，與他亦很少接觸，陳良於五十年時與我同時被捕乃相識，他現在監獄汽車保養場負責修車工作，平時很少見面，江炳興於本（五十九）年元月份才認識，因他在福利社洗衣部工作，我有時送衣服去洗，有時到福利社撞球場打撞球，經常見面乃相識，但並不常交談，只是點頭之交，謝東榮是五十七年四月回到農耕隊服外役時認識的，交往較熟稔，但並不常在一起談話。

問：你這次逃亡事先究與何人商量，如何計劃，為何要逃亡？

答：本（五十九）年元月十七八日某晚在監獄操場上遇見鄭金河，鄭金河對我說準備殺警衛連班長，把他的槍搶來，將監房的門打開，讓人犯逃出一起佔領台東，要我與他一起做這件事。

問：鄭金河與你談這件事時究竟如何計劃？

答：他說他已經與江炳興商量好了，警衛連裡有很多臺籍充員兵也已經講好

了，他們都贊成這樣做，到時他們一定會幫助我們的，並且又說監房內也有很多人犯是「臺獨」案犯，到時候他們也一定會響應的。

問：他這樣做的目的是什麼？

答：是利用臺籍充員兵及「臺獨」案犯眾人的力量佔領台東，以進行「臺灣獨立」的工作。

問：他當時對這件事的作法及人員工作的安排如何？

答：他說除了江炳興與我商討過外，其他如鄭正成、陳良、謝東榮等，我也與他們講過了，他們亦表示贊同，當時他的安排是鄭金河本人負責殺警衛班長與連長，帶著警衛去開監房的門，讓人犯跑出來，我與謝東榮站在衛兵室大門口負責接應，江炳興與陳良負責帶警衛捉副監獄長和主任，然後大家帶同警衛連裡的臺籍充員兵和人犯到台東佔領警衛營、憲兵隊和警察局，而控制整個台東縣，並高呼「臺灣獨立」的口號，號召老百姓一起響應。

問：鄭金河跟你談起這件事後你有何反應？

答：當時我聽後我覺得這根本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叫他不要這樣做。

問：鄭金河一共跟你談過幾次？

答：元月十七八日第一次談過後約三四天他又找我談了一次，我仍然沒有答應，元月底又找我談了一次，二月二日鄭金河又遇見我跟我說報紙上刊載彭明敏已經逃到國外去了，他也是攬「臺灣獨立」的，他能逃到國外去，我們也可以逃，好讓他知道我們在國內也響應「臺灣獨立」。

問：這件事除了鄭金河與你談過外，有無其他人跟你談過？

答：元月底某日在農場工作時，江炳興看到我，問我有無遇見鄭金河，我說沒有，他又問：「那個事情鄭金河跟你談過沒有？」我說：「談過了。」問我意見如何，我說這件事情不可能做成，他說警衛連四十六人當中，已經有四十人贊同我的意見，並且還有監房裡的人犯到時也會協助我們的，又說警衛連裡有一個叫賴在的臺籍充員兵也贊同我的意見。

問：除了鄭金河與江炳興與你談過此事外，有無別人跟你談過？

答：沒有。

問：你有無將他們二人談的話告訴別人？

答：沒有。

問：鄭金河與江炳興跟你談這件事有無計劃在那一天進行？

答：鄭金河於二月二日遇見我時跟我說準備在年初三（2月8日）進行，因那天還是春節期間，又是禮拜天，監獄內有人會乘交通車出去玩，內部監管一定較鬆懈，且已知道2月8日那班衛兵負責警衛，且在那裡衛兵六人當中已經有四人事先已連絡好，到時他們不會阻止我們的。

問：賴在這個你認識嗎，鄭金河有無與你談起過他？

答：鄭金河曾經在談話中告訴我說，賴在有一個哥哥曾經是政治犯，以前在綠島關了十五年現已刑滿，賴在本人亦有「臺獨」思想，所以曾叫賴在負責

號召警衛連裡的臺籍充員兵起來響應，但賴在這個人我並不認識，有一次在打撞球時鄭金河曾指著賴在告訴我「這個人就是賴在」。

問：2月8日那天的事情發生的經過如何？

答：2月8日中午我在農地吃過午飯，在水龍頭洗手時，鄭金河來找我，他拿1把刀給我說：「現在就去，你去不去？」我當時沒有講話，接著我就跟他向國旗台那邊走，到國旗台○近時。鄭金河他說他要到福利社去，叫我到桔子園旁的圍牆旁邊等他，我沒走幾步就看到江炳興、陳良相繼向圍牆旁走去，當我走到圍牆旁邊時已經看到江炳興、陳良、謝東榮、鄭金河已經等在那裡了，鄭金河看到我們都已到齊就叫我、陳良、謝東榮三人並排站在那裡，叫江炳興站在前面，他自己則躲在圍牆轉角處，鄭並說衛兵來時你們不要殺他們，其中有四人已經講好了，江炳興也說等下賴在也要來說服他們，不一會衛兵從圍牆轉角處一排走過來，班長走在最後，當班長剛從圍牆轉角處走過來，鄭金河即跳出從後面扼住班長的頸子，並用刀刺入他的身體，當時聽到班長一聲慘叫，並看到江炳興搶奪第一名衛兵的步槍，並聽他說：「我們都是臺灣人，我不會傷害你。」其他的衛兵都沒有什麼反應，我隨即向圍牆外側桔子園中逃跑，當時聽到衛兵之中有零亂的腳步聲，但我只顧向前跑，並未回頭看，跑沒有多久，陳良、江炳興即先後跑過來，江的手中並握有1支步槍，我說：「你拿1支槍幹什麼？」江說：「我跟衛兵搶槍，衛兵就把槍讓我搶過來了。」接著他就把槍扔掉，向著桔子園內跑。

問：你跑的時候有無看到江炳興和鄭金河向那方面跑？

答：我跑了以後就沒有再看到他們了。

問：你們在圍牆邊上時一直到事情發生逃跑為止有無看到賴在來到圍牆邊？

答：沒有看到賴在。

問：鄭金河拿刀給你時，你看他一共帶了幾把刀，這些刀是那裡來的？

答：鄭金河當時從衣服裡面抽出1把刀給我，還有沒有刀藏在衣服內我沒有看到，至於這個刀是那裡來的我不知道，可能他平常殺豬時用的刀。

問：鄭金河除了拿刀給你外，有無拿刀給其他的人？

答：我不知道。

問：你們2月8日做這件事情時鄭正成有沒有到那裡？

答：我們那天沒有看到鄭正成參加，不過鄭金河以前找我談話時曾說找鄭正成談過，鄭正成並未表示意見，那天也未來參加。

問：鄭金河事先除與你、江炳興等人談過這件事外，有無與他人談過？

答：據鄭金河第二次，還是第三次曾跟我談起他曾找警衛連的輔導官談過，但他並未表示意見，另據鄭金河說站在值日室旁邊大門的一個高個子黑黑的警衛也是我們的人。

問：鄭金河、陳良、鄭正成、謝東榮、江炳興等何時起調外役工作？

答：鄭金河於五十三年秋開始調服外役，陳良五十四年春調服外役，鄭正成與鄭金河大約同時調服外役，謝東榮五十七年四月調服外役，江炳興五十八

年底調服外役。

問：他們這些人中誰係外宿，自何時開始？

答：只有陳良外宿，住飯廳旁邊一間外宿房子，大約去（58）年夏天開始外宿。

問：你與鄭金河、江炳興等人有何人親友居住泰源村？

答：據我所知都沒有。

問：你們之中何人親友常來會晤？

答：只有鄭金河的姐姐、姐夫常來看他，因他姐夫住在關山。

問：你們當初商量此事時，計劃事情如沒做成功，如何逃亡，逃亡後如何連絡？

答：我們事先並沒有計劃如何逃亡，僅鄭金河曾跟我說過這次事情如沒有做成功他就準備自殺，其他幾個人事先都沒有與我計劃要逃亡的事情。

問：鄭金河以前跟你談到事情成功後要帶領警衛連臺籍充員兵及人犯佔領台東，並稱台東自然有人會響應，以及請外籍牧師或神父協助拘發電報告知彭明敏，究竟在台東有何人會響應，以及請那些牧師或神父發報告知彭明敏？

答：關於台東究竟有那些人到時會響應，鄭金河沒有說過，他曾說過台東佔領後找教會的外籍牧師或神父，因為他們之中有人暗地裡從事間諜工作，也有發報機，到時可以請他們協助發報告知彭明敏，至於究竟有那些牧師或神父從事間諜工作，並有發報機鄭金河沒有說，我也不知道。

問：據陳良說是在圍牆邊時由鄭金河拿出三把刀分別拿給謝東榮、江炳興、詹天增，而你說在水龍頭旁洗手時，鄭金河來找你，並拿1把刀給你，究竟是何時拿刀給你，以及如何遞刀給其他的人，你有無看見鄭金河交刀子給陳良？

答：鄭金河確是在水龍頭旁邊拿刀子給我的，至於有無拿刀交給別人，我沒有看見，也沒有看見鄭金河拿刀子給陳良。

問：被殺的班長身體前後各1刀，據你說班長帶衛兵通過圍牆時鄭金河從班長身後扼頸用刀從前刺殺，究竟另外1刀是誰殺的？

答：鄭金河扼住班長的頸子刺殺時並沒有別人協助他，我聽到班長哀叫後，身體就向前俯倒，我想另外1刀一定也是鄭金河所殺。

問：2月8日刺殺班長後共被奪去步槍三枝，除江炳興丟落一枝外，其餘二枝是誰自衛兵手中搶去？

答：當時我只看到江炳興搶衛兵的槍，沒有看見別人搶衛兵的槍，至於另外兩枝槍是誰搶的我不知道。

問：你以上所說都實在嗎？

答：都實在。

右筆錄經朗讀與答話人聽後確認無訛乃簽名捺印於後

答話人：詹天增

訊問人：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詹天增補充筆錄 59年2月26日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補充筆錄

問：姓名年籍等項？

答：詹天增（餘如存卷）。

問：2月8日，你與鄭金河等人暴動時，什麼人刺殺帶班之長的？

答：是鄭金河和我將班長刺殺的。

問：你們如何刺殺班長的，誰先殺的？

答：當班長去過圍牆拐角時，鄭金河首先走近班長，由班長背後用左手將班長頸子勒住，這時我也走上前去，並且舉刀準備當鄭金河無法殺死班長時，再補上1刀，當鄭金河用右手所握的刀子向班長腹部刺殺時，班長微微彎腰，我就拿刀向班長刺去。

問：你與鄭金河及班長三人，當時站的位置如何？

答：班長在當中，鄭金河在班長背後，我面對班長。

問：你舉刀向班長刺去，到底刺在班長何部位？

答：我是面對著班長，當我舉刀要刺時，班長正彎腰，到底刺在班長何部位，我記不起來。

問：你與鄭金河，誰先離開班長？

答：鄭金河向班長刺1刀後，就放開手去追衛兵，他比我先離開班長。

問：班長被你們刺殺時有無喊叫？

答：鄭金河殺班長，他沒發出聲音喊叫，可是當我刺下去後，班長喊：「殺人啊！救命呦！」喊了幾聲。

問：你殺了班長後，還做了什麼事？

答：我離開班長去追在班長前面第二兵（按即第三兵），向他搶槍，衛兵說：「槍不能給你，否則我會被殺頭。」兩人糾纏了一下，被他脫開，我就跑回拐角處，這時沒看到班長或其他人，我就跳入桔子園逃逸。

問：你與鄭金河追衛兵的方向如何？

答：鄭金河向班長後面的衛兵追，我追的是班長前面的衛兵，兩人方向相反。

問：你知道還有什麼人刺殺班長嗎？

答：不知道。只有我和鄭金河殺班長，其他人距離遠。

問：你確實刺殺了班長嗎？

答：我確實殺了班長1刀。

問：你還有什麼補充嗎？

答：沒有。

問：你以上所說實在嗎？

答：都是實在。

右筆錄經被訊人親閱，認明無訛，始簽捺為證

被訊人：詹天增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廿六日

謝東榮偵訊筆錄 59年2月23日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偵訊筆錄

問：姓名年籍等項？

答：謝東榮，男，廿七歲（32.10.16），臺灣嘉義人，嘉義市長榮街七十二號。

問：學歷、經歷？

答：台北私立東方中學初二肄業，無。

問：家庭狀況？

答：父謝車，五十九歲，業商。母李氏，家管。胞兄東隆，卅一歲，高中畢業，中泰賓館職員。姊一，弟二，妹四，家庭小康。

問：前科？

答：五十五年三月因書寫反動文字被捕，判有期徒刑七年。

問：什麼時候到泰源監獄？

答：五十六年九月。

問：什麼時候調服勞役？

答：五十七年四月調農耕隊工作，曾一度因與班長吵架停服勞役，直到五十八年七月一日才又調農耕隊。

問：你們這次暴動，開始是怎麼談起的？

答：自五十八年七月，我再度調服外役後約一個多月，鄭金河開始常跟我聊天，他起初說些他的案情及社會關係，看看有無我的朋友與他相識，後來他開始談臺灣獨立問題，金河說：「我們這一代的青年，應該為臺灣獨立而努力，如果我們這一代的青年不起來努力，要靠下一代是不可能，我們應該自己來管理自己，不能讓外地人來管我們。」類似此種話題，鄭金河先後跟我談過約有十次，直到快過年時（即十二月中）鄭才說：「我們可以搞臺灣獨立，只要先搶到槍，控制警衛連，把囚犯放出來，就可利用保養場汽車，衝出台東，號召老百姓起來獨立。」經鄭再三誘說，我才答應參加他的暴動。

問：你還跟誰談過暴動的事？

答：五十九年元月中旬，詹天增找我問金河跟我談的事（指暴動）如何，我說是不是有把握，不一定靠得住，詹也有這種看法，不久鄭金河又找我與詹一起談話，鄭有一次還說一定可以成功，有警衛連的人支持，以後江炳興也找過我，一再表示這件事一定可以做成，江炳興還說鄭金河跟警衛連的很合得來，有聯絡的有十來個衛兵支持我們，我經過江的鼓勵，更加死心地跟他們一起幹。

問：鄭金河怎樣向你說，這次暴動跟警衛連事先有什麼聯絡？

答：上個月，鄭金河在跟我談話時，就一再表示警衛連有人支持我們，鄭說願意跟我們合作的警衛，有十來個，有類似「臺獨」意識者，可能有廿多人，

只要我們一動，他們就會響應。

問：這些支持你們暴動的人是誰？

答：我不清楚到底是那些人，鄭金河通常是含糊地說有幾個人而已，不過有一個叫賴財（譯音即賴在）的衛兵金河常提到他。

問：鄭金河怎麼樣提賴財（譯音即賴在）的事？

答：鄭金河說賴財（譯音即賴在）很支持我們，賴有1支手鎗，願意拿給我們去幹。這些話都是在元月中向我說的。

問：你們第一次計劃暴動是在什麼時候？

答：2月1日。

問：要怎樣做法？

答：2月1日前數日，鄭金河就說禮拜天（2月1日）要行動，當日上午，鄭說我跟詹天增去破壞總機，鄭正成去破壞電台（發報機），而他與江炳興到連部去號召充員兵起來響應，控制武器，然後打開牢房，由陳良開保養場的汽車載我們到台東去（當天陳良外出試車，未到場），到了中午，鄭跟江到溪邊哨崗找賴財（譯音即賴在）拿手鎗，結果賴不在，衛兵也不在（原擬一起將衛兵槍搶奪過來）後來鄭正成說：「這件事做不成，算了。」金河也就叫大家散了。

問：以後有沒有提這件事？

答：二月三日上午，鄭金河來農耕隊找詹和我，鄭說他預備改向碉堡的衛兵搶槍，然後再回頭來控制警衛連，再照原計劃去幹。以後鄭又向我們說了幾次，還是這個新計劃，到了八日，第二次行動方式，也就是金河所說的。

問：2月8日你們如何行動？

答：2月8日上午，鄭金河邀我們五人（鄭、江、陳、詹及我）到工寮喝酒，鄭說中午決定行動，要我們中午一起到柑子園，他對付班長，我們搶衛兵的槍，然後我跟詹到營房大門把守，鄭金河去打開牢房，江炳興則以「臺灣獨立」來號召警衛連臺籍戰士起來響應，而陳良則去把卡車開來。當鄭金河說這些話時，鄭正成走開了，後來我問正成到底怎樣，他說他不幹，他要先走。11時許，我們五人（鄭正成除外）到了柑子園埋伏起來，當衛兵來換班時，金河首先上前突襲班長，我們跟著也上去搶槍，當時在班長後面有兩衛兵，一見班長被殺拔腿就向後跑，我與詹同時上前，詹先接近班長，我隨著越過，在拐角處，第五兵跌倒，我將槍奪過來，跳進柑子園，這時我聽到班長喊救命，不久我從柑子園出來，看見金河在前面押了3個衛兵，金河叫我將子彈上膛，一起押到第三堡，這時有一班長及輔導長已從馬路這邊過來，輔導長說：「有話好好說。」這時陳少校跟許多戰士也抵達三堡，有人喊包圍，金河即開一槍，叫我也開槍，我打一槍，金河又開一槍，我們兩人即從柑子園逃走。

問：鄭金河怎樣刺殺班長的？

答：我只見金河用左手掐住班長頸子，右手用刀刺下去，至於刺殺位置我沒注

意看，殺了幾刀我也不清楚，我是在詹天增走近班長時，越過他們的，可能詹看得較清楚。

問：你們在行動時，誰說過什麼話？

答：在柑子園埋伏時，我聽到江炳興對鄭金河說：「賴財怎麼還不來。」在我走向三堡時，金河曾喊「臺灣獨立了。」至於其他有無別人再說什麼，我沒有聽到。

問：你們共有幾把刀，誰持用，刀的來源如何？

答：刀子是鄭金河拿給我們的，他說是自製，共有4把，金河1把，給我1把，給詹1把，江的1把係由陳良在柑子園給他的（金河叫陳良給江）。

問：賴在在這次暴動中，擔任什麼任務？

答：我不清楚。

問：尚有何人參加你們的暴動？

答：除我們五人外，我不知道還有什麼人也參加。

問：你們搞「臺灣獨立」有什麼宣傳文件？

答：沒有。

問：你所持刀子，放在何處？

答：就在我搶到衛兵槍枝時掉在那裡，因已有槍，所以沒去找回。

問：有那些囚犯參加你們的計劃？

答：我不清楚是否還有別的囚犯參加。

問：什麼人主使你們這樣做？

答：就是鄭金河一個人要我們做的。

問：你以上所說都是實話嗎？

答：都是實話。

以上筆錄經被訊人親閱，認明無訛，始簽名捺印為證

被訊人：謝東榮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廿三日

陳良調查筆錄 59年2月15日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調查筆錄

問：姓名年籍等項？

答：陳良，卅三歲，雲林縣人，籍設雲林縣虎尾鎮東順里七十二號，現在台東泰源監獄服刑中。

問：學經歷及兵役情形？

答：國校畢業後在家耕田，四十八年二月應召入海軍陸戰隊服役。

問：何時因何案被捕，判刑多久，何時到泰源監獄服刑？

答：五十年九月因參加蘇東啟叛亂案被捕，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五十三年四

月移送泰源監獄服刑迄今。

問：你於何時服外役，擔任何工作？

答：五十四年春調福利社小吃部任雜役，五十八年調汽車保養場任修車工迄今。

問：家庭概況？

答：父歿，母黃氏，七十五歲，現在虎尾家鄉，二兄，七姐，一弟。

問：此次你為何逃獄？

答：因本年2月8日中午與鄭金河、詹天增、江炳興、謝東榮等在監獄圍牆邊，劫殺衛兵時，因懼怕被捕，乃逃獄。

問：2月8日劫殺衛兵一事，動機如何，事先曾與何人商量，如何計劃？

答：一月中旬某日，我去福利社時遇見鄭金河，他對我說，我準備殺衛兵，搶衛兵的槍，要我也參加，我聽後心裡很害怕，立刻加以拒絕，還急步離開他。

問：鄭金河告訴你要殺衛兵，搶衛兵的槍，究係何目的？

答：我當時聽他說要搶殺衛兵後，因心裡很害怕，所以沒有問他目的，他也沒有告訴我搶衛兵的槍作何用途。

問：鄭金河談此事後，有無他人再找你談過？

答：沒有別人再跟我談過。

問：鄭金河一共跟你談了幾次？

答：只有這一次。

問：你聽到鄭金河談過此事後，有無再向他人談起過？

答：沒有。

問：2月8日那天搶殺衛兵的事，經過如何？

答：2月8日中午午餐時，飯很久都沒有開出來，鄭金河從他吃飯的地方走過來對我說：「飯還沒有開出來，不要吃了，我請你到福利社喝酒去。」我乃跟他走，到國旗台旁邊時，他說他要到福利社買酒，叫我到桔子園監獄圍牆邊去等他，我走到圍牆邊時，謝東榮、江炳興、詹天增已經在那裡了，沒多久，鄭金河也來了，他從口袋裡掏出三把刀，分給謝東榮、江炳興、詹天增每人1支，但沒分給我，他並對我說你現在不要怕，也不要走，否則我先宰了你，他並叫我站在邊上不要走，他自己則跑到圍牆轉角處躲在那裡，不多一會，換班的衛兵從牆角處轉進來，隨即聽到班長一聲哀叫，其他的衛兵則驚慌奔逃，我聽到哀叫聲後亦向桔子園內逃跑，跑到小河邊時看到江炳興和詹天增也向那邊逃跑，但謝東榮與鄭金河究向那邊逃跑則沒有看見。

問：鄭金河在圍牆邊上分刀子時，究竟有無分給你？

答：鄭金河曾拿1把刀遞給我，但我害怕沒敢拿，他就又分給其他的人了。

問：2月8日這件事情除你們五個人外，尚有何人參加？

答：只有我們五個人，沒有看到別人參加。

問：你有無看到鄭正成當時也在場？

答：沒有。

問：鄭金河告訴你叫你到桔子園圍牆邊等他喝酒時，你當時知不知道是要殺班長？

答：我去到那裡的時候還不知道是要殺班長，直到鄭金河過來分刀子時，我心裡才感覺到要殺班長。

問：鄭金河跟你談起要殺班長時，你是否知道他有無跟別人談過？

答：他沒有告訴我是否有跟別人談過，我也沒有問他。

問：這次鄭金河殺班長的目的究竟如何？

答：鄭金河殺班長的目的是為了搶槍，但搶槍做什麼用，他並沒有告訴我，我也沒有問他。

問：江炳興事先有無告訴你叫你參加搶殺班長？

答：沒有。

問：你與鄭金河、江炳興如何結識，在監獄平時交往如何？

答：鄭金河是我同時在海軍陸戰隊服役時認識的，他在獄中時因服外役負責養豬，我負責汽車修護，所以平常很少接觸，江炳興因他在洗衣部工作，我到福利社洗衣部送洗衣服時認識的，但只是到那裡時打打招呼而已，並無交往。

問：你們這次逃獄前計劃向何處逃亡，將來如何連絡？

答：我們這次逃獄前並無計劃向何處逃亡，亦未商量將來逃往何處，如何連絡。

問：一月中旬某日你在福利社遇見鄭金河，他與你談要殺班長搶槍的事時，當時有問：無他人在場聽見？

答：當時我還沒有走到福利社，鄭金河就遇見我，所以他與我談話時旁邊沒有別人在場。

問：你們到達監獄圍牆邊準備殺班長前，鄭金河究竟帶了幾把刀，他究竟有無遞刀子給你？

答：當時我看到他一共拿出三把刀，他要給我1把，我沒有要，他就又拿給謝東榮、江炳興、詹天增。

問：2月8日班長被殺後，你、江炳興、詹天增皆向桔子園中逃跑，江手中拿了1支步槍，詹天增問江：「你的槍是那裡來的？」江答：「是向衛兵搶來的。」你當時有沒有聽見江炳興說過這句話？

答：當時我急著向桔子園跑，並沒有聽到江炳興說這句話。

問：鄭金河要劫殺班長的事情，事先與別人都說得很詳細，而且不只說過一次，為何不詳細告訴你，而且只與你談了一次？

答：鄭金河跟別人說了幾次，如何說的我不知道，但他確實只與我談了一次，因為我當時表示不贊成也沒有追問他，所以他也沒有仔細的告訴我。

問：你在監獄內與誰較要好？

答：我與馬達房工作的李景軒及謝發忠較要好。

問：你與江炳興、詹天增逃亡時曾經講過那些話，準備向何處逃亡？

答：我與江炳興、詹天增逃亡時準備在山上暫時躲一個時期，以後再想辦法，當我們在關山附近沿鐵路走時，因在晚間看到有人照手電筒，故我、詹天增與江炳興分開逃，以後詹說準備到西部礦區去做工，在與江沒有分開前，我曾埋怨這次的事情都是鄭金河害我們的，我問江炳興這次搶槍究竟是作什麼用，江說槍搶到後準備衝向台東，現在事情沒有成功，所以你也不要問了。

問：你以上所說都實在嗎？

答：都實在。

右筆錄經朗讀與答話人聽後確認無訛乃簽名捺印於後

答話人：陳良

訊問人：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鄭正成偵訊筆錄 59年2月17日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偵訊筆錄

問：姓名年籍等項？

答：鄭正成，男，卅三歲（27.9.11生），臺灣台北縣人，家住林口鄉東林村60號。

問：教育程度？

答：國校畢業。

問：經歷？

答：務農。

問：家庭情形？

答：父鄭查某，五十二歲，不識字，務農。母張氏，家管。胞弟旺瑩，廿七歲，初中畢業，已婚，現做何工作不詳。二弟景昇，廿歲，小學，業農。有妹五人，大二三妹均已嫁人。有伯父三位，堂兄弟多人，亦均以農為業。

問：你因何案於何時被抓關在泰源監獄？

答：五十年九月因參與蘇東啟等叛亂案被抓，於五十二年四月十七日開始在泰源監獄服刑。

問：你被判多久刑期？

答：有期徒刑十二年。

問：你於何時開始調服勞役？

答：約五十三年十一月間調該獄樵木隊工作，以後又調農墾隊、廚房、豬舍等單位服勞役，現在該獄園藝隊工作。

問：你在泰源監獄服刑中友和親友來探視你？

答：約3年半前（五十五年間）因生病，我大弟旺瑩曾來看過我一次，除外未有他人來過。

問：你在獄中對外通信情形？

答：通常係向家中要錢才有通信，除家信外，沒有其他方面的信件往來。

問：你在獄中與那些人來往較密切？

答：沒有特殊關係的朋友。

問：與你同案被關在泰源監獄者有那些人，何人與你來往較密？

答：鄭金河、鄭清田、詹天增、陳良、沈坤、陳庚申、張茂鐘，及我等人均係同案，我與他們也沒特殊往來。

問：你與鄭金河在獄中有何不可告人之勾當？

答：約二年多前，鄭金河自其母親去世後，再加上其妻與他離異，同時家中也斷了經濟接濟，因此鄭在言行生活上顯得不很正常，喜發牢騷，並有不軌之企圖。

問：鄭金河在言行生活上有何不正常，曾發過那些牢騷，有何不軌企圖？

答：我發覺鄭金河時常因細故而對他人懷有仇視心理，好像無法在獄中生活下去，曾罵打小報告的人，並且有意在獄中製造暴動的企圖。

問：你何以知道鄭金河有意在獄中製造暴動？

答：以前我僅發覺鄭金河在情緒上很不穩定，直到今年農曆年前約二週，在鋪設獄中總門路面時，因人手不夠，調了「有期」、「無期」囚犯約三、四十人一起打洋灰，當時鄭在休息閒談中（我與鄭並未參加鋪路工作）曾向我說：「有這麼多人在外工作，如想做一場，很方便。」當時我瞭解他所謂「做一場」是指製造一場暴動，所以我說鄭有意製造暴動。

問：鄭金河何以要向你說上述那句話，你們是在思想上早有勾結？

答：我跟鄭金河並無任何不法勾結，當時他所以會向我說這句話，大概是我們同案的關係，認為無所謂，才向我說的。

問：你聽了這句話後如何與鄭金河交談，曾作何措施？

答：我聽了鄭金河的話後，當即勸他不要亂來，他也沒再說什麼，除此未作其他措施，也沒向獄中管理人員報告。

問：此後你與鄭金河還做了那些不法的事？

答：本（五九年）元月卅一日，鄭金河曾在其豬舍旁拿1把刀給我，要我磨磨，當時他僅說磨好收藏起來，並未說其他話，但我瞭解他拿這把刀，必然是要幹的意思。

問：鄭金河拿刀給你，真實用意是什麼？

答：元月卅一日，當鄭拿刀子給我時，見我雙手微抖，曾說：「我還想叫你去殺人呢！你拿了刀子就發抖。」當時我發呆了一下，他說完話就走了，我僅將刀子插在豬舍旁樹根洞內，第二天（即2月1日，星期日）中午，我在園藝隊寢室午睡（我並未外宿），鄭前來叫我，問我刀子在何處，我說仍在豬舍旁，他即叫我去拿來，並叫我插在腰際，隨即又說：「我今天決定要動（意指暴動），你上去殺警衛連長。」我沒說什麼話，到連長門口轉了一圈，在福利社門口碰到謝東榮，我對謝說：「你去勸勸金河，不要這樣亂來，我

也一起去勸他。」謝即跟我一起走，在水塔下，碰到金河、詹天增及姓江的，謝即拉金河到一旁，我也跟去，謝說：「過年到了，不要這樣亂幹。」我也接口說：「這樣做幹什麼，過年了，大家過個好年不好嗎？」金河即表示：「那就算了，大家回去好了。」我們即分開各自回去，我從小溪回園藝隊，金河由福利社下來，在豬舍旁將刀子要回去。

問：鄭金河何以要你去殺警衛連長？

答：金河僅說這天要動，分給我這個任務，而沒說其他的話。

問：鄭金河事先如何向你說好了？

答：事先並沒說什麼。

問：那麼鄭金河為什麼會突然要你做這件事？

答：鄭金河在獄中向來是一副氣勢凌人的姿態，好像在獄中顯得很有辦法的樣子，而且身體又結實，經常是說幹就幹的人，所以他要我去殺警衛連長，我不能正面拒絕，只好去轉一圈敷衍一下，然後再勸他。

問：你何以在碰到謝東榮時，敢請他向鄭金河勸說，而不怕謝發覺你們的秘密勾當？

答：因謝東榮常與鄭金河在一起，看他們的表情就可感覺他們是一夥的，同時他當時在福利社門前，樣子就像是在等候我行動的消息，所以我才敢請他向金河勸說。

問：你與謝東榮向鄭金河勸說時，詹天增及姓江的有何反應？

答：他們聽不到我們的談話。

問：你知道鄭金河與謝、詹、江等人有何不法企圖？

答：當時的確不知道他們有何不軌計劃。

問：鄭金河何時又跟你談要暴動的事？

答：2月8日星期日，上午約九、十點鐘，我到福利社打彈子，見金河、詹等正在彈子房，金河說讓你們打吧！我即跟吳班長一起打，不久，金河拿了一瓶紹興酒叫我一起到○○廚房旁工具寮去喝酒，金河先走，我隨後也跟著去，到了工具寮，見金河、詹、江三人在場，喝了一陣後，金河說：「我決定今天發動，先搶警衛的槍，如能控制警衛連，則一起到台東加以佔領。」當時詹正在旁邊洗澡，我聽了金河的話，站起來離開工具寮，表示不聽金河的鬼話，我在小溪轉了二圈，回到寢室時，金河又來問我：「中午要不要去？」我說：「我不去，免談。」鄭又說：「好！好！你去睡覺，去睡覺好了。」意思好像認為我沒種怕事，表示很不滿的樣子。

問：這個時候你怎麼辦？

答：當時我心中很慌，也害怕被殺，我知道金河今天一定會幹起來，但我不願參與他們的事，因此我決定自己先走，在山上看他們的動靜，如他們一動了，我即趁機溜走，否則我再回來，那我就不會被牽連到這件事。

問：你何以會想到趁機溜走？

答：因為金河如果真幹成了，免不了會認為我沒種而一起殺掉，所以我會如何

想法。

問：你們在喝酒時，鄭金河還說過什麼話？

答：金河說，如果無法前去控制台東，則可將獄中討厭的人（指打小報告及他不滿的人）幹掉。

問：你如何自己先脫逃，經過情形如何？

答：當我決定先溜時，回寢室（園藝隊）收拾一些菜種、字典及拿了二件衣服，這時謝東榮及陳良來了，我拿了煙請他們二人，我說：「你們要考慮，再考慮，不能亂來，後果不可設想。」謝說：「我也勸過金河，但他堅持要在今午幹。」又說：「你現在就要走了？」我說：「你們真決定幹，那我一定自己先走。」說完我拿了東西就走了（即菜種等物）。

問：你何時脫逃的，經過情形？

答：吃午飯時，我發覺謝東榮及詹天增沒來吃飯，心中已明白他們是幹定了，因此匆忙喝了兩碗米粉湯即回寢室拿衣物，在飯廳前被蔡寬裕看到，我沒理會仍繼續走，在小溪旁邊碰到高忠義正在洗澡，高有否看到我，不清楚，當我溜到山上時，聽到二聲槍聲，我知道金河他們幹上了，回頭看看獄中只見衛兵跑來跑去，且哨音大作，我趕緊跑向山溝，無目的地向山上跑，以後就在山中躲藏，至於金河他們的下落直到十五日上午在山中向一老者（平地人）打聽，不知道金河他們已有3個人被捉，因在山中實在熬不住，且認為自己與金河這次暴動無關，所以決定下山投案，昨（十六）日下午在走向泰源途中被捕。

問：你在逃亡期間，與何人一起同逃？

答：沒有與別人同逃。

問：據報你曾與另二人在山中向某住家要錢討東西，到底跟那二人在一起，他們現在何處？

答：沒有這回事。

問：你既不願跟鄭金河等人一起幹，何以不向獄中管理人員檢舉反而藉機脫逃？

答：2月8日那天，當我拒絕金河的邀約時，他說你去睡覺這句話時，我已體會他可能反而對我採取不利手段，甚至向我開刀，同時我以前檢舉過囚犯陳三興有不軌行為時，因被囚犯知道，所以推想到一旦檢舉金河的陰謀，萬一被他們知道，則將來更不好在獄中呆下去，甚至被殺，所以不敢檢舉而一去了之。

問：你以上所說實在？

答：實在。

右筆錄經被訊人當場親閱，認明無訛後，始簽名捺印如後：

被訊人：鄭正成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鄭正成詢問(偵訊)筆錄 59年2月18日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偵訊(訊問)筆錄

被告 鄭正成

右開被告因民國五十九年度偵特字第47號叛亂嫌疑一案於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在台東團管區司令部偵訊出席職員如左

軍事檢察官 藍啟然

書記官 李壯源

點呼 鄭正成 入庭

問：姓名年籍等項

答：鄭正成，男，32歲，民國27年9月11日生，臺灣省台北縣人，住台北縣林口鄉東林村60號，業農，另案在泰源監獄服刑中。

問：教育程度？

答：國校畢業。

問：有無前科？

答：五十年9月因參加蘇東啟叛亂被判有期徒刑十二年，於五十二年四月十七日移送泰源監獄服刑。

問：家庭狀況？

答：父母，二弟五妹未婚。

問：服過兵役，何時退役？階級為何？

答：民國五十八年十月入伍從軍陸戰隊部上等兵，被捕時尚未退役。

問：你此次因何事及何時何地何等逮捕？

答：2月8日因泰源監獄一監犯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及一姓江者，他們預備搶劫衛兵之槍，而鄭金河要我參加我不願意，若留在監獄內，恐其對我不利，故在其行動前先自監獄脫逃於同月十六日下午二時約十五分準備向泰源警方投案時，在距泰源警局五至十公尺處投械。

問：你將鄭金河要你參加行動的經過情形說一說？

答：兩年前鄭金河回家遭變故，其父死亡，其妻離婚，故心萌叛意，○○年農曆年前之二星期，鄭金河始對我表示確定之叛亂陰謀，因在該期間之某日夜裡於押區內散步時，他單獨對我表示，調去很多人本舖小○○，點火很方便。我對他說：「何必呢？刑期已過一大半。」舊曆年前一過，即五十九年元月三十一日，星期六，我在養豬場附近散步，遇見鄭金河，他負責養豬，他交給我1把刀，要我磨利後收藏起來，我接過刀子後很害怕，手在發抖，他說我真沒有用，拿刀子都發抖，怎麼叫我去殺人？我把刀子收藏在養豬場後處一顆○樹的樹○處。翌日，即2月1日中午我們在○○(在園藝隊)鄭金河來叫我，問我刀子在哪邊，我於是到藏刀之處將之取出予鄭金河看，他要我藏在口袋裡，我當時對○○○○。他說「今天中午我們定要行動，我分配給你的任務就是殺警衛連連長，其他人有其他人之任務，你不要管，你在此你一個人先上去。」我瞭解鄭金河之為人，當時不敢與之多說話，

且那邊人多，為了敷衍他，於是離開，他經監獄大門到達福利社，在福利社與警衛連之後面遇見謝東榮，我要謝東榮勸勸鄭金河，於是我與謝東榮一起走去水塔，在水塔旁見江某及詹天增、鄭金河三人，謝東榮將鄭金河拉去離水塔六、七十公尺處，我亦跟著上去，謝對鄭說：「算了吧，不要亂搞了」。我又接著對鄭說：「快過年了，你硬要弄出不對的事，將來讓大家過個好年不好嗎」當時鄭金河考慮了一下說：「那就算了吧，解散回去好了。」於是大家走了，當我們回到豬舍時，鄭金河對我說：「刀子還給我好了」。我即將刀交還他。

問：2月1日行動，在之前，你們有過何種謀議？

答：沒有。

問：既無謀議怎會有集體行動？

答：五十五、六年間監獄陳三興(判無期徒刑)曾經教唆我找個地方痛痛快快的幹一下，陰謀暴動，我曾向仁監之獄方官員上尉告密，但不久監獄內已傳遍，我有告密情事。所以鄭金河之行動前謀議均不告訴我，因我同時曾是蘇東啟同案人犯，所以臨時拉我。

問：2月1日暴動未果，以後又如何策劃進行？

答：2月8日上午九時許我到彈子房打彈子，在該處看見鄭金河和監獄班長姓吳的在打彈子，我到時鄭金河卻讓我與吳班長打，好像旁邊還有一個謝東榮，十時許，鄭金河到彈子房來叫我下去暗指回園藝隊，於是我跟隨到工具寮見面，詹天增與江某已在那裏，於是四人開始喝酒，謝東榮有無在座已記不清。在喝酒中，鄭金河對我說今天決定要行動，首先要奪警衛連的槍，○警衛連帶去台東，○到台東，若失敗，則把討厭的人通通殺掉，他談話時，詹天增已離開工寮○○後洗澡。就在他講完此話後，我起立離開。

問：鄭金河說決定今日行動是跟你計劃？

答：沒有，直至我離開工具寮到外邊繞了一圈後回到園藝隊等候開飯時，又遇見鄭金河，他問我「中午你去不去」意指參與行動，我回答：「我不去，免談」。鄭說那麼你中午就好好睡覺好了。

問：以後鄭金河等人還找過你沒有？

答：沒有。但是我心裏想，假如他決定要行動的話，我就決定先○逃亡，我去到工具寮打算拿農藥獄備在逃亡中，無法謀生時自殺，我進入工具寮後，謝東榮及陳良先後進入工具寮，我於是假裝取菜仔，並對他們兩人說，如你們決定行動，我要逃亡，但你們需再三考慮，謝東榮說，他已勸過鄭金河，但鄭不聽，陳良沒有說話站在一旁。

問：2月1日行動與2月8日上午在工寮飲酒談論要動手之計劃都無陳良在場，陳良進入工寮去時，你如何知道陳良亦是你們之同夥○○？

答：因陳良亦是蘇東啟案內的人，我想鄭金河亦會拉他，且鄭金河決定中午行動後未幾，陳良即跟謝東榮工具寮來找我。

問：你怎知謝東榮即陳良是到工具寮找你，而不是找工具的？

答：因陳良在修車廠工作，工具寮與他無關。

問：你們三人怎樣離開工具寮的？

答：我從口袋內掏出香煙請他們倆人抽，然後說這隻煙也許是最後1支，我們告別的香煙，說完後我即回園藝隊去吃飯，在飯廳我未看到謝東榮及詹天增來吃飯，我心想他們已經在集合準備出發了，我即匆匆吃兩碗米粉，帶了日常用品，往河溝底下逃亡，逃到山頂時，聽見兩聲槍響，回頭見圍牆的警衛亂跑，警衛連哨聲很急，知道已經發生事情，即繼續往監獄山上方向山溝逃跑。

問：此次暴動你雖未參與2月8日中午之行動，但你事前已參加謀議，你們之動機及目的仍在，以何為號召？

答：此事是鄭金河發起的，我因與他同案監犯被牽入○○，他的目的是什麼、以何為號召都未告訴我，我想他是對政府暴動。

問：事先你們有無成立組織？你們不是以臺灣獨立為號召嗎？

答：沒有。不知道以何為號召。

問：江炳興(即你說的江某)有無同你聯絡過？

答：沒有。

問：詹天增、謝東榮、陳良有無與你聯繫過？

答：只在工具寮內謝東榮及陳良找過我，過去未聯繫。

問：除了搶警衛連槍枝，攻占台東外，鄭金河有無告訴你其他計劃？

答：沒有。

問：除你們幾人外，其他受刑人、警衛部隊之官兵，泰源監獄之執行官兵參與謀議或事先知情？

答：我不知道。

問：監外之人有無與你們聯繫過？

答：我不知道。

問：鄭金河交給你之刀是何形狀？其來源為何？

答：刀身約4寸長，刀把約三寸長，刀寬約五分，一面鋒利，大概是鄭金河自己製造的。

問：鄭金河共有幾把刀，怎能自己製造？

答：我知其存有多把刀，究竟如何製造我亦不知，因刀本身不精巧，故我判斷是自己製造的，而非買來的。

問：你過去因叛亂案服刑，為何執行中未知悔改，且萌叛亂起意。

答：我沒有犯叛亂案，表面上斷斷續續我似乎參加他們的行動，但實際上我是一再的勸阻他，想轉變鄭金河的思想。

問：你從農曆年前監獄鋪小泥沙時，就知鄭金河有叛亂計劃，此後又多次商議，如果你不能參加仍可拒絕，為何不拒絕，且未向有關人員檢舉？

答：2月8日行動我表明拒絕，至於沒有檢舉，乃因上次檢舉陳三興○○監人犯仇視，故不敢檢舉，而改以說服方法。

問：你自泰源監獄脫逃時有無勸旁人與你一起逃？

答：沒有。

問：你脫逃時有無攜帶公家東西？

答：沒有。

問：鄭金河選定在2月8日年初一星期日之理由何在？

答：我不知道，他也未告訴我。

問：你在逃期間有無遇見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及江炳興？

答：沒有，我在山上曾聽老百姓說已抓到3個人。

問：你講的實在嗎？

答：實在的。

問：你對本案還有何意見？

答：沒有。

右筆錄經○○交被告閱後承認無誤並簽名於後

被告：鄭正成

庭議如點名簿

被告請求補充：

一、在工具寮內，謝東榮問我是否現在就走，我說我在山上看如果你們行動我就走，如果你們不行動我就回來。

二、2月8日上午十時許，我與鄭金河在工具寮喝酒時，他講如果奪警衛連之槍，將警衛連帶至台東，○○台東，我立即不高興的起來走了。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書記官：李壯源

檢察官：藍啟然

賴在偵訊筆錄 59年2月24日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偵訊筆錄

問：姓名等？

答：賴在年二三歲嘉義縣大林人充陸軍第十九師五十五旅步兵一營一連一等兵迫砲。

問：何時入伍？

答：五十七年十月應召入伍。

問：家有何人作何職業？

答：父早病故現有母親及兩哥，大哥賴發二哥賴讚均在家種田有一姊賴秀已出嫁。

問：家住何處？

答：住嘉義大林中坑田寮路一號。

問：何時隨部隊去泰源監獄駐防？

答：五十八年十二月底去的。

問：你認識這個人（出示鄭金河相片）嗎？

答：認識，但叫何姓名不知道。

問：你如何與他（指鄭）相識？

答：他是泰源監獄外調服役的監犯，我與他在打彈子時相識。

問：他（指鄭）曾要你幫他造反嗎？

答：是的。

問：他（指鄭）當時如何與你講要造反的話你詳細說？

答：在去年農曆年前，詳細日子忘了，有一天我交了衛兵由河邊從斜坡上來碰到他，他就叫我姓名，我問他有什麼事，他說想在休息時間時找我談談，接著他就說臺灣被他們管得太嚴了，我們要獨立，問我願不願意參加，我說讓我考慮一下，他又說你這種人就是這個樣子，叫你參加又要考慮，我終於答應他了。

問：後來他（指鄭）又如何對你說？

答：第二次也是在農曆年前有一天上午，我在交衛兵後上山坡回連部去，又在路上碰到他，他先對我說非洲有許多小國家都獨立了，我們臺灣也可以獨立，接著就問我連上有何要好朋友，我說要好朋友有張金隆、李加生、林清鑫（筆錄記載錯誤應為林清銓）、彭文昌（筆錄記載錯誤應為彭文燦）、吳朝全，他託我去拉他們參加，我說好的。

問：你不是還拉陳東川參加嗎？

答：我沒有與他談過。

問：以上張金隆等五個人你如何拉他們參加的？

答：當日我在寢室見到林清鑫（筆錄記載錯誤應為林清銓）是單獨同他談的，後來吳朝全與彭文昌（筆錄記載錯誤應為彭文燦）也在寢室我同他們一起談話，其他李加生張金隆等兩人，我是以後在找他們的，當時找到問他們（指李加生、張金隆）時都說犯人（指鄭）已去找過他們了，不要我再講了。

問：你怎樣拉攏林清鑫（筆錄記載錯誤應為林清銓）彭文昌（筆錄記載錯誤應為彭文燦）吳朝全的呢？

答：我開始對他們說班長常在背後說我們，我最近又被班長冤枉挨打，現在犯人要造反，你們參不參加，他們問造什麼反，我說臺灣獨立，他們先還猶豫後來終於答應了。

問：當時你看到李加生張金隆等有否問過他們已否答應犯人（指鄭）參加造反？

答：我曾問過他們都說已參加了。

問：2月1日那天鄭金河曾對你談些什麼？

答：那天我在站上午8至10點衛兵，他（指鄭）來找我，對我說中午要開始行動，叫我通知林清鑫（筆錄記載錯誤應為林清銓）彭文昌（筆錄記載錯誤

應為彭文燦）吳朝全等三人屆時都帶武器到監獄後面集合，我也曾經通知林清鑫（筆錄記載錯誤應為林清銓）等他們都說好，結果那天中午值星班長謝火財帶我們去做花圃，所以沒有時間去了。

問：你當時何未通知李加生張金隆兩人？

答：因他們與犯人（指鄭）比較接近同時他（指鄭）也沒有叫我通知。

問：當時他（指鄭）不是告訴過你行動計劃嗎？

答：他當時對我說先要繳衛兵的槍然後把監獄犯人都放出來，再去繳連部的槍殺死官長以後，就到台東花蓮將兩○的○截斷，飛機大砲就無法過來了。

問：你知道他們（指鄭金河等）要造反曾有些什麼武器？

答：不知道。

問：你知道監獄工作人員及監犯還有何人參加？

答：我不知道也沒聽說。

問：這人（指江炳興相片出示）在2月8日曾來找過你嗎？

答：是的。

問：他（指江）叫何姓名，何時何處見面的？

答：他的姓名我不知道，在2月8日上午我在河邊站八至十衛兵時他來找我。

問：他（指江）是否與他（指鄭）同來？

答：他（指江）來找我前他（指鄭）先來找我。

問：當時他（指鄭）對你怎麼說？

答：他當時對我說今天中午要動手，叫我通知林清鑫（筆錄記載錯誤應為林清銓）他們屆時帶槍到監獄後面集合，又說李加生張金隆已由他自己通知了。

問：後來他（指江）又如何來對你說的？

答：他當時只問我剛才有人來找過你否，我答來找我過，他又問同你說過沒有，我答已說過，他說那就好，就走了。

問：你當時曾否通知林清鑫（筆錄記載錯誤應為林清銓）等過？

答：我在將吃中飯前曾在飯所通知林清鑫（筆錄記載錯誤應為林清銓）他們，當時彭文昌（筆錄記載錯誤應為彭文燦）說不要去林清鑫（筆錄記載錯誤應為林清銓）也就說不去就不去，所以吃了飯過我們都睡午覺了。

問：犯人叫你們拿武器你們預備如何拿法？

答：連部規定武器是要鎖在櫃內的，但是我們站衛兵下來，雖然將武器放入槍架，經常都很遲才鎖，我們拿武器就是拿站衛兵的武器。

問：站衛兵規定帶多少顆子彈？

答：四十八發。

問：2月8日案子發生後你們何時才知道的？

答：值日官劉正武叫我們集合才知道。

問：這些犯人（指鄭金河等六人照片）是與監獄附近老百姓有往來嗎？

答：據他們說有幾個老百姓認識但姓名沒有告訴我。

問：你曾因何事被班長打過？

答：在年前連上部份弟兄在河邊賭錢，我在河邊附近玩，並不知道他們賭錢，但班長還以為我在把風，就在肩膀上打了我幾拳，所以我心裡很氣，曾對犯人（指鄭）談過。

問：你曾對他（指鄭金河）說有兩個哥哥因政治問題送綠島判刑過嗎？

答：我曾聽大哥說過以前被日本人送去綠島過但不知是什麼事，我只是這樣對他（指鄭）說過。

問：你與他說這話是什麼意思？

答：因他（指鄭）說關在監獄裡很苦，我就說我哥哥也曾到綠島去過。

問：以上是實在話？

答：實在。

問：還有什麼話？

答：我年幼無知受人欺騙請原諒我。

右筆錄經受訊人聽誦無訛簽押

被訊人：賴在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廿四日

賴在偵訊筆錄（第二次）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偵訊筆錄

問：姓名等？

答：賴在，年籍在卷。

問：同連士兵林清鑫（筆錄記載錯誤應為林清銓）彭文昌（筆錄記載錯誤應為彭文燦）吳朝全與調役犯鄭金河（出示照片）認識嗎？

答：他們原早同在打彈子時認識，他（指鄭）都知道他們（指林等）姓名。

問：你已否把林清鑫（筆錄記載錯誤應為林清銓）等答應參加造反的事告訴鄭金河過？

答：在農曆年前有一天我下衛兵後返連上去在山坡路上碰到鄭金河，就告訴他們（指林等）答應參加的事，他當時沒有說什麼就分手了。

問：2月1日鄭金河對你說要在中午行動，他究竟要你做些什麼？

答：他要我通知林清鑫（筆錄記載錯誤應為林清銓）等帶武器到監獄後面去等他。

問：他（指鄭）究竟還說些什麼你再回憶一下？

答：他還說過叫我在中午把鎖槍的鎖打開。

問：你曾否與鄭金河說過「東川」「加生」不願參加造反的話？

答：我從未爭取過他們也未同鄭犯說過這些話。

問：你知道鄭犯（指鄭金河）認識「東川」「加生」否？

答：他們常在撞球場撞球當然認識。

問：你在2月1日是否站10—12的衛兵？

答：我分配每天都站8—10的衛兵從未站過10—12的衛兵。

問：2月1日鄭金河叫你打開槍鎖你後來打開否？

答：那天中午因我去修花園去了也沒有辦法打開。

問：2月8日上午究竟鄭金河與江炳興一起來看你抑分別來看你？

答：是分別來看我的，姓鄭的先來，姓江的後來，那是我在河邊站衛兵時來的。

問：姓鄭的犯人當時對你談些什麼？

答：當時他對我說決定今午行動叫我們不要怕，要我通知聯絡的3個人（沒說姓名）帶武器去監獄後面等。

問：他（指鄭金河）當時還對你說過調換衛兵的事嗎？

答：當時沒有說，等我交了衛兵上坡來時他又來找我，要我在中午快到十二點時去第三哨（即第三堡）等他，又要我最好能調換第五哨（即第五堡）12-14的衛兵，我尚未表示意見，看到軍械士來，我們就分開了。

問：你後來有無與別人換衛兵呢？

答：沒有。

問：連部不是規定警衛士兵不准與犯人談話的嗎？

答：有此規定但我們與犯人與監獄人員打彈子時，犯人常插嘴跟我們講話，鄭犯與我講話均是利用沒人時講的，起初我不同他講但他坐在地下不走。

問：姓鄭的犯人（指鄭金河）還與那些士兵交往？

答：除我們幾個人以外沒有了。

右筆錄經受訊人聆讀無訛後簽押

被訊人：賴在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廿五日

賴在偵訊筆錄（第三次）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偵訊筆錄

問：姓名等？

答：賴在，年籍在卷。

問：你前供林清銓、彭文燦、吳朝全、李加生、張金隆等答應參加鄭金河臺獨組織，經查並不實在，究竟怎麼回事？

答：（考慮有頃）這是我亂說的。

問：我以前問你並無威脅利誘，你何以要亂說呢？

答：當時我感到如只說我一個人參加有點怕，所以多說了幾個人。

問：那你以前所供是否全是假的？

答：只是對林清銓他們部份是假的，其餘都是真的。

問：現在對你與鄭金河的事，重新再問你一遍，你要說實在話？

答：好的。

問：鄭金河（即殺豬的人）在何時何地如何對你說要造反的事？

答：在去年農曆年前，詳細日子忘了，有一天我交了衛兵由河邊從斜坡上來碰到他，他就叫我的姓名，我問他有什麼事，他說想在休息時間找我談談，

接著他說臺灣被他們管得太嚴了，我們要獨立，問我願不願意參加，我說讓我考慮一下，他又說你這種人就是這個樣子，叫你參加又要考慮，我終於答應他了。

問：後來他又如何對你說呢？

答：第二次也是在農曆年前有一天上午，我在交衛兵後上山坡回連部去，又在路上碰到他，他先對我說非洲有許多小國家都獨立，我們臺灣也可以獨立，接著就問我連上有何要好朋友，我說要好朋友有張金隆、李加生、林清銓、彭文燦、吳朝全，他託我去拉他們參加，我說好的，但我回到連部以後，在午睡時間曾問林清銓說：「殺豬的（指鄭金河）要我告訴你，叫你下去與你講話，問你造反參不參加？」他「說不要」，我們就午睡了，其餘的人我都沒有對他們談過。

問：後來鄭金河有否問過你關於拉人的事？

答：他曾問過他拉了多少人，我說拉了二三個人，實際上我只同林清銓談過，他沒答應。

問：你既沒有替鄭金河拉過人，何以要對他說拉了二三個人呢？

答：我不好意思對他說沒有拉人，所以這樣騙他的。

問：你對鄭金河說已拉了二三個人，他沒有問你姓名嗎？

答：沒有。

問：你同林清銓在寢室裡談話的時候不怕被別人聽到嗎？

答：別人當時都已睡著了。

問：你沒替鄭金河拉人既感到不好意思那你為何不去替他拉呢？

答：我不敢對他們說。

問：鄭金河以後還與你講過什麼話？

答：在上次談話後約三四天，我在河邊站八至十衛兵，鄭金河又來看我，看我坐在地上，要我下衛兵時同他去玩玩，我說沒有時間，他接著又說李加生與張金隆都參加了，你的朋友可不可以參加，我說好，談完後下了衛兵我就回去了，實際上我沒有向他們談過。

問：你後來有否問過李加生張金隆究竟有否參加？

答：我沒有問過。

問：你與他們（指李、張）是好朋友怎麼不去問他們？

答：我不敢去問。

問：2月1日那天鄭金河曾對你談什麼？

答：那天我站上午八至十衛兵，他來找我對我說中午要開始行動，叫我通知他們屆時帶著武器到監獄後面集合，但我沒有對他們說過。

問：2月1日鄭金河等要行動的事你是否問過李加生張金隆？

答：沒有。

問：那天你何以未如約攜帶武器去監獄後等鄭金河呢？

答：因為只有我一個人，所以不敢去就去午睡了。

問：你前供2月1日中午因值星班長謝火財帶你們去修花圃不能去，現在怎麼說因一個人不敢去呢？

答：確因我一個人不敢去，我現在想起修花圃是在過春節前二日（按係二月四日）而不是2月1日。

問：鄭金河有無告訴過你如何暴動的計劃？

答：他曾告訴過我，先繳衛兵的槍，然後把監獄的犯人全部放出來，再去繳連部的槍，殺死官長以後，就到花蓮台東將兩○的○截斷，飛機大砲就無法過來了。

問：你知道他們（指鄭金河等）要造反曾有什麼武器？

答：我不知道。

問：你知道監獄工作人員及監犯中有誰參加？

答：我不知道也沒聽說。

問：江炳興（出示照片）曾來找過你嗎？

答：2月8日來找過我。

問：你知道江炳興的姓名否？

答：我不知道他的姓名，只記得在2月8日上午我在河邊站八至十衛兵時他來找過我。

問：他是否與鄭金河同來？

答：鄭先來他後來。

問：江炳興當時對你如何說？

答：他當時只問我剛才有人來找過你嗎，我答來找我過，他又問同你說過沒有，我答已說過，他說那就好就走了。

問：你前供2月1日要暴動曾經通知林清銓他們過？

答：那是亂說的。

問：2月8日暴動的事，鄭金河曾否告訴過你？

答：那天上午我在河邊值八至十衛兵，他來找我對我說今天中午要動手了，叫我屆時帶武器到監獄後面集合，後來因為只有我一個人不敢去。

問：鄭金河叫你拿槍去集合，你預備如何拿法？

答：連部規定武器要鎖在櫃內的，但是我們站衛兵下來，雖然將武器放入槍架，經常都很遲才鎖，我們就拿武器就是拿站衛兵的武器。

問：鄭金河等六人（出示鄭金河等六犯相片）是與監獄附近老百姓有往來嗎？

答：據他們說有幾個老百姓認識但沒有告訴我姓名。

問：你確被班長打過嗎？

答：確被打過，前兩次所說沒有錯。

問：你哥哥究因何案被送綠島？

答：我只聽大哥說過以前被日本人送去綠島過，究為何案我未聽說，因當時鄭金河對我說起關在監獄裡很苦，我就說我哥哥也曾去過綠島。

問：2月8日鄭金河要你通知林清銓等帶武器去監獄後面集合你究竟通知過否？

答：確實沒有，以前是亂供的。

問：鄭金河認識林清銓、彭文燦、吳朝全否？

答：他們原早同在打彈子時認識，鄭金河都知道他們姓名。

問：鄭金河當時要你在中午時把鎖槍的鎖打開是嗎？

答：有的，是在2月1日那天對我說的，但是我無法打開，實際上也沒有打過。

問：2月8日鄭金河曾要你調換衛兵有嗎？

答：那天我是站八至十衛兵，等交了班上坡回連部時，在路上碰到，他要我在快到十二點時去第三哨（即第三堡）等他，又要我最好能調換第五哨（即第五堡）十二一十四的衛兵，當時尚未表示意見，看到軍械士來，我們就分手了。

問：你後來有無與別人換衛兵呢？

答：沒有。

問：2月8日案發後究竟誰來叫你的？

答：現在我記起是排長陳光村來叫我們集合的。

問：當天鄭金河還說過李加生張金隆已經由他自己通知了，這句話是實在的嗎（鄭金河通知2月8日中午要行動的事）？

答：確實對我說過的。

問：鄭金河既說已通知李加生張金隆過，足見2月8日行動時不只你一個人，你何以說一個人不敢去呢？

答：後來我沒有看到他們去，所以我也不敢去。

問：鄭金河對你說李加生張金隆已由他通知了，這句話在何時何地如何對你說的？

答：2月8日我在站八至十的衛兵，他來對我說今天中午要動手，叫我通知我的朋友帶槍到監獄後面集合，接著就說李加生張金隆已由他自己通知了。

問：二月廿四日中午十二時你是否與張金隆在寢室擦槍？

答：我與張金隆鐘正寶在一起擦槍。

問：你當時曾自言自語的說：「暴動的時間我早就知道了。」對嗎？

答：我沒有說過，可以問鐘正寶的。

問：當時你說這些話，張金隆曾經聽到過，你怎麼說？

答：那我知道了。

問：你不是還對鄭金河說過彭文燦贊成獨立的？

答：我是說過，但亂說的。

問：彭文燦一定對你說過這句話，你才會對鄭金河去說？

答：他沒有對我說過。

問：那你對鄭金河說這話是何意思？

答：因鄭金河要我多拉幾個人，我就對他亂說的。

問：以上是實在話嗎？

答：都是實在話。

問：鄭金河他們搞臺灣獨立及暴動的事，連上官長有誰知道？

答：連上官長都不知道的。

問：你為何知道連上官長都不知道。

答：鄭金河他們沒有對我說過，我也從未聽說過。

問：你今天何以要對我說實在話呢？

答：因為不說真話，你們就調查不完了。

右筆錄經受訊人聽讀無訛後簽押

賴在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廿七日

賴在調查筆錄 59年3月3日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調查筆錄

問：姓名年籍等項？

答：賴在，廿三歲，嘉義縣人，籍設嘉義縣大林中坑田寮路一號，現在陸軍第十九師五十五旅一營第一連一等迫砲兵。

問：學經歷？

答：小學畢業後在家幫忙種田迄至入伍。

問：你何時入伍？

答：五十七年十月應召入伍。

問：何時隨部隊去泰源監獄駐防？

答：五十八年十二月底去的。

問：你認識這個人（出示鄭金河相片）嗎？

答：認識，他是在豬舍餵豬的人犯，但不知他的名字。

問：你與這個餵豬的（指鄭金河）何時如何相識？

答：他（指鄭）是泰源監獄外調服役的監犯，我跟他是本年初在福利社撞球場打撞球時認識的。

問：他（指鄭）曾要你幫忙殺衛兵逃獄攬臺灣獨立的事嗎？

答：他曾跟我講過。

問：他（指鄭）什麼時候跟你說的，如何說的？

答：今（五十九）年元月間，詳細日子忘記了，有一天我交了衛兵由河邊從斜坡上來碰到他，他就叫我，我問他有什麼事，他說想在休息時找我談談，接著他又說我們臺灣人被他們（意指大陸人）管得太嚴了，我們臺灣應該獨立，問我願不願意參加，當時我說讓我考慮一下，他說你這個人怎麼這個樣子，要你參加何必要考慮，我不好意思就答應他了，後來又有一次，我在路上遇到他，他又對我說非洲有許多小國家都獨立了，我們臺灣也可以獨立，接著問我連上有何要好朋友，並要我吸收他們參加，我說連上的朋友有張金隆、李加生、林清銓、彭文燦、吳朝全，我回連部以後在午睡時間曾同林清銓說：「殺豬的（指鄭金河）要我告訴你，叫你下去談話，問

你要不要參加他們攪臺灣獨立。」他說：「不要。」接著我們就午睡了，其他的人我都沒有跟他們談過。

問：後來殺豬的（指鄭）有無再問過你找了多少人參加？

答：他曾問我拉了幾個朋友參加，我說拉了二三個人。

問：你究竟拉了幾個人？

答：我只拉林清銓一個人，但他沒答應，我不好意思告訴他，所以騙他說拉了二三個人。

問：他有沒有問你究竟拉了些誰？

答：沒有。

問：你為何只向林清銓一人說呢，而不找其他人說呢？

答：我很害怕，不敢跟他們說。

問：鄭金河有無同你講還有那些人答應參加呢？

答：他有一次跟我說李加生和張金隆都參加了，你去問問你的朋友還有沒有願意參加的。

問：你回去後有無跟李加生和張金隆談過，或跟其他的人談過呢？

答：回去以後我沒有問過他們，也沒有跟其他的人談過。

問：2月1日那天鄭金河有無跟你談過什麼話？

答：2月1日早晨我站8—10的衛兵，他來找我對我說中午要開始行動，叫我通知他們到時候帶著武器到監獄後面集合。

問：你回去以後有無對他們說，你中午有無攜帶武器前往呢？

答：我回去以後沒有對任何人說，中午也沒有攜帶武器前往。

問：你為何沒有應約攜帶武器前往呢？

答：因為只有我一個人，所以不敢去，就午睡了。

問：鄭金河如何告訴你暴動的計劃呢？

答：他曾告訴我說要殺死班長，搶衛兵的槍，然後把監獄裡的人犯放出來，再去繳衛兵的槍，然後佔領台東。

問：鄭金河準備跟誰一起攪暴動呢？

答：我不知道。

問：你知道警衛連中或人犯中還有那些人參加呢？

答：我不知道。

問：這個人（出示江炳興照片）你認識嗎？

答：我認識，但我不知他的姓名，他是在福利社洗衣部工作的人犯。

問：他（指江炳興）曾否來找過你跟你談過這次暴動的事？

答：2月8日上午我在河邊站8—10時衛兵時，他來找我問我說：「那個事情，問：他（指鄭金河）跟你講過沒有？」我說：「講過了。」他要我中午一定要去，我點頭答應他。

問：2月8日暴動的事，鄭金河事先怎麼跟你講的？

答：那天上午我站衛兵時，鄭金河跟我說今天中午要動手了，叫我吃過午飯後

帶武器到監獄後面圍牆邊集合。

問：你們幾點鐘吃午飯？

答：11點多。

問：你吃過飯後去了沒有？

答：沒有去。

問：為何沒有去？

答：因為只有我一個人，我不敢去。

問：鄭金河2月8日叫你中午到監獄後面圍牆邊集合，你有無告訴別人，或叫別人去參加？

答：我因為很害怕，所以沒有告訴別人，更不敢叫別人參加。

問：鄭金河曾否要你事先把警衛連鎖槍的鎖打開？

答：他在2月1日那天確曾對我講過，但我並沒有去打開。

問：鄭金河不是已經告訴你李加生、張金隆都已答應參加了嗎，你2月8日中午為何不找他二人一起去呢？

答：我確實沒有跟李加生、張金隆他們二人談過，那天中午也沒有看到他二人有所行動，所以我就不敢去了。

問：你是否有個哥哥以前因案被送往綠島管訓？

答：我曾聽大哥說過以前被日本人送去綠島管訓，但究竟因何案被管訓多久，我不清楚。

問：以上你所說都實在嗎？

答：都實在。

右筆錄經朗讀與答話人親聆確認無訛乃簽名捺印於後

答話人：賴在

訊問人：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三日

張金隆談話筆錄 59年2月26日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談話筆錄

問：姓名、年齡、籍貫、單位、級職、駐地？

答：張金隆，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十日生，現年廿二歲，彰化縣埔心鄉瓦南村三角巷八號，現服役十九師五十五旅第一營第一連三排七班上兵，駐在高雄大樹。

問：家庭狀況？

答：家無恆產，父張木生五十六年元月八日逝世，母張陳未，五十四歲，現在家，姊一張扇，卅二歲，已嫁，弟一張添舜，十五歲，現就讀埔心國中一年級，妹張月琮，二十歲，未嫁，在員林輪胎工廠做工，家庭生活可以維

生。

問：學經歷？

答：我七歲在員林國校讀書，於十四歲（四十九年）畢業，小學畢業後，在員林電器行做雜工，未幾到台北和平東路四川飯館做雜工，大概做了一年多，於十七歲時又在台北和平東路學賣豬肉一年多，我姐夫林光漢，卅四歲，豬肉商，駐在台北縣中和鄉秀山村景平路五十號，叫我到永安市場去幫忙賣豬肉，做到入伍。我是在五十七年三月廿四日在嘉義崎頂第六訓練中心入伍，訓練兩個月又到第七中心兩個月，撥到十七師五十團二營四連三排九班當步槍兵，幹了兩個多月，因光華演習結束，又撥到十九師五十五旅一營一連三排任步兵。

問：你們連共有多少士兵？

答：大概有60幾個。

問：你在連上同志之間，最要好的士兵有那幾個？

答：陳水龍，新竹人，與我很要好，還有今年元月卅日退伍的謝新賢（宜蘭人）也很好，其他都很平常。

問：你們連上那裡的士兵最多？

答：我們連上台中兵最多，其次都是雲林、彰化、高雄、嘉義的兵。

問：大陸籍的士兵有多少？

答：大陸籍的兵只有廿餘名士官。

問：平常大陸籍與臺灣籍士兵相處得情形如何？

答：相處得情形不錯，他們都很照顧我們。

問：你們第七班有多少士兵，都是那幾個人，相處如何？

答：連班長五個人，班長張秉湘（大陸籍），弟兄卓大麗（台中縣），黃傳考（台中市），賴謀深（台中市）和我相處都很好，現賴謀深已因泰源監獄逃亡案，他下衛兵時槍被逃犯搶走了（不知姓名），現關在旅部。

問：你平常喜愛看何種報刊雜誌？

答：平常喜愛看文藝小說和成功修養一類的書，王君在何處、怎樣成功你的事業、社交與口才等書籍。

問：清溪泰源監獄是你們連內負責守衛的嗎，何時起至何時止？

答：是我們連上二排和三排負責看守的，我們是去年（58）年十二月十日開始接的任務，到今（五十九）年二月十三日，因泰源監獄殺人逃亡案，離開清溪至東城駐了四天，又進駐大樹。

問：泰源監獄逃亡人犯共幾人，如何發生的？

答：共逃了六個人，我所知道的有思想犯鄭金河（嘉義人），福利社江炳興（台中人），其餘的名字我忘記了，發生的時間是2月8日11時40分，我們才吃過午飯，我去站十二至二內監門的衛兵時，大概是十二時許，我聽到牆外面有三聲槍響，我就端起槍，壓上子彈，關起保險，注意大門和內監內，以防止犯人衝監而出，當時我以為是崗哨開槍，我即向國防部裡面的帶班班

長報告（名字忘記），他說：「你不要怕，不要緊張，你防範別讓監犯衝出來。」我即把大門關起來，監內也鎖起來，我並向帶班班長講：「趕快電話通知把外役犯人帶回來，以免逃亡。」結果外役人員回來時少了六人，當時還不知是那六個人，經監獄官（一個少校）察對照片，才知道是那六個人了，我在下午二時下衛兵後，才聽連上的人講，犯人殺了班長跑掉了。

問：六位逃犯你為什麼只記得鄭金河與江炳興兩人呢？

答：江炳興是在洗衣部服務，有一次我在理髮部理髮時，江也在理髮部玩，有人（忘記是誰）問他為什麼關起來的，江曾講：「是在軍校當學生時，曾搞過叛國組織而被判刑10年的。」江為人很和藹，有禮貌，大家都對他不錯，所以我也認識他了。關於鄭金河室調出來餵豬的，當我每天升降旗時，他都挑飯經過升旗台去豬欄餵豬，每次他都向我點頭，有時我因整理分配的菜地時，也曾向他借農具，這樣就比較熟悉些。

問：你是否常跟犯人們談話？

答：我不常跟他們談話。

問：你是否曾問過他們犯過什麼罪？

答：我沒問過他們，不過他們曾對我講過，江炳興是他自己在理髮店裡講過，鄭金河是在他餵豬的地方向我講過。

問：你常到他餵豬的地方去嗎？

答：我分菜地就在他（鄭金河）的豬欄旁邊，我每當種菜時就會看見他的。

問：你們見面時都談些什麼話？

答：普通話，沒有什麼。

問：張金隆，我實在告訴你，鄭金河把他和你說的話全都講出來了，我希你有改過洗心的精神，也把和他所說的話坦白出來？

答：他也沒有講什麼，第一次（時間忘記）在豬欄旁，只我兩個人，是我向他借工具，他曾問過我的家世和問我在那裡做事，我就告訴他說：我在台北賣豬肉，他即說，他以前是在台北殺豬的，我曾問他因何判刑，他說：他是因二二八事件鬧臺灣獨立事被捕的。

問：鄭金河今年多大年紀？

答：逃犯公告上寫他是卅二歲。

問：二二八事件是那一年你知道嗎？

答：我不知道。

問：二二八事件時他不滿十歲怎能被捕呢？

答：這事我不知道，他確實是這樣講的。

問：他還講了些什麼話？

答：沒講什麼話。

問：據我所知，他曾向你談了不少的話，希你迷途知返，坦白講出來，政府可能會原諒你年幼無知的。

答：（低頭不語）。

問：(開導)

答：(流淚、駭怕、閉眼)。

問：(開導)

答：他還有一次(時間忘記)也是在豬欄旁談到臺灣獨立的好處，我知道他是在煽動我，我就應付他說得對。

問：你恐怕是被他說服了吧？

答：(流淚、緊閉眼)我很怕。

問：你不要怕，你這次有否參加他們行動？

答：沒有，他並沒有向我講他們要殺人逃亡。

問：那麼你怕什麼？

答：我怕我被牽扯進去，因為我和鄭金河天天都會見面。

問：你對鄭金河曾有過承諾嗎？

答：沒有，他沒向我講逃亡事，我根本就不知道他會逃亡。

問：據我所知，鄭金河曾向你談過什麼問題？

答：沒有，我不知道。

問：(開導)

答：(害怕、哭)。

問：(開導)

答：他有一次，日期也記不清了，中午起床時，我在豬欄旁上監視哨時，他站在上面小路上向我講，讓我到元月十三日中午到餵豬場去和他見面，我即點了點頭，但那天(十三日)正好旅部來裝備檢查，我就沒有去見他。

問：還有一次他向你講過什麼話？

答：還有一次是元月，日期記不清了，大概快過農曆年了，一個下午三時左右，仍舊在豬欄又遇上了，鄭金河對我說：臺灣以後獨立了，我們就不要大陸人管了，從前二二八事件時，台北高玉樹也參加了，他(指高)當時是這樣(豎大拇指)的人物，那時如果成功的話，現在的總統可能是高玉樹當了……又說：高玉樹當時被捕後，是由美國人把他保出來的，如果沒有美國人保，他們統統都是判死刑了，我鄭金河是因為沒有地位，才被關到現在，你不要看我現在是關到這裡，我現在這餵豬的差使，還是我家裡用拾萬元的舖保，才保出來餵豬的，我聽了就怕了。

問：你怕什麼？高玉樹被美國人保出來，和鄭金河被十萬元舖保保出來餵豬，會值得你駭怕嗎？

答：他(指鄭金河)說的什麼話我是記不清了，但是他所講的話，意思是指他搞臺灣獨立時，讓我幫他一個忙，所以我聽了很駭怕。

問：鄭金河是否向你談過，他搞臺灣獨立的計劃？

答：他的計劃我不知道，他沒有向我談起過。

問：還有別人向你談過搞臺灣獨立的事情嗎？

答：除了鄭金河再沒有第二人向我談過。

問：你對鄭金和所談的搞臺灣獨立的事的想法如何？

答：我不相信他能搞臺灣獨立的，他是吹牛，使我怕，如果他被人發覺了，牽涉到我。

問：鄭金河搞臺灣獨立都是連絡那些人？

答：鄭金河沒有向我講過有那些人，他只連絡我一個人。我也不知道有那些人，不過他曾讓我再找幾個要好的朋友參加，我當時答應說好，但我並沒有找。

問：江炳興向你談過要搞臺灣獨立的事嗎？

答：他（指江）沒有向我談過。

問：賴在向你談過要搞臺灣獨立的事嗎？

答：賴在當2月8日事發以前，他也沒向我談過，但賴在於前天上午（二月廿四日）在大樹駐地之寢室擦槍時，曾偶然對我說：泰源監獄犯人殺人逃亡的事，我是事先曉得的。其實2月8日事發後的第二三天（記不清了）彭文燦於下午（記不清了）對我講：「殺人逃獄的事件，賴在於今天曾告訴我，說他事先早就曉得了，這事要被上面知道了，就了不得。」當時我們大家心裡都很急躁，也不想問賴在是怎樣知道的。

問：賴在是否和鄭金河有共謀之嫌？

答：賴在沒向我談過，我也沒聽別人談過。

問：鄭金河要搞臺灣獨立的問題，你又向別人談過沒有？

答：沒有，我雖答應他再找幾個人參加，但我本身就怕得很，我怎麼再敢連累我的朋友呢。

問：你既然心裡駭怕，你為什麼要答應鄭金河要幫他的忙，和代他再找幾個好朋友參加呢？

答：我確實是怕鄭金河會對我不利，我惹不起他，所以只好表面應付他。

問：你既然怕，為何不向上級檢舉鄭金河的陰謀呢？

答：我不敢，我那時心亂得很，一句話都不敢講，怕他那兇相，我見了就駭怕，但是鄭金河和江炳興二人比較起來，還是江炳興和藹可親，但江炳興從未向我提起要搞臺灣獨立的問題。

問：鄭金河所搞的臺灣獨立到底是怎樣一個組織？

答：我也不知道，每次見面只聽他一個人說，我只答應從來也沒敢問他。

問：你現在還有什麼話要講的？

答：我現在沒有什麼話要講了，只是我年輕無知，我做錯了事，希望上級寬恕我。

問：你以上講的話都是實在嗎？

答：我以上講的都是實在話。

本筆錄經當事人閱讀認為無訛捺左拇指印

被約談人：張金隆

約談人：趙常春

筆錄人：錢振基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張金隆調查筆錄 59年3月3日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調查筆錄

問：姓名年籍等項？

答：張金隆，廿二歲（37.2.10生）彰化縣人，籍設彰化縣埔心鄉瓦南村三角巷八號，現服役十九師五十五旅第一營第一連三排七班上兵，駐在高雄大樹。

問：學經歷？

答：四十九年員林國校畢業後，曾充雜工及肉販迄至入伍。

問：你何時入伍？

答：我是五十七年三月廿日入伍，現充上兵。

問：家庭概況？

答：父歿，母陳未，家務，姐張扇卅二歲，已嫁，弟張添舜，十五歲，現就讀埔心國中一年級，妹張月琮廿歲，在員林輪胎工廠做工，生活清苦。

問：你於何時隨部隊到台東泰源監獄擔任警衛工作的？

答：我於去（58）年十二月十日奉命隨連部進駐泰源監獄擔任警衛工作的，至本（五十九）年二月十三日因泰源監獄人犯殺人逃亡案，乃隨連部離開台東泰源監獄進駐高雄大樹。

問：泰源監獄殺人逃亡是那幾個人犯，何時發生的，當時你在何處？

答：這次一共逃了六個人犯，據我事後所知有餵豬的犯人鄭金河，福利社洗衣部的犯人江炳興，其餘四名犯人的名字我記不清楚了，發生的時間是2月8日上午11時40分，那時我們剛吃過午飯，我去站十二至二內監門的衛兵時，大約十二時許，我聽到監獄圍牆外面有三聲槍響，我就端起槍，裝上子彈，關上保險，注意警戒，當時我以為是崗哨衛兵開的槍，我即向帶班的班長報告（班長名已忘記），班長即電話通知把外役的人犯帶回來以免逃亡，結果人犯回來後清點少了六人，後經監獄官核對才知道是鄭金河等六人，直到下午二時下衛兵後，才聽連上的人講犯人殺了班長逃跑了。

問：鄭金河與江炳興二犯你以前認識嗎？

答：鄭金河是調服外役擔任餵豬工作的，我每天擔任升降旗時，他都挑豬食經過升旗台去豬欄餵豬，每次他都與我點頭打招呼，有一次我在豬欄附近擔任警衛時他曾過來跟我談話，我也曾向他借過農具，因此結識。江炳興是在福利社洗衣部工作的，有一次我去福利社理髮部理髮，江也在場，當時有人問他為何事被判刑，江講是在軍校讀書時曾參加判亂組織而被判刑的，江平時對人很有禮貌，大家都對他印象不錯，因此我認識他，但我與他從沒有交談過。

問：鄭金河在豬欄附近時曾跟你講過什麼話，什麼時候講的？

答：我記得是在元月十一日，我在鄭金河餵豬的豬欄附近站衛兵，鄭金河過來

跟我談話，他問我那裡人，還多久退伍，我說：「我是彰化縣人，還有兩個多月退伍。」我問他過去犯什麼案，判刑多久，他說過去參加臺灣獨立組織，被判刑十五年，還有六年多出去，他並向我鼓吹說：「臺灣若是能獨立，臺灣人就可以自己管理自己了。」並要我幫他找幾個要好的朋友幫他做臺灣獨立，我當時點點頭表示同意，他並約我元月十三日再到他那裡談話，但那天因為連上裝備檢查，結果沒有去。

問：鄭金河要你找人幫他攬臺灣獨立，他有沒有告訴你他準備怎麼做？

答：他當時講話很含糊，並沒有說要怎樣做，我當時聽了也沒有很重視這件事，所以也沒有問他。

問：鄭金河當時有沒有表示要你參加他攬臺灣獨立？

答：他當時沒有明白的告訴我要我參加，但他好像有這個意思。

問：你為什麼要點頭答應他幫他找人攬臺灣獨立呢？

答：他當時給我講，我不好意思拒絕他，於是點頭表示答應，其實只是表面上敷衍而已。

問：你們談過以後，你究竟有無找人談起這件事呢？

答：我跟鄭金河談過這件事以後，並沒有很重視這件事，因此也沒有找別人去講。

問：鄭金河究竟有無告訴你他們要殺班長奪槍逃亡呢？

答：鄭金河確實沒有跟我講，我事先一點也不知道。

問：鄭金河除了跟你談過要攬臺灣獨立的事外，還跟誰談過你知道嗎？

答：他有沒有跟別人談過我不知道。

問：除了鄭金河跟你談過以外，江炳興或是其他的人有跟你談過這件事嗎？

答：沒有。

問：你聽鄭金河告訴你要攬臺灣獨立的事後，為什麼不向長官報告呢？

答：當時鄭金河沒有跟我說的很詳細，我也沒有重視他，所以沒有向長官報告，現在想起來當時假如向官長報告就好了。

問：2月8日的事情，事先究有何人知道？

答：二月廿四日上午在大樹駐地寢室擦槍時，我們連上的賴在曾對我說泰源監獄犯人殺人逃亡的事，他事先就曉得了，至於是否還有別人知道，我就不曉得了。

問：賴在以前有無跟你談過這件事情？

答：沒有。

問：你以上所說都實在嗎？

答：都實在。

右筆錄經朗讀與答話人親聆確認無訛乃簽名捺印於後

答話人：張金隆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三日

李加生偵訊筆錄 59年3月3日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偵訊筆錄

問：姓名年籍等項？

答：李加生，(男)廿二歲(37.10.11生)臺灣省嘉義縣人，住東石鄉塭港村七十二號。

問：學經歷？

答：國校畢業，曾充磚工。

問：家庭狀況？

答：父李再徊，五十七歲，不識字，養○為業。母蔡氏，五十三歲，家管。胞兄夜明，廿五歲，國校畢業，現為台北益昌化工廠工人。胞弟培松，十六歲，國校畢業，現在台北泰山某紡織廠工人。兩胞姊均已出嫁。

問：前科？

答：無。

問：你什麼時候入伍？

答：五十七年十月卅日應召入第六訓練中心受訓八週，後八週則改入第七中心受訓，結訓後分發十九師五十五旅一營一連服役迄今。

問：你什麼時候隨部隊調到台東泰源？

答：五十八年十二月十日自楊梅調至泰源。

問：這次泰源發生暴動之囚犯中，你認識那些人？

答：參加暴動的五個囚犯我都面熟，但叫不出名字。

問：你跟這五個囚犯的來往情形如何？

答：除鄭金河曾跟我談過一次話外，其他四人沒交談過。

問：你如何知道鄭金河的名字？

答：在高雄時，問案的人拿照片讓我指認，我才知道。

問：鄭金河跟你談些什麼，如何談的？

答：記得在泰源監獄鋪修中門路面時，曾調不少囚犯到溪邊撿石頭，當時連上也加派衛兵在溪邊站崗，有一天早上，我在養豬場附近站崗時，鄭金河前來搭訕，他說：「你站衛兵！」我說：「是的，站衛兵。」他說：「你是那裡人？」我說：「嘉義人。」他說：「住嘉義那裡？」我說：「住在東石。」他又問：「當兵多久了？」我答：「一年多了，還有九個多月。」他說：「我跟你少見面，你可能不太認識我，你們連上張金隆跟我較熟，以前他也是台北殺豬的。」我說：「噢！」他和我正談話時，連長來到養豬場，金河就走開了。

問：鄭金河還跟你談過什麼話？

答：沒有其他的話。

問：據鄭金河說，當時你曾問他是幾年的還請他抽了一根烟，有沒有這回事？

答：我沒請鄭金河抽烟，也沒問他刑期多久。

問：據鄭金河說當時你們談話中還提到如犯人逃跑你怎麼辦的話題？

答：沒有談過這些話。

問：據鄭金河說，他曾問你「如有犯人逃獄或發生更壞情事時，你槍口對誰？」

你回答他說：「當然向他們。」你回答這話是什麼意思？

答：鄭金河沒跟我說這些話，我也沒回答什麼問題。

問：鄭金河向你說過：「手肘彎入不彎出」這句話嗎？

答：沒有。

問：你以上所說實在？

答：都是實話。

右筆錄經被訊人親閱認明無訛簽捺為證

被訊人：李加生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三日

林清銓偵訊筆錄 59年2月26日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偵訊筆錄

問：姓名年籍等項？

答：林清銓，廿三歲，台中縣神岡鄉人，家住神岡鄉三角村大豐路20號，現在陸軍十九師五五旅步兵第一營一連一兵。

問：何時入伍？

答：五十七年十一月應召入伍。

問：家有何人做何職業？

答：有祖母，父母，姊姊已出嫁，還有3個弟弟，四個妹妹，家中以種田為業。

問：未入前在何處讀書？

答：在神岡鄉岸裡國校六年畢業。

問：你何時隨部隊去泰源監獄駐防？

答：五十八年十二月隨部隊去的。

問：泰源監獄的勞役犯你認識有幾人？

答：在撞球場打撞球，時常與鄭金河見面。

問：你在連裡有最好的朋友嗎？

答：大家都很好，沒有最好的朋友。

問：你在撞球場與監犯鄭金河認識後，是否經常交往？

答：沒有，在二月某日（詳細日期記不清）我輪到加班衛兵看守犯人在河邊撿石頭的時候，監犯鄭金河由養豬的地方走來，他主動問我還有多久退伍，我說沒有多久了，當時我就向河邊走去，鄭金河也離開了。

問：除這一次外，還有與鄭金河見面談談的事嗎？

答：在撞球場打撞球時，經常見面，有時都談打球的事。

問：賴在你認識嗎？

答：我認識他，他與我同連不同班。

問：賴在有否時常在一起聊天閒談？

答：沒有，有時見面談休假的事。

問：你回憶一下，2月1日賴在曾否來寢室找你？

答：有一次，大概在二月某日（詳細日期忘記）賴在在寢室對我說：「有個犯人叫你去。」我說：「那個犯人？」賴說：「就是在撞球場時常與你說話的那個犯人。」我說：「他找我幹什麼？」賴說：「我不知道。」我當即說：「我不去。」賴在就走了。

問：2月1日賴在是否又來找你？

答：沒有。

問：2月1日中午飯後，你們曾否集合整修花園？

答：沒有，我們整理花園是在二月四日，是連長帶去的。

問：2月8日你在何處？

答：2月8日上午我是八一十的衛兵，站在監獄第一哨，下衛兵後就擦槍。

問：2月8日（農曆初三）中午你在何處，賴在曾否來找你？

答：2月8日上午我下衛兵就在寢室擦槍，11點廿分開飯，開飯後就休息，賴在根本未來找我。

問：2月8日上午賴在曾否來寢室找彭文燦、吳朝全和你三人？

答：當日彭文燦是12-2的衛兵，吳朝全是10-12的衛兵，他們都上衛兵去了，賴在怎能找到他們。

問：2月8日午後犯人殺班長，是何人集合你們去追捕的？

答：是排長陳光村集合我們去追捕的。

問：我聽說是值日官劉正武集合你們的對嗎？

答：不是劉正武，這可以調查的。

問：你與賴在是否同住一個寢室？

答：是的。

問：賴在曾否告訴你犯人要造反，要你參加？

答：這根本沒有這個事。

問：據說2月8日上午賴在來寢室找你和彭文燦、吳朝全，要你們吃飯後到監獄後集合，有此事嗎？

答：沒有，根本沒有這回事，是賴在亂講的。

問：你與彭文燦、吳朝全相處情感如何？

答：都是同連同事，普通朋友。

問：你曾否聽說賴在與彭文燦、吳朝全談論人犯要造反的事？

答：沒有，吳朝全是由國防部調來的，平日很少外出，我叫他出來玩他都不出來，恐怕他還不認識賴在，彭文燦認識賴在，但從來未聽到談及犯人要造

反的事。

問：據賴在說，確實曾經和你說過犯人要造反的事，你不必隱瞞，希望很誠實坦白的說一說。

答：春節前不久，有一次中午我和賴在在寢室下棋的時候，他向我說犯人叫我去，我就問他是那個犯人，他說常常在撞球場那個犯人，我問他叫我幹什麼？他（賴在）就說不知道，我當時說一聲我不去，我如果去被連長知道，又會被罵，後來他有說一句犯人要造反，我就說不知道的事情，請你不要亂講，後來事情發生了，才知道他說的是真的。

問：賴在和你說犯人要造反時，還有什麼人在旁邊？

答：有謝班長在旁邊，可是他已經睡覺了。

問：為什麼在前面你一再的說根本沒有這回事？

答：怕賴在受處分。

問：賴在和你講犯人要造反的事，你為什麼不向連長和輔導長報告？

答：我以為不會實在，如果我知道會有事情發生早就報告連長了。

問：你曾經把賴在和你講犯人要造反的事向連上什麼人談過？

答：犯人殺龍班長事情發生後，我在泰源附近隧道口曾對彭文燦說過。

問：你是怎樣說的？

答：我說賴在有對我說過一次犯人要造反，果然已經造反了。

問：賴在有沒有和你談過連上有什麼人已答應犯人參加造反？

答：沒有談起過。

問：除了賴在以外，連上還有什麼人曾經和你談過犯人要造反的事？

答：沒有其他人和我談起過。

問：鄭金河有沒有和你直接說到要造反的事？

答：自從上一次在河邊站衛兵和鄭金河談話被連長知道受責備後，再沒有和鄭金河交談什麼話。

問：事情發生到現在，你們輔導長和你講過什麼話？

答：沒有講什麼話。

問：以上所說都實在嗎？

答：都實在。

問：除了以上所說的以外，你還有什麼補充意見？

答：再沒有什麼補充意見。

以上筆錄經向被偵訊人讀誦認為無訛後簽押

被偵訊人：林清銓

偵訊人：陳增壽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廿六日

林清銓偵訊筆錄 59年2月27日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偵訊筆錄

問：姓名年籍地址等項？

答：林清銓，(男)，廿三歲，台中縣人，住神岡鄉三角村大豐路廿號。

問：教育程度？

答：小學畢業。

問：家庭狀況？

答：家有祖母，父，母，姊姊已出嫁，3個弟弟，四個妹妹，家中以種田為業。

問：何時入伍及入伍經過如何？

答：五十七年十一月應召入伍陸軍十九師五十五團團部連一等兵，至五十八年十一月廿一日因改編撥補五十五旅第一連，同(五十八)年十二月八日隨連調台東泰源監獄擔任警衛勤務。

問：你入伍前做何職業？

答：幫忙家中種田。

問：你在連內與那些人感情比較好？

答：因我到第一連不久，沒有特別好的朋友，大家都差不多。

問：你在泰源監獄擔任衛兵的崗哨與時間是否有固定？

答：崗哨有固定，時間沒有固定，我是在第一崗哨站衛兵。

問：泰源監獄的勞役犯你認識那幾人？

答：我認識兩個調服勞役的囚犯，一個是養豬的，因為常常一起在福利社打彈子因而相識，一個是調在福利社洗衣部洗衣服的。

問：你所認識的兩位調服勞役犯都叫什麼姓名？

答：一個是鄭金河(經出示照片指認無訛)，一個是江炳興(在福利社洗衣服)。

問：鄭金河、江炳興兩人的名字你是怎麼知道的？

答：本(五十九)年2月8日監犯劫械逃亡後，監方公布逃犯姓名時，均貼有逃犯照片，因此才知道他兩人的姓名。

問：你與鄭金河、江炳興兩犯交往如何？

答：經常見面打招呼而矣，無其他交往。

問：鄭金河單獨找你談話共有幾次及談話內容如何？

答：約元月間(詳細日期已忘)我輪值臨時加班衛兵看守監犯在河邊撿石頭時，鄭金河由養豬舍過來，他問我還有多久退伍，我說沒有多久了，此時被帶隊的副連長看見，我即向河邊走，鄭犯亦離開，返連後副連長將上情報告連長，連長曾警告我以後不准再與人犯談話，從此即未再與鄭金河談過話。

問：監犯江炳興曾否找你談過話？

答：沒有。

問：賴在你認識嗎？

答：認識，他與我同連不同班。

問：賴在曾否與你談過有關鄭金河的事？

答：約在農曆年前約一週某日(詳細日期已忘)中午十二點多鐘，我與賴在在宿舍下象棋時，賴說：「人犯叫你出去。」我問是那個人犯，賴說：「常

常到福利社打彈子的那個犯人。」我問：「叫我去幹什麼？」賴說：「我不知道。」我說：「我不去，我以前因同他講話曾被連長警告過。」賴又說：「人犯要造反。」我說：「這種事情你不知道就不要亂說。」

問：賴在明明知道人犯要造反才告訴你的，你何以反而警告賴在不要亂說呢？

答：我當時以為賴在是亂說的，因為這種事情不能亂開玩笑，所以我警告他不要亂說。

問：你何以不向賴在問清楚再向連長報告呢？

答：我以為賴在開玩笑，也不相信會有這種事，所以沒有再問，也沒有向連長報告。

問：賴在曾否邀你參加監犯鄭金河他們造反的事？

答：絕對沒有。

問：賴在向你說犯人要造反的話，當時有無其他的人在場或聽見？

答：當時是午睡時間，謝班長在旁邊已經睡著了，也沒有其他的人聽見。

問：2月8日監犯劫械逃亡時你在何處？

答：當天我是站8至10點的衛兵，午飯後我正在午睡，忽聽陳排長說犯人與我們班長打架，叫緊急集合，我就跟在士官長後面跑出去。

問：鄭金河等劫械逃亡後你在做什麼事？

答：案發後，輔導長派我及彭文燦、蔡長洲與另兩位班長去守隧道，檢查人車，兩位班長分在兩端隧道口，我與彭文燦站的比較近。

問：你當時曾否對彭文燦說過什麼話？

答：因為我當時回憶以前賴在曾對我說過人犯要造反的話，我即招手叫彭文燦過來，我說：這次會發生這種事情，以前聽賴在說過人犯要造反。

問：案發後你曾否將賴在以前對你說的「人犯要造反」的話向連上官長報告或向其他的人說過？

答：除向彭文燦說過外，未向其他任何人說過，亦未向連上官長報告過。

問：案發後賴在曾否找你談過此事？

答：沒有，我亦未找過他。

問：2月8日上午賴在曾否到寢室找你和彭文燦、吳朝全，要你們三人午飯後到監獄後面集合？

答：絕對沒有這回事，當天我和賴在同是站8-10，吳朝全是10-12，彭文燦是12-2的衛兵，賴在怎能找到我們。

問：據你所知，此次人犯劫械逃亡的事，除賴在知情外，還有其他的人事先知道嗎？

答：我不知道。

問：你以上所說都實在嗎？

答：完全實在。

右筆錄經向被訊人當面誦讀無訛

被訊人：林清銓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廿七日

林清銓談話補充筆錄 59年2月27日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談話筆錄

問：姓名年令籍貫服務單位？

答：林清銓，廿三歲，台中縣神岡鄉三角村人，現服役十九師五十五旅一營一連三排九班一兵。

問：你與鄭金河是怎樣認識的？

答：我們的連接了泰源監獄防後我常到彈子房去打彈子，鄭金河也常去打彈子所以認識了，鄭金河那時對我很好，他對我好像是他的弟弟一樣。

問：你知道鄭金河是為什麼關在那裡嗎？

答：有一次，大概是今年元月份的一個下午（未過舊曆年日期忘記），陳副連長帶黃源忠、蔡慶霖、郭天來、林榮祥和我們五個人到獄後河邊去看守廿餘名犯人在河邊撿石頭，我的監視哨位是在路旁竹子下面，鄭金河走了過來看見我就問說：「你還有多久？」我說：「沒有多久了。」我即問鄭金河：「你還有多久？」鄭說：「我還有六年。」接著他說：「你到路上來走走好啦，竹子下蚊子那樣多。」我沒有動，接著鄭說：「你知道我是為甚麼判的刑嗎？」我說：「不知道。」鄭說：「我是因為廖文毅用暴動時被抓進來的，那時我是幹海軍的。」又說：「大陸人來到臺灣把我們的房子都佔了，把我們臺灣人都趕了出來，所以廖文毅起來暴動要把大陸人都趕出臺灣去。」這時陳副連長走了過來，鄭說：「副連長來了，他看見我們說話會處分你嗎？」我說：「會的。」鄭接著就走開了，副連長過來說我以後不要和犯人講話，再講話就要報告連長。所以我知道鄭金河是為廖文毅暴動的事被抓的。

問：鄭金河以後再向你談過這類話嗎？

答：以後再沒有談過，只是有一天（大概離春節還有一個禮拜）中午我和賴在在寢室裡下象棋，賴在忽然間告訴我：「犯人在找你叫你去一趟。」我問：「是那一個犯人？」他說：「是殺豬的叫你去。」我說：「叫我去幹甚麼？」賴小聲說：「他們要造反。」我說：「我不去。」龍班長在對面舖上說：「你們晚上要上衛兵還在下棋，趕快睡覺。」班長說完後，我和賴在也躺在床上睡了。

問：殺豬的叫你去，你到底去了沒有？

答：我沒有去。

問：以後直到2月8日你是否見過殺豬的？

答：見是見過都沒有講話。

問：鄭金河找賴在叫你去見他是為了甚麼事情？

答：我不知道。

問：鄭叫你去談話是否要爭取你？

答：這個我就知道了。

問：鄭金河向你所講的廖文毅暴動事你為何上次問你時沒有講出來。

答：我可能忘記講了。

問：以上所談是否句句屬實？

答：都是實在的。

問：2月8日泰源監獄越獄殺人案發生後你有何感想？

答：沒有

右筆錄經林清銓親自閱讀認為無訛捺左拇指印為證

答話人：林清銓

問話人：趙常春

筆錄：郝基官

卓大麗談話筆錄 59年2月26日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談話筆錄

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廿六日

問：姓名年籍住址等項？

答：卓大麗，(男)廿三歲，台中縣人，住台中大安鄉海墘村136號。

問：教育程度？

答：海墘國校畢業。

問：家庭狀況？

答：父卓富，已歿，母陳氏，兄萬居，現在台北三重埔印染廠工作，次兄松雄駕駛小行砂石車維生，兩個姊姊已嫁，我最小，家貧。

問：你何時入伍，現在何部隊服役？

答：我於五十七年六月五日入伍，現在國軍十九師五十五旅第一營第一連服役，現階上等兵。

問：你入伍前做什麼職業？

答：入伍前在家幫忙二哥開車。

問：你的部隊是什麼時候調往台東泰源監獄服勤？

答：我是於五十八年十一月廿一日由兵器連到第一連去的，約於十二月八日調往台東泰源監獄去擔任警衛勤務的。

問：你在連上平日與那些人交往較密切？

答：我因到第一連不久，知己同事很少，平日與蔡慶霖、黃源忠比較要好。

問：你平常都看些什麼書？

答：我平常沒有看書，也不喜歡看書。

問：你平常作何消遣？

答：在部隊裡有時打打彈子，但打不好。

問：你在泰源監獄服役時，曾否與調服勞役之囚犯打過彈子？

答：我沒有同囚犯打過彈子。

問：調服勞役囚犯鄭金河（出示照片）你認識嗎？

答：這個人（指鄭金河）我很熟，但在2月8日他們劫械逃亡後監獄公布逃犯相片姓名後我才知到他叫鄭金河。

問：調福利社洗衣部洗衣的囚犯江炳興你認識嗎？

答：平常都有見面，亦是於2月8日他們劫械逃亡後經公布才知道他的姓名。

問：你在泰源監獄的衛兵勤務是否有固定的時間與崗位？

答：崗位有固定，時間沒有固定，有時因臨時公差或調訓，人數增減不定，故無法固定。

問：你固定的崗哨位置是第幾哨？

答：我是固定在靠河邊的第七哨。

問：鄭金河與你見面談話一共有幾次？

答：除平常見面打招呼不算外，鄭金河有兩次找我談話。

問：鄭金河每次找你談話的時間、地點、談話內容及你對鄭談話之表示態度如何？

答：第一次是在農曆年前約半個月我在第七哨站8至10點的衛兵時，鄭金河曾自動前來與我談話，問我是那裡人？還有多久退伍等，我均照實以告，接著我問他是為什麼事到這裡來的，還有多久可以出去？鄭說：「我原來是陸軍少尉，因為造反被政府逮捕的，同案一共有三百多人被捕，我的首領很大，（沒說姓名）現在已坐牢一半多了，當時這件事鬧的很大，報紙都登出來，你（指卓）怎麼沒有看見報紙嗎？」我說：「當時我年紀還小，沒有注意，你（指鄭）已然過了一半多了，將來出去還是很年輕。」鄭說：「是的。」談約六七分鐘後離去。

第二次是在農曆年前約一週，我到第七哨接8至10點的衛兵時，在下坡處與鄭相遇，鄭說：「你們很辛苦啊！一早就在踢正步。」我說：「是的。」鄭又說：「你們一天要站幾班衛兵？」我答：「二三班不一定。」因我要接衛兵，故未予多談。

問：江炳興與你見面談過幾次話？

答：江炳興沒有找我談過話，平常見面僅是點頭招呼而矣，有一次我送衣服去洗，剛好福利社的人正在食飯，江炳興即搶著幫忙登記，問我叫什麼名，其他的話沒有說過。

問：江炳興、鄭金河等於2月8日劫械逃亡的事，你事先知道嗎？

答：不知道，當時我是站十至十二點的衛兵，交班後返抵連部時始聽說囚犯與班長打架，我問後亦跑到外面去看。

問：2月1日你是站幾點到幾點的衛兵還記得嗎？

答：記不清楚了。

問：你平常站衛兵時有無偷懶或擅離崗位過？

答：第七哨沒有固定位置，平常在監視範圍內游動，不算擅離崗位，有一次（時間已忘）我因精神不好，又在中午時分，我曾在河溝石頭上坐下休息。

問：囚犯江炳興、鄭金河等搶奪逃亡前，曾否向你煽動過，或要求你到時幫忙他們逃亡？

答：根本沒有。

問：據你所知，江炳興、鄭金河等奪槍逃亡的事，在事前你連上有那些人知情？

答：我不知道。

問：你連上的賴在與你交情如何？

答：平常我與賴在沒有來往。

問：據你所知，你連上的張金隆、黃鴻旗、李加生、彭文燦、吳朝全、林清銓等人平日與鄭金河、江炳興之接觸如何？

答：他們幾人經常與鄭金河一起打彈子，其他的我不清楚。

問：你們連是否規定你們不准與犯人談話？

答：有規定，但是調服勞役的大家經常見面，有時他們主動來找你談話，我們亦未做拒絕。

問：你以上所說都實在嗎？

答：完全實在。

右筆錄經被談話人親自閱讀無訛

被談話人：卓大麗

彭文燦談話筆錄 59年2月17日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談話筆錄

一問：姓名、年齡、籍貫？

答：彭文燦，廿二歲（三十七年三月一日生）臺灣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132號。

二問：現服役單位，及級職？

答：步兵第十九師五十五旅第一營第一連第二排第六班，一等步槍兵。

三問：家庭狀況？

答：父彭火輪，母姜留，生有五男一女，我居長，二妹寶差，現年十九歲，在新竹市萬國唱片行做店員，三弟文乾，現年十六歲，在台北三重市某家鐵工廠做工，四五六弟，名文坤、黃麟、文華，四五弟就讀國校，六弟現僅五歲。

父以捕漁為業（近海）自己無船，係幫別人做，母僅家中做瑣務，家中日常生活尚可溫飽。

四問：學、經歷？

答：民國四十九年，十三歲時，畢業於本鄉新豐國校。以後即去台北市學做西點麵包，入伍前即在台北市信義路四段二八九號泰興西點麵包廠工作。五

十七年十月二日應召入伍，為660梯次，在新竹陸訓第一中心受訓。五十八年元月十八日撥補十九師五十五團團部連二等兵。同年七月一日升一等兵。十一月十六日調第一連服務迄今。

五十八年十二月十日，隨部隊移防，自桃園進駐台東縣泰源監獄，擔任警衛任務。

五問：你擔任衛兵時，均是在什麼位置？

答：自到泰源後，我固定擔任連長室外面之衛兵，負責對進出人員之管制與檢查。

六問：在第一連你和那些戰士比較常在一起玩？

答：黃鴻旗、黃聰勝、廖學足、黃源忠等四員。

七問：其他營、連裡你有無好朋友。

答：無。

八問：奪你們衛兵槍的六位監犯當中，你都認識嗎？

答：因他們常在監外服務，常常經過我站衛兵的位置，故認識，江炳興，另一位不知何名。但與鄭金河較熟識，見面時均點頭招呼，且在監獄的福利社裡撞過一次台球。

九問：江炳興或鄭金河在從前有無單獨和你談過什麼話？

答：絕對沒有。

十問：賴在同你感情如何，是否常在一起玩？

答：我與賴在感情普通，也不常在一起玩。

十一問：在事情發生以前，賴在有無與你談過什麼話？

答：我和賴在沒有單獨談過話，但有一次在操場上很多人（大概五六人）在一起談論時，賴在曾說過：「最近班長常找我麻煩，等我退伍時要揍他一拳！」

十二問：在2月8日以前，有否聽說過，監犯要暴動的事？

答：絕對沒有！

十三問：2月1日以前，及2月8日上午，賴在與你談過什麼話，或要你做什麼事？

答：都絕對沒有！

十四問：2月8日中午，當事情發生時，你在何處？做什麼？

答：2月8日11時40分鐘左右，我即接換固定位置一大門口的衛兵。我接班不久，見一兵王義跑回報告，才知監犯奪我們衛兵械彈的事。王義報告說：「監獄的犯人打班長！」

十五問：事情發生之後，你做什麼？何時、何地、何事？

答：十二時半輔導長要我們（一共六人，兩位班長，四位戰士，分為兩組）乘監獄的四分之三車，到隧道口，擔任出入人員及車輛的檢查與封鎖任務。我與林清銓在一組，擔任隧道口裡之檢查。我負責檢查，林清銓則端槍在旁警衛。班長亦在旁監視與檢查。

十六問：那時你與林清銓相距多遠？有沒有行人、車輛經過時，他與你說過什麼話？

答：林與我相距僅四、五步，班長距我們十公尺左右，大概十三時許林清銓叫我過去，並對我說：(係小聲用台語)「殺豬的(指鄭金河)曾叫賴在，去叫我到他那裡！我說：我不去！聽說是要暴動！」聽後我就反問他：你知道這件事情，為何不報告連長、班長？林回稱：賴在不讓我告訴別人！我現在告訴你，你也別向別人講？我說：「事情已經發生了，說已沒用，你趕快去上你的哨吧！」

十七問：林清銓對你所說的鄭金河叫賴在拉攏林清銓參加暴動的事，你有否向上級報告？

答：沒有。

十八問：你為何不向上級報告？

答：「大家都很忙，沒有時間，同時我以為事情已經過去了，報告也沒有用！」

十九問：還有什麼人與你談過，事先知道這件事(暴動)嗎？

答：沒有了！

二十問：林清銓對你說的話，你是否又向別人講過？何時地？

答：大概是第二天的下午，在寢室外草地上坐著有黃鴻旗、蔡長洲、張金隆等四五人談論：「吳朝全最不應該，看見犯人搶槍，不會開槍！」我即說：「賴在更不應該，事先知道此事，而不向上級報告，如果向上級報告，就不會發生這件事情了！」

廿一問：他們有否問你：「你怎麼知道的？」

答：有。我說是林清銓告訴我的，但誰問我已記不清楚了。

廿二問：6名監犯是犯何罪被判刑？你知道嗎？

答：不知道！

廿三問：這件事發生之後，你們連上是否有人談論過？內容如何？

答：有，連上的人都覺得這件事，事前沒想到會發生。連長也說過，我們的衛兵也沒用，沒有敵對觀念，有事也不知如何對付。

廿四問：泰源事件發生後，一般官兵情緒及反應如何？

答：情緒稍顯不安，並覺得龍組長被犯人殺害，實在可惜。

廿五問：對這件事情，你有何感想與意見？

答：感到衛兵訓練不夠，有待加強，且警覺也欠缺。

廿六問：你尚有何補充說明？

答：沒有。

廿七問：以上你所說的都是實話嗎？

答：是實話。

右筆錄係複寫三份，均經被談話人—彭文燦閱讀後，認為無訛，始蓋指紋。

談話人：梁懺

被談話人：彭文燦 (右手拇指紋)

筆錄人：劉○○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廿七日

吳朝全談話筆錄 59年2月28日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談話筆錄

問：姓名年籍等？

答：吳朝全，廿三歲，臺灣台中縣人，住大肚鄉中和村東榮路一號。

問：你家裡都有什麼人？

答：母親，一個弟弟，3個妹妹，弟弟十三歲，讀國民中學，一個妹妹在紡織廠做工，一個妹妹幫忙家務，一個妹妹讀國民小學。

問：你何時撥到十九師，何時調到五五旅一營一連？

答：五十七年十二月以後第一中心撥到十九師五五團團部連服務，○○擴建時調到五五旅一營一連任一等兵。

問：你讀過什麼學校？

答：追分國校3年級肄業。

問：當兵前做什麼事？

答：在台中市鐵工餐廳廠做工。

問：你在連上和什麼人比較要好？

答：和楊東西比較要好。

問：你是不是好打撞球？

答：我不會打撞球。

問：你是不是常到撞球場看其他人打撞球？

答：我不到撞球場人家打球，除非是到那裡去叫人才去。

問：你和彭文燦是否常常在一起？

答：不常，很少在一起。

問：你是不是和賴在常常在一起談天或者散步？

答：沒有一起散步也很少談天。

問：春節前賴在是否曾經對你說過犯人要造反的事？

答：沒有。

問：為什麼賴在要說他曾經講過這種話？

答：我的確沒有聽他向我講過這種話。

問：你平時是否聽到連上其他人講到犯人要造反的事？

答：也沒有。

問：餵豬的那個犯人有沒有和你講過話？

答：沒有講過話。

問：你平日除了工作外都做些什麼消遣？

答：有時候寫寫信和看看小說。

問：以上所說的都實在嗎？

答：都實在。

上列筆錄經向被約談人讀誦認為無訛後簽押

被約談人：吳朝全

約談人：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廿八日

陳三興談話筆錄 59年3月4日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談話筆錄

五十九年三月四日

於泰源監獄仁監

問：姓名、年籍等。

答：陳三興、高雄市人，因臺獨案判無期徒刑。

問：何時來監？

答：53年。

問：家庭狀況？

答：父、母、兄、弟，自己未婚，家中有經商及在工廠中做工。

問：與哪些人平常接觸？

答：與蘇鎮和等。

問：與鄭金河有無來往？

答：無來往，亦無認識，交情沒有。

問：鄭金河與你很熟悉，此事與你多少有點牽連。

答：我與他沒有交情，怎麼會有什麼牽連。

問：你們彼此案情明白嗎？

答：彼此都不明白，我沒有調服外役。

問：春節前鄭與你見面過。

答：沒有接觸。

問：你在過年前，調服臨時外役有無看到鄭金河？

答：是(修築那條路)調服臨時役，但沒看到鄭金河，也沒講過話。

問：你是哪個學校？

答：省立雄中高二年肄業，以平民身分判刑入獄，當時因年幼(十七歲)不明真相。

問：你對同監之受刑人都相互了解了吧！

答：我只知道人名，但不知每人心。

問：你平常看哪些書？

答：除了感訓之類外另就是讀英文。

問：是實話嗎？

答：是。

上列筆錄經被談話人自行閱讀認為無訛後簽押

被談話人：陳三興

談話人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四日

陳三興查證筆錄 59年3月6日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查證筆錄

五十九年三月六日

問：姓名、年籍？

答：陳三興、高雄市、二十九歲。

問：鄭金河你何時在何處認識的？

答：鄭金河的名字，我早在警備總部軍法處看守所就聽到了，但沒有見面，五十三年四月調泰源獄，五十四年一月我當選伙食委員，可以在外散步，在散步場有人指給我看才認識的。

問：平時交情如何？

答：見面時只點頭打招呼而已，沒有詳談過。

問：九月間你調臨時公差時曾見過鄭金河嗎？

答：曾有一日我看見他走經過中門。

問：鄭金河曾告訴你他將要搶衛兵的槍衝出去台東是嗎？

答：他沒有告訴我這些話。

問：但他說他告訴你而你反對這樣做。

答：他如果真對我說我是會反對，但他沒有告訴我。

問：沒有告訴你這些話，有沒有說別的話？

答：沒有。

問：你所說都實在的嗎？

答：都實在的。

右記筆錄經被查證人閱後認為無訛

被查證人：陳三興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六日

施明德談話筆錄 59年3月4日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談話筆錄

於泰源監獄義監政戰宜密

問：姓名、年籍等。

答：施明德、高雄市人，卅歲，家庭中庸(父母亡後亦未開旅社)

問：因何案入獄？何時入獄？

答：年輕時犯案不談了。五十四年元月中警備總部移來，平常不能與仁監在一

起。

問：與鄭金河是否經常在一起？

答：沒有在一起，只知道鄭其人。

問：在農曆年前後有無與鄭晤面？

答：在農曆年前後無見面，亦未曾說過話，也無來往。

問：你與哪些人在一起？

答：因為上級特別注意我，不允許我與任何人在一起，我內心也很生氣，我的一舉一動都受到注意。

問：鄭金河是否在逃獄前說過？

答：沒有對我說過，不信可以問別人。

問：是實話嗎？

答：是。

上列筆錄經被談話人自閱後認為無訛後簽押

被談話人：施明德

談話人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四日

施明德查證筆錄 59年3月6日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查證筆錄

五十九年三月六日

問：姓名、年籍？

答：施明德、高雄市人、卅歲。

問：你何時認識鄭金河的？

答：我在警備總部軍法處看守所就看到過他判決書知道他的名字，沒有見過面，但只是人家指給我看，來泰源後，雖常遠遠的看到或近一點各點頭招呼但從未接談過。

問：農曆正月初一日是否見過面？

答：遠遠的看到他了，但無法招呼的，監房不同，我們散步場所不同，相距有五十公尺以上。

問：你所談都實在嗎？

答：都實在的。

右記筆錄經被查證人閱後認為無訛

被查證人 施明德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六日

林振賢談話筆錄 59年3月4日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談話筆錄

59年3月4日 於泰源監獄仁監

問：姓名、年籍等？

答：林振賢，高雄林園34歲。

問：何事入獄？時間多少？

答：犯叛亂罪判12年已過5年多。

問：原家住是哪裡？什麼學校？

答：空軍通信，高職畢業後多服役軍中配屬桃園。

問：住此生活為何？

答：可以。

問：家裡狀況？

答：母、兄均經商，自己未婚。

問：入獄後是否即認識鄭金河？

答：前年九月份於醫務所服外後認識鄭金河。

問：你是否經常與鄭來往？

答：很少來往，白天太忙晚上偶然打過招呼。

問：談些什麼？

答：很少談話，鄭金河與陳東川不合，懷疑我挑撥。

問：鄭與你案情是否相同？

答：不同。

問：鄭有無與你談起過案情？

答：我曾聽說過。

問：鄭有無問你的案情？

答：個別中沒有，只有人傳知。

問：春節以前鄭有無談過，有無與別人談過及什麼要求？

答：沒有。

問：過年時鄭說你有送褲子一條給他有無此事？

答：有送褲子一條給他穿，是草綠色卡其布，舊的褲子，洗燙過且曾穿過的長褲。

問：此褲是哪裡來的？

答：此褲是到期服刑釋放後的人送我的。

問：你看鄭金河是屬哪種類型？

答：屬流氓型，性格暴戾態度舉止粗野。

問：就你判斷鄭對此事發前受人指使？

答：我沒有考慮過，也不知道。

問：信什麼宗教？

答：信仰基督教，我的家庭中是信佛教。

問：你與江炳興有無來往？

答：不熟悉此人。

以上筆錄泰源被談話人自行閱讀認為無訛後簽押

被談話人 林振賢

談話人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四日

林振賢查證筆錄 59年3月6日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查證筆錄

五十九年三月六日

問：姓名、年籍？

答：林振賢，高雄縣人34歲。

問：鄭金河你何時在何地認識的？

答：五十七年我調外役時才認識

問：交情如何？

答：沒有什麼深交情，只是見面打個招呼。

問：你為什麼送一條褲子給鄭金河？

答：二月七日晚他到我房間談話中表示缺乏褲子，而我說有條草綠色人字軍褲，不適我在醫務所穿，叫我送他做工作褲，因而我於八日上午約六時送去豬寮給他。

問：鄭金河可曾與你談些事情或有關政治上的事？

答：鄭金河與陳東川(同服豬寮外役)情感不好，而我與陳東川私交較好，故鄭對我可能暗中有誤會，因此我們表面雖不錯實際上很少來往或細談，談話中都一般普通的話，未曾談過其他問題或政治上問題。

問：你所說都實在嗎？

答：都實在的。

右記筆錄經被查證人閱後認為無訛

被查證人 林振賢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六日

黃少君談話筆錄 59年3月4日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談話筆錄

59年3月4日

於泰源監獄義監政戰宜密

問：姓名、年籍等？

答：黃少君、廣東新會人、現年四十五歲。

問：到本監幾年？犯什麼案子？

答：來監六年多，因本人常與部隊中發牢騷被判刑九年。

問：有什麼專長？

答：駕駛。

問：平時對本監感想如何？

答：很好，我擔任外役餵豬工作。

問：是常與鄭金河在一起嗎？

答：因工作都是餵豬，故常在一起。

問：在監外睡了多少時間？

答：四年多。

問：鄭金河屬哪類型？

答：屬太保型，因我不懂台語。

問：鄭行為如何？

答：鄭金河脾氣暴躁，鄭力氣很大，工作很好。

問：你是否看見鄭金河在豬舍旁磨刀？

答：只見到過鄭在廚房中用的刀磨過(參圖)。

問：像你所畫的刀你有否見鄭磨刀？

答：有見過。

問：鄭金河是否對你說過此刀的用途？

答：鄭告訴我大約在農曆年前磨刀用來切木瓜(見鄭磨的刀沒有豬舍用的刀長，也不是鐮刀)

問：有無見到鄭金河用別樣的刀在磨？

答：沒有。

問：刀是鄭做的嗎？

答：大概是的。

問：以上的都是實話嗎？

答：是的。

上列筆錄經向約談人誦讀認為無訛後簽押

被談話人 黃少君

談話人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四日

江鴻春談話筆錄 59年3月4日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談話筆錄

59年3月4日

於泰源監獄義監政戰宜密

問：姓名、年籍？

答：江鴻春、宜蘭人(現年26歲，淡江文理學院化學系)

問：犯什麼罪入獄？

答：寫反動標語。

問：什麼時間到監？判刑多久？

答：去(五十八)年三月間來判刑3年半。

問：家庭現況為何？

答：家裡常有往來，妹就讀淡江文理學院，父母原籍海南。

問：你與那些人比較接近呢？

答：經常沒有與人接觸，都是一樣的。

問：你是否經常與江炳興接觸？

答：與江炳興接觸是偶然的，我在福利社擔任會計工作。

問：有無與江談談案情？

答：散步時與江談家常，相互談談案情。

問：就你散步時觀看江的反應為何？

答：我曾告訴過江炳興，說的為臺灣獨立亦不能自治，仍須大陸來的人來治理才不會變為次殖民地。

問：發生此情時江在早上與你散步說過什麼沒有？

答：過去沒有臺獨，與江散步，與鄭金河過去沒有交往。

問：你對江的看法怎樣？

答：江比較憂悶，經常一談就是很久。

問：以上都是實話嗎？

答：是。

上列筆錄經向談話人親自閱讀認為無訛後簽押

被談話人 江鴻春

談話人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四日

林哲夫談話筆錄 59年3月6日

成功分局泰源派出所談話筆錄

59年3月6日 16時

於成功分局泰源派出所

談話人：鄭登祥、王郡

記錄人：王昌中

被談話人：林哲夫

性別：男

年齡：民國卅四年十月四日生

籍貫：臺灣省台中縣

職業：修理機車

身分證字號：東河(34)口字第0043號

住址：東河鄉泰源村三鄰本部落85號

問：你是什麼學校畢業？

答：縣立龍港初中畢業。

問：泰源監獄罪犯你有認識的嗎？為何認識？

答：只認識陳良，因陳良曾數次與戴眼鏡者，來我開設之輪源車行借修車工具，本來不知借工具者之姓名，只知他們是監獄犯人，但自他們逃亡後，看查緝相片，才知其為陳良。

問：另一戴眼鏡者你知他叫何名嗎？經常穿何種類型的衣服？

答：不知叫何姓名，其來店借工具，有時是穿囚犯衣服，有時是穿工作服，聽口音是外省人。

問：你有否認識鄭金河？

答：不認識。

問：陳良他們來你店借工具時，與你有否交談？你為何肯借工具？借與你平日無來往的陌生人？

答：陳良他們來借工具，第一次是由監獄的士官帶來的，所以我才相信，以後則是陳良與另一戴眼鏡者來借，來店時除說明借何種工具外，很少談其他的話。

問：他們逃亡前有否來你店，或商借其他物品與金錢？

答：他們在逃亡前約三月均未來借工具，亦未商借其他物品與金錢。

問：你以上所談的都是實在的嗎？

答：都實在。

本筆錄經接受談話人親自閱讀認為無訛後簽名為証。

受談話人：林哲夫

張朝進談話筆錄 59年3月6日

成功分局泰源派出所談話筆錄

59年3月6日19時

於成功分局泰源派出所

談話人：鄭登祥、王郡

記錄人：王昌中

被談話人：張朝進

性別：男

年齡：民國卅五年十二月一日生

籍貫：臺灣台東

職業：理髮師

身分證字號：東河(35)口字第0053號

住址：台東縣東河鄉泰源村三鄰本部落62號之1

問：你是什麼學校畢業？

答：國校肄業。

問：你理髮是自己開店？還是在哪個福利社做？

答：在泰源村開設亞洲理髮店，亦包辦泰源監獄福利社理髮部生意。

問：你在泰源監獄理髮部，如何計算工資？

答：官兵理一次髮，是收四元理髮票一張，每一官兵○○各發理髮票三張，犯人處理髮一次，照官兵定價四元收支票一張，但擦油另計，在同1支票計列數目後，向福利官憑犯人所開支票領款。

問：泰源監獄理髮部是設在何處？

答：設在監獄外，靠馬路邊，但自逃犯六人逃亡後，現理髮部遷設在官兵宿舍內。

問：理髮部設在監獄外，監內犯人為何理髮？

答：犯人理髮是自行出來，但理髮部有一班長負責看管。

問：犯人到福利社買東西，都是自由行動嗎？

答：除做工的時間外，均可自由上福利社。

問：福利社有些什麼部門？

答：有百貨、理髮、撞球、小說、洗衣、醫療等部。

問：你在監獄理髮部做了多久？

答：至今八個多月。

問：你在監獄理髮將近一年，犯人必認識很多。

答：差不多都認識，但不知姓名。

問：他們在理髮時有否相互交談？內容為何？

答：談話是有，但多是談好笑的或聊天。

問：他們逃亡前有否向你談到逃亡的事？有否向你借錢？

答：沒有。

問：他們逃亡那天的情形是否知道？

答：因為春節放假不知道。

問：你以上所談的都實在的嗎？

答：都實在。

本筆錄經朗讀受談話人認為無訛後簽名蓋章為証。

受談話人：張朝進

廖盛發談話筆錄 59年3月6日

成功分局泰源派出所談話筆錄

59年3月6日

於成功分局泰源派出所

談話人：鄭登祥、王郡

記錄人：王昌中

被談話人：廖盛發

性別：男

年齡：民國廿四年十二月廿一日生

籍貫：臺灣台東

職業：農

身分證字號：東河北口字第0082號

住址：台東縣東河鄉北源村青溪路11鄰廿二號

問：你是什麼學校畢業？

答：泰源國校畢業。

問：你是住在泰源監獄附近嗎？

答：是的。

問：泰源監獄的犯人天天在外，你有認識的嗎？為何認識？

答：看是看過很多，認識的只有一人，雖然他常來向我買豬菜，但不知姓名，看了查緝的相片，才知是叫鄭金河。

問：鄭金河除夕向你買豬菜時，由班長帶來的，有否單獨找你談話？

答：沒有，也沒有談過話。

問：你們買豬菜是為何進行的？

答：是上山在番薯地買，除有一次用秤過磅外，其餘均是論行計算，約一行台幣式拾元左右。

問：鄭金河等逃亡前，有否與你交談逃亡的情形？

答：我約半年前，即未見到鄭某，不知他們有逃亡的情形。

問：泰源監獄共向你買了多少時間的番薯葉？何時停止交易？

答：共向我買了兩年多的番薯葉，但兩年前始停止交易。

問：你以上所談的都實在嗎？

答：都實在的。

本筆錄經朗讀受談話人認為無訛後簽名捺指紋為証。

受談話人：廖盛發

石淵泉談話筆錄 59年3月6日

成功分局泰源派出所談話筆錄

59年3月6日17時

於北源村14鄰花園4號

談話人：鄭登祥、王郡

記錄人：陳中楷

被談話人：石淵泉

性別：男

年齡：民國前5年10月22日64歲

籍貫：台東縣

職業：農

身分證字號：東河北口字第0226號

住址：台東縣東河鄉北源村14鄰花園4號

問：你什麼時候認識鄭金河？怎樣認識的？

答：58年約七、八月間鄭金河到山上拿豬菜路過他(石淵泉)門前拜託他(鄭金河)拿醬油才認識鄭金河的。

問：鄭金河每次上山找豬菜，是他一人上山的，還是有人陪他去的？

答：鄭金河每次上山找豬菜有兩犯，一位是鄭金河另一位犯人名子，我不知道，另外有一位班長帶，並帶一輛二輪車一犯人推，另一犯人拉。

問：鄭金河來過你家有幾次？

答：從未沒有來過。

問：你在路上有沒有遇碰見鄭金河？

答：常常碰見鄭金河。

問：你每次碰到鄭金河時，是他一人走還有其他人同他一起走？

答：每次都有班長帶班。

問：你在路上碰見鄭金河，有沒有同他談過話？

答：每次碰到互相打一招呼從來沒有談過話。

問：鄭金河有沒有同你講過話，你要實實在在講，如果現在不講，將來對質起來，如果有同你講話，你就有罪了。

答：鄭金河實在從來沒有同我講過話。

問：你以上講話都是實在的話嗎？

答：是實在的話。

右列筆錄經當場朗讀後被談話人認為無訛始簽名蓋章

被談話人：石淵泉

張清輝談話筆錄 59年3月6日

成功分局泰源派出所談話筆錄

59年3月6日15時

於泰源派出所

談話人：鄭登祥、王郡

記錄人：王昌中

被談話人：張清輝 性別：男 年齡：民國廿3年九月廿四日 64歲 籍貫：臺灣省雲林縣 職業：具泰布店店東 身分證字號：林斗十口字第0436號

住址：台東縣東河鄉泰源村9鄰136號

問：你曾受過何等教育？

答：國民學校畢業。

問：你是民國幾年由何地遷台東縣。

答：民國五十年由雲林縣斗六鎮遷來。

問：你遷來台東時是做何職業？為何要遷來台東？

答：遷台東後，即是做布生意與賣衣服，因我岳父前一年遷來台東，所以我才遷來。

問：你在泰源做賣布賣衣服生意多年，你有否認識泰源監獄的犯人，為何認識？

答：約一年左右泰源監獄有一班長帶一犯人來我店內買了一條黃色卡其褲，價款是由班長付的，看查緝相片為鄭金河。

問：你現在是否認識鄭金河？

答：不認識。

問：你既不認識鄭金河，何以鄭某僅在你的店內購買一條褲子即知你是「清輝」呢？

答：我實在不認識鄭金河，因我是生意人，泰源村內外人均知我「清輝」的名。

問：鄭金河買褲以後，有否再來你店內，一人以抑或數人？

答：有，是因褲腰大小來換一條，沒有其他人及再來過。

問：鄭金河向你買褲時，有否試穿？

答：沒有試穿，但曾言明不能穿可以來換。

問：鄭金河平日有否來你店或談話？

答：鄭某除來店買褲與換褲外，平日沒有來我店，也沒有談什麼。

問：你是否認識其他的犯人？

答：不認識。

問：你以上所談的都實在的嗎？

答：都實在的。

本筆錄經受談話人親閱及由紀錄人誦讀認為無訛後簽名捺指後為証。

受談話人：張清輝

李文輝談話筆錄 59年3月6日

成功分局泰源派出所談話筆錄

59年3月6日18時

於成功分局泰源派出所

談話人：鄭登祥

記錄人：王郡

被談話人：李文輝

性別：男

年齡：民國22年7月7日37歲

籍貫：臺灣台東

職業：車行店東

身分證字號：東關福口字第0553號

住址：台東縣東河鄉泰源村65號

問：你全家何時遷住泰源現址？教育程度？

答：約於民國五十一年從東河遷住現址迄今。國初中。

問：你現做何生意？做多久？

答：泰源車電行。約七年即遷住現址就做此生意。

問：你與泰源監獄官兵及此人交往如何？認識幾個人？

答：泰源監獄內凡有與我生意交往之官兵我大多認識，約廿名，至於犯人我認識有一姓朱(管理發電機及水電)名不詳已期滿返鄉，台北人，另有一高瘦戴眼鏡之駕駛車輛犯人及陳良。其他有僅見過面而未談過話。

問：你何以認識泰源監獄那麼多官兵與犯人呢？

答：因監獄內之衛生設備電氣、水管損毀，叫我進去修理四、五次，故認識不少人。

問：到你店裡修理車子的有哪些人？談些什麼話(指犯人)？

答：二年前較多，但姓名均不詳，但這二年來因增設三家車店，故犯人方面之生意就較前差。因此這二年來有陳良及三、四個犯人到我店裡借過電鑽頭，我未借給他，時間約春節前三、四天。又58年五、六月間有養豬班長帶二個犯人拖手拉車至我店裡修理過二次車胎及鋼絲、拼接車台。未談什麼話。

問：除陳良之外，鄭金河曾說過認識你及至你店修過車子，何以你說不認識他呢？

答：我是生意人，他們出來修車子都有班長跟著，也許他真的到過我店，但我確實不認識鄭金河及其他逃犯。

問：就你所認識之官兵及犯人有否談及政治方面之問題？

答：未聽說過。

問：你以上所說的話都是實話嗎？

答：均為實話。

右筆錄經被訊問人閱讀後認為無訛始行簽名蓋章。

被訊問人：李文輝

黃睿謙談話筆錄 59年3月6日

成功分局泰源派出所談話筆錄

59年3月6日17時

於成功分局泰源派出所

談話人：鄭登祥

記錄人：王郡

被談話人：李文輝

性別：男

年齡：民國41年11月1日18歲

籍貫：臺灣桃園

職業：機車修理技工

身分證字號：桃溪41口字第0398號

住址：台東縣東河鄉泰源三鄰本部落47號

問：你全家何時遷住泰源村現址？做何職業？教育程度如何？

答：於57年4月2日全戶遷入現址，做機車、腳踏車修配生意，店名向山輪車行。
國民學校畢業。

問：你遷住現址後生意如何？有否泰源監獄官兵或犯人到你家修配過車子？

答：生意普通，約有二、三十名顧客。泰源監獄有二位上尉軍官常至我店修理車輛（腳踏車）。至於犯人，有一戴眼鏡及陳良曾至我店裡買零件及借工具共四次。

問：犯人二人買什麼零件及借什麼工具？四次是否均為該二犯人？

答：第一次約為58年六、七月間，買腳踏車外胎約為一百元。第二次與第一次時間差不多買腳架一隻約廿二元。第三次時間仍為58年八月間買檔銅一個約為十元。第四次借電鑽頭，因剛借用損壞無法借給他。四次均駕中型吉普車到我店，且均為陳良及一不明姓名之戴眼鏡犯人。

問：這二個犯人，你是如何認識？交情如何？

答：因他二人向我買、借東西故稍有認識，與一般顧客一樣交情普通。

問：這二人到你店裡大多待多少時間？談些什麼話？

答：每次僅3、5分鐘，大多談所買零件功能問題，最後一次我問他春節有否休假，他二人答稱，休息仍需在監獄裡。

問：鄭金河及這次其他逃犯，是否到過你家(店)？

答：除陳良外，鄭金河等五逃犯均未至我店(家)？

問：鄭金河自稱曾到你店修理車輛，你怎麼說沒有呢？

答：我不認識鄭金河其人。

問：你以上所說的都是實在嗎？

答：均為實在。

右筆錄經誦讀給被訊問人聽後認為無訛始行捺指紋。

被訊問人：黃睿謙

黃茂盛談話筆錄 59年3月6日

成功分局泰源派出所談話筆錄

59年3月6日22時

於成功分局泰源派出所

談話人：鄭登祥

記錄人：王郡

被談話人：黃茂盛

性別：男

年齡：民國4年12月13日55歲

籍貫：臺灣嘉義

職業：農

身分證字號：嘉鹿三口字第0191號

住址：台東縣東河鄉北源村八鄰北源路259號

問：你的教育程度？

答：初農畢業。

問：你家除耕農外，有否做生意？

答：家除水果樹約一甲、地瓜一分餘，另二甲種香茅菜、淮生，有時自產柑橘挑至福利社售賣。

問：泰源監獄之犯人你認識那些人？

答：在福利社經常看到犯人，面孔均有點熟，但不知其名。另在我家前之馬路上常常看到三、二人用手拉車之犯人拉木材，又有一體格很高大的犯人(經以相片指認為鄭金河)曾至其家買一頭毛豬，時間約58年農曆十月間，每斤十一元五角共參佰餘斤。

問：鄭金河至你家買毛豬共去幾次？

答：到我家買毛豬大概去二次，並且其經常至山丘檢木材在途中亦碰到三、四次。

問：你與鄭金河有那麼多碰面機會，他告訴你什麼話？

答：我問他怎麼那麼勤奮，他說我們監獄有養豬及撿柴回去燒飯。

問：他有沒有講我們政府如何如何好或壞？

答：從未提出這些話。

問：你以上所說的話都是實話嗎？

答：均為實話。

右筆錄經誦讀給被訊問人聽後認為無訛始行簽名捺指紋。

被訊問人：黃茂盛

附錄K、【1970年泰源事件江炳興等6人之遺書】

江炳興給父母的遺書

親愛的爸爸、媽媽： 爸爸、媽媽養育兒長大，兒非但沒有報養育之恩，及留給爸爸、媽媽悲傷，死前就是此點使兒流淚不已。然爸爸、媽媽生兒並非沒有可安慰的地方，兒從小自知努力，家雖窮，卻因此更求上進，長大更立志希求人們都能快樂過著日子。兒因此信基督，進軍校，又走入致死的道路。死使兒心甚悲悽。但甚坦然，概至死以天下為己任者，即以此為安慰。男兒當頂天立地，繼往開來，死而後已。爸爸媽媽若知兒用心時，對兒之死當不致苛責，亦不深痛。爸爸媽媽可常念「我兒心地善良，懷著理想，深知努力，最後乃以路途走得過遠身死」，想爸爸、媽媽以此念兒時，當可減少幾分悲痛而稍得安慰。而甚想念爸爸、媽媽，但願真有來生，以求報答。死前千言萬語，不知從何說起，爸爸媽媽保重身體。兒祈求主，就是耶和華上帝祝福爸爸媽媽。僅此數語作為留念。

祝

平安

兒 炳興敬上

一九七〇(五九)年四月五日晚遺書

江炳興給弟弟妹妹的遺書

親愛的小弟小妹們，非常想念你們，沒想到這次寫信，卻成了最後訣別，心裡難過極了，小弟小妹們自小大哥都抱過，回憶你們小時，天真可愛，大哥內心亦常有甜甜滋味。小弟小妹小時多病，一病時爸爸媽媽著急擔心的情形，大哥都參與其中，這使得大哥深明父母親養育我們的不易，大哥死時跪地請求小弟小妹們要孝順父母親，這可使大哥之靈稍安。不要以為大哥含怨而死，相反的，乃抱基督的愛心而死，「舊怨只能以愛心來彌補，寬容才能使人們和好相處」，大哥以此贈言，你們依此而行時，才是符合大哥死的本意。不要深以大哥為念，大哥生既不孝父母親，又不忠基督教訓，死亦不算烈士，徒留不悲傷與你們而已。大哥不因你們而流淚，反倒因你們而高興，要作個堂堂正正的人，在安定中求進步，要友愛相處，如大哥友愛你們一樣，快快樂樂的過日子，不要為大哥悲傷。大哥篤信基督，日日祈求主赦罪，相信死後必能進入天堂，故亦不必為大哥擔心。現世無緣與你們作伴，但願天堂有緣再相會。保重身體。大哥祈求主就是耶和華上帝祝福小弟小妹們！

僅此作為別離留念。

祝

平安

大哥 炳興敬上

一九七〇(五九)年四月五日晚遺書

鄭金河給父親的遺書

父親大人：

一個人有生，也必有死，只是遲早而已，但是現在的我，已經先走了，永遠的走了。請大人千萬個的原諒我吧！

我也明明知道，父母養育子女長大成人，恩重如山，雖然我時時刻刻想要報答你們，可是，事與願違，而今，反而增加您老人家的負擔和痛苦，真是罪該萬死。

在我的一生中，我不時體會到您老人家的偉大，我也常常想到，生為您的兒女是多麼多麼的驕傲，可是在這最後有限度的時刻裡，儘管我有再多的話要說，也是無法一一訴說，因為我現在的心情太亂了。

建國年幼無知，懇請 父親大人多加照顧，使他成為一個有用的人，假使兒有靈在天，一定會時時刻刻和你們同在，保佑你們。

有關兒之屍體，請我的姊夫天送領回後(住在台北)火化後，並用上木裝成盒子，上面寫著兒生死年、月、日，埋在我母親墳墓旁邊，因為兒在世不能孝順母親，死後一定要好好侍奉她，故請 父親大人勿使我失望。

為防止損壞，請用水泥，紅磚糊妥。謝謝。

領回之衣服請繼續使用，我會保佑你們的。

最後祝您老人家身體健康，萬歲！萬萬歲！

不肖兒

金河叩上

一九七〇年四月六日晚上絕筆

鄭金河給兒子的遺書

親愛的建國兒：

自你三歲我就離家在外，未克心願，回家看顧，實在內心真苦悶。望能原諒。今有以下幾點，請善於自己勉勵自己。

- 一、保重身體，早睡早起。
- 二、做事須有恆心，絕不半途而廢。
- 三、說出的話，要做到，做不到的事，絕不開口。
- 四、遇困難要堅心忍苦，終必克服。
- 五、待人要忠誠、信用。
- 六、一定要用功讀書，最少要學到一樣專門技術，立業興家。
- 七、每天早晨起來的時候，要下這樣的決心：「每天要做令人贊美的事，使祖父歡喜的事，要做使朋友、老師和伯、叔、姑們都愛你的事情。」這樣才能夠引起他們更加疼愛你。別人的過失，要原諒他們，要以平

靜的心境，去思索你每天所做的事，是否也有錯誤，假如有說出失禮的話，或做錯了的事，要馬上向人家道歉！

建國兒，聽說你懶惰不用功，假如你真的不用功，那你每天的生活是多麼沒趣，多麼寂寞啊！我敢肯定地說：遊嬉玩耍雖然好，但是長久也一樣會生厭的。如果你像爸爸這樣的年紀，你想要拱著手懇求到學校裡去，那就難了。你要想一想！有些盲啞的人，他們也仍舊在學習哩，何況你是個健全的人？所以我希望你忘掉一切的玩耍，應把精神放在書本上，這是爸所歡喜的。

建國兒，在這世界上，你不能再見到你父親。這次一件最悲痛的事，生離死別之苦，誰也無法避免。但是在悲痛中要克制神聖的眼淚，把痛苦吞進去，吐出微笑來，要有「苦在心裡，甜在心頭」的勇敢，才是現代的青年，你了解這意思嗎？因為在悲哀的這一面，它不僅不能改善你的精神，卻反使你陷入柔弱卑怯的境界。所以這種悲哀，應用克制的決心來戰勝它。悲哀的另一面，它卻使你的精神趨向高貴而偉大的途徑。這成分你要永遠保持，千萬不要放棄。世界上頂可愛的人，就是父母親，世界所給與的，不論煩惱或愉快，你總不會忘記你父母親吧！因此，你對於父親，也有比從前更加重大的責任在身上了。所以說，為了愛父親就要更加改善自己，才可以安慰父親的靈魂。此後，無論做什麼事，你必須常常反省，這是爸所喜歡的。雖然父親死了，僅僅給你留下幾個保護你的人，此後，你不論做什麼事，都要跟他們商量。要剛強！要勇敢！跟失望和憂愁鬥爭！在苦惱的境遇中，保持精神的寧靜！這正是爸爸所喜歡的。

建國兒，這封遺信，你永遠要留著，不能擲掉它，要你時時刻刻記得爸爸的遺言。建國兒，以後希望你聽從祖父，堂伯父，叔父，大姑、二姑他們就是你的保護人，你要聽從他們的勸告和教導。好好做一位爸爸頂歡喜的男兒。建國兒，爸爸在很遠的地方送給你幾千萬個的「吻」……。

建國兒，爸爸和你永遠離別了。建國兒，爸走了！不見了！

最後爸爸祝你

學業成功！

一九七〇年四月六日

愚父 金河絕筆

◎注意：爸爸要去另外一個極樂的世裡，要你替爸爸孝順和侍奉你的阿公呀！這一點你要記得，你千萬不要忘記爸爸所交代的話呀！

鄭金河給姊姊、姊夫的遺書

天送姊夫、仙仗姐姐、盛阿姊夫、美雲姐姐：如晤：

別了！別了！在我們還不能再見面之前，我就要和你們永遠的離別了，我內心的歉意，是我無法用筆墨形容的，只好請你們原諒我吧！

我不怨生、我也不怨死，我只是埋怨著，父母和姐姐們養育之恩未報，孩子還沒有長大成人，我竟會那麼短命就要走了。呀！呀！姐姐，我實在太對不起你們了。

父親年老，母親已逝，家庭充滿一片淒涼、苦悶，希望你們能夠替我盡到人子之情，安慰他老人家。

欲要家庭圓滿、唯一的，就是要言語和順，互相忍讓、體貼，一句甜蜜的話，可以興家，反之，可以蕩產。我認為這一句話可資參考。

二郎，涉世未深，言行有時過份些，但願你們能寬諒他，並且找機會好好的勉勵他，勸導他，使他能夠成為更有用的人，終能擔起我們「鄭家」的責任來。

侄兒建國要怎樣長大成人，我已經放棄全部責任，此後，全○姐姐們的恩惠了，我想，妳們不會使我失望吧！姐姐！

這是我最後的一封信，也是我的唯一遺言，請好好保存它，待建國懂事時，才拿給他看，這樣我就安心了。最後祝妳們

萬事如意！

身心愉快！

一九七〇年四月六日

愚弟 金河絕筆

◎注意：請天送姊夫領回我屍體以及判決書、起訴書與遺物和遺書等，領回後，請交給父親，是幸。

鄭金河給弟弟的遺書

二郎弟弟：當你接到這一封信時，我已經在人生旅途上告一段落，前往另一個極樂的世界去了。我一旦走了，我們鄭家的責任全部依靠你一個人，如果你是一個不聽話的人，那麼我們鄭家永遠是無面見人……。父親年紀大了，建國又是那麼幼小。因此，我希望你能以長子的身分來奉侍他老人家，來養育他一可憐的建國。

在我有記憶以來，你就和姐姐口角，難道姐姐真會得罪你嗎？儘管姐姐怎麼得罪你，但是你也不該那麼固執！那麼不講理？面對姐姐說出那麼無理的話！你知道那時的姐姐是多麼難過！二郎，你雖然惡待了姐姐；可是，如果一有不幸的事情，落到家裡來；姐姐便成了母親，像自己兒子樣地愛護你了！你不曾想過罷，當你碰到不幸時，誰會來安慰你。除了姐姐之外，是沒有別人了！二郎，你無論怎樣給她的痛苦！你總是她的弟弟！無論何時，她總是張開兩手等著你！她已經表示歉意數次了。希望你原恕她吧！記著，兄弟姊妹之間沒有永遠不能解的仇恨。母親死了，姐姐都嫁了，哥哥也死了，現在還有年老的父親以及幼小的建國正在家裡等著你呢！以及，我所希望你能奉侍年老的父親，並且培養幼少的建國吧。二郎，年輕人對於待人接物應多加學習，人與人之間言行要溫和、誠懇，更要記得：「一滴蜜能捉的蒼蠅比一滴毒汁能捉的蒼蠅為多。」我希望你能做一個有用的男子漢——是我心目中最羨慕的男子漢。我想你不會使我太失望吧！假使我有靈性我一定會時時刻刻和你們同在，保佑你們，幫助你們立業興家。最後我還要勸告你早日「成家」，才能「立業」。建立一個美滿

的家庭，給鄭家傳宗接代。這是我最大的希望。 並祝

身體健康！

萬事成功！

一九九〇年四月六日晚上

愚兄 金河絕筆

鄭金河給堂兄的遺書

老長堂兄：

別了！別了！堂兄：願你們身體健康。事業順利，生活愉快。為了家父年紀已大。我無法隨側服侍，真是痛心之至。請給予精神上的安慰吧！

又，吾兒建國，年幼無知，無人照顧，請給予物質上的幫助，培養成人，如果有上進心，就讓他盡量求學，乃至高中、大學，即使功課不好，就指導他學習專門技術，以求維生。這是我最大的希望，也是我最後拜託你的了，堂兄……祝你健康快樂！

一九七〇年四月六日晚上

堂弟 金河絕筆

詹天增給母親的遺書

阿母：

兒有六、七年未見到妳，玉體安康、生活如意嗎？非常思念。

自妳養育兒長大以來，一直未盡到兒人子之情，隨側服侍，想來真不該，但願原諒兒一切的過失。

兒未克心願，見妳一面，就告別了，實在有很多的話要提。數言也難盡，請勿見怪。

兒相信人去逝，一定有靈性。兒決心每日來到妳身邊，與妳相處。看妳安眠。見妳吃三餐。遇到心苦病痛，會安慰妳。請妳日日快樂。

兒的屍體火化後，用木盒裝訂好，寄託在基隆市天橋過去的大覺寺內。那邊風景優美，兒很嚮往。 謝謝。

最後 祝妳 身心愉快

不肖兒 天增叩上

謝東榮給全家人的遺書

親愛的爸爸、媽媽、二媽及兄弟姐妹：你們好。

人生如雲，一下子就消失了。兒感恩妳們養育長大。已嘗到甜的苦的，和酸的。非常歡喜，真多謝。

最使我失望的是兒有心報答養育之情。奈何天不從人願。死前只有這點給我淚流不盡，但是爸爸媽媽生我沒有可安慰的地方。長大更立志希求人們都能

快樂過日子。今且有很多話要說也不能數言說盡。請不要見怪。今有四點心事敬請代勞。感恩不盡。

- 1、兒懇請妳們幫忙，東隆兄、東雄弟各別過繼一男的一女的，有兩人傳祠。兒已心滿意足了。
- 2、屍體請不要火化，領回嘉義後用棺材裝訂好，埋在祖父墳旁，註明生與死的年、月、日期，敬請答應好嗎？
- 3、兒去逝後，會回到故鄉，常常見到妳們。希望不用悲傷，善自保重。
- 4、祖母年紀已大請不要讓她老人家知道。到年老時再提吧！以免傷到她的心。

另者：以後如果有分產業的話，請爸爸分一份給我的兒女，好讓她們以後不用為學費而擔憂。還有我的相片請留幾張起來做紀念。

最後望神明保佑全家平安身體健康，事業興旺，兒在天之靈也會保妳們平安。

順祝

合家平安，事業興旺，身體健康
不肖兒 東榮叩上

遺書

59年5月7日寫

陳良給母親的遺書

阿母：

兒自幼小由您千辛萬苦哺育長大，恩重如山。兒時時刻刻銘記在心，屢欲找機會報答，奈力不從心。不但未能隨側服侍，反而增加您的負擔，無法達到您的期待。內心實在真難過。請原諒。

兒在受刑期間，深深體會阿母您的偉大，養兒的辛苦。雖然兒未做到任何的事業。但了解能做您的孩兒萬分的驕傲。兒雖未接受較高等的教育，又有很多的話欲提。也無法一一傾訴，只是兒真歡喜先走了這條路。減免了兒心內的苦悶。

事至今日也無言再提，千言萬語請您不用傷心，要歡歡喜喜才是。該為時代犧牲的孩兒而驕傲。

最後 祝您萬事如意，身心愉快！

不肖兒 阿良 叩上

一九七〇年四月六日

陳良給哥哥的遺書

阿兄：

近來如意否？甚為關心。

弟受刑期間，處處受你幫忙，內心感恩不盡。本來期待早日獲釋返鄉，奮

志事業。奈何天降下來不測的風雲，引我走了這條絕路。也是弟的命運。請寬心。免悲傷。因這條路時時都有降臨在每個人身上的可能。

最期待的是請兄事業順利進行，孩兒好好培養。弟有靈性必定返鄉保佑陳家，助業發展。

最後有三點，請代勞非常歡喜！

一、請過繼一位男兒，給弟傳祠，傳香。領回行李衣物請繼續使用，我會保佑。（註：在我受刑中的衣物）

二、兄弟之間互相協力，幫助。千萬不要給阿母知道弟的消息。不妨日後再提。而且兄弟對阿母一定達到人子之情，給她安享年老。

三、屍體火化後，用木盒裝訂好，埋在父親墳旁。為防止損壞，請以水泥、紅磚糊妥。真多謝。

弟 阿良 敬啟

一九七〇年四月六日寫

△行李所有物件、相片，請由家人領回。

陳良給弟弟的遺書

定：

真久未見面，身體健康吧！甚為掛念。做你阿兄的我，應該在家，互相勉勵。奈何力不從人願，請你不用見怪。

本來期待早日獲釋，返鄉盡我本份答謝你的厚意。但人生的命運，不容易推測。有時也會發生意外的事變。無法償付我的心債，請你原諒。

最後望你把握人生，好好奮志。為事業為期待勞苦。最要緊的也是兄弟需要協力、互助。如有靈性，我一定時時在你們身邊幫忙、解難。

祝 萬事順調成功 身心愉快！

兄 阿良 遺言

一九七〇、四月六日

附錄L、【1970年泰源事件臺灣獨立宣言書】

臺灣獨立宣言書

臺灣獨立革命軍軍部發行

深信壓迫與奴隸存在時，為自由奮鬥是應該的，迫害與恐懼跟著時，為爭取幸福是一種權利，在今天，為此努力實只是克盡天職與恢復人類的尊嚴而已。四百多年來，我們祖先流血流汗，一再的呼求對人類應享的權利給予尊重，但呼求只得到殘殺，悲慘命運不曾離過我們，我們只有繼祖先遺志，繼續奮鬥。

國民黨統治臺灣從始即不懷善意，臺灣在久受日本壓迫之後，極思有一平等誠意之政府待我民眾，然國民黨的壓迫，更甚於日本，二二八事變的大屠殺照彰於世，以後的繼續追殺監禁，無有寧日，我們不斷的請求緩和其殘暴，但請求只更增加殘暴，我們祈望國際間的援助，但國際間的正義感如此遲頓我們曾耐心的等待，期望內外或終有所改善，但等待只更接近死亡，強權總是被歌頌，祈求總是被譏笑。

反共抗俄戰爭，是世界和平的威脅，臺灣民眾繼續受迫害的原因，和平將來臨時，是國民黨在耽憂著和平的，人權受尊重時，國民黨在耽憂民志的覺醒，故它鼓勵盟國與共產國際對抗，嘲笑談判的價值，對內加緊施用其二十多年的戰時戒嚴令，奴化民眾，它沿用歷史獨裁者的公例，深信唯有戰爭能得到和平，奴化民眾得到安寧。

臺灣是屬於所有臺灣人的臺灣，我們決心不再受壓迫，我們決心不再被奴隸，我們決心不再使它重演被出賣的歷史醜運，這是臺灣所有居民的願望，很顯然的，這島上乃是愛好和平與自由的人，停留的地方，亦是人們相率遷徙來此的原因，臺灣在殘暴、貪污、無能的情形下，已經獨立二十多年，使我們充滿信心，只要我們具有建國的決心，則建國必成，只要我們具有保衛國家的決心，則國家必永久常存。

我們深信唯有臺灣獨立，人民的自由與幸福，能得到保障，唯有臺灣獨立亞洲能得到安寧，世界能得到和平，我們的奮鬥是有意義的，我們的犧牲是有代價的，相信我們的呼求必得到響應，我們的行動必得到正義支持，我們祈求苦難的人們，早日得著安息？世界早日進入和平。

四百多年前，我們祖先為免受壓迫與飢餓，冒九死一生，脫離故鄉，飄洋過海到達臺灣，企求在此重建家園，自由自在生活，上天沒有辜負祖先的苦心，但是祖先慶幸的好景不長，首先荷蘭人發見，稱為美麗之島，即行強佔，繼以滿清的巧詐，後有日本人的殖民，我們祖先倍受侵掠、徒殺、壓迫與奴隸，二次大戰中，祖先們為不失解放良機，乃組織臺灣民眾黨、文化協會等，參加抗日，以求獨立，然國際間不顧臺灣民眾的意願，竟將臺灣出賣與中國，蔣介石一面欺騙說：「我們是同胞。」一面出兵佔領，殘殺民眾，實行恐怖統治，為臺灣史上所未有，臺灣人才恍然大悟，不是同胞，乃是更殘暴的統治者，二十多年來，國民黨追殺，監禁臺灣志士，臺灣人不得不以更大的決心起來爭取獨

立、自由與幸福。

「我們不能使祖先的血白流，我們不能使子孫再蒙羞」，在深思熟慮之後，我們斷然採取行動，舉起正義的旗子，一面報告世人，一面勉勵我們苦難的國人。

年輕的兄弟姐妹們，你們應該滿有活力，富有正義，作著社會國家的主人，但在獨裁奴化的統治下卻充滿恐懼，意氣消沉，現在我要你們拿起勇氣，堅強毅力，負起責任，創造新國家新社會，世界各地的人們正譏笑我們沉睡時，我們要清醒，這時代是屬於年輕人的時代，唯有奮鬥，才稱得起是時代的青年。

父老們，你們是經歷大戰與大屠殺過來的人們，你們曾經歷最黑暗與最悲慘的日子，提起往日總使你們觸目驚心，你們應該是年輕一代的導師，領導青年反抗到底，什麼原因使你們急急放棄責任，安於現狀呢？什麼原因使你們之中由於敵人故施小惠，即替敵人搖旗吶喊，無視骨肉悲慘呼救呢？公職候選先生們，你們本是人們能尊敬，能期待的社會中堅強份子，你們本有能力解救同胞的痛苦，你們明知敵人宣傳的民主，乃是欺騙的詭計，卻禁不住利誘與虛榮，群起往爭，你們成了敵人的傀儡，壓迫民意的工具，猶不覺羞愧，更替敵人講話，使敵人的殘酷變成了仁愛，殘殺變成了追求和平，貪汙變成了為解決同胞的痛苦，欺壓是為了治安，你們這群利益薰心的父老們，現在就覺醒過來，你們的名望仍受尊敬，你們的能力仍是同胞的依靠，若是你們不肯為同胞效勞時亦請你們離開敵人的陣營，讓年輕的一代去努力。

從事工農的父老們，你們的勤勞是世界上最受尊敬了，但是你們苦苦工作仍悲嘆得不到舒適，因為統治者出賣了你們的勞力，暗中剝奪了你們的利益以供貪汙、享樂與維持政權，你們被欺壓最深而在維持欺壓你的政權上又出力最多，統治者甜言蜜語向你們說「親愛的同胞」實際卻譏笑你們說「再沒有比這更傻的工奴農奴了」。你們憤憤不平，卻無處伸冤，親愛的父老們，你們應該為自己伸冤，作自己的主宰，你們故意放棄自己的權力任由別人擺佈，你們的不幸，是無可奈何的。

三軍將士們，你們忠心耿耿，奉獻一生，追隨領袖保衛國家，維護民族，你們的忠心實可配天地，義行與日月長存，但是你們的忠心是否被記念，義行是否被尊敬，領袖口口聲聲說愛這國家愛這同胞，但他將錢財存放於國外，巴西有著大農場，馬來西亞有著大煉鋼廠、橡樹園，這些錢、農場、大煉鋼廠、橡樹園，很可能使年老將士們有安身之所，以免棲身於開發總隊或管訓所的勞工營，領袖以下的大官們唯恐落後，群起效法更將孩子們送往國外寄居，未戰而先作逃亡準備，我懷疑領袖反共的決心，而你們的忠義是否已被愚弄了。

警察與特務先生們，二十多年來蔣政權建築在人民的血淚上，而靠你們這批爪牙去驅使，你們在欺壓同胞，迫害仁人志士上，已顯盡了能手，你們耀武揚威已出盡了風頭，你們喪心病狂，以虐待為喜悅以殘殺為樂事，你們終不信有報應存在，任意妄為，但在你們之中，一批接著一批被整肅，仍顯明報應的存在，你們這虧損人的，我們雖不追究，但你們要悔改，相信你們亦是人，由

於這政權的存在，利誘你們進入陷阱，你們乃受一隻更恐怖的手在驅使終日活在恐懼懷疑鬥爭中，這應該不是你們原來的意願，現在你們若立下決心，即可脫離苦海，你們迫害人的原亦受著迫害，最終是那在上的微笑，以下的痛哭。

蔣先生與以下的同僚們，你們被棄絕，逃亡臺灣，本應該深自反省，乃照行故技殘殺民眾迫害志士，我們曾一再請求施行仁政愛護百姓，但你們根本不知何為仁政，視百姓如牛馬，你們被咒罵為土匪是不錯的，你們以人民血汗、賺得的錢購買代表權。你們國會代表寡廉鮮恥，終身任職與蔣狼狽為奸，世界上沒有那一個國家軍警特務佔五分之一的人口，世界上沒有執政黨在選舉可得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支持，除了蘇聯、中共和中華民國，這一個政權不是一個合法的政權，是以暴力控制著是非常顯然的，我們要請蔣與其同僚們深深反省，為了苦難的同胞設想。

在臺灣的外省同胞們，你們受共匪迫害，拋離家鄉，逃亡臺灣，你們的情景與臺灣早期的祖先是同樣的，我們同病相憐，本應該情同手足，同舟共濟，乃因蔣政權在我們之間創下仇恨，又有不肖之徒從中作穢，使我們之間有著隔膜，而蔣政權巧妙的，在這中間得著利益，事隔二十多年，似乎已應該來作一次檢討，我們之間並沒有仇恨，蔣應負這責任，但是我們並不追究過去，只期待將來，四百多年來，臺灣歷史有一顯明的事實，即後來的人壓迫奴隸先來的人，先來的人又不斷的起來反抗，這歷史就這樣由血淚交織而成，臺灣從不曾出現過誠意與正義的政權，現在我們都應該有所覺悟，二十多年來我們生活在一起，已使我們更接近了一些，我們的命運已同屬一條，先來的同胞們，不要心裡難過，也許我們亦虧欠更先來的祖先，後來的同胞們，不要驕傲，也許那正是這座島山歷史一再重演的原因，同心協力，可使我們建造自由幸福的樂土，爭吵不幸定是難免，舊怨只有以愛來彌補，寬容可慰民族的傷。

親愛的父老弟兄姊妹們，我們從事於光榮歷史過程中，要顯得有理智，滿有愛心，寬懷大量，以我們的苦痛來抱○民族的創傷，饒恕仇敵，顯明我們是高尚的國民，「舊怨只能以愛來彌補」，「寬容能使我們和好相處」，我們不能陷入敵人的故技中，只以仇恨欺騙、殘殺為手段的陷入泥淖之中，凡住在臺灣島上的人，都是父母、兄弟姊妹，情同手足。

臺灣仍然是美麗的寶島，我們要努力使它名符其實，實在，臺灣島上的人們，命運以同屬一條，他們有著共同的需要，共同追求的理想，「和平、自由與幸福」，團結一致，爭取獨立，建立臺灣共和國，比美西方瑞士，我們理想可立即實現。有著恐怖政府，相互猜忌，橫著隔膜，懷著仇恨，我們終將一無所有，而歷史的前例，將永不終止，讓我們靜心檢討，讓我們提起勇氣，讓我們立下決心，為臺灣這新興的民族奮鬥，為臺灣共和國奮鬥，為世界和平奮鬥。

起來，起來，親愛的同胞們！
我們要為臺灣獨立而奮鬥，
我們要為民眾自由幸福而犧牲，

四百多年來，先烈為我們流血、流汗，夢寐以求的理想，
現正掌握在我們的手上，
唯有臺灣獨立，自由與幸福才能得到保障，
唯有臺灣獨立，亞洲紛爭才能平靜，世界才能和平。

起來，起來，親愛的同胞們，
我們要掙脫奴隸的枷鎖，
我們要解除被壓迫的痛苦，
四百多年來，先烈為我們流血、流汗，夢寐以求的理想，
現正掌握在我們的手上，
唯有臺灣獨立，我們可免在被奴隸與壓迫，
唯有臺灣獨立，可恢復我們的尊嚴，人權得以伸張，

起來，起來，親愛的同胞們！
我們要重整被奴掠的家園，
我們要收拾被污穢的河山，
我們要戰鬥！我們要攻擊！
先烈已為我們留下美好的榜樣，
我們不可使先烈的血白流，
我們不可使子孫再蒙羞，
一切都掌握在我們的手上，
我們要努力！我們要奮鬥！

經過二十多年的等待，我們發見，等待唯有死亡，祈求和平，唯有被侮辱，
低聲下氣懇求諒解，唯有被譏笑，盼望正義援助，唯有被誤解我們甘願被奴隸，
國際間並沒有正義存在，相反的，強權正被歌頌，我們在一切希望都消失時，
只好正告國際人士，我們並不是缺乏勇氣，我們並不是貪生怕死，我們現正遵
從你們歌頌的方法，追求我們臺灣的完整獨立，追求我們臺灣民眾的自由與幸
福，相信對我們所採取行動，你們不會感到驚訝！若有，只是指責你們正義感
的遲鈍，無視我們於悲慘時的呼救有以致之，實在我們為採取行動感到遺憾，
「必須愛你的仇敵」，我們深明這大意，但是我們亦要愛我們的同胞，我們曾
為所可能發生的慘痛流淚、忍耐、等待，但是國民黨所加給我們的慘痛不願停
止，流淚、忍耐被視為軟弱，現在我們已沒有眼淚可留，我們已沒有耐心可忍，
剩下的唯有鮮血，這是多年來我們所珍藏的，現在我們亦把它獻給敵人，獻給
世人，我們並不準備讓你們歌頌，但求苦難的同胞，不再被壓迫與奴隸，求世
人對我們苦難的同胞，賜給他們獨立、自由與幸福，我們深信壓迫與奴隸存在
時，自由與幸福等於空談，唯有壓迫與奴隸消失時，自由與幸福得以保障，人
權得以伸張，世界能夠和平，對這真理，我們以身勵行，祈求上天，使地上苦
難急急過去，和平早日來臨。